女孩像你

About a girl

生命中匆匆而过的女孩
如时光一瞬的注脚
擦肩而过，你留不住她飞扬的裙裾
她却渐渐成为了你

康沛 著



中信出版社 · 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女孩像你

作者:康沛

ISBN:9787508647043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女孩A
等候多雨之夏

A小姐是我很好的朋友，她是个摩羯座的女孩儿。

我和她是在工作里认识的，我做过媒体，而她在一家规模不大的公关公司，有段时间，我们的工作会有一些交集。她有点工作狂的倾向，可惜效率却很低，而且她很爱为此抱怨。

一开始，她抱怨的内容总让我觉得有点好笑。因为她脑子里想的并不是一般人想的“为公司付出这么多，公司才给我发这么点钱”，而总是站在老板的角度上去考虑那些一般人看来很遥远的问题。

譬如，老板做出了某个决策，决定开始某个项目，她会跟其他同事说：

“这个项目不行的，公司这么做完全是浪费人力物力财力，我们应该去做另一个项目。”

又譬如，公司的某个项目暂时看不到收益，或是亏了。她会在公司里说：

“我早就说了，不应该做这个项目的，咱们应该把钱投在那个更容易看到钱的项目啊，早按我说的办就好了。”

老板经常会找她训话，原因大多是她自己手头的具体工作没有做好，又经常散布负能量。训话过后，她往往会愤愤不平地对我说：

“我老板根本就不理解我的工作，也不理解我碰到的阻力有多大！作为一个老板，根本就不体谅下属，我加班加得头昏脑涨，他根本就看不到！这种只盯着结果不看过程的老板，太可怕了！”

这时，我往往会煞风景地补刀：

“可是大多数的老板不就是只看结果的吗？”

其实我也知道，她有她的逻辑。不管我在说什么，她只会自顾自地继续抱怨下去。

我总觉得，我们都不过是打工而已，人人都做好手头那份工，然后领自己该领的薪水，多简单的一件事。

可是，每次她去找老板沟通，永远都是试图争辩公司发展的大方向，以及某个项目的宏观策略，从来就没有跟老板对自己的薪金做探讨的打算。

我也不是一个所谓很毒舌的人，但不知道为什么，跟她在一起的时候，我总忍不住对她的情商甚至智商进行一番抨击，而她“消极承认”的态度每每都让我哭笑不得：

“是啊，我也觉得我情商好低啊，怎么办！呜……先去吃点东西吧！”

虽然工作不算特别顺利，但她确实是一个可以为了工作和工作的成就感放弃生活的人。当她的工作并未到达她的理想状态，或进入不了一个良性循环的话，她的生活也会随之进入恶性循环。

差不多两年了，她为了舒缓压力总去吃路边摊，几乎每晚都去。烧烤、麻辣烫、比萨、可乐、酒。有时候我想放纵一下，也会陪她吃。

我也在压力如山的职场待过，太了解“吃重口味食物”这件事对于缓解压力的必要性。但我看不得她痘痘重生的皮肤和越来越多的赘肉，于是我拉她去健身房健身，可之后连续一个星期，她每天都会说“腿疼，站不起来了”，搞得我心里挺歉疚，嘴上却对她说：

“谁让你平时不锻炼的，每天锻炼就不会这样。”

她坐地铁的时候经常会坐反方向，而且并不是陌生的线路，而是每天都要坐的那条五号线；她上网买衣服经常因为“没看清楚尺码”而买错，但又懒得退，虽然不合身但是也凑合穿着；她总因为睡过头不得不打车去上班，她经常抱怨，几乎一半工资都浪费在打车上了；她很邋遢，租的房子客厅里很凌乱，堆着的饮料罐子经常会在半夜轰然倒塌，把自己吓醒……

虽然她的种种习惯传达出的信息都是负面的，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很喜欢她，想要和她一直一直做朋友。

我跟她的第一次见面，是因为他们公司在做的一个项目，我们相约吃工作餐。

几年前的她，发型是类似张曼玉曾经留的那种不夸张的爆炸头，穿的颜色很浅淡，牛仔和碎花，唯一的饰品是细细的小镯子，整个人显得又干练又不做作。而且，她并没有我在工作里经常见到的那种“公关女孩儿”的油气，还留着熟悉的校园感，以及挥之不去的书卷气。

和人第一次吃工作餐的惯常感觉总是略带紧张和提防的，但和她的工作餐似乎并没有那种感觉，我总觉得她像是大学宿舍里会和我成为很好朋友的那种人。

也许在那些职场熟手看来，我们都会显得笨拙——当时，我们正在从笨拙向老练转化，这需要一个从装腔作势到不动声色的过程。但

我始终会觉得这种转化其实并不是自己所愿意的，只是为了这适者生存的游戏规则，所以要暂时把自己装扮成某种姿态。

我们在这一点上，绝对是一国的。

吃完饭，我加了她的MSN。我们偶尔会聊两句有的没的，圈子里的小八卦，共同认识的人的升迁和跳槽情况之类。

突然有一天，她在MSN上跟我说："今天好难受啊，难受了一天。"

"怎么了呢？"

"地铁上看到一个老大爷，他找不到他的孙子了，地上铺了一块布，写了好长好长的字，好可怜，好难受。"

"……那你给他钱没？"

"我身上就一百块钱了，全都给了他。还想取点钱的，但是觉得如果给他钱就实在撑不到月底了，觉得帮不了他好难受啊。"

"你傻啊！不要告诉我，你是刚刚才见过这种在地铁上骗钱的啊！"

"……"

"你说你是不是傻透了，多余的钱花不完你给我好不好！让骗子骗了钱还骗心情，傻死了你。"

"我也知道他有可能是骗子啊，可是我觉得万一他不是骗子呢，那我不就帮了他吗，不帮他我会难受的，就算他是骗子，我也就是损失了一百块，也没多少。"

“你上一天班也就赚一百多块钱好不好，你这一天班算白上了。”

“啊……也是……那咋办？好像亏了……”

你会觉得她是普通的女孩儿吗？可是，我身边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女孩儿，我没有交过这种傻到不为自己考虑的朋友，真的。

从小到大，我的朋友大概只有几种人，或者说，我会对几种人感兴趣而成为朋友：

1 . 特别聪明的，在某一方面特别有天分的，使得我由衷对他产生钦佩的；

2 . 有着某种古怪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或很有故事感的，让我对他产生深深好奇的；

3 . 和我的品位或口味接近，可以自然而然地在一起吃喝玩乐逛街的。

我从没接触过她这样的女孩儿。她极其善良，甚至有点傻，傻到很容易被人利用。在当时的我看来，她的这种“宁可一傻到底，也要善良”的价值观显得很古怪，所以我才从心底里把她当作好朋友的吧。

她的单纯，于她，是一把双刃剑。我和她的其他朋友们当然都喜欢她的“话一旦稍微拐弯说就明白不过来”的脱力系的单纯，但这份单纯，一旦搬到了职场上，甚至在其他公共场合，都显然不是件好事。

有一次，我和她在某一路公交车的始发站等车。等车的大家排成一队，我俩在差不多队尾的位置，她买了根冰棍儿，边等边吃。

车来了，排在我们前面的人都上了车，我也上了车，她排在我后面边吃边上车。

还没来得及刷卡，就被司机师傅吼：“车上不能吃东西！旁边有垃圾桶，扔了再上来！”

她特有气势，特理直气壮地反驳：“可我还没吃完呢！”

司机有点较劲：“那就吃完再上来，我们一车人等着你！”

只见一车的人要么窃窃私语，要么心急抖腿，要么怀恨怒视。她用了足足两分钟时间，加速吃完了冰棍儿，就跟没事人一样地默默上车，跟师傅说：“好了，吃完了，可以开车了。”

等周围不怀好意的眼神儿散了之后，我跟她说：“你跟司机较什么劲儿啊？扔了冰棍儿上车不就得了。”

她天真地瞪着一双大眼睛说：“没跟他较劲儿啊，他不是说车上人可以等着我吗？而且吃了一半扔了，好浪费啊。”

她在抱怨工作的同时，也无数次地说过想要跳槽。有一次，她得到了一个面试机会。是一家业内知名的大公司，职位听上去不错。

面试归来，我们俩吃了顿饭，她跟我描述了一下面试过程。面试人：“你为什么不想在现在这家公司了？”

她：“公司拉帮结派、等级分明、制度不人性……感觉根本无法发挥才能。”

面试人：“那你想在新工作里有怎样的提升？薪水方面和能力方面。”

她（我都能想象她当时被问傻了的表情）：“我也没想太多啊，就是想离开现在的环境，实在太压抑了。”

两句话就秒中所谓的“面试必死点”。她还傻兮兮反驳着：“说实话不对吗？本来就这样啊！要是我在原公司干得好好的，干吗要跳槽啊？人要诚实啊！”

我就跟她解释，你是去求职的，必须得站在对方的立场上去考虑，谁都不想要一个喜欢抱怨和充满负能量的人做自己的下属或同事，你哪怕说一句片儿汤废话，比如“我想要学习多方面的知识，挑战一下自我”之类的，或者哪怕是“搬家了，您公司离我新家比较近”的弱智理由，都比现在的答案强。

她：“哎呀不管了，反正也面完了，听天由命了！赶紧吃赶紧吃！”

我反而觉得自己的这些“职场经验”有点虚伪得多此一举了。在她之前，我真的没遇过这样的人。她好像对一件事情的前因后果不多想，也不愿多想。

而我，还算是一个计划性比较强的人，如果放在我20岁的时候，我可能会对这种对人生不做计划的人嗤之以鼻。但现在，离30岁还有少少几年，遇到这么一个朋友，把“很傻很天真”贯彻到最纯粹的朋友，我有时也会觉得，人何必想得那样清楚呢，稀里糊涂也挺好。

虽然在她面前，我总扮演一个“明白人”的角色，但我明白自己在一点点地被她塑造着。车到山前必有路吧。

我有时候会好奇，她会找一个什么样的男朋友呢？遇到她的真命天子之后，她的性格会不会或多或少改变呢？

但是，她的恋爱事件，真的不知道从何说起。

这么说吧。

前段时间，我非常迷恋于玩《模拟人生》。我给自己在模拟人生里建了带游泳池的、有十多间屋子的豪华大别墅，一个人掌握好几项技能，有专门的服装设计室，还在游戏里参加各种比赛，隔几天换一个造型。并且给游戏里的朋友都起了现实生活中朋友的名字，其中也包括她。

有一天，她来我家玩，我说，准备给她的角色也建一所大别墅。

“你要什么？姐给你买，姐现在有好几百万金币！”

她把游戏里所有的房子看了一遍，挑了一个最小的，只有一间屋子的，用书架分开客厅和卧室。然后挑了一个“音乐家”的工作，表示要天天去“上班”。

我说：“别不舍得买啊，我现在的金币花都花不完，还在不停入账，赶紧替我花了啊！”

她：“房子大了还得打扫，好麻烦，我感觉一个人住个小房子的感觉很好。”

我：“那给你弄个镇上最帅的帅哥当男朋友吧，再给你弄个宠物。”

她：“不要，我就喜欢一个人的感觉，喜欢一个人每天上班下班的感觉，不要男人和宠物，好麻烦！”

在游戏里都懒得恋爱的人，在现实中恋爱的概率该有多小啊。有段时间，我特别热衷于给她介绍男朋友。因为那段时间，她总说月光的生活让她感到人生绝望。我想，如果她有一个伴儿，也许会好一些吧。

而且，我觉得，从特别现实的角度来说，恋爱，结婚，或许是解决她现阶段困境的一个好方法。她说，老家的父母也总是催她找男友，况且她的年纪也真的不是很小了，就算她不是特别感兴趣，也该开始积攒一些恋爱的经验了。

每次，我给她分析了一通道理之后，她都会如梦初醒地说："是啊，我确实应该找个男朋友了。呜……快给我介绍个男朋友吧。"

然而，在这个年龄阶段，优质男生根本就是稀缺啊。男孩们要么是早早地结了婚，或是有了结婚对象，要么就是想着"先立业再成家"努力奋斗中，要么一眼看上去就十分猥琐，实在无法想象可以与之为伍。

而她的情况又是特例。她完全没有一般女孩子明码标价的念头，对房子车子毫无概念，问她"想找个啥样的"，她特别理直气壮地答："不知道。"

给她看了几张我认识的、处于求偶状态的、我认为条件还不错的男生照片，她看了看就大叫全部不行，原因是"不要胖的""不要戴眼镜的""不要拍照的时候张着嘴看起来很呆的""不要开美国车的，感觉很没品味"……

然后，我就会向她普及"不能陷在幻想的迷梦里，适合的才是最好的"这个理念，她也懵懂表示同意，但对于那些或胖或戴眼镜或拍照时张着嘴或开美国车的男生，她还是表示，接受不能。

就在我对帮她找男友这件事情失去兴趣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我认识她以来，她离爱情最近的事件。

我家离她租的房子不远，她下班以后经常来我家玩。我家隔壁是一户三室一厅的分租户，里面住了几个附近大学的留学生。其中有一

位个子很高的腼腆韩国男生，我帮他养过几天猫，算是有一点邻居间的小交情。他的中文说得算是不错，能正常交流，但发音不算标准，好多词儿都要想一想之后才能表达得准确。

有次，她来我家玩，我们在电梯里和韩国男生碰上了，我就和他打了个招呼，说笑了几句。

当时，我就感觉到了她屏息静神的气场。下了电梯回到家，她一脸花痴相：

“你们隔壁住这么帅的帅哥，你咋不早说？给我介绍的全是矬男”。

我这才意识到，那个韩国男生好像是还挺帅的，也挺热情阳光可爱的。不过我反驳说：

“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叫什么，就只是点头之交而已，给你介绍的都是知根知底的！而且，谁知道人家有女朋友没，是直是弯？而且他养猫，十有八九是弯的！”

“啊，好想认识他啊，现实中很难见到这么帅的帅哥，好帅啊好帅啊好帅啊！”

禁不住她的花痴式纠缠，当我再次碰到这位韩国男生的时候，扯了几句闲篇儿后，我装作不经意地跟他说了一句：“我有个好朋友挺想认识你的，她对韩国文化挺感兴趣，想学一下韩语，你不是在找人练习中文吗？要不然认识一下？”

接着，我把她形容成一个吃喝玩乐达人，知道很多好玩儿好吃的地方，跟她混北京，准没错的。

韩国男生表示对于这样的达人朋友相当求之不得，我就把她的微信号给了他。我心想，可能真的是傻人有傻福，或许我真的成就了一段异国童话恋，那也说不准。

第二天，她特激动地跟我说，韩国小帅哥在微信里加她了。“他有一个特可爱的韩国名字，相册里有好多照片，有自拍的，有和朋友一起拍的，表情都可萌了，而且好帅好帅好帅啊！”

然后，这段“异国恋”就没下文了。

过了一个星期，我在工作场合碰到她，把她拉到一边问：“你和你梦中情人发展得咋样了？”

她哭丧着脸，给我看了他俩的聊天记录。

他：“你在北京几年了？”

她：“八年了。”

他：“能推荐几个值得去的餐馆和晚上玩的地方吗？”

她：“三样菜，南京大排档。我不去夜店。”

他：“为什么不去的？”

她：“不喜欢。”

他：“你好像心情不好？”

她：“嗯，是的。”

他：“为什么呢？”

她：“在加班。”

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我问她："你到底想不想和帅哥交往啊？你这个态度，人家怎么跟你聊天啊？"

她："我确实很紧张地在回答啊！"

我："那你能不能稍微主动一点，你这完全就是让人没办法往下接的节奏啊！"

她捂脸："那我要怎么说啊？难道要我主动探听他的情况吗？我怕会显得很八婆，很不矜持啊！"

后来，我又在电梯间见到了那个男生，他主动跟我说起她：

"我看了你那个朋友的相册，觉得她还挺有意思的，但是就是好像心情很不好的样子，我说什么她都不理，感觉像在生气，我觉得可能是自己太冒犯了就没再跟她说话了。"

好吧，我们想象中的美好的"异国恋"就这么被错过了。

我以前总觉得，人对一件事物的态度，可以是"要"或"不要"。

如果判断为"要"，就再做一次判断，到底是"通过努力可以得到"或是"根本没戏干脆放弃吧"，然后再决定自己要不要努力去争取。如果决定，就全力以赴去做。

但在她那里，这个法则变得很曲折。

她对于事物的判断是：拿不准自己是不是需要——看着别人都有，自己也好想要——这东西很漂亮真的很吸引人——那就要一个吧——可是看似很难得到的样子——可是还是好想要——不知道怎么才能得到啊——为什么别人都很轻易就有呢——哎算了还是不要了吧。

她曾经很想要一个MCM的包，但后来又听人说，这种大logo（标志）的审美其实很低端。

然后，她就突然说："哎，好像这个包是还挺没什么的啊，还以为是什么高级的呢。但总得有个目标吧，我看别人都背Prada（普拉达）的杀手包，好像还是很有气场的，要不来个那个吧！"

"那就攒钱买啊！"

"没钱！呜呜呜！"

我当然知道，包包根本不是她真正感兴趣的东西，这些浮泛的物质，当然只是她作为日常唠叨的一部分存在而已。

我有的时候会觉得，其实她本质上还挺女权的。她最在乎自己在工作上的存在感，以及是否被一个集体所需要，而男人和未来的家庭所代表的传统价值观，其实她的内心并不很在乎，那不过是一款可以随时拿出来唠叨一下的贵价包包罢了。

我又觉得，这种"无产阶级感情观"其实和女权毫无关系，不过就是习惯了"没有"状态的阿Q精神而已。她始终有一种"反正我也没有，就反复说说吧，这样就在观念里拥有了"的态度。

我和她一起走在街上的时候，看到那种散发出幸福气场的路人——那种气场再强也往往被我忽视掉的，只是路人的路人——她就会盯着别人看很久。

譬如，一个白种男人和一个亚裔女人，以及他们婴儿车里混血的孩子；还有，化着精致浓妆，就像拎着最普通的皮包一样，随意地拎着几万块一个的香奈儿皮包的女人们；还有，仿佛从未经过任何波折的，在街上嬉笑怒骂的又年轻又好看的情侣们。

好几次，她都直勾勾地盯着别人看，看很久，然后转头叹气：

“为什么那些人都看起来那么幸福？为什么所有的人都可以特别轻易地那么幸福？”

我半敷衍地安慰她：“人不是看起来幸福就是真正幸福的，谁知道别人的幸福后面藏着什么？”

这时，她往往会突然释然：“其实吧，像我们这样蹲在路边，一边吃着东西一边看路人，也挺好的！至少我们不用紧绷着给别人看，那些好看的人太累了！”

野草总在角落。给一点雨水，她就能生长得茂密。

角落里总是干旱着，有飞扬的尘土，有悄然发出声音的蟋蟀。但这终究是一个多雨的夏。她总会疯长起来的。



女孩B
深海潜游者

在半梦半醒间的时候，我的脑海里总会出现一座灯塔。

我，和我来自四面八方的女孩儿朋友们，在漆黑的深海里游向这座不断放射着洁白柔和灯光的灯塔。我们不停地游着，游着。

那片深海，是一种怎样的黑，黑得都没有参照物，好像是为了证明“绝对的黑”而存在着的黑色深海。然而，除了眼前忽近忽远的灯塔，我们没有第二个去处。

我们依附着，然后挣脱了藤蔓，攀爬上悬崖，到达灯塔，我们以为这就是自己最好的彼岸。可是，爬上灯塔以后，发现悬崖上不过也是一片荒芜，灯塔只负责放出光芒，仅此而已，它并不是我们想象的天堂和游乐场。可是，我们知道，我们是回不去的了。

她是曾经和我一起在深海里游泳的朋友，B小姐。

第一次见她，也是在工作场合。当时我刚上班没多久。我对她的第一个判断是，她一定是属于和我不同的另一个世界的“那种人”，也没动过任何会和她成为好朋友的念头。后来，她跟我也说，如果不是后来我对她主动示好，她应该也不会和我成为朋友的。

当时的她，在做很基础的媒介公关，可以说她是一个非常称职的公关。职业化的笑容，精致的红唇妆容，面对琐碎工作的条理性，都很“合格”。

或许真的是心里酸酸的学生气作祟，我喜欢那些同我一样，并不过分熟练的人，而对这种过分“职业化”的人不太会有想亲近的念头。那时候，我觉得那些把自己完全代入流水线上的人又可悲又可怜。

直到几年后，我才对“这种人”有所理解。

那种对流水线和“手头分内的工作”这件事充满了谦卑的敬意，尽可能地做好自己的那部分事情，出发点只是“不想给别人添麻烦”或是“不想让自己辜负了这份工作”的人。

她后来跟我说，她上学的时候学习一直不好，整个青春期一直为此所苦。我挺惊讶，因为以她的作风，她该是有条有理、善于规划的一个人，一般来说，这种人上学时的成绩都不会太差。

她解释说：“我当时就潜在地觉得，反正学习是自己的事，学习不好也不会给别人添麻烦，所以就一直没什么动力去学习了。”

我听的时候，简直被这种逻辑折服了：难道自己的事不该是最有动力去完成的吗？后来，在与她相交的这几年间，我渐渐明白了她，以及这种逻辑的可贵。

让我想想我是为什么会和她成为朋友的。

大概是一次阴差阳错的对话？还是一次闲暇的几分钟，偶尔谈起了共同喜欢的话题？还是看到了对方MSN的签名有自己熟悉的东西的蛛丝马迹？

要知道，在每个人都很快速地判断另一个人的职场环境里，每个人都是另一个人要走的“流程”，都是另一个人眼中或大或小的螺丝钉和链条。在这里，能和一个人真正相识，真的是一个小概率事件。

那么我和她相交，好像是因为我们对老日剧的爱？

不知道现在在看我写故事的、比我年轻的姑娘们，有谁在信息略闭塞、自己却早熟的年代，经历过那一阵日剧的黄金时期，并被那些浅淡的色调和浓烈却含蓄的爱深深打动和影响?

从《101次求婚》《东京灰姑娘》开始的，十多年的黄金时期。最经典的《东京爱情故事》和《悠长假期》那是自不必说了，然而我的最爱永远是木村拓哉最有魅力且带些黑暗和文学气质的的两部作品：《沉睡的森林》和 《从天而降的一亿颗星星》。她的爱，则是酒井法子、松岛菜菜子、竹野内丰那一系的，《星之金币》《冰之世界》之类。

嗯，像我们这类的人，今年最爱的日剧绝对是《最完美的离婚》，而不是新版的《一吻定情》。

我和她，当然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比如，她对各种收纳箱，以及清理物品的办法有种在我看来近乎变态的爱。

她隔一段时间就会集中购置大量用于收纳的小物，诸如绕线器、垃圾桶夹子、弯头马桶梳、便携鞋袋等等我永远都不会买的东西，并相当热衷于与朋友分享和讨论，以及推荐这些东西。

不巧的是，作为她的朋友，我唯一的强迫症和饱受家人诟病的谬论就是“屋子必须有一点乱才会住得舒服”，所以，她买的这些东西，永远和我绝缘。她屡次向我推荐，并企图和我讨论，未果，她眼睛里就会明明白白写着“没办法和你沟通啦”的失落与失望。

而她的衣柜也是她悉心经营的一部分。在那里，连衣裙、T恤、衬衫、裤子、内衣、围巾、帽子、稍正式的套装、半休闲的休闲装、完全的休闲装，这几类，都有专门的挂置工具和收纳工具，整齐到让我紧张。

每次我和她一起逛宜家，我的节目单是，坐在沙发上歇一会儿——看看样板间——随手买点小东西——进入最重要的节目，即去餐厅吃饭；而她的节目单则是，沉迷于各种钩子架子撑子板子里，充满感情地抚摸着那些在我看来是流水线上的商品，反复取舍，比价，买回家。

除了“过分整洁”这个特质，和她的相处中，总还有另外一些细节让生活一向懒散的我感到紧张。

一个周末，我和她一起在一个零食摊买东西，太阳出来了，老板努力地把遮阳伞撑开，所有顾客都视而不见，她想都没想就帮着老板一起撑。在她那里，好像身边任何一个人出现问题，她就一定得强迫症似的搭把手。

还有一次，我们一起吃日式大餐。她打开一瓶波子汽水，里面的汽水一下子喷了出来，喷到了她自己身上，她的下意识的反应是：“啊，还好瓶口没有对着你。”

她不是那种特别热衷于吃喝玩乐的人，但也不拒绝美食美酒。我和她的相聚，大多并不是以大吃大喝做借口，而是一起去看演唱会或其他演出，逛一下街，聊一下最近看的小说和剧集，以及其他轻松自在的话题，然后顺便吃一小顿。

我们一般不会去重口味餐馆大快朵颐，一和她在一起，好像很自然地就会走进咖啡馆或日餐馆，或者就在我家或是她家。一起看看剧集，泡壶茶喝一下午，听音乐。

她的朋友不多，除了我以外，还有少数的几个。有时候，她颇为自我封闭的状态，会让人觉得她其实并不适合在大城市。要知道，在大多数“北漂”的心目中，北京的魅力在于它绝对的开放性、众多的可能性和热闹又大气的气氛。况且，她在一个还不错的家庭里长大，她

工作最拼命的时候，我会觉得，如果她回老家，也许会有一个比现在轻松许多的生活状态。

我有次跟她提到这个话题，她说自己很喜欢这里，因为这里的一切都有一种与拖沓的人情无关的速度感，人人各司其职，各行其道，回到家就经营自己的一方天地，只要你愿意，没有人能真正干扰到你的生活方式，可以以最简单、最流线形的方式生活着。

我和她在一些地方其实很类似：都是心怀故乡，却回不去故乡的人，身上也都有着很大程度的别人无法侵入的封闭性。而这座大城能包容我们这样的人，对于我们来说，可能就是它最有魅力的一部分了。

而发生在她身上的爱情故事，或许也是可以用“自我封闭”来形容的。

和她认识总有好几年了，其中有一个夏天的时间，她是处于消失状态的。刚好那段时间我处于又忙又糊涂的状态，一整个夏天都过去以后，才想起好久都没有跟她联系过了。

秋风渐起、树叶渐黄的时候是北京最好的时光。我们在秋天重新见面，约在一家可以坐在户外的咖啡馆。我问她为什么几个月都没有动静，她说，之前的那个夏天，她刚刚经历了一场恋爱。

在这之前，她当然也有过爱情，我多多少少也知道一些，可是那都是学校里的puppy love（早恋）或是浅尝即止的接触，算不得事儿的。她从来都不是一个会把男人放在制高点的人，她始终有自己的事，恋爱在她每一段的生活中，从未当过主角。

然而这次似乎完全不同。

对方是和她在同一层写字楼上班的白领。虽然不在同一个公司，但平时坐电梯、在附近吃午饭的时候也见过很多次，算是非常面熟，彼此也大概和自己的同事相互议论过对方的模样和公司职位种种。

初夏的一个周五晚上，连续几天加班的她赶国贸地铁站的最后一班地铁回家，在有点冷清的写字楼门口，遇到了同样慌忙往外走的男主角。对着电脑红着眼工作了十多个小时后，两个人都有点狼狈的样子，然而大概是加班的命运让他们有一种天涯沦落人的归属感，又或者是即将落幕的霓虹灯配以北方夏日里软软的带些树叶青草味道的晚风，那是一种让人卸下心防的气氛。于是两人目光停留，相视而笑，聊了起来。

他俩一起上了地铁，两个人都是爱聊天又幽默的人，说了几个写字楼里的传说和八卦，就从国贸坐到了芍药居。再接下来换乘十三号线，男生有意无意地坐过了站。因为是末班车，没有回头路可走，十三号线的每一站又隔得很远，两个人在女孩儿要下车的地铁站下了车，一起吃了烧烤，一起吹了晚风，一起过了一夜。

到了周一，他们又刚好在CBD（中央商务区）里的同一家餐厅见面，两人都和一群同事在一起，在彼此的躲闪和尴尬中，不知为何，就灵犀渐长起来。

在她的描述里，他算得上英俊，个子高，有很规律的健身习惯，所以“穿无印良品都可以穿得很好看”。他有上千张CD，每个周末都去书店，但又不自诩文艺，不酸不躁。工作方面，他也是个刻苦的人，经常加班，时常被委以重任。好男人太少的年头，同时满足以上几个条件的人，还真是挺难得的。

我知道，她是有一点外貌协会倾向的人，对男人的最高评价就是“干净”。一些小细节，比如修长且形状好看的手指，略蓬松而容易被风吹起的头发，恰到好处的胡茬儿，眼镜或鞋子的选择，她都会有

所要求，衣服不一定要贵，也不一定是什么好牌子，但一定要达到“干净”的标准。所以在我的想象里，那个男生应该是一个有一些品位，又不至于过分时髦的人。也应该是一个有丰富的内心世界，又有些小小骄傲的人。

当时的她，讲得相当不温不火，断断续续，仿佛这故事的主人公不是她自己，而是和她无关紧要的一个同事，或一般交情的朋友而已。

“以前还以为我自己的标准太挑剔了，能认识的要么是自以为是、把自己高看几度的假精英男，要么就是又爱空想又无聊得没办法沟通的，还以为真的碰不上一个踏踏实实活着的人了，没想到还真的就给我遇上了。”

嗯，听起来是个好人，是段好爱情。

可是，当她坐在咖啡馆外，轻仰着头，背靠着藤椅，任轻吹过的秋风抚弄着一头长发，用一副局外人的姿态跟我描述那个人的时候，他们已经分手了。

她说，是她自己提出的分手，对方反复挽回，她却无意留住。“他真的符合我所有想象，我觉得这辈子都碰不上这么一个人了。但是兜兜转转，我觉得还是把自己当作局外人，好像更让我舒服一点。”

我挺惊讶，问她为什么。

“和他相处真是太难了。我的很多要求，他都没办法满足，而我觉得我的这些要求是最基本的。他不愿意在公司里公开我们之间的关系，说是会影响自己在女同事心目中的地位，还不想让上司觉得自己因为恋爱耽误工作。有时候他还宁愿和一群同事去唱歌，说好了的约会，他宁愿放弃掉。”

“那你没有给他解释的机会吗？或许他是为了工作，真的是没办法呢？你们刚在一起两个月，可能他觉得稳定一下再公开会比较好？”

“这和他的表现没有关系，他那样是正常的，我作为局外人，肯定是能理解的。最让我害怕的是，我居然会对他提出这些无聊的要求，我会对他所有的一切都特别在意、斤斤计较，就像一个庸俗的、无理取闹的小女生。你知道吗？我第二次和他单独约会，就开始数着时间，他迟到两分钟我会非常生气，还不愿意表现出来，结果整个约会都气氛不对。我还会偷偷地注意他们公司的几个漂亮的女同事有没有穿他也许会喜欢的衣服……我并没有逼着他一定要公开我们的关系，但是每次在电梯或者走廊里遇到，他装作不认识我，继续和其他女同事调笑的时候，我简直要疯掉！我还听说他曾经和我们公司另一个女孩儿有过一段，他没有告诉我，我也装作不知道，这种隐瞒让我太辛苦！我不喜欢这种失控的感觉，这影响到我太多，有一天就突然觉得还是放弃了轻松些吧。”

“他在你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对你好吗？”

“怎么说呢？我没有遇到过一个像他那么懂得如何去浪漫的人。他带我到柏悦顶层的餐厅，送我礼物，要我当他女朋友，整个北京的夜色让我觉得没办法拒绝他。我们周末就去电影资料馆看又老又无关紧要的电影，然后去什刹海岸边消磨一个晚上。我到广州出差，他怕我自己一个人不安全，就不吭声地担下他同事的重活儿，申请到一个刚好能和我同一时间出差的机会，突然就出现在我在广州住的酒店楼下。我有一次随口说，喜欢今年新出的一款手提包，他花了一个月的工资买给我，可是我只是说说而已，你知道我是绝对不会背出去的。他带我去见他的朋友和亲戚。有那么一段时间，我真的觉得，就是这个人了。我有时候会想，如果我这段时间生一场重病，给他再多一个表现的机会，也许我就彻底不防备了。”

“你真不觉得就这么放弃了，会遗憾吗？爱情和绝对的心安本来就是矛盾的啊。你既然碰到了喜欢的人，你会心折，会动情，如果对方值得，那你的这些在意也就是理所应当的在爱情里的付出啊。况且他对你也付出了那么多，就算你刻意地计算彼此的付出程度，那也算是扯平了吧。”

“我也觉得他对我的付出根本不值，我爱他，但这好像跟他没有关系似的。我不过是在折磨自己，我又会觉得一个神经衰弱的自己根本不值得他爱，反反复复地想，更难受。”

“那你以后打算怎么办？找一个你不够喜欢的人吗？”

“我以前觉得不可能和不够喜欢的人在一起，但现在我觉得，和非常喜欢的人在一起，更让人难以忍受些。倒不如以前我交往过的那些马马虎虎的男朋友。”

“你真觉得那样好吗？”

“无论如何我庆幸我逃出来了。他太危险，太容易让我陷进去，这样的关系也太危险，我做不了其他事情了。在临界之前，我逃出来了。”

真的爱情是危险的，这对谁都不例外。当你觉得心里的暗涌让自己感到害怕，及时地逃出来，谁能说不是上上策呢？

我有点遗憾。但谁知道呢，每个人对爱情，对情感关系都有不同的定义，对于心思细腻又绝对理性的人来说，给他们又纯粹又直接的爱，真不啻为一场折磨。比起把世界赋予一个人的浪漫和令人心折的酸楚，也许她更需要一场纯良的爱，一个无害的男人。

如果你怕输，干脆不要赌。这是符合效率原则的。至少我自己也是一个从不进赌场大门的人。

这就是属于她的爱情故事。算不得惊心动魄，但也至少值得在我书写的时候，反复斟酌。

后来，她换了公司，与男生不再见面。上个星期，她告诉我，最近相了一次亲，是大学同学介绍的，对方不是公司白领，目前正在一所大学做助教，“相处起来蛮舒服的，不压抑，他既有趣又心无旁骛，应该会有继续发展的可能。”

而我还惦记着她的上一段感情。我问她，一个曾经有着肌肤之亲和深厚感情的人，就这样变成陌路，消失在这个几千万人的大城市里，不会觉得有错身的遗憾吗?

她答：

“一个人的孤独才是常态。如果一个人能让你心安理得地摆脱孤独，那当然很幸运，我总觉得这个幸运就像是一副好牌，只能用一次，我还是把它留到以后吧。”



女孩C
月光也会孤独

这个夏天，我选了最热的那几天回了老家。

在老家，每天最重要的节目之一就是在傍晚时分，陪我妈到附近新建的广场上去跳广场舞。

据说，在这座广场上，最多人参加的是一种叫“僵尸舞”的类型，无须任何舞蹈技术，也没有对协调性和节奏感的要求，随时到，随时就可以参加。和想象中一群人如僵尸般群魔乱舞的方式不同，这是一种颇具宗教形式感的，可以容纳上千人参加的群众运动。

所有男女老少，两人一排，排成一长队，大家腆着刚吃饱饭的肚子，由几个穿统一服装的领舞者带头，配合各种故意做得硬邦邦的且有节律的动作，绕大圈向前走。

被大拨面无表情的人营造的蛊惑感催眠，我居然也加入队尾，与大家一起走，并反复回到起点。

几圈过后，旁边一个和我年纪相仿的“舞友”叫住了我，喊出了我的名字。

“你怎么在这儿？你不是在北京吗？”

我迟疑了，反复在被高温蒸腾得不太好使的脑子里搜索眼前的这张貌似有点熟悉的面孔。突然灵光一闪，我想起了她，和她的名字。

不对，非常不对。记忆中的她，苍白、纤瘦，鼻梁上有几颗可爱的雀斑。她不穿白色、淡蓝和薄荷绿以外的其他颜色，不管多热的天都是长衣长裤长裙，头发自然打卷，蓬松着，偶尔编成辫子，总是冷冷的、凛凛然的样子。

到现在，我都一直认为女孩儿脸上有几颗晒斑，是生动的加分项。这个认知来源于她的影响。她是我年少的时候，认识的第一个称得上是“美女”的同龄人。

然而，眼前的这个人，除了眉眼间的轮廓，以及说话的声音里有一些蛛丝马迹和记忆中的她有点相像，其他的地方已让我完全不敢相信这就是她。这个人，胖到几乎可以称之为有些壮硕，非常不讲究的短打家居服、拖鞋，表情不再像过去那样凛然不可侵犯，而是笑笑的，带着点对于“大城市回来的人”的好奇，头发也随意一挽——这个模样，对比我对她的记忆，倒是谈不上堕落，只是比起她像仙鹤一样的十多年前，像是完全坠入了尘世间一样。

她是我的中学同学，我对她的第一印象来自于她的名字。

十多年前，我们就读于这座小城唯一的一所省重点中学。考上这所中学，基本上就是走上了“正途”，虽然能不能考上好的大学还是悬念，但至少离“有出息”更近了一步。

所以，上学的第一天，我们的名字就被公布在学校门口的大红榜上，又喜庆又光荣。全家人一起去看榜的时候，我发现了她的名字：在一大堆“婷婷”“思思”“娜娜”中，那两个字格外显眼。

她单名一个“曌”字，写红榜的老师对这个字应该都不太熟，我清楚地记得，这个字是涂掉重写的。我算是个对文字很敏感的小孩儿，当时只觉得一个太阳、一个月亮和一片天空构成一个字，很美，很“大”，又有种奇特的恐怖感。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字是武则天给自己造的字，日月当空，万物的精华集于一身。而在我们这个小小的城市里，而且是十多年前，人们多多少少都有一点“起越普通的名字越好养活”的观念——能拥有这样名字的小孩儿，家里应该非富即贵吧。

见到她本人之后，才觉得，她配得起这个字。

那年，我们不过十四五岁。大部分女孩子脸上都有几颗青春痘，导致大家都对自己的脸遮遮掩掩。几乎所有的同学都戴着厚厚的眼镜，发型除了扎马尾辫，就是毫无创意的短发。学校并没有强制要求穿校服，但很多同学都会穿校服来上学，稍微讲究一点的，无非就是朴素的T恤加保守的半裙，冬天就是以耐脏为主要诉求的深色外套。总之，大家在挖掘女性魅力方面，还都完全没有开窍。

唯一不同的是她。我们上高一那年，她已经长到了将近一米七，长胳膊长腿的，但完全和运动健将型不沾边，因为她太瘦，瘦得风一吹就要倒了一样。她的脸色也和我们不同，我们都是在操场上和教室里长大的孩子，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点蹿着长个儿似的“农村红”，而她，脸色总是苍白的，但配上她秀气的细眉细眼，这种苍白很好看。我清楚地记得，她的脸上总有一点敏感肤质特有的红血丝，以及鼻梁上的几颗好看的雀斑。

她的头发自然打卷，稍微偏硬，又很浓密，额角和鬓角总有几缕不听话的碎发飘着，其他的就随时散在耳后。小时候的词汇量欠缺，总觉得这种发质和发型叫作“波浪头”，长大了才知道，女作家们会把这种头发称为“海藻般的长发”。

从未见过她穿校服。在大多数老师眼里，她的穿着应该被打入“奇装异服”一类。

她总穿一条侧面开衩的紧身牛仔长裙，配以蓝色暗纹饰的中式领口的上衣，天气特别热的时候，她就把自己的头发束成两个小髻，跟“街头霸王”里的春丽似的。冬天，她就穿宽松的白色羽绒斗篷配白色羊毛袜。我印象里，大部分的时候，她都是一身白色：宽身的白色衬衫、白色丝质连衣裙、白色阔腿裤子。她从不以耐脏和方便、运动为主要诉求，反正她从不去上体育课，老师也不敢轻易说她，她冷冷的气场完全就是拒人千里之外。

我喜欢与众不同的人。从开学第一天起，我就对她很感兴趣。可是，虽然很想接近她，但说实话，我真的没有胆量，也没有什么机会。她独来独往，坐最后一排，放学了就从后门离开教室。她没有朋友。听同学说，她每天晚上都会被一辆黑色的小轿车接走。

后来，又从同学的口中得知，老师不敢轻易干涉她，并不完全是因为她的气场所致（我这才知道我的幼稚），而是因为她家里的背景。

我听到不少关于她的传闻。

“她中考的分数很低，家里给学校交了天价的赞助费才进来我们这个班的。”

“她爸是做房地产的，特别有钱，不过她爸妈早就离婚了。据说她根本就不用参加高考，毕业以后直接就送出国了。”

“她初中是 ×× 学校的（省会的一个传说中的贵族学校），是因为那个学校有钱人太多了，她家人想让她多接触些我们这些底层的人，才送过来的。”

“不是的，我听说是她在那个学校谈过好几次恋爱，同学关系闹得很僵，才转过来的。”

还好，那时的大家都挺单纯的。传闻仅限于此，并没有什么比这更难听的话出现。

“曌”字太大，而且她后来又改名了，还是称她为C小姐吧。

高一下半学期，我好像突然进入叛逆期，交了外校的男朋友，开始逃课打游戏，一本接一本地看和学习没关系的小说，不是去学校附近的公园闲晃，就是伤春悲秋地写诗，做一些自认为和普通少女不同、其实就是不怎么长进的事。

我还跟老师申请坐到了最后一排。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和C小姐发生了交集。

我发现，她拥有的磁带和小说数量，比我的多出太多了，而我也有一些她没有的书目。记得我们交换过三毛的《雨季不再来》《万水千山走遍》《温柔的夜》，还有诸如张爱玲、亦舒那些阴柔的、意象密集的作品，以及齐豫、潘越云、张艾嘉、黄磊的磁带。

我有时候会觉得，她除了在拥有这些“文艺作品”的数量之外，对待这些东西的态度，和我也是有本质上的不同的。当时的我，似乎说不出来这种不同是什么，现在想想，大概是这样的：

那时的我，始终以仰视的态度面对这些“高级的、伤感的、纤细的生活方式”，而这些东西对于她，不过是“反正不想学习，毕业以后反正是要被送出国的，就用这些打发一下时间”罢了。

那时候，她每天都要请我吃点东西，不是冰激凌就是牛奶糖，她还经常从家里拿来东西送给我。韩国进口的精致信纸和其他文具，香港的小糖块，速溶的咖啡，本地根本买不到的小头绳、小链子等等。我当时自诩文艺少女，好像也并未觉得她单方面的给予让我占了多大

的小便宜，但不知不觉地，我其实已经以“左右护法”的姿态出现在她的两侧了。

她话不多，关于她自己家里的情况，她不怎么说，也从未邀请我们到她家过。她说出口的话，大概有一半都是刻薄话。

记得她形容一个被公认为全校最漂亮的、像舒淇的女老师：

“眼距太宽，有白痴相，嘴唇又太厚，像爱啃香肠的白痴，腰长腿短，脑袋太大，衣服的腰线又普遍偏下，先天后天都没治。”

我原本觉得这个老师美若天仙，经她这么一说，我就老盯着老师的宽眼距和长腰线看，再也不觉得她是美女了。

还有一次，她形容我们班的一个男生：

“尖嘴猴腮也就算了，居然还背心配白皮鞋，皮鞋还擦得锃亮的，我看他是古惑仔电影看多了吧，有种就去文个身啊，又没胆量。居然还有一大堆人说他帅，真不知道都看上他什么。”

其实我觉得这个男生还不错的，但又不知怎么反驳。我于是长了个心眼，一直都没带自己的男朋友给她看，怕受刺激。心里又隐隐好奇，她会对怎样的男生不刻薄呢?

所以有一天，她跟班里几乎最普通的一个男生走到一起的时候，我的惊讶自然不言而喻。

这个男生就是那种掉在人堆里都找不着的人，站在她旁边，就像是一只仙鹤和一块石头一样。甚至，他还有点大家都不愿去评论的特质。班里一起玩儿的男生们对他也有一点微词。

大家一起出去吃饭，他从没付过账，每次吃好喝好该付账的时候，不管是不是说好了AA制，他都会说“我去上个厕所啊”，而他回来的时候，就是付好账、大家整装待发的时候。

班里的男生小团伙和外校的男生小团伙偶尔会打打架，每次打架开始的时候，他都是最先逃跑的那个。也许他认为自己的同伴在混乱中没发现自己逃跑？其实大家都心知肚明，只是没有人愿意提起罢了。

他们两个人着实在一起腻歪了一段时间。他们下馆子，逛公园，一起学习，周末也耗在一起。还和所有恋爱的高中生一样，当众卿卿我我，恨不得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们在恋爱。关系确定一段时间之后，她开始给他买东西。从进口零食，到名牌衣服、名牌球鞋，都买。他也不拒绝，就那么穿着她买的衣服在学校里走。有点掩盖不住的趾高气昂，又有点同样掩盖不住的畏缩。

她经常说的刻薄话，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就变成了对男友的温言软语。两个人经常吵架，而结果往往是她买东西向他道歉。

以前，她经常穿吊带背心和短裙来上学，她整个人都是形销骨立的，就算穿得再少，视觉上也不会显得太过暴露和肉欲。可是，和他恋爱以后，就算是热死人的六月天，她也只穿长衣长裤。

我问起这件事的时候，她会说“男朋友不喜欢我穿得那么暴露”，带着点挤出来的、以前我从来没见过的甜笑。

后来，我们才知道，她穿着那些把自己盖得严严实实的衣服，是为了盖住胳膊和小腿上的刀疤和烟头烫伤。这究竟是她自己的自残，还是她男朋友的直接作为，我们都无从得知。但直到现在，我都宁愿相信是她自己做的。

因为无法完全得到爱，就在身体上伤害自己，这像是她做的事。两个人的分手发生在秋冬相交的时候。那年冬天来得很早，又冷，学校旁边的公园湖面上早早地结了一层冰。

那天，她没有来上晚自习。我还以为她是惯例的逃课，但听到救护车远远呼啸而来的声音之后，才猛然惊觉，也许是她出事了。

几天后，听同学说，她那天自己走到学校旁边公园的湖边，一头就栽了进去，好在湖面结冰，她的身体没有沉底，只是头被破裂的冰面划了一个大伤口，流了好多血，当场就晕了过去。公园里的管理员发现了她，及时跑到学校传达室通知了校方，她才被送到了医院。

事发后，她的男朋友若无其事地继续着他的生活，还作为篮球队的主力参加了一个比赛，并没有去看过她，也没有在任何人面前提起她，有时候班里其他人说起，他就沉默，好像故意要跟这件事扯清界限似的。

我去她家看她，见到了她的奶奶、她家里的司机和佣人。她奶奶是一个可爱而温顺的老太太，一头白发，面色红润，手握念珠不停把玩。对于孙女的恋爱事件，她没有以长辈的姿态去训斥，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悉心照料，对我这个不速之客则是又和蔼又有距离感。

她奶奶走出房间以后，她跟我哭诉：

“我把我能给的一切都给他了，只想要一点点回报，为什么就得不到呢？我都这样了，还不能引起他一点注意，我不知道人的心可以这么冷！”

等她平静一点了，又说：

“其实我有时候挺羡慕你们的，你们不向男朋友要太多，反而得到了更多。你们好像天生就知道怎么和男孩儿相处，他们才会高兴。你

说到底是不是我家里的原因，我爸妈离婚让他看不起我，还是说我自己的性格本身有问题？”

我当时想说的是，其实我从未想过怎么让我的男朋友高兴，只是觉得和他相处，自己会高兴，所以才答应和他在一起的。有时候，越是要，越是不一定有。但看着哭得绝望的她，我不知怎么开口。

然而，等我长大了一点才知道了另一件事。对于敏感者来说，年轻的时候用懵懂的方式去经历爱，以后若是真正的、成人世界的爱降临在自己的身上，以前的那点经历，还是不可能给自己包裹上任何免疫力的。

爱情和命运一样，是不会给任何人开账单的。

她再也没有回学校，从此杳无音讯。马上要读高三的我也没有时间去想她。

后来，我到北京上学。出发之前，我又默念了一遍我心里的两个信念。

第一，我一定要和我的男朋友结婚；第二，就算是造化弄人让我们最终无法成为爱人，也至少是一辈子的知己和朋友，才算不枉青春吧。

但大学读了不到一年，这两个信念都非常自然地被我自己摧毁了，甚至连一个摧毁的标志都没有，一切都是渐渐的，量变引起质变的。只是记得某时突然回想才发现，远赴南方上学的（前）男友和我已经在不同的世界里，无论是爱人、知己或朋友，都没必要再继续做下去了。

而曾经的朋友C小姐，就更是在不着边儿的天际了。

若不是那次在老家跳僵尸舞的人群中碰到她，我想，不知以后还会不会想起她。

认出她来以后，我有几秒钟努力掩饰自己的惊讶，但应该没有成功。

“你怎么出现在这儿？”

“那你呢？听说你一直在北京？你怎么会出现在这儿？”

我不知该回应些什么，问些什么。一时间有些尴尬。好在一股巨大的人流从不远处袭来，我们很快就被冲散了。我们迅速约了一个第二天见面的时间和地点。

她开一辆老款奔驰车来见我，样子也比昨晚显得贵气不少，也好看不少。但总还是不对劲儿。

如果说头天晚上的她让我有点幻灭，而这天面前的她则让我觉得有一点压力与不适。她化了很浓的妆，眉眼里的清秀还在，但少女时的灵气已经被妆容盖住了。她穿的衣服也是我一向不喜欢的风格，全身都闪着唯恐别人看不到的光，好像写着“名媛”“重工”“奢华”“小香风”这几个关键词在上面一样。

然而，我却不得不承认，不管以小城的审美，或是什么别的审美，我走在她身边，依然是为了衬托她的耀眼而存在的普通女孩儿。进店，坐定，点菜。我俩一时静默。我很想问她，这些年是怎么度过的，生活得如何，又觉得以她现在的模样，谁都判断得出来经济状况一定是优于普通人。看得出来，她也想问我，但她似乎也不知如何开头。

她点着一支烟，用细长苍白的手指夹着，开始讲她的事。

“我爸早就死了，后来我奶奶也不在了。我靠着天上掉下来的遗产过了几年，又顺手炒了几套房子赚了点钱，算是给自己当嫁妆了。我后妈给我介绍了一个她的亲戚，刚好还挺顺眼，就结婚了。去年刚给他生了个儿子，现在就想着赶紧恢复体型呢，天天去跳僵尸舞。”

她这样的“结局”真的很让我惊讶。在我的设想中——如果我真的设想过她的人生的话——她该是大起大落的，好运气和坏运气交织的，就算没有发生过什么惊心动魄的人生经历，她始终该是桀骜不驯的，与常规的轨迹背道而驰的。

怎么，就这么几句话就概括过去了？

我的惊讶和隐隐“失望”显然被她捕捉到了。

“怎么？有点失望吗？你觉得我该是怎么样的？游历一百个国家？经历五百个男人？最终和毒贩子结婚？”

“……也没有。只是觉得似乎有点太简单了啊，你那么爱折腾的一个人，就这么点事儿，听起来都不像是你。至少你应该到国外去转一圈吧。”

“我其实压根儿没想过要真的出国。我那时候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英语水平，找死呢？我爸那时候让我出国，也不过就是想用个几十万块钱甩掉我，好和我后妈好好过日子，让我自生自灭罢了。

“我才不会上他的当。国际学校也就上了几天，就没去了。我就说适应不了，他能怎么着我？我那时一门心思想工作，自己赚钱，谁都靠不住，那我谁也不靠着。我特别异想天开，就想做一个什么所谓自食其力的普通人，将来就普普通通过一辈子。

“兜兜转转了两三年，还是得回我自己家公司，你也知道，外面那些活儿，我根本做不了的。何况我高中都没毕业啊，什么都不会，也

没有和别人不同的一技之长，总不能下工厂去干活吧?

“我爸一看甩不掉我了，就匆匆忙忙给我找了个活儿，说是让我下去锻炼，其实也学不到啥东西。我后妈那会儿刚生了个儿子，他们全家都喜庆着呢。我后妈每天来公司转，她就盯着我啊，我一旦出息了，将来她儿子就不一定有那么多了。

“我一会儿想，自己要争口气，好好学点管理方面的东西，一会儿又觉得一头雾水根本不知道从哪儿学，也学不会。公司里的人见我都绕着走，他们也不知道我爸让我来做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职位是为什么。纠结了一年多，我也懒得纠结了。反正我什么都不会，就混着吧，想想对于我这个什么都不会的废物来说，这辈子也不愁没饭吃，也就这样吧。

“06年，我爸死了，癌症，发现的时候就晚期了，一下子就扩散了。住了半个月医院，花了上百万，也就是争取了一个立遗嘱的时间而已。他没亏待我，留给我的钱多到让我自己吓一跳。给我爸出完殡，我就找了个小白脸，陪我到香港去转了一大圈，名包名表地买了一大堆，什么也不懂就那么瞎买，看见什么买什么。后来又去澳门，一晚上输了好多钱出去。看着那么多游客，过去那边，买一个几千块钱的包就抠抠搜搜磨蹭好久，输个几千块钱就捶胸顿足紧张个半死啊，真是觉得他们可怜又可笑。

“想想我自己呢？是可悲吧。

“回来以后，我突然觉得自己其实一点也不可悲，至少我有钱啊。要是我爸走的时候，一个子儿都没给我留，或者被我后妈争走，那我岂不是就真的走投无路了？我那时候真是什么都有，比起你们也真的不差到哪儿，要说没有，也就是差一份事业和一个家庭了。可是你们的事业不也就是为了赚钱吗?

“待着没事我就开始买房子玩儿，哪有新开盘的房子，我看着顺眼的就买个一两套回来。当时就想，我总要成家的嘛，房子这东西总是多多益善，我也是认识几个房产老板的，信息总是比别人快。这几年，看着那些房子慢慢地就涨起来了，合适的时候，我就脱手，再买。后来，我后妈跟我关系也走得近了，信息联盟嘛！她把她表侄子介绍给我当老公，我们就彻底是一家人了。”

她语气突然变轻松，让我觉得挺不适应。

“我记得你以前不是说过，你后妈特别讨厌，后来还那么提防你……”

她点着一支烟，有点不屑：

“你是想问我怎么会那么容易地抛弃成见？那还不容易啊？当你眼里不太把那些本不值钱的东西当回事儿的时候，自然就能和一切人做朋友了。和谐吧，和谐最重要。”

“那你老公呢？”

“他啊，就是个一般人，做生意的。我是觉得我自己在投资方面算是有点感觉，嫁过去以后发现算是有帮夫运，还帮到他不少呢！”

我不知如何去评论，她的状态和我想象的太不一样，她描绘的世界也是我根本没有接触过的。只好打着哈哈说真不错。

她倒自谦起来：

“也不是，我这辈子真的就得闷在这儿了，哪儿也去不了，哪儿也不想去。说实在的，我现在一个朋友也没有。大家见面都是说赚钱的事，生意的事，炒房子炒股票搞投资。我和他们只有这些事儿能说到一块儿。别的，他们感兴趣的事情，我全都不感兴趣。总嫌太费脑子

了。打高尔夫、玩车玩游艇、玩别的什么，真还不如去跳跳僵尸舞，把自己往人堆儿里一扎，别人做什么动作自己也做，什么都不用想，多轻松。”

她的故事讲完了。我一时语塞，又是一阵冷场。我突然发觉说说自己的经历或许是一个好主意，于是准备开始讲。但又不知从何讲起，她那样的经历尚且被她轻描淡写地说出来，我短短的、普通的经历又有什么好说?

她示意让我不必讲了。她说她基本上都知道。

我又惊了一下，问她怎么会知道我的事。话一出口，又发觉这个问题太傻。网络时代，要真想知道一个人干过什么事，现在在做什么，还不是最简单的事。何况像我这种按着社会给予的轨迹做事，普普通通不出差错的人。

我们说起我那时的男朋友。她说:

“其实你们俩都还挺幸运的。因为不在一起了，所以自然就分开了。没什么纠结，谁也不伤谁，挺好。”

我突然心一凉，似乎对于自己的那段稀里糊涂就结束了的感情，她比我更熟悉似的。而我的青春在我自己心里留下的印记又在哪儿呢?

她狡黠一笑，好像又回到了十多年前聪慧美丽、尖酸刻薄、看不上整个世界又在默默追着世界跑的她。不知道为什么，眼前这个过去与现在的模样交织在一起的她，竟然让我觉得有点害怕。

回不去了。也没必要回去了。

离开的时候，饭店的店长亲自来送她。店长跟她告别：“月姐再见！”

我问她：

“还没告诉别人你真名儿啊？”

她笑了：

“我早就改名字了。以前的名字是我爸给我取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会起一个这么少见的字。其实根本没好处。爱掉书袋的觉得我不自量力，自比武则天；没文化的又看不懂，念什么音都不知道。你说何必呢？我爸死了以后，我自己就去派出所把名字改了。”

“改成哪个字了？”

“就月亮的月啊。人人都认识，没有什么歧义。我以前的名字不是太阳、月亮和天空吗？我有一个月亮，就够了啊。”



女孩D
漂亮朋友

我总是倾向于写长得好看的人。事实上，我的朋友里，好看的人占了大多数。

好看的人的身上，确实容易发生好故事。若是做错了事，好看的人更容易被世界娇纵，使得他们不至于很快地变成无趣的人。而我，总是喜欢与众不同的人。

大部分的好故事本身，就过滤了长得不好看的人。

要写的D小姐，是这世界上占比例不大，但总数很多的那部分好看的人里的一员。

事实上，她也不是过分美丽的那一类，老人和古板的人未必欣赏得了她的美，会说她颧骨高，又不够饱满。但我觉得她是好看的，因为她的气质很容易把那些我觉得很好看，但我自己不太撑得起来的衣服穿得很合体。

比如很宽身的黑色袍状风衣，我穿上简直像参加丧礼一样，但放在她身上，就毫不违和，有秩序，有分寸。再比如，我很喜欢一个又贵又不实用的设计师品牌，每次和她一起去这个牌子的店试衣服，都大受打击——我一穿上那些欧根纱质地的廓形明显的裙装，就像小孩儿穿大人衣服一样好笑，但她试每一件都很好看。

当然了，我们俩都买不起这个牌子，逛也只是穷逛而已。

有人说她像王菲，又冷峻又热切的大眼睛，欲诉还休。有时候，她无意中的一瞥，都像有很多好听的话要说给你听一样，我都会被她看得不好意思起来。

但其实她要说的下一句是："我刚突然觉得，好想吃饺子啊，我们一会儿去吃饺子好不好？"

后来，我看了描述射手座女人的一句话。"大部分射手女，都是表面上看起来气场很强，其实内心住着一个傻大姐"。我这才突然间明白了她。

我上学的时候，因为太闲，曾经自学过一段时间的心理咨询师课程，还拿了一个国家认证的职业心理咨询师证书。这个证书并没有给我的求职带来多少帮助，到目前为止，唯一可见的收获大概就是作为引子，认识了她这么一个朋友。

我和她是同行，一开始并不熟络，只是泛泛的点头之交而已。因为我总觉得她很神秘，来无影去无踪。有一次发布会，我穿了一件某牌子的外套，她看到了就大赞好看，非要和我一起去买一件同样的——现在就去，立马就去。

我接下来也没什么事，就上了她的车，陪她一起去买衣服。好像是看到了路旁考心理咨询师证的大幅广告，她突然说她也想考一个，觉得"对自己的心理建设会很有帮助"。

我说，那个没用的，因为我也有一个证，感觉似乎并没有什么用。

她突然像抓住救命稻草：

"你快帮我分析一下！我有严重的心理问题！"

“你怎么了，有啥症状？”

“我有抑郁症！非常严重！”

“……”

这么活蹦乱跳的一个人，做的还是与人打交道的工作，怎么可能有抑郁症呢？于是，那天我们并没有去买衣服，而是就近找了一家咖啡馆，她请我喝咖啡，让我听她倾诉，还跟我讲了不少她的“症状”。

“我男朋友说我有强烈的抑郁症和被迫害妄想症，比如我给他发一个问候短信，我会想要他立马回复，而且回复的字数一定要比我发给他的字数多，如果他只回一个字或者两个字，我虽然心里也知道他可能在忙，或者可能是在和别人吃饭，不太方便回复我，但我当即就会抓狂然后打电话质问他为什么这么对我。

“我在开车的时候，如果手机的短信响了，我明知道当时车速很快，不能拿起手机看，但还是忍不住，总觉得有很重要很重要的事被我错过了，非要冒险拿起手机读一遍短信，心里才略微舒服一点。”

我告诉她，她这不叫抑郁症，而是焦虑症。如果对日常生活没有产生什么实质性的影响，大可不用管它，因为治疗焦虑症这个事情本身就是个悖论——你越把你的焦虑当回事，你就有可能越来越焦虑，然后你的焦虑症就会越来越严重。

我还说了不少安慰她的话。这些话在我看来其实一点营养也没有，只是因为她告诉了我她的心结，而且她说得越来越激动，那么我总要说一些话去安抚她的。

譬如“要是你爱你的男朋友，就要设身处地地换位思考，想想如果你是他，你会希望你自己怎么做”，还有“开车关系着你的生命安全，

你手机里的事撑破天也不过就是工作上的小事而已，是工作重要还是你自己的生命重要，你要衡量清楚”之类。

那天晚上，她打电话给我：

“我回家路上想了想你跟我说的话，觉得好有道理，心里舒服了很多！以后我们经常在一起好不好？你明天去哪儿？我开车接你去！”

我被这个人“又容易被忽悠又雷厉风行”的特质镇住了。

后来，跟她一起逛街买衣服，她经常会和店员有这样的对话。

她：“我穿这个好看吗？”

店员：“好看。”

她：“不会显得胖吗？”

店员：“不会。”

她：“一件小衣服要1000块，好贵啊。”

店员：“不贵啊。”

她：“哦，那买一件。”

于是，接下来的那个夏天，我有了一个专职美女司机。我们还一起约了不少采访，原本的个人专访变成了我们两个固定搭档的小型群访，采访完毕，我们就把素材分一下，然后各取所需，各自入稿，工作上也颇事半功倍起来。

我们俩之所以是固定的好搭档，是因为问问题的风格大有不同。有时候她提的问题让我觉得恨不得挖个地洞钻进去，但引来的回答却

很容易出彩。每次和她一起采访完毕，我就总反思自己提的问题是不是太平，太没意义了。

其实，我们这种采访很简单的，大部分的篇幅就是为了塑造一个正面形象，因为媒体的风格界定，我们实际上无须挖什么“料”，就引着对方说一些人生感悟和一些大而化之的故事，然后回去写一点心灵鸡汤，就算完美完成任务。

可她偏不要这样，我觉得她对人类的好奇心比我要强大很多。有一次，我们俩一起采访刚生完孩子复出、发了专辑的某香港女艺人。她迎头的一个问题就是（咄咄逼人地）：

“有人说，没有不出轨的丈夫，只有看不住老公的妻子。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这位眼白过多的大美人呆住了两秒钟——人家是要塑造一个幸福温馨的形象，问这种问题真的很尴尬的。

还有一次，我们俩一起采访一位戴眼镜的音乐小才子。随便聊了几个音乐上的问题后，她装作没事人一样很正经地问：

“你真的是处男吗？那你怎么解决自己的需要？”

当时，我们俩正和音乐小才子一起喝着下午茶，面前是漂亮的茶点和茶具，享受着阳光的午后，一幅其乐融融的和谐画面。她发问后，才子差点一口水喷出来，我觉得他一定在想：“怎么北京的女记者也这么香港风格啊？”

采访完了我跟她说，她真的很大胆，而且根本没必要这么问的。她特别严肃地对我说：

“采访不就是要问自己最感兴趣的问题吗？我对这个人最关心的事情就是，他到底是不是处男！所以我就问啦。”

我反驳：

“难道你真的觉得那些名人会把自己的真话告诉你啊？不如顺着他想要给自己塑造的形象问，你好我好大家好嘛。”

她低头把脚下的石子踢飞，回我：

“那我也得问，就看看对方被惊吓的那一秒钟的样子也挺好玩儿的！”

她长得动人，很符合这个城市的时髦审美，追她的人自然不少。

在我和她形影不离的那段时间，光通过我询问她的就不下五个。而且被她吸引的男生大抵都有一些共同点：都是文艺青年。

这些男人的身份也大概都在一个范围里面，他们有做乐队的，有影评人，有电影宣传人员，有做平面设计的，还有四五线的男演员。本来我总悲观地认为这个圈子的gay（同性恋）多，直男很有限，但貌似那段时间，直男们好像突然多了起来。

有段时间，一位男演员一直在追她。他是一位潇洒精致的小生，表演专业毕业没几年，出演过几个电视剧的配角，并不十分出名。

她显然有点被这个男演员的外貌吸引了，跑来问我“怎么办”。我强烈反对，因为我总觉得像我们这种娱乐圈的边缘人还是不要和娱乐圈的人真正扯上关系为好，工作关系就是工作关系，这会让我们的生活保持简单的状态。

她随即反驳我：

“又不是立马结婚，干吗搞那么严肃正经？人生就是要多体验不同种类的生活嘛！”

其实我还蛮同意她这句话，但是作为她的“心灵导师”，还是忍不住说了她几句。

“你不是说你想要一个好的心理状态和一段稳定的关系吗？就你这样控制不了自己的生活和欲望，压根儿就没戏！你再焦虑了，控制欲大发了，别来找我就好了！”

她支支吾吾回了几句“行了行了不理他就不理他了，也没啥了不起的”。

但是过了几天，我就听说了她和男演员一起吃饭的事。

还没等我找到机会说她，她就“恶人先告状”似的找我承认：“行了，我就知道你已经知道了！不要装了喔！我请你看话剧，有他参演的！”

于是我们俩坐在第一排，高高兴兴地看她现任的男伴作为男二号的一出荒诞剧。演出结束，她上台献花，一脸幸福地和男伴拥抱，我必须得承认，在那一刹那，我非常羡慕她。

我总觉得，绯闻很多的女演员，如果能一直保持超人的美貌和气度，大家一般情况下都会保有一个宽容的态度，大部分时间还会美其名曰“真性情，敢爱敢恨”。譬如张柏芝、周迅和高圆圆。可是，如果她们只有一个绯闻，但是一下子衰了，丑了，没气场了，大家就会嘲笑她，把她说得一文不值。比如阿娇和董洁。

D小姐就是前一种人。她的恋爱不算少，和她熟了以后，我发现不少她的事也在朋友圈里传得很广，但没有人对她有任何微词。因为她够漂亮，够坦荡，够义气。

这真心是我羡慕的天赋和能力之一。但我也明白，我就算有她那么漂亮，也做不到她的这种浑然天成的真性情。

我的稿子多到写不完的时候，她会主动提出帮我分摊，而且帮我熬夜写，而且稿子出来之后，几乎和我的笔调一模一样。

她自己是月光族，背着不小的房贷，但当她的另一个朋友被人骗了钱的时候，她会把自己当月的所有工资借给朋友，让朋友救急，还不要别人打借条。转头从我这儿借了自己的生活费，非要写借条给我。

我去离北京四个小时车程的音乐节采访，是拿车马费的那种采访。赶不上主办方的大巴车，她立刻出现开车送我去。因为知道到了荒郊野外之后，她并没有在主办方的名单里，也领不到主办方的盒饭，她还自备干粮。我把车马费的一半塞给她，她硬是不要。

我们俩的体型差不多，她做了一个"分享衣柜"计划，过两天就会拿她的一大堆衣服过来和我的衣服互换，互相搭配。

她还非要我的狗和她的狗"成亲"，虽然两只狗属于完全不同的品种，还信誓旦旦说"以后生下来小狗我负责养，这样我们就是亲家了"。后来她发现，我的狗从不近女色，只喜欢趴在公狗身上骑，她才罢休。

她的前男友不少，我知道的有好几个，都是一个圈子的，恰巧每个人我都听说过或者间接认识。她从来没说过任何一个人的任何一句坏话，也丝毫没有因为分手或被分手而抱怨过。

在她眼中，好聚好散这件事非常重要。恋爱的时候就百分之百投入，为之焦虑为之气恼，一旦决定不爱的时候，就果断抽身而出，挥挥手不留下一片云彩。

有一次，我约了一个那一年因参加选秀比赛而突然成名的男歌手的专访，他刚发了专辑。一开始说好了，采访以聊专辑和音乐为主，因为他的情史真的是一片空白，人的形象也是那种“踏实做音乐”的乖仔类型，背景也都干干净净没有任何话题点。

恰好我对这个男歌手的音乐类型完全不感冒，觉得这种没有话题的男艺人也真是无聊，就约上她，想和她一起采访，希望采访的时候不要出现冷场。

她死活不去，我拐弯抹角地问，才问出答案，原来这个歌手在成名前，有过一段在南方当酒吧歌手的日子。他们俩曾经交往过不短的时间。

我劝她：

“交往过也可以去采访啊，你又不是那种分了手就死生不相见的类型，放心我不会把你俩的事写在我的稿子里的！”

“别人可以继续做朋友，这个人真的不行，他太极品。”

“怎么了？他当时对你做出什么极品行为了？”

“不是，他参加那个比赛，进入决赛，有一点知名度以后，就给我打电话说，让我将来不要抖出来我们之前的事，包括以前是什么德行，都不让我说。你觉得我是那种人吗？跟谁多爱说似的！这种人，你压根就不应该去宣传他。”

后来，我爽约了那次采访。

我有时候会想，她最终到底会嫁给怎样的男人。后来又想，她这样的女孩，嫁人对她来说或许也不是结局，婚姻真的会改变她、缚住她的性子吗？那多可惜！

但大多数的故事似乎终究要以婚姻收尾，她也不例外，而且来得似乎有点太快了些。

有一年，她休年假飞回南方的老家一趟，来回也就七天不到。回来就跟我说，她要结婚了。

我问和谁，她说，是刚认识的人。

我说不太可能吧，你知道人家底细吗，就要和人结婚。

她说：“知道啊，就是我一个中学同学的暧昧对象，这个同学已经先于我把这个男的里里外外都调查清楚了。”

“那你不怕你中学同学不理你啊？”她理直气壮：

“是我中学同学要和他暧昧，他也没准备跟我中学同学暧昧啊！”

“那你中学同学怎么说？”

“她不理我了。”

依照我对她一向的判断，她也只不过是一时冲动，飞回去几趟，新鲜劲儿过了没准就回来了。

但这次真的不同。过了一个月，她把北京的房子转手租了出去，开了二十多个小时的车回了老家。又过了一个月，她闪婚了，他们去了大溪地度蜜月，发来的照片里，她穿着宝蓝色裙子，在海天一色的风景里，让人没办法不为她的幸福微笑动容。

现世安稳，岁月静好，大概就是这么一种表情能够概括的。

我好奇她嫁了怎样的人，照片里的男人是面目模糊、戴着眼镜的一个文质彬彬的中年普通人，比她年纪大个十多岁的样子。

她说：“没别的，就是非常适合结婚的那类人，你要相信我的眼光。”

“我还真的不怎么相信你的眼光。”

“哈哈，走着瞧。”

好的婚姻果然是一段故事的完美结束。她就这样潇洒地消失在我的生活中。

有时候她发一些照片给我，无非游山玩水，招猫逗狗，伺花弄草。她对万事万物的兴趣仍然巨大，从不过分伤感，也不存心炫耀，很客观地活在属于她的当下。

她依然关注着北京的圈子。我辞职了以后，就再也没有人和她通知圈子里的八卦，她就打电话抱怨：“小城的生活好无聊，完全没有八卦来源，好想回去！”

我说那你回来啊，继续每天苦哈哈采访写稿的日子啊。她在电话里就一副“真够了”的语气：

“说实话啊，早知道有现在这样的生活，我当时就不会在北京晃荡这么久！”

我说，原来你也是可以安稳过日子的人。

她的得意永远都很明显，也永远不会遭人反感：

“其实任何人心里最盼望的生活都是安稳的，只不过别人没有我这样的好运罢了。对吧。”



女孩E
如人饮水

老实说，E小姐不算是我的朋友，至多算是一个旧相识。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想写写她，和她的故事。

我认识她的时候，她是一家公关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经常会做一些明星和品牌的活动。第一次和她打交道，是在某一次出差。她做的品牌活动邀请了我要采访的某个艺人，于是我飞到上海去采访，她所在的公关公司提供机票和住宿。

那次我起床晚了，误了飞机，改签之后没有赶上另几家媒体的大部队，于是入住酒店的时候和她拼一间房间。

行程很紧张。我白天到了之后就采访，晚上赶稿——第二天一早要交的四千字大稿。和我一个房间的她开着电视在看偶像剧。

我自己值得称道的能力不算多，其中有两项是确实令自己满意的。

1. 进入工作状态的时候，环境再喧嚣，我也不受影响，沉浸在工作的世界里不为所动。

2. 我并没有比别人嘴巴严，也并没有很善于倾听。但不知道为什么，陌生人第一次见面总是会对我敞开心扉，讲他们过往的情事和家事。

这两项“能力”大概让她看中了我。

写完稿子以后，我把电脑一合，就听她说：

“你终于写完了！我等了半天了！你快看电视上那个人，就这个男主角，他长得好像我的一个前男友喔！”

当时，这出偶像剧刚刚播出几集。我看了一眼，这种阳光小帅哥并不是我喜欢的类型，但我也完全可以想见，如果放在现实生活中，如果真的是“很像这个男主角”，一定是谁都不能否认的帅了。所以，我一半出于礼貌，一半发自内心地说：“哇！你好幸福啊！”

然后，她就打开了话匣子，跟我讲述她的一些情感经历。

她讲得很闷，又很零碎，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件。无非是“他长得很帅，又对我很好很好”“和他分手是我到现在最遗憾的事”“处女男多极品，我的历任处女座男友都不堪一提”之类。

我发现，和她的絮絮讲述相比，就连这个场景简陋、台词浮夸、剧本拖沓的偶像剧都实在是好看得不得了了。

虽然显得不太厚道，我必须跟读者交代清楚一件事：我并不太相信她说的她的那些情感经历。

这个判断出自于她的外貌，她并不是一个会吸引异性的人。

她有点胖，而且不是雪白丰腴的那种胖，是骨架大且壮实的那种胖。肤色也没有很好，黑且黄。我对同性的外貌判断有点接近男性：五官的分布事实上不是最重要的，身材和皮肤往往是决定一个女人是否能归为“美人”的核心元素。

而且，她似乎并不是一个善于修饰自己的人。她的穿着很中性，一身运动打扮，球鞋有点脏，头发有点枯黄。

讲完了情史，她又开始给我普及护肤常识。

“我刚刚在浴室看了一下你的化妆包，你怎么还在用一般的保湿面霜？跟你说，这可不行。二十五岁过后就得开始抗衰老了，日霜晚霜一定要分开，抗皱的眼霜也必须得用起来了，面膜每天晚上都得用，你的‘我的美丽日记’根本就不行，至少也得用娇韵诗这一个层级的，有条件的话最好是La mer（海蓝之谜），否则，过了三十岁，有你后悔的！”

我不喜欢她这种强势的推荐，也不喜欢别人翻我的东西，而且，我再不厚道地说一句，我俩同岁，但我的皮肤状态应该比她好一点。

说了一晚上，她终于困了。我也带着倦意很快进入梦乡。

第二天早上，她早早地就起床收拾东西，赶六点的飞机。而我的飞机是中午的，所以我可以多睡很久。

过了几个小时之后，我起床洗澡，发现自己带的洗发水瓶子已经见底了，打算用酒店提供的小包装，却发现，酒店提供的小瓶装的欧舒丹洗浴用品，全都已经不见了——被她扫荡走了。

我是一个早上不洗头，一天就会很难过的人，所以只好重新穿上衣服，厚着脸皮去问楼层服务员要新的。

几个小时后，我坐在回北京的飞机上，跟坐在旁边的同行说起早上遭遇的、同屋把公用的洗浴用品扫荡走的事。

同行问我这人是谁，我说是她。同行带着一丝兴奋跟我讲：

“是她啊！那正常！她就是个大极品！昨天我们来早的人没有一个人愿意跟她住一个房间，也就是你倒霉，来晚了，才赶上了！”

“她怎么极品了？”

“她是不是跟你讲了好多她男朋友的事儿？跟你说吧，那些都是她瞎编的！但凡是个男的，跟她吃过饭，主动地跟她说过几次话，或者看过一次电影什么的，就会被她意淫成男朋友！她跟好几个人都说过同样的事儿，被她编成男主角的人都要气死了！”

“那她怎么还能在圈子里存在那么长时间……好像工作干得还不错？”

“她就是使蛮力干活儿呗！他们公司就是把女人当男人使，把男人当牛马使，她直接就把自己当牛做马地干活儿，公司领导可不得重用她吗？”

我有点惊诧：内心该有多自卑的人，才会给自己编造那么多绯闻，给自己意淫那么多男主角啊。而她“在工作上使蛮力”的特质也很容易解读了，那就是给自己寻找存在感编织一种理由吧。

虽然并不很想和她再次见面，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我还是和她在工作上产生了不少交集。因为她做的活动项目确实能提供很好的采访机会。

她约我吃过几次饭，单独吃，或是和另外的同行一起吃。半聊工作，半闲扯其他的。而这些饭局都不怎么令人舒服。

譬如，她总把别人的很多行为解读成“装”。

有一次，我们说起某个不在场的人刚买了两双同款不同色的Ferragamo（菲拉格慕）鞋子——按理说，这也很寻常，两三千块钱

的正装鞋子，去香港买还会有折扣。

但她就会说："这人可真会装的，花大半个月工资买两双鞋？然后抠抠搜搜过下半个月。这种人，哼。有必要那么装吗？"

还有一次，陈绮贞来开演唱会，返场七八次，第二天我们一起吃工作餐，大家讨论这个事情。

她评价：

"最受不了这种装女神范的，要唱就好好唱，明明准备了那么多，半遮半掩地走了又回来那么多次，装啥呢 ?!"

我总觉得，她在评价那些"装"的人的时候，掩盖不住一股杀气腾腾的仇视。

有些特定的时候呢，我也觉得她的这些"直肠子"的话说得很痛快过瘾。

有一次，一个大活动把我们拉到特别远的郊区，主办方说好了会有餐点，然后我们去之前都没有吃饭，也没有自带干粮。说好了活动晚上六点半开始，但一直拖到八点半还没开始，在大家的一致要求下，主办方开始提供餐点，但只有一点点干巴巴的小寿司和一口吃掉五个的小点心，酒水呢，就真的只有酒，和水。

大家都开始抱怨，这时她出现了，直接揪着主办方负责人：

"你说你干的这叫什么事儿？就这么点东西你打发谁呢？下回你的活动，我让这些媒体一个都不来，不信你试试看！"

她揪着负责人，去找主办方老总问话，然后活动很快就开始了，也有专人打车去附近的肯德基买了套餐给大家吃。

后来，我才知道，其实这事儿和她一点关系也没有，她也就是陪一个参加活动的艺人的经纪人过来“看热闹”的。

一次，我供职的媒体在酒店做活动，请了不少平时经常合作的艺人和公关公司的负责人。她也在我们邀请的名单内。

所有人都算是盛装出席，艺人有走红毯的环节，受到正式邀请的嘉宾也要走过红毯才能进入活动现场。所有的女生要么是小礼服的优雅look（形象），要么就是做潮人打扮吸引注意力，就算平时不太讲究的，也会着连身裙和稍正式的鞋子。

嘉宾签到环节的末尾，她来了。依然是一身运动装扮和双肩背的大包。

当时，我们负责给嘉宾发礼品的同事不在签到台。她一来就催促我去找那位发礼品的同事，一定要领到礼品再签到，否则就不进门入座。而我，忙得焦头烂额，要负责好几位经我手邀请的嘉宾的接车和入座，实在没有时间去帮她揪那个同事。就让她先签了到，进场地入座，等活动结束之后我再帮她补礼品。

她一脸不满意：

“签了到就意味着领了礼品，我先进去了，谁能证明我是领了礼品没有？万一结束了，你那个负责礼品的同事再不认账怎么办？”

她讲话分贝很大，所有的嘉宾都往这边看。我压低音量跟她说，礼品并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就是一个印着我们媒体logo的杯子而已，回头我一定补给她。

她斩钉截铁：

“那也不行！该是谁的就是谁的！”

有一个我认识的嘉宾拎着礼品袋经过这里，见状替我解围救场，把手里的那一份礼品给了她，她这才签到进门。

那一瞬间，我真后悔当初邀请了她。

活动开始后，我终于有一段时间可以歇口气了，就在场地外面活动一下身体。走到茶水间门口，想进去喝点东西，但刚一推开门，我就决定转头离开。

茶水间里只有她一个人。她正背着门，弓着腰，专注地把酒店提供的瓶装水往自己背来的大包里装，我看见的时候，包已经快装满了。她显然搬得很起劲儿，甚至没听到我轻轻的推门和关门声。

我不知怎么形容她。但有的时候，我又觉得她有点可怜。

有一次，我去香港的一个活动做采访，回程的时候，我打算在机场免税店补点货，买粉底和口红。正逛着，我碰到了她，她也是来参加同一个活动的。在这样的地方见面，她当然免不了跟我普及彩妆常识：

“粉底液你一定要用Armani（阿玛尼）的，好多好莱坞明星和彩妆师推荐的，特别帖服又保湿，遮瑕效果也好。口红呢就买M.A.C（魅可）的，色号全，又正，×× 色特别漂亮，润唇膏就买Dior（迪奥）的粉色那款。千万别买那些乱七八糟的韩国品牌，这些东西一定要用好的。”

我很感谢她给我普及常识，可是，听她说了半天，我反而更不知道自己要买什么了。本来打算补货的几款东西都被她说成“千万不要在这里买，不划算的”，或是“这个性价比不高，不如买另一个牌子的”。

那次，我什么都没买。她却买了十多支口红，两个大眼影盘，几瓶不同品牌的粉底液，小腮红、唇彩什么的小盒子更是买了不少。

可是，我从来没见过她化妆，她应该是出门连BB霜都不涂的人，她的工作很忙，又不可能有时间开代购店。可是，为何要买这么多彩妆产品，为何又对这些产品那么了解呢？我没好意思问，也没想明白。

和她在工作中产生密切的交集，大概加起来也就是大半年的时间吧。后来，他们公司换了新的负责人和我对接，我才知道，她从这家公司离职了。

据说，她去了新的一家更大的公关公司，而负责的新项目不太会和现在的这个圈子产生交集了。

那会儿到现在，应该足有两年多了。一个人就这么彻底消失在我的视线里，我知道她会继续联络一些人，工作中用得上的人。而我，也每天继续和"有用的人"打着交道。

所谓工作关系，大概就是这样。现在想来，有太多当初交谈热切，话题看似相投，坐在一起能一下子聊三个小时的人，他们如今都到哪儿去了呢?

再次见到她，是在一个多月前了。

我那天和一个朋友约在西单见面吃晚饭，但我到早了，就在商场里闲逛。有一个声音叫住了我，我回头一看，几秒钟后才认出是她。

她整个的风格都变了。人瘦了一些，还化了妆。因为好的粉底的作用，她的肤色也改善了不少。她以前在机场买的那些护肤品，终于没有白费。

平心而论，虽然她还是有一些壮实，谈不上特别动人的美，但她的气场和以前完全不同了。她穿着让她的干练气质得到突出的深色职业套装，很修身，因为衣服的剪裁很好，即使紧紧包裹着她的身体，

但也丝毫不觉得违和。更令我惊讶的是，她居然穿了一双曾经被她自己称为是“装”的菲拉格慕高跟皮鞋。

她看出了我眼中的惊异，似乎有点享受这种眼神。但她的直爽依旧未变。

“你这会儿在这干吗呢？据说你归隐回家当家庭主妇去啦？这个点儿还不回家给老公做饭去？”（她的“去”发的是“嘁”音，在北京生活过的人都懂的。）

“老公今天不在家吃饭，我就和我朋友在这里约一下。你呢，你在这儿干吗呢？”

“我来接我老公啊，他要下班了。”她晃了晃手里的宝马车钥匙。

“啊？你结婚啦？老公在这儿上班？”

她指着我们旁边的一家休闲品牌专卖店的收款台店员：“怎么样，我老公帅吧？”

我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过去。这个人很白净，个子不算高，但五官称得上精致，看上去比我们都年轻几岁。穿着他所在的这个品牌的T恤，很青春，很小男生，也很“和我们不同世界”的感觉。

她看了看手表：

“我老公马上该下班了，你等会儿啊，我得等他换衣服。”我好奇心大作，于是问她：

“你到底怎么把这么个小帅哥弄到手的啊？”

“缘分到了嘛。我就是来他这儿买衣服，买回去不合适，我要退换货，然后和他吵了一架，就这么认识了呗。”

这时，我朋友的电话来了，我匆匆忙忙和她告别，和朋友在商场里一家餐厅的靠窗座位坐下吃饭。过了不久，我看到她，挽着小男生的胳膊在我们旁边的窗户外走了过去。她没看到窗户里的我。

我看着他们的背影，突然觉得这幅画面很耐看。

她个子比正常人高一点，应该有1米68左右，而小男生应该是1米7左右的个子。她穿上高跟鞋，比小男生还要高上半个头，她要挽住他的胳膊，就必须把肩膀下沉一些。小男生似乎开心地跟她讲着一天发生的工作见闻，她斜低着头，微笑听着。之前她在商场里买的大包小包都让他拎着。两个人就这么走远了。

和我吃饭的朋友并不认识她。始终还有点讶异的我跟朋友说了这个人，和这件事。

朋友点评：

“各人有各人的缘法，你以前眼中的她是那个可怜又可气的样子，你怎么知道她的爱人眼中她的强势和不吃亏就不是一种美德？

怎么样才会让自己过得舒服，只有自己最知道。说到底就是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和冷暖自知罢了。

“她现在变了，你觉得惊讶，不理解，也许就是她通过她的感情找到了世界的出口，以前一身蛮力无处可使，就像是她买的化妆品一样堆在心里，而现在找到了可以让她使劲儿的地方了。如果这个世界人人都能找到这样的出口，或许就真的天下大同了，多好。”



女孩F和女孩G
本可以拥有的天真

把这两个女孩儿放在一起写，是出于两个原因。

1.她们曾一起出现在我人生的一段重要时期，我心里似乎无法把她们两个完全割裂开来；

2.她们俩的轨迹有很大程度的类似，但现在的境遇却迥然不同。我想，除了先天条件和运气成分以外，总还是有一些其他的因素在决定我们这些女孩儿的命运吧。

她们俩是我读研时候的同学。我们当时在三环里的一所以文科为主的院校就读。

现在我们毕业有几年了，我还经常会回去看一下，满院子的乌鸦还在叫嚣，学校里多了不少新的建筑，但我最爱的网球场附近的几座旧教学楼，以及它们周围的绿荫还在，这些旧地方的存在总能给人一些别样的安慰。

我是从外校考进这所有百余年历史的学校的，在文学院学传播学。我入校那年，所在的院系领导有一个决定，要把同院系但不同专业的学生随机安排宿舍，理由是“方便进行更直接的跨学术交流”。于是，我的三个室友分别是学比较文学、编辑出版和古典文献的。

学古典文献的大姐出入神秘，每天每夜抱着大部头的古书研读，我和这位大姐不熟，甚至都没有说过几句话。刚才想她的名字，足足

想了一分钟才想起来。

而故事的女主角分别是学比较文学的F小姐和学编辑出版的G小姐。

说实话，我们这个阴柔气极强的学校从不缺美女，满校园都是袅袅婷婷、书香淑女路线的女生。但在我眼里，全校真正称得上是“美人”的，却没有几个。F小姐应该算其中一个。

美人和美女是有区别的。美人是一种绝对的，跨时代的，不分性别的美，一个人若是美人，把他放诸四海，或穿上各个年代的衣装，他依旧是美的。譬如李嘉欣、张柏芝、赫本。美人和经过修饰的、寻常意义上的美女形态完全不同。

F小姐就是那种“就算留男仔头都漂亮”的美人。

我总觉得，男孩儿式的短发，对五官和气质的要求极高，必须得全脸无死角才留得起，有点精灵气最好。如果以女明星论，艾玛·沃特森和安妮·海瑟薇应该是好例子，但在现实生活中，女孩儿若留那样的短发，很容易显得“男人婆”或过分随意。

但F小姐不同，她留短发依旧是美人，倒是一头清爽的短发更增加了她的特别。

有其他宿舍的同学向我这么打听：“你们宿舍那个长得很像苏菲·玛索的女生叫什么名字？”

其实我知道，她的个性可没有那位法国美人那么独立坚强。她经常对我们说：“我一点生活经验都没有，唯一的擅长就是读书。将来到社会上肯定被人骗死。我觉得自己一定会早点嫁人，最好能生好几个孩子，一辈子就在家看孩子，多好！”

清澈而沉静的眼睛里满是憧憬，美极了。

而G小姐也是漂亮的人。她来自苏州，小时候学过昆曲，身段纤细，秀美又不失饱满。她家里是江苏的昆曲世家，当年白先勇改的青春版《牡丹亭》在北大公演，她搞到了三张首演的票，带着我和F小姐去看。

我耳拙，且是第一次现场看昆曲，听不出是好是坏，只觉得舞台美轮美奂，唱词靡靡，入耳动听。不料，G小姐在回去的路上却痛斥一番:

“那些年轻的演员根本不行，基本功太差，气质也不佳，生生把杜丽娘演成了少妇。舞台也不好，声光效果加得太多，古意没有，美感也没有，只有奢靡却不见幽深，英文字幕翻译得太直接，也不好。回头我们省昆剧院过来演出，我再带你们去看，境界完全不同。”

这是我喜欢G小姐的地方，她做事认真，对自己挑剔，也对别人挑剔，一件事非要做到完美才好。她有一头令人羡慕的乌发，每天都换不同的发型和发饰，即便早上有课，她也会提前起床半个小时，化妆，梳头发。

虽然她已经决定不以昆曲为职业了，但她依然没有放弃，每过两天就会到一个无人的角落里去吊嗓子。她还有一身戏服，叠得整整齐齐放在衣柜里，偶尔拿出来晾一下，夜里起床借着月影看到，还真是有几分恐怖。

我们三个都不是那种标准意义上的好学生，和导师，和各自班里的其他同学走得都不算特别近。我们说不上是特别好的朋友，却像每个女生宿舍里关系不错的室友一样，经常一起去吃饭和逛街。五道口服批，学校里的那个有一点霉味、有许多旧版小说的旧图书馆（现在

已经被新馆取代了），学校东门那家稻香村，是我们三个经常一起去的地方。

我当初糊里糊涂就考上这所学校，糊里糊涂选了这个专业，学起来才发现刚好是自己喜欢的，就一直将错就错地学着。F学比较文学，貌似这个专业要想学好，必须要精通德语，于是她把很大一部分时间花在德语学习上，屡屡叫苦不迭。而G则是院学生会和广播站的骨干，大部分的时间都奉献给了这两个机构，当时的男朋友也是在学生会认识的，是另一个院系学生会的会长。

毕业以后，我们三个人的去向也都算是各偿所愿。

我想当记者，又喜欢看演出，在学长的介绍下去了一家媒体实习，顺利留了下来。在单位附近租房子，每天都在外面跑，采访演出和歌手，也认识了不少有趣的人。

F小姐的导师是国内研究者的大拿，很喜欢她，给她写了一封很有分量的推荐信，加上她的英语和德语成绩都很好，于是拿到了美国一所牛校的博士offer（录取通知）。

G小姐通过在学生会的人脉，进入了一家很有名的外资广告公司实习，也顺理成章地留在了那家公司。她在通州租了房子，在国贸上班，每天坐地铁，成为这个城市标准的白领。

F临行前，我们三个聚了一次。初入职场的我和G抱怨着工作的忙碌辛苦，又充满新鲜地交流着遇到的人和事，而F则有点失落：

“本来想早点嫁人生孩子的，这一去那么远的，我这个人生梦想要实现，恐怕真的是遥遥无期了。”

G安慰她：

“你要是那么早就安稳下来，会浪费多少好机会！还有那么多的事情等着你去经历，没准，你去了就再也不回来了，在北美嫁个老外，花园洋房游泳池小汽车，不知有多好！”

一直说自己“没有社会经验”的F小姐当然不会不回来。三年后，一拿到博士学位，她就以最快的速度回国，找了一家公司上班。

而当时的G小姐，事业顺风顺水。她所在的项目组和好几个国际大品牌合作，每次出差都会住当地最好的饭店，她本人也是升职在望。刚刚上班的时候，她下了很大决心买了一只Coach（蔻驰）的通勤包，现在，她没花什么心力就买了YSL（圣罗兰）和Fend（i芬迪）的皮包，但她还是最爱背之前的那只帆布镶皮边的Coach。

有一次通电话，她对我说：“其实工作还是早点找比较好，你看F，苦哈哈读了三年博士，还差点没毕得了业，一个文科博士，留美国那么难，一回国还不得从头开始。”

可是，有的女孩儿天生就不应该属于庸庸碌碌的职场，美丽的F当然不是上班的劳碌命。刚刚工作两个月，她就约见我们，宣布她要结婚了，婚后就准备辞掉工作不干了。对方是工作中的客户，比她大一些，对她似乎是一见钟情，而经济条件也负担得起一个家庭主妇的费用。

她回国后，似乎还更美了一些。她穿A. P. C的羊毛大衣，拿着一只Longchamp（珑骧）的羊皮手袋，只涂了睫毛膏和淡色的口红，整个人就是从法国电影里走出的女郎。

她带来的话题和我见过的从美国回来的人全不一样。他们总爱说那边的空气有多好，衣服有多便宜，而她形容那里的生活是“好山好水好寂寞”，而国内则是“好挤好乱好快活”。她解释自己为什么那么快就打定主意闪婚：

“在美国那个大农村做了三年研究，也这么一大把年纪了，回国还得继续打拼，说不尴尬那是不可能的。他追我追得很紧，条件也确实不错，我说我的梦想就是有一个家庭，然后生孩子养孩子，这刚好和他的理想是严丝合缝地对得上的，我一瞬间就做决定了。”

刚刚接到这个闪婚的消息不久，G居然也打电话告诉我，她也要结婚，对方是另一家广告公司的白领，位置比她高一点，赚的钱也比她多一些。我细问了一下，两个人先是一夜情，然后发现“各方面都很合拍”，所以认识不久也决定闪婚。

她也发表了自己的“闪婚宣言”：

“我一直觉得像我这么有计划的人，肯定会比你们俩都早结婚，没想到我居然是落后的那一个。其实吧，兜兜转转到最后还是得找合适的，我们两个很合适，他是本地人，房子车子都有现成的，好多事情不用我再操心，而且都能体会对方的寂寞，现在在一起感觉很安心。”

两位女主角婚后生活的第一年都很幸福。

F小姐没有在北京办婚礼，而是直接去了西班牙度蜜月。她说，她喜欢大航海时代的历史，喜欢那个国度的热烈与混乱，也一直想去看弗拉明戈发源地的舞蹈表演。她在旅途中发来照片给我看，他们两个人在低矮的小酒馆里看人跳舞，还徒步走了一段圣地亚哥的朝圣之路，整个旅程以瓦伦西亚的海滩美景结束，蓝天碧水映照着她的笑颜——她永远不会笑得特别夸张，就算抓拍到她在大笑，似乎总是带着点收敛和含蓄。

她的另一半在照片上出现的次数不多，但从这个男人为她抓拍的镜头里，我看得出他应该足够爱她，以及她的美。照片里，属于她的瞬间总是娇憨的、明朗的，带着点我以前没发现过的傻气与纯良的那一面。

从西班牙回来后不久，她就打电话告诉我，她怀孕了。她一直在说的人生理想终于得以完美实现，我当然为她高兴。

G小姐的工作很忙，没有太多时间去度蜜月，但她的婚礼足够隆重，是在三元桥附近的一家高级饭店。她和她老公都是成熟的广告行业从业者，手里拥有的各种资源让他们俩的这场婚礼的性价比达到最高。他们还找了几个明星和各行业名人给他们录祝福VCR，整个仪式非常有模有样，热切又有泪点。

婚后不久，她带着自己工作几年以来攒下的资源离开了所在的公司，与一起离职的老公创业，成立了一家小的广告公司，从别的公司挖走了几个人。他们接到的项目虽然不如以前的项目名气大，但终归是完全属于自己的事业，她做得更费心，也更辛苦。

我想，虽然G从未明确跟我描绘过她理想中的生活图景，但她一定也在婚姻里得到了她一直想要的东西吧。

此后的一段时间，F忙于安胎和做主妇，G则在新开辟的事业疆土上驰骋，而我的工作也不算清闲，我们很久都没有见面。

F生了一个漂亮的男孩儿，我在采访的间隙匆匆去她家看了孩子和在坐月子的她。孩子微微卷曲的头发和精灵般的眼睛都像极了她。

时间过得飞快，今年三月，有一个白羊座的朋友过生日，我才突然想起F的孩子大概有周岁了。我给她打了个电话，想去她家看看她的孩子。

她的第一句话就让我震惊："我前几天刚刚离婚了，过了哺乳期就离了。"

我的第一反应是，一定是F老公的问题，她一定是这段婚姻的受害者。但在电话里，她声音很平静：

“我产后有一段抑郁期，不知为什么，看着这个孩子，就是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喜欢。等孩子会叫妈妈了，我才算是完全找到了做母亲的那种幸福的感觉。我家里有两个保姆，也有老人帮着照顾孩子，我每天除了喂奶，没有其他事可做。我发胖得很厉害，他们说让我去锻炼身体恢复身材，但我完全没有这个动力，每天我除了家里的这几个人，根本就见不到其他人！我每天最大的快乐就是午后，我能抱着孩子到楼下转转，和小区里的妇女们聊聊天，话题除了育儿，就再也没别的好聊。我总是不停问自己，这样的生活，真的是我以前要的吗？我宁愿回到咱们读书的时候，我苦背德文单词，然后和你们一起去看演出的日子。可能，我真的走错了路！”

“你确定问题只出在你一个人身上，你老公没有一点问题吗？”

“他觉得委屈，他也不明白为什么婚前我们一起设想的人生理想，实现了之后，我要跑开。所有人的第一反应都是，他一定不忠于我。但其实他是一个很合格的丈夫，他在外面奔波赚钱，让我完全没有衣食之忧，他足够宠我，说我不喜欢上班，那就永远不要上班，在家享受人生就好。但他给我安排的生活我真的没办法享受，这也是我始料未及的，我不知道我在婚姻里的状态会那么糟。”

“那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孩子呢？”

“他大概是觉得我任性才要和他离婚，就帮我找了一份应该是挺轻松的工作，在一个公司挂闲职，也帮我租了房子，让我先去上班，过一段我想象的一个人的生活。我也觉得我必须静一下，好好想想。孩子归他，但我们依然像家人一样，我每星期会去看孩子，我租的房子离他家非常近，必要的时候我会出现在孩子身边。”

“确定以后不会后悔？”

“我管不了了。两个月前，我觉得我的生活和心境已经坏到不能再坏了，几乎是我能想象的最坏的情况。我已经尝过在谷底的滋味了。以后，就算情况再糟糕，也坏不过当时了。我想好了，就不后悔。”

这一通电话说到最后，她的语气有点生硬，有点倦。我想，她应该已经把这些话解释给无数人听过。让她休息休息也好，人人艳羡的生活，不一定是她想要的。而那些年少时太过宏大和美好的设想，碰到确切而琐碎的现实后，是最不堪一击的。或许设想者本人，就是破坏这个设想的罪魁祸首。谁知道。

前段时间，王菲和李亚鹏离婚，两个人各自发了声明，所有人都不理解为什么明明两个人都没问题却非要离婚，为什么离婚后这么快可以继续和谐相处，我却觉得天后的这段故事着实有点耳熟。

看来，所谓的美好结局，并不一定是两个相爱的人在一起。有时候，分开真的比结合更好，而且真的没有谁对谁错。

夏日里的某一个星期天，F打了一个电话给我。

“好久没见了，我儿子已经很会走路了，也已经开始懂得和大人交流了，不如你来看看我？”

我欣然赴约，和她一起坐在她家附近的公园长椅上，看着她的孩子在我们身边跌跌撞撞地跑。她已经完全恢复了她的美，原先的精灵气现在已经蜕变得更成熟，她看孩子时的眼神散发出的母性美，给她全部的美更添加了一个层次。

我问她最近状态如何，她显然很满意。

“离婚后一个月，我就去上班了，我前夫是我现在公司老板的客户，所以公司上上下下都对我好。本来，我前夫的意思是让我在人力资源那里挂一个闲职，我知道他的意图，就是想磨我一段时间，觉得

上班没意思了，就还会回到他身边。可我偏不。今年我们公司有了一个大的德国客户，我就申请加入项目组，我没有扔掉我的德语，这是我的优势，这个组现在确实离不开我，我这个班，上得很开心。”

“那感情上不会缺失？”

“不会，因为我自由。我前夫还在热烈地追求我，几乎比婚前还要热烈。他送花给我，带我去看我想看的话剧和音乐会。他好几次提出想要和我复婚，发誓不再限制我的自由，可我真的要想一想。我非常满意现在的状态，显然，现在做什么决定，都还不是时候。”

“你对他还不够爱？”

“也许是。我都还没想好自己是否爱他的时候，就匆匆嫁给了他。当时只是觉得他能给我那些我想要的东西，只是在一拍即合的状态下就结了婚。后来有了孩子，我们就成了家人，我现在还会跟他一起过夜……但我真的没想明白我是否真的爱他。”

我不知该作何评论，但看到我面前比夏日阳光还明媚的她，以及她乖巧可爱的儿子，我突然觉得，她的现在，其实是一种比人们想象中的圆满更圆满的生活。

她看似任性不羁，但她始终有选择权。她看似理想过剩，但她始终非常明确自己的需要。世人觉得好的，她未必觉得，而别人觉得不好的事，她一肩担着，又举重若轻。你可以说，美貌是她任性的唯一的筹码，但她的潇洒，又让她更美。

上天总是不太公平的吧。把选择权掌控在自己手里的人生，一定是最好的。

F小姐的故事到这里为止。

我始终觉得，审美这件事，必须得主观与客观分开。比如，我一直觉得F是个美人，但她的美中，却带着些许的桀骜、冷淡和与普通大众毫无关系的文艺气。她很少主动与陌生人讲话，上学的时候，她每天除了去上课和吃饭，大部分时间都是窝在床上看书，这导致她当初在我们系的存在感并不比G强。

G是另一种美，她秀气，挺拔而聪慧，且很接地气，像是一出生就把世间万物的运行规律了然于心。她从小学戏，脸蛋真的只有巴掌那么小，一双明眸闪耀的全是灵动。

她的生活极端节制。她严格控制自己的饮食和作息，不容许一丝一毫的多余脂肪出现，也不会让自己的行为出格半步。不少女生都为节食和健身所苦，但在她看来，不按照既定规律生活，行为不受自己的意识控制，方才是最大的人生之苦。她天生伶牙俐齿，却不刻薄。她热衷于参加所有的校内活动，义工、志愿者等等场合也都缺不了她。

我想，在不少其他人眼中，这才是标准的世间美人应有的模样吧。

我那次去见了F和她的孩子之后没过两天，许久未联系的G给我打了一个电话。

“你知道F离婚的事情吗？”

“知道啊，她离婚的时候跟我说过，我前两天还和她见了一面。”

“她现在怎么样？”

“挺好的啊，没有生活压力，工作也做得挺好的，闲的时候就带带孩子，真是挺不错的。”

“你知道吗？我最近总是在想，为什么F做的事，总是领先我一步？我本来以为结婚对于我们大家来说，都是完美结局了，但为什么就连破除结局的这种事情，她也比我敢作敢当？”

“这怎么讲？”

“我前几天本来下定决心要离婚的。刚决定正式跟他摊牌，就有人告诉我，F离婚了。听到这个消息，我反而比以前更迟疑了，就好像离婚也要步她后尘似的。还是不甘心。”

当时，我在的地方离G家不太远，正好我刚结束了一件事情，离下一件事情还有一些时间。电话毕竟还是有点不方便，于是我们约了一个地方出来接着说话。

去见她的路上，我想来想去，还是深深疑惑。为什么也要离婚?她现在的婚姻，看上去富足而合衬，两个人又有共同的事业，前景一片大好。我一直觉得，G这样做事认真，执行力极强，追求完美而又聪明的女孩儿，她和她的爱人，简直就是这个城市中产阶级的标准像。她怎么可能纠结至此?

一年多未见，她又瘦了些——不是那种清减的瘦，而是紧实且利落的瘦。她说，她每天都去公司附近上普拉提课程，几乎一天都不会落下。一身黑衣的她依然背着当初那个Coach的帆布包。

她带着些对自己轻蔑的苦笑:

“我最近总是想，就算我离了婚，就算我以后一无所有，我还可以去做普拉提教练，这也不错。”

我问她知道不知道F离婚的原因，她说她曾听之前的老同学讲过。

“如果放在以前，我一定觉得这种人是吃饱了撑的，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这是为什么呢？但我现在特别理解她，真的。我这两年的婚姻让我彻彻底底明白了一件事：婚内的寂寞，绝对比一个人的寂寞来得更猛烈，更让人承受不了。”

她的表情有一些不受自我控制的扭曲，我从未见过她这样。

“我当时选择结婚，本来就是贸然的。我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生会按计划完成，当时的我其实并不很着急，毕竟当时的事业正在上升期，结婚这种事，缓缓也无妨的。我那时确实是寂寞，很寂寞，但我也明白，一个人在大城市，谁都会孤独的，熬着熬着也就过去了。”

“可能当时真的是把自己的寂寞看得太重了吧，加上F的结婚消息提醒了我，我如果再不结婚，就真的要来不及了。刚好那时在做的项目上出了一些问题，有可能会丢掉那份工作，我突然觉得毫无安全感，有一种要被孤独感吞噬掉的感觉。刚好那时我碰到了他，不知道是因为太寂寞而产生的空虚感，还是客观情况就是如此，我当时觉得再也找不到比他更适合我的人了。F不是也因为觉得对方合适而结婚吗？我那时突然觉得，遇到合适的人，合适的机会，如果不抓住，就真的可能一辈子也碰不到了吧。”

“结婚以后，我曾经也觉得非常幸运——他是一个非常好的事业上的合作伙伴。他的创意加上我的执行，简直就是天作之合。我们做的好几个高效而有影响力的案子都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可是，后来我慢慢发现，似乎我们的婚姻和我们的公司，渐渐有点本末颠倒的意思了。我的婚姻，开始沦为我的公司的衍生品。我是他太太这个身份，似乎只是在公务场合他对人介绍的挂名而已。我和他的交流，只是在公司里对业务的热烈讨论，以及关于业内人事的信息交换，当我们俩一起回到家，剩下的就只有各自的疲惫。我们只有自己各自消化，不想要，也懒得留任何空间给对方。”

我忍不住插嘴：

“可这也不是什么特别关键的问题吧？也许只是因为你们太累了，需要调整一下相处的方式，也不一定非要离婚吧？一切都不是问题，只要你们彼此还相爱……”

“相爱？根本就是笑话！当初我觉得他是合适的结婚对象，却没有想过他是怎么看我。我用了两年的时间才知道答案，其实他也同样觉得我是合适的合作对象而已，我们的婚姻，不外乎彼此交换资源，现在，我们的资源完美对接了，似乎是实现双赢了，我这才想明白，其实我们不过是在利用对方而已。”

“你这话说得有点太重了吧。”

“有的事，你是不知道的。他在我这里得到了资源配置的合理化，但却在外面找他的情感依托，而且不止一次。如果我说，他的那些事，我都知道却都能接受，你会怎么看我？说实话，我刚刚知道的时候，一点也不觉得悲哀，反正我也已经接受了这行尸走肉的现实。我才懒得去跟他吵闹，在公司因为公事已经吵得太多了。我只是觉得更寂寞而已。你知道吗？我在婚姻里最受不了的瞬间是，晚上看到他熟睡的，张着嘴，流着口水打呼噜的脸，我觉得荒谬到无以复加，为什么我一定要对着这么一张脸过一辈子？”

“你觉得累和荒谬，却无法离开，仅仅是因为你们的事业还纠缠在一起？”

“不是，完全不是。我们俩既然当初能好聚，就一定能好散。我们都算是场面上的人，以后无论是继续做同事，还是分开散伙各干各的，重新配置资源，我都能接受。他是那种擅长谈判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的人，他也应该都能接受。

“只是，每当我觉得再也忍不下去的时候，气氛沉寂到我想把手上的结婚戒指脱下来扔给他的时候，一个画面总是会蹿出来提醒我，让我不要冲动。我会幻想十多年后，我已人老珠黄，唯一有的只是自己的事业和一些养老的钱而已，我走在街上，看到他，领着他的太太，还有他们的孩子。他的太太手上戴着我不要的戒指，闪光的戒指。想到这一瞬间，我会懦弱下来，我下不了这个决心。”

“我一直以为你是个理性至上的人……”

“对，有时候我也反思，自己是不是在这方面想得太多，反而行动力欠缺？我一直有意无意拿F作为我的参照物，F结婚，我也结婚；我以为F婚姻幸福，就无意识地想维持下去；后来我发现F离了婚，我更不想步她后尘。我不想输，但每一步我似乎都输了。”

G的表情有点惨淡。这几乎是我不认识的一个她。或者说，到此刻，我才认识了另一个她。

她继续说着：

“那些事输了也就输了，我也认了，至少我在事业上比她成功很多。但我今天在决定给你打电话之前，我突然意识到一件事，让我觉得心灰意冷，真是孤单到了极点。”

“什么？”

“这两年对我来说是一场折磨，按照俗套一点的话来说，我发现我已经失去了爱的能力。我无法想象，就算和他离婚，我以后还能以饱满的热情去爱上谁。我太精于计算，太步步为营。在一段关系开始前，我会本能地开始考虑我有可能得到什么，有可能失去什么，简直就是计算投资收益率的过程。

“你知道吗？我最羡慕F的一点是，我能想象她到现在依然天真不世故的样子，以前我总看不起她总是窝在被子里看她的书，现在我才明白，保有一个人的天真，才是一个女人最难得的能力。这能力你一旦丢了，就再也回不来了。”



女孩H
感伤也曾生机勃勃

要写这位H小姐，必须从另外两个男人开始讲起。

第一个是我自己的……提起他，我真不知用什么称呼或代号才好。用“老公”？总觉得落俗了，且肉麻得很，说不出口。用“丈夫”？又太官方和疏远了。用“爱人”？又显得太老派和刻意。用我经常称呼他的昵称？那就太恶趣味了。怎么都不好。那么就用他名字的首字母X来代替吧，反正，按照字母表的顺序，要写到X女孩儿还早得很，大家应该不会弄混，明白就好。

那时，他还是我的男朋友。我们是上一个故事里提到的，我读研时的大学里的同学。

我是文学院的，从高中文理分班起，我就从来没有真正接触过什么理科生。而他是物理学系的，主修“凝聚态物理”，一个我从来就没有听说过的，听名字就高深无比的词。认识他之后，我觉得“科学怪人”一词应该由他来定义。

但他似乎尚可救药，因为他读小说，听摇滚乐和爵士乐。我和他是在学校的旧图书馆里认识的。当时我正在找一本沉樱译的茨威格小说，而他在找70年代的卡夫卡译本，所以我们的相识算是这两个奥地利作家穿越过来牵的线。

认识他以后，我们互相借过几次小说和CD。有次，我去他的住处，看到他容量繁多且精准分类的CD架，我瞬间决定跟这个遥远的科学怪人表白。

然后，我们一起看了《Before Sunset》（《爱在日落黄昏时》），我看哭了，但他看睡着了。

然后的然后，我们在他的电脑上对阵了二十多局五子棋，和同班同学下棋每局必赢的我，这次一局都没有赢。

然后的然后的然后，我和我的X先生，就一直在一起，到现在。

有些事情，科学怪人也不能免俗。比如，交了女朋友，就得带女朋友去见他的朋友。

他这么跟我形容他的这个好朋友："见了他之后，你会觉得我太不纯粹了，他才是真正的科学怪人。"

我不信：世界上怎么可能会有一个人，比我的X更爱理论分析，更爱皱着眉头思考我不懂的事，而且对于那个被数字和字母以及公式充斥的世界懂得更多?

他说："我这么跟你说吧，我从初中开始就跟我这个同学对阵五子棋，十局里，我顶多能赢一局。一直到现在，都是这样。"我这才燃起了对这位叫Z的X初中同学的好奇心。

我们去了Z的家，中关村附近的一个旧小区里的一座旧楼房。一个比X思考问题时的眉头皱得还要紧的人给我们开了门。

定睛一看，我只觉得这个男人好可惜：他明明可以眉清目秀，明明可以是个俊朗小生，但显然，他浪费了这一切——胡子大概一个星期都没有刮过，而且一头乱发——还好，他的头发是粗硬的沙质头

发，如若长时间不洗，顶多会像眼前这个人一样，头发四处乱飞，然后炸起来，如果是那种分泌物过剩的大油头……后果可谓不堪设想。

衣着上尚算合格：一件GAP（盖璞）帽衫，一副黑框眼镜，但不能细看——眼镜腿和眼镜框中间的污垢，应该有两年没清洗过。

他家里的东西，似乎只有一幅几乎占了整面墙的世界地图，和同样污垢满满的硕大地球仪，是我可以看得懂的。对了，他家的墙纸看上去还不错，虽然是属于90年代的旧审美。灰蓝色，里面夹杂着一些羽毛状的装饰。但墙纸的整体感被对着地图的那面墙上一个巨大的毛笔写的"忍"字破坏掉了，那个可怕的字直接就写在墙上，仿佛不经思考，潦草而混乱。

他面无表情："高中时候迷上打电子游戏，成绩下降，写一个字来让自己戒掉。"

X替他解释："他说的成绩下降，只是从全校第一名降到第三四名而已。他这么忍了一下，当年高考就进了全市理科前十名，然后上了清华，现在在上电子科学的硕博连读。"

从他家出门之后，X告诉我，他家里是三代老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北航的硕导，母亲是专业出版社的编辑，一家科学怪人。而他之所以留在国内读研，是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出国，因为生活自理能力实在太差，必须时常回家"。

我尊重科学怪人，可我并不喜欢Z。他看人的眼神总是怪怪的，有时候会无意识地翻白眼和不太礼貌地打量人，讲话又是那么地理直气壮，在他们讨论我不懂的话题时，他自己可以毫不停顿地说上五分钟，而且语速极快，完全不照顾也在场的我，我想幽默地打圆场，他也一副"文科女生都像你这么肤浅吗"的样子，居高临下地不说话。

但他是我的X的好朋友，我觉得我可以容忍他出现在我们身边，且并不与他翻脸或起争执。

有一天，X告诉我，有一个我们学校的女孩儿要请我们俩吃饭，因为这个女孩儿在追求Z。追了几个回合，未果，于是该女生决定从Z身边的好友下手，找到了我们这里。

我惊呆了："居然有人追求Z？是看上他什么？"

X笑说："你别小看Z喔，我们初中毕业的时候，班里女生搞了一个票选，选全班最帅的男生，他当选第一名呢。"

"他五官是不错啦，但他的性格，他的邋遢，有人受得了？莫非那个女生是我校的女版科学怪人？可是从身边好友接近梦中情人这种手腕，也不是科学女会用的啊！"

"不管了，有人请吃饭还不好，先见了再说！"

学校旁边的烤鸭店，我们见到了这个眼光离奇的女孩儿，她就是H小姐。

见了才知道，原来是她，这位师妹是我校的风云人物之一。

有一次，我的室友，也就是我写过的G小姐去参加学校的辩论比赛，那位说得最出彩、最不给别人留余地的"对方辩友"就是她。记得那天回宿舍后，G恨得牙痒痒："那么黑瘦黑瘦的小姑娘，怎么生得那么牙尖嘴利！"

H小姐的确是黑黑瘦瘦，最引人注意的是她的一头小辫子，看得出她也是粗硬的沙质头发，干脆编了一头黑人小辫，辫子上编进去五彩斑斓的线绳，倒也有一番活泼爽利的风情。

我还在学校主楼门口的广场上看到过她。她是轮滑队的一员，经常有五六个人在那里滑花样，只有她一个女生，所以我对她印象特别深。

可是她对我显然没印象，一上来就叫“姐姐”，还带了礼物给我，特别亲昵。

我八卦心上来，问她和Z怎么认识的。

H甜笑，说是家里人为他们结下的缘分。她也是出自知识分子之家，小时候，他们俩曾经在一个家属院居住过两年，两家关系当时非常好，也算是有过一段短短的青梅竹马之交，但她搬家后，两个家庭就各忙各的，她再也没有见过他。直到前不久，她的父亲和他的父亲进了同一个课题组，两家在一起重聚吃饭，她在饭桌上重新见到他，突然就觉得，Z是自己喜欢的类型。

“我和他从家世到学历，再到性格，肯定是绝配的。他啊，就是太死硬，太放不下面子，一钻到他的研究课题里，全世界都不认识！”

果然，陷入爱情中的人全都分不清方向。在我眼里，也许他们“绝配”的地方除了家世，也就是他们俩脑袋上那一头不听话、四处乱窜的沙质头发了。

我问她，喜欢他哪一点。

她说，自己特别喜欢看漫画，也是一个cosplay（角色扮演）社团的成员。

“姐姐，你肯定觉得他又脏又古怪吧，但我觉得他哪哪都好，特别可爱！他特别适合出现在CLAMP的漫画里，一开始，我是有一种想要邀请他来我们cos团的冲动，但他完全不懂那些，那就算了，但我想把

他变成男朋友，我从小就想有那么一个绝顶聪明的天才科学男友，他完全满足了我的想象。”

她唠唠叨叨说了半天，但我只觉得，她是真的想多了。可能是因为我从来不看漫画，总觉得脏和古怪就是脏和古怪，哪能有“可爱”这样的解读。不过转念一想，各人有各命，一物降一物，加上我和她并不熟，终究还是没说出那些话。

虽然并不认同H小姐对男生的看法，但认识她以后，我的好多事情都好像变得很顺利。

那年夏天，我留在北京实习，但宿舍太热，我想在学校附近短租房子。可看了好几个，都不合意，不是没空调就是不短租。她知道了以后，就帮我介绍了一个有房外租的老师，以非常便宜的价钱，在学校里租到了一个完美的带空调和冰箱的一居室。

我在图书馆的借书卡欠费过期，借不了书，但管开卡的工作人员休年假，要半个月后才来上班。当时我在写一篇专业论文，急着要借一本大部头的书，她带我到图书馆的总办公室，一句话就帮我解决了问题。她和那些老师都很熟。

我有了学校周边的书店、咖啡店和美发店的会员卡，因为她好像路子很野，那些要买够几百块钱才能积分满额的卡，她好像顺手就拿得到。

就连学校旁边的小巷的美味麻辣烫摊主都与她很熟。每次我们去吃，一向精打细算的摊主都硬要白送我们好几串免费的。然后，就算我一个人去吃，也会得到免费的馈赠。我至今也不知她曾经给过摊主什么好处。

无以回报，我只好拿Z先生的信息与之交换。我说了不少关于他家里的细节给她听，她听得一脸向往。她见他一面很难，因为他一向都是独来独往，来无影去无踪。他的室友也都早已被她收买。然而，其中一位室友明确地告诉她，Z说，“任何时候H打电话来，或者找过来，就说我不在。”

在我看来，Z先生这样就算是很明显地拒绝了她。但在她眼中，他的行为是“死硬派，要面子”，而且这些冷酷的行为似乎更加增加了他的可爱之处。

有一次，我和X先生去见Z，我们提起了她。我当然是说了不少她的好话，诸如小姑娘可爱聪明，又对你那么好，不如从了算了，X也说Z一直都没有什么恋爱经历，如今这么门当户对的一个女孩儿自己找上门来，应该试试的。

Z就冷冷一句话：“算了吧，我不想浪费时间。”然后接着喝啤酒吃烤串。

H小姐的家离我们学校不远。一次，她邀请我去她家做客。

坦白说，这次做客让我刷新了对她的认识。以前，我总觉得她是炫酷聪慧的少女，一切爱出风头的事都会去尝试，而爱上Z先生这件事，不过是天性爱征服的少女的一次心血来潮罢了。

我在她家看到一些奖杯，都是她从小到大参加演讲比赛、跳舞比赛得到的。她似乎也并没有特意地照料那些曾经的荣誉——所有的奖杯都蒙上了厚厚一层尘土。她家墙上挂着些整齐装裱的古典字画，就算我不懂书法，也看得出那一手行书写得清新妍丽，而水墨画则宁静悠远，绝不是什么拙作，舒服得很。

她也没说什么，直到我看到落款，惊讶地问起来，她才淡淡地说："对啊，是我画的。"

我还在她的钢琴上看到她与我校那位很爱到处题字的已故人文大师的合影。

除了读书之外，没有一项看家本领的蠢蠢的我，面前站着这么一个书画、芭蕾、钢琴、口才皆精通的少女，不免自惭形秽起来。她看得出来，就半安慰半解尴尬地说：

"所有人里我最羡慕你，你爱的人也爱你，这是最大的幸运，你看，我做这么多努力，也没有你这样的好福气。"

我有点自我解嘲："我们也只是因为太普通，所以反而太顺利地在一起凑合过了，像你们这样的聪明人，经历过的磨合过程总要更多的。"

她突然沉静下来：

"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从小到大，我的一切都太顺利，那些我并没有费心去做的事，反而一下子就能得到。如果一件事情，我真的用了心，倒是怎么抓也抓不到。像现在，我从来没有试过如此这般地去在乎一个人，我有一种预感，我可能真的没办法得到他了。有时候我会想，如果一开始我对他少用一些心，可能不知不觉就能得到他的爱？可是我又没办法去放手，怕我一放开，他就更不会理我，不会把我放在心上了。"

聪慧少女的迷茫神情最动人。一头不听话的乱发散开，蓬松着，她努力甩甩，像是顺便把眼角一滴晶莹的泪也甩了去。

她到底为他做了些什么，我不太了解，但既然她对他身边好友都那么好，我想，她对Z先生真的是付出了她能付出的所有心血。有段

时间，Z先生好像是被感化了，从不允许她接近半步到“不主动，不负责，不拒绝”。仅仅如此，她已经很开心了。

我在校园里碰到面带微笑还哼着歌的她。我问她什么事那么高兴。

“啊！遇到你真好！跟你说，Z刚主动来找我了！破天荒第一次啊！”

“真的？”

“我上午去他们宿舍给他送我做的小饼干，他那个懒鬼还在睡觉，估计就是昨晚上做实验做太晚了！我也没打扰他，顺便帮他收拾了一下，给他宿舍拖了拖地就走了。结果，我的头绳忘在他桌子上了！”

“然后他给你送过来了？”

“对啊！他特可爱！我正在宿舍玩游戏呢，他直接就打电话来说在我们宿舍楼下，见了面就一句！你东西落我这儿了！然后转头就走！你知道他那一张扑克脸！哈哈哈，太可爱了！”

我还没确切地捕捉到这一句话到底哪点可爱，她就一阵风似的闪开了。

晚上，我跟X先生八卦这件事，X说他知道，当天下午他也见到了Z，Z承认是来送头绳的，顺便也来和X吃了饭。他送头绳只是因为“不习惯别人的东西放在自己桌子上，又不知道扔在哪儿，反正下午也没事，所以干脆就送来了”。

那年元旦，我们四个人一起去了一趟青岛。

本来是我和X先生要去玩，H小姐听说了，非得也要加入我们，然后我们三个人一起鼓动基本没怎么离开过北京的Z先生也一起去。

那年的冬天很冷，青岛的冷似乎还比北京多了些湿度。我们两个女生一下火车就嚷好冷好冷，然后X先生就一直紧紧把我裹在他的怀里。H眼巴巴地看着Z，显然是希望他也这么照做，我们俩也含笑看Z，觉得他至少应该拿出点绅士风度来。

Z被看急了，呼呼两声摘下自己又旧又不怎么干净的大手套："给你，快走。"

她显然是有点失望，但又赶快忙不迭地接过手套，一路上都把用手套贴着脸，还趁Z不注意，使劲地嗅着手套上的味道，在我看来应该是不怎么好闻的味道。

我们订了一家旅店的两个房间。她偷偷问我，是不是要和X住一间?

我说，我们怎么都行。就看你们俩了。

到了旅店，Z去办入住，拿到两张房卡，就跟X说，走，进房间。

H蹦起来："啊？你不让人家小两口住一间啊？"Z想都没想："那我怎么住？要再多开一间吗？"

H眼里闪过失望，又假装大度："哎，好啦，人家就是来浪漫的，咱们俩就是电灯泡。"

Z一副对她完全不可理喻的样子。

那天晚上，她失眠，拉着我一直说话。

“你说我是不是真的一点点诱惑力都没有？可是也不是没人追我啊，我也算是我们轮滑队里的女神呢！你说，他到底是没开窍呢，还是只是对我不感兴趣？”

这是个复杂的问题，我也不知该怎么回答她。

第二天，我们到了海边。海风呼啸着，很冷，天地灰白而苍茫，这片海有种不同于夏日的美。我们四个默默地各自蜷在大衣里，眺望着。

H突然揪住Z，她说得比海风还大声：

“我想你回答我，你究竟能不能把你的时间分一点给我，或者给我一个机会，你不要一直对我封闭你自己，好不好？”

他静默，逃脱。

她突然笑了，好像不想看到他为难的样子。踮起脚，她伸手摸了摸他的乱发。

“你看，我们俩的头发是一样的呢，又粗又沙又不听话。这里湿度大，风又大，我们的头发就更不听话了。还是回北京吧。”

然后我们去吃海鲜，趁H去洗手间的时候，我和X都表示真的看不下去，想要Z“给一个准话”。

Z抱住头：“我也不知道自己的想法。她确实好，也对我好，但我只是不想谈恋爱，我找不到类似你们恋爱的那种感觉，也不想浪费时间。这东西不适合我，还是算了。”

“那你早晚要成家啊，你不要太封闭你自己了。”

“那就到时候再说吧，而且她不是合适的对象，她太吵。”

H回来了，我们都不敢吭声。

这顿饭吃得不好，每个人都食不知味。我们都喝了些酒。看得出来，他俩有几次想对对方说些什么，但都止住了。

接下来的日子简单而匆忙，我和X先生都面临硕士毕业，要准备论文和实习。Z先生是直博，离毕业还有很久，但醉心于研究的他一直都泡在清华的实验室里，H小姐马上也要本科毕业了。

经过那次尴尬的出行，我们四个人很少见面，只是隐约知道H小姐不再参加轮滑，也没有出现在学校的任何一个活动上。她继续对Z好，隔三岔五地给他送吃的喝的，为他打扫宿舍，和他身边每个人都混得很熟。他不拒绝，显然也不知如何拒绝。

突然有一天，X告诉我，Z正式交了女朋友，不是H。

开春后的某一天，我因为实习，要买新的笔记本电脑，和X先生去了一趟中关村。X有一本专业书籍要还给Z，于是我们买完电脑就顺便去了清华一趟，到Z的实验室去找他。

正在忙碌的Z简单跟我们打了个照面，他们交换了东西之后，我们俩就离开了。

从实验室出门后，X跟我说："看到刚才在擦仪器的那个女生没？她就是Z的女朋友，和他一个实验室的师妹。"

我努力地想了半天，也没想起这个女生到底长啥样，坦白说，她实在是太没存在感了。只记得应该是一头柔顺长发？又好像是扎了个马尾辫，戴了个眼镜之类，虽然是刚刚见面，但也不太记得了。反正就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无法让正常人的视线在她身上停留一秒钟的一个路人。

我挺惊讶的："还以为Z找的女朋友是何方神圣，居然就是一个没有记忆点的人。怎么能和又可爱又聪慧又楚楚动人的H比呢？"

"所以说啊，这就叫各花入各眼，还是Z主动追求这个女孩儿的呢。"

各花入各眼，是的。他们能在实验室和谐得就像一团外人都无法注意到的空气，这也许就是属于他们的默契。我突然意识到，所有Z想要的，可能就是这种像助手一样的默契感，这种感觉，H就算用尽她所有心力也是给不了的；而H的一腔天真烂漫，恰巧投射到一个不懂的人身上，这不是错付又是什么。

又一个夏天来了，我和我的实习单位签约了，因为论文答辩，单位放了我半个月的假。恰巧导师要出国，我的答辩时间提前，导致我有了一星期的空闲时间。而在这一星期里，X先生被他的单位叫到外地出差，同宿舍女孩儿们也都各忙各的，于是我开始准备度过一个百无聊赖的毕业前小长假。

接到一个电话，是H小姐打来的。

她问我最近如何，我说一切都定下来了，就等着拿到毕业证去单位办入职，X也一样，我们都要开始新的生活了。我小心翼翼地问她的情况，她说她毕业后要去英国继续读书，已经接到offer，夏天过完以后就要出发了。

我说那我应该请你吃饭啊，这是好事。她停了好一阵子，恳切又可怜兮兮地："姐姐，你能陪我再去一趟青岛吗？"

这次去，我们还住上次那家旅馆，在八大关附近，离第二海水浴场很近。

上次来时，这里还是一片专属冬日的萧索，季节倒错了半个轮回后，这里阳光璀璨，天气明媚，这片风景几乎让我们都快不认识了。

我们在海边拍了一些照片，她又拉我回到八大关的小马路上去。这时是正午时分，满街的法国梧桐为我们挡住阳光，一点都不觉得热，斑驳的树影像海水一样荡漾着，整条街道都是静谧的，美极了。

我们在路边的石阶上坐下，她看着树影静静地出神，过了许久，她说：

“他上次在这棵梧桐树旁边抱过我。”

“啊？”

“你还记得咱们那次在青岛的第三天吗？我假装宿醉，没跟你们一起出去，你和X去市里玩了，Z也在房间里睡觉，没跟你们一起去。”

“那天你们来这里了？”

“是的，是他中午来敲我房间的门，说想出去走走，问我要不要陪着他一起。我们一直走到这里，一路都没有话。那天的太阳很好，很暖和，树的影子也像今天这么好看。我觉得特别像在梦里一样，就问他，你可以抱我一下吗？”

“然后他……应允了？”

“是啊。他一把把我拉过去，抱着我，我现在想起来，总觉得是在做梦。”

她沉在回忆里，笑得很甜。

“我闻到他毛衣暖和的味道，我抬头，头顶刚好碰到他的下巴——他真的好高啊。你知道吗？我一直都觉得他长得很好看的，那天几乎

是我看他看得最近的一次。他的睫毛又卷又长，鼻子那么挺，他真的是很好看的一个人啊。那时候，我总是挺庆幸的，幸好他是一个不修边幅的人，别人都看他有点邋遢吧，全世界只有我才能发现他的好看。这让我觉得很安全。”

“他抱了你，然后呢？”

“他问我，可以不可以做他的好朋友和小妹妹。他很诚恳的。我想，他的这句话，应该是这么多天来，他对我说过的最温柔的一句话了。我突然想，他应该也是为难了很久，这让我有点歉疚。如果从始至终，他都无视我，应该也挺好的，至少如果是那样，我就不会给他那么大的压力。但后来我介入他生活的程度太深，他不得不注意到我，他又心软，不会说话，笨嘴拙舌的又不懂拒绝。那天，看到他为难的样子，我真的觉得他好可怜啊。”

“可是，做他的朋友这件事，是你可以做到的吗？”

“我当时答应他了，但我应该是做不到，爱上了就是爱上了，如果要我退一步，在我自己的心里是做不到的。后来我意识到，与其别别扭扭，不如我退出吧。可我又觉得这个人邋里邋遢，生活自理能力太差，没有人照顾他怎么行。总之就是很矛盾的心情。然后听人说，他有了女朋友，而且是天天陪着他，从实验室到生活都能照顾他，给他打下手那种，我也就放心了，退出就退出吧。”

她想释然地笑笑，但又掩不住惆怅，继续说着。

“你见过他的室友养的猫吗？就是那只经常在他的桌子上静静趴着的小花猫。有时候我会想，如果我是他房间里的猫，该有多好。我可以趁他睡觉的时候偷偷看着他，如果是他皱着眉头想事儿的时候，我就去拍拍他，逗一下他，如果是他看书看到很晚的时候，我就一直陪着他，在他睡着之前，我都一直看着他。这样多好呢。”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东西，是她曾经忘在Z那里的头绳。

“那次他抱我的时候，我把这个从头上解下来给了他，放在他的大衣口袋里。我那次答应他会做他的朋友，不再给他压力，但我想要把我的东西放在他那里，那时候的我还是傻，总相信自己还是能一点点走到他心里。他以前总是不喜欢自己的地方有别人的东西，但我存了一点侥幸，觉得他如果容许我的东西放在他那里，我总还是会有一点机会的吧。”

“怎么……这个现在却在你这里？”

“我知道他有了女朋友以后，趁他不在，偷偷去了一趟他宿舍，我知道他放杂物的抽屉，打开来，把这个偷了回来。我想，他到现在应该还没有发现，我的头绳已经没有了吧。”

她轻叹一口气，把头绳系在旁边的铁围栏上，拉着我走了。

从青岛回来以后，我和H少少地见过几次面，后来我知道她去英国了，绝尘而去，没有跟任何人告别，似乎是有意留下一个潇洒的背影。

Z继续和他的实验室师妹在一起。两三年前他们俩也出国了，一起申请的学校，去加拿大一所高校继续搞他们的专业研究。

上次我和X先生提起H，大概也是挺久以前的事了。

X买了张碟，在家放音乐。有一首歌，细碎而缓慢的鼓点，嘹亮的小号，一个孤独的男人的声音。

这音乐让我一下子想起那年的青岛，苍茫灰暗的那片海，和H绝望地伸手触摸Z乱发的样子。

X说，这首歌叫《秦皇岛》，他开玩笑说，我真会听，怪不得有点像——渤海和黄海离得也不远嘛。

可是，我想起那一年，那个生机勃勃而一往情深的少女，心里总是有一点不知怎样安放的感伤。



女孩I
故事总会开始

有一天，我收到一封邮件。

“贼贼你好，刚刚看了你写的《女孩D》，觉得你很像我之前见过的一个人。我想冒昧地问一下，你的真实名字是不是叫康沛？”

我通常不太喜欢在网络上暴露我的真实身份，如果贴照片，一般情况下都遮住脸，如果不是有人问，我不会特别地去说自己具体的信息。这封信的到来，让我倒回去反反复复看了好几遍《女孩D》，想知道究竟是哪个环节可能会让别人认出我来。

于是我忍不住回复：“你好，我确实是康沛。我想请问一下，你是怎么认出我来的呢？”

过了不久，我收到了一封来自于同一个ID的长信。内容一开始先是对我的几篇文章赞美了一番，然后表明了她认出我的原因：

（以下是直接摘的信的内容，文字上略有修改）

“看到你写的采访音乐才子的那段，我就笑了，这个世界真小啊。你和D小姐采访的那天，我也在现场。你可能对我没有一点点印象了，但当时我对你们两个印象好深，D小姐确实很美丽，也很大胆，那个关于处男的问题一出现，我站在旁边，心里就咯噔了一下。你也有自己独特的可爱之处，你真的很特别，而且也很漂亮！

我一开始以为你是那种带些文艺气质的小女生，但你开口和明星说话时，我好佩服你，他是大明星啊，你们就那么和他侃侃而谈，一点不怯场，我真的有点替你们提心吊胆。幸好他是那么和善的一个人，如果遇到那种喜欢耍大牌的明星，你们要掌控这个气氛，又要问出来自己要问的东西，放在我身上，我想都不敢想。还有他的经纪人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一个个都那么凶，可是你们一点也不害怕，还不卑不亢的，那种态度我真的一辈子都学不会，好羡慕。”

这封信就这么表达了一番对于我的“崇拜”。我有点羞愧之余，又真的想知道这个“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的作者究竟是谁。

信的结尾处给了我答案。

“差点忘了自我介绍，我叫 ××，是 ×× 票务公司的一个出纳，因为我们公司也参与了音乐才子演唱会的股份，所以我们公司的一个同事要一直盯着宣传的全过程。音乐才子是我的偶像，喜欢他已经好几年了，所以那天我求同事带我去围观他接受采访。但真的见了他，我一句话也不敢说，比起你们来说，我真是弱爆了！

咱们应该是同龄人，那天围观你们采访之后，我回去路上一直在想，为什么你们都可以那么落落大方，我就只能在一个角落里默默围观，别人跟我说句话都不知道用什么态度回应，为什么大家的差距能那么大呢？但后来，把你网上的文章和帖子都读了一遍之后，才发现你也不是那么难接近，就鼓起勇气给你写了一封信，没想到你真的回了！啰啰唆唆写了这么多，希望你有耐心把它读完……”

然后，后面还跟了上百字的客套话。

我读完这封信，真的觉得挺不好意思，没想到自己在工作中装出的样子居然给别人带来了不小的影响。于是回了封信过去，告诉她，其实我也很宅、很害羞，之前的样子都是为了工作，不得已强打精神做出来的，现在辞了职踏踏实实做宅女，反而更轻松自在。

我还说了一些鼓励的话，大概意思是，每个人都是自己人生的主角，只不过大家要扮演的角色不同。不要太在意别人的想法，也不要看轻自己，想到什么就去做，就好了。

然后，我又接到一封长信：

> “……话虽这样说，但我似乎从小就从来没有做过主角，似乎习惯了窝在角落里生活，但又总是觉得挺不甘心的……有时候有点摸不清楚自己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是不是也有不同于别人的独特的地方，是不是注定一辈子都会做一个‘没有故事的女同学’呢……我总觉得你是一个看问题很客观的人，如果不会打扰到你的话，我想和你见一面，和你说说我的事，然后听你说说你眼里的我，不知可不可以，如果你实在没有时间或者不想见我，就算了……可能这样的要求实在有点太突兀了，对于我来说，这个想法也有点疯狂，我确实是鼓起很大勇气才提出的……”

看完这封信，我的情绪有点不好意思，又有点好奇，再加上点莫名其妙的亏欠，我和这个女孩儿定了一个约会。

她就这样走进了我的故事，代号I小姐。

I小姐让我选约会地点，我不假思索定了三里屯北区的Colibri（蜂鸟），因为最近经常和朋友约在那里，环境还算不错，有露天位，咖啡和其他饮料也有种中规中矩的好喝。在嘈杂的三里屯地区，这儿也算是一个好找的地方。

因为之前去赴了另一个约，时间上没把控好，我早到了大概半个小时，坐在中间的一个位置。于是我发短信告诉她，我已经到了，让她不要着急。

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一个女孩儿带着点慌张和不安地从电梯上跑下来，有点局促地四处张望着，我知道，那就是要和我见面的I小姐了。我远远地叫了她一声，她溜着边儿走了过来，找到了我。坦白说，一开始的气氛有点尴尬。一般情况下，我与人相约喝茶，要么就是谈工作上的事情，或是密友之间的聊天，这种“为了听一个陌生人的故事”而定下的约会，还真是第一次。有大半年没采访了，面对一个陌生女孩儿，我也不知该从哪里开头，该问些什么，说些什么。

她显然比我更紧张些。然后我提出“要不咱们坐到角落的那个位置”，她似乎有点如释重负地说“好的”。

坐定之后，她拿着菜单翻了翻，然后不好意思地笑说：

“我还从来没有专门来过咖啡馆，刚才一进来我就有点懵，大家都穿得好好看，好自然，我总觉得大家都在看着我似的。我也不知道要点些什么，你别笑话我啊。”

“啊，当然不会的，想喝什么点就好了。”

“之前喝过几次星巴克的咖啡，还是同事买到公司里请大家喝的。我以前有一段时间总觉得到咖啡馆里喝咖啡实在太不值了，那么一小杯就要好几十块，为什么不能在家喝呢？而且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会带着笔记本电脑到咖啡馆里办公呢？明明可以在家或者在办公室办公的。”

“其实有时候真是找不到地方啊，比如我以前当记者，采访完就要赶快把稿子赶出来，回家来不及啊，只能找个咖啡馆蹭wifi，既然蹭

网了，不点一杯咖啡也不好意思啊。”

“原来是这样啊，我以前一直都搞不明白。还有一件特别窘的事儿，有一次公司发了额外的奖金，也有我的份儿，我心情特别好，就想到公司旁边的商场里买一杯星巴克喝。可是，排在我前面的两个人都用英语点单，明明是中国人，然后他们还没点完，我就被吓跑了，因为真的不知道怎么说。”

“他们绝对是在装啦，按着菜单用中文说就可以的，然后再说要大中小杯就行了……”

“是啊，我跑出来之后才意识到，就告诉服务员自己的需要就好了啊，他们也只不过是服务员，又不会对我怎么样。但我当时真的是一阵心跳加速，生怕说错了出丑。我总是在这些事情之后才自责自己的没用，后悔自己为什么当时没有鼓起勇气，反而会逃跑。”或许真的是对我很信任吧，我觉得她并不是一个怕生和胆怯的女孩儿，反而是我，不知从何说起。我们的对话像是在采访，又像是见一个许久未见面的朋友，我把握不住这样奇怪的对话的分寸。

她碎碎诉说着，我看着她有点茫然的样子，真想告诉她，这些所谓的“都市生存技巧”都是无所谓的小节，她真的不必为此感到自责。但我又不知如何开口，怕说出来会更让她多想什么，只好换了个话题。

“你看了我之前写的文章了吗？”

“看了，我最喜欢女孩儿A和B，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两个女孩儿都有一些地方有点像我。我有点像女孩儿A，没有计划，得过且过，而且有点傻乎乎的，好多事情全世界都明白了，就我还蒙在鼓里；又有点像女孩儿B，很爱收纳，做事情比较有条理，节奏很慢，不过好像就是有点太谨慎了，好多事情都是还没去尝试就先退出了。”

“善良，单纯又严谨，这些都是好女孩儿的特征啊。”

“你知道吗？我很喜欢你的文章是因为，在你的文章里，似乎没有优点和缺点这一说。那些我总是自责的地方，在你这里显得很普通，也很平常，让我觉得心里很舒服。”

“因为我们大家都是芸芸众生啊，很难有什么特别的好与坏，自己的生活自己觉得舒服就可以啦。”

“但是总是有点不甘心，是不是像我这样的人，永远都没办法做主角呢？而且也看不清楚未来到底会怎样。”

我们喝了一点果汁，吃了两块儿好吃的杯子蛋糕，感觉I小姐慢慢地卸下了自己的心防。我更确定了，她不像我之前想象得那么内向。

她说，昨天她刚相了一次亲。

“都是我妈给安排的，她对我的事一直都很愁。”

“那你自己呢？怎么看相亲这件事情？”

“我觉得还行，至少可以理所应当地接触些陌生人。我自己的生活圈子太狭窄了，想多认识些人，多开拓开拓眼界，但是又不知道怎么遇上。相亲这种方式其实也挺好的。”

“那相亲的结果呢？有碰到中意的人吗？”

“暂时还没有。我总觉得那些人都面目模糊，不是我想象中的样子。我也知道我这个想法实在是有点幼稚，对不对？估计我自己在那些人眼中，也是没有什么个性的、模模糊糊的人吧。但是我总觉得，如果要进一步发展，必须是一眼就看上的，或者特别聊得来的，也不是要多帅，或是有多么不同常人，至少要合眼缘而且话题投机吧。”

“其实也并不一定啊，没准有的人是慢热型，多聊几次就发现其实挺聊得来的啦。”

她有点自嘲似的笑笑：

“但是往往第一次见面以后，就没有人继续联系我了。其实也怪我，我应该每次见面的时候都好好把自己收拾一下，至少穿着不要特别随意吧。但是每次去相亲的前几天，我都会特别紧张——不是害怕见陌生人，而是真的从衣柜里扒不出来一身比较顺眼的搭配……”

“其实也不用特别正式，如果不是去特别高级的餐厅吃饭，穿得随意大方一点就可以了啊。”

“主要是我的工作对着装的要求不高，也不用见外人，穿平时的休闲装就能去上班了。但一到类似相亲这种场合，我提前几天就要开始苦闷，到底该穿什么才能让自己显得比较拿得出手呢？”

“或者可以从自己衣柜里拿出最常穿的衣服，研究一下自己最适合的风格？”

“其实我现在大部分的衣服都是优衣库……虽然也觉得挺不好看的，风格很单调，质量也一般，我这么普通，穿上就更普通了，但起码不挑人，穿上不会古怪，而且试衣服的时候没人管，想试多少件都可以，合适就买走……”

饮料喝完了。我对她说，要不咱俩去优衣库逛逛？她特开心地答应了。

秋装上市了，我们俩一人买了一件格子衬衫。排队付款后，我们下楼走到男装区。

“你知道吗？虽然还没有男朋友，但我每次都会来男装区看看，总是会想，如果我有男朋友多好，我一定会给他买这件和那件。”

她拿起一件白衬衫。

“你有没有觉得，有的男生看似普普通通，但穿这种特别简单的白衬衫，真的挺好看的？”

我开她玩笑：“你是不是就曾经遇到过一个呀？”

她扮了个可爱的鬼脸：“哎呀，被你看穿啦！”

我们俩拎着购物袋往回走，走到北边的使馆区。熙熙攘攘的人群一下子就消失了一多半，我们走得很慢，她开始跟我讲她的故事。

“高中的时候我暗恋过一个男生。他是我同班同学，其实他成绩不好，长得也没有特别的帅，还算是比较舒服吧。而且他性子也挺冲的，老师们全不喜欢他。”

“就只是暗恋吗？”

“其实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也注意到我，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但有一件事我记得很清楚。那次，我在教室门口的走廊上突然踩到了什么东西，就摔了一跤，手里拿的书被甩出去好远。当时他正迎面走来，和他一起的几个男生都哈哈大笑，但他完全没有，还帮我把书捡了起来，递到我手上。我突然觉得他是好善良的一个人。当时又感谢又羞愧，赶快跑了，那之后我好像就开始一直默默暗恋他了。”

“用了很多心思？”

“算是吧。不过也只是注意他而已，一切都发生在我自己的心里。我去看他打球，默默地跟踪过他。我也没敢告诉我的任何朋友，怕我

的好朋友觉得他一点也不好，我会更无地自容了。

“高中快毕业的时候，我想，一定不能让这段暗恋白费了。于是我就决定向他表白，写了一封信，做了一个礼物，准备鼓起勇气递到他手上。我心想这次一定要突破自己，再也不能胆小下去了。”

“然后呢？”

“我磨蹭了很久，还每天都去看是不是黄道吉日。如果确实是黄道吉日，我就又去算塔罗牌，看是不是表白的好时机，如果塔罗牌指示可以表白，我又用咖啡渣算命…… 几乎一个多月都被我患得患失地浪费过去了。”

“啊，有的时候好机会一旦浪费过去，可能真的就没了。”

“你说的没错，当我还沉迷于各种星座分析和迷信算命中，他突然就向我们班最漂亮的那个女生表白了。还买了一大束玫瑰花给她，然后……还被拒绝了！我知道他那天很痛苦地一个人在操场上淋雨，现在想想真的挺傻的，如果我当时突然出现在他身边，也许一切又会不一样……谁知道呢，但当时我手心都出汗了，还是什么都没敢做。”

“那你会觉得后悔吗？”

“也会有点遗憾，但更多的时候，我会觉得，我的性格好像就是这样，不太会主动地为自己争取什么，都习惯了。”

“小的时候，我跑不快，我也习惯于跑在人群的后面。有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加紧两步也是能追上别人的，但是又怕别人也加快了脚步，我还是会被落下。我就想，与其竭尽全力了跑，还是被落下，不如就这样，静静地跑在别人的后面，至少我还可以骗自己说，我只是不想跑那么快，只是因为没有付出足够努力罢了。就像现在还可以有点释然地想，我之所以没有得到他，是我根本就没有做出表白吧。”

“我也知道，我有点自欺欺人，但真的，与其我努力得不到，不如就干脆不要努力的好。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啊。你说，我是不是特可笑？”

走累了，我们又找了一家咖啡馆，坐在户外，待着。

我们之前说了很久，以至于似乎已经有了一些朋友之间的默契——不说话的时候也可以各自享受这种言语间的空白。

我仔细端详了一下她。其实，从外表上看，她也真的是一个挺可爱的女孩儿。她扎最普通的马尾辫，眼睛很大，躲在宽松衣服下的身材也看得出是纤巧有致的。

我想，如果她可以换一个发型，化一个淡妆，再找到合适自己的穿着风格，不夸张地说，应该是可以取得一个质的飞跃的。

于是我忍不住问她，有没有过被追求的经历？她挺不好意思地笑：

“也有啊。就前不久，一个刚离职的同事给我打了电话，聊了很久，他突然问我愿意不愿意当他女朋友，还说，他觉得我是一个特别适合娶回家做老婆的人选。”

“你怎么说？”

“其实我觉得他人不错的，工作能力和事业心都很强，离职也是因为被另一家大公司挖走的，我们也在工作里处了很长一段时间，算是知根知底了。但我还是拒绝了他，总觉得他人太实际，有一些乏味。以我对他的了解，他一定是想跳过恋爱的过程，直接进入谈婚论嫁的阶段，我不太想这样。”

“其实还是想完整地恋爱一次？”

“是的。想来也挺可悲的，我从来没有过一次完完整整的，和对方情投意合的恋爱。好像还是惦念着高中时的那个男生，在网上关注着他的一举一动，后来追我的人，我会情不自禁地在心里拿这个人和他比较。这么多年了，像个魔咒似的。要说我对他感情有多深，其实也只是停留在那时候的一些印象而已，这些年我每年都会在国庆时的同学会上见他一次，和那时候的他，好像已经完全不同了。你说，我的这种比较，是不是对现在的感情的一种逃避呢？我也不知道了。”

“那他现在过得怎么样呢？”

“他现在啊，也是在一个公司里上班，我只知道他还没结婚，每次同学聚会都一个人来，一个人走，我也不好意思问他是不是还单着。”

我们点了两杯饮料，服务员过来收钱。她拿出钱包：“刚才是你请我，这次换我请你啊。”

我一眼就被她的钱包吸引住了。是浅色的牛皮，设计好看又简约，看起来有很高级的质感，就问她是什么牌子的。

她有点受惊吓，又有点不相信，一脸受宠若惊：

“你真的喜欢吗？是我自己昨天刚刚做的，今天就拿出来用了，你要是喜欢，下次我再做一个一样的送给你？”

手工皮具我也见过不少，但像眼前这个皮质、颜色和设计都合乎心意的，真的极少，而且这个小钱包的做工极好，针脚细密，走线也严谨。最难得的是，做工的精致中藏着一点朴拙和粗粝，没有像一般的皮具制作者一样去模仿大牌，是很有自己的风格在的。

我问她，属于女生的手作大多是拼布和刺绣这些，为什么会选这么一个对力气和空间想象力要求极高的爱好呢？

她有点不好意思：

“刺绣那些我也会啊，家里的窗帘，桌布都是我自己做的，从小就挺喜欢缝缝补补的。以前也想过做衣服，但是觉得剪裁什么的好难，也不太相信自己的审美……后来，在网上看别人教做皮具的视频，就突然觉得好适合我啊，买来原料，基本上一看就会了。”

“那有没有出售过你的东西？应该能卖不少钱呢。”

“我也想过啊，但是不知道怎么卖，现在基本上就是做好了送朋友，或者自己用了。”

“我有一个朋友开的vintage（复古）商店也可以寄卖这些东西，你要不要试试看？”

“好啊！”

我们坐了一小会儿，夕阳的余晖照到我们身上，我们抓紧各自回家前的最后一点时间聊着。

“其实……明天就是我们高中班级一年一次的同学聚会了，又该见到之前跟你说的那个男生了。我在来见你之前，心想，来见你这件事对我来说，已经够疯狂了，但真的没想到我们能相处得这么好。我刚刚突然想，如果我明天找一个机会向他表白，会有怎样的结果呢？”

“如果你确定他是单身的话，真的不如去试试啊，反正就算失败了，你也没有任何损失，说不定还能把这个心结彻底解开呢！”

她若有所思：

“心结……对的，他对我来说就是一个心结，我如果不解开他，可能以后的故事都没办法开始吧。”

我们各自回家前，我把她的钱包要了来，顺路拿到了我朋友开的vintage商店，店主很识货，立马收了。还说好了卖价，店主会和她三七分成。

两天后，店主联系我，说钱包卖出去了，要打钱给她，我于是打电话问她要账号。

“恭喜你啊，钱包卖出去了，店主还说让你多做一些给他继续卖呢。”

“真的？不会这么幸运吧？”

“对啊，然后……那天你跟你男神表白了吗？”

“聚会散了的时候，我找了他——我发现开口说那件事，并没有我之前想象得那么难。而且，我发现他居然也还记得关于我的好多事情——也包括我摔跤那次！”

“记忆中的糗事，一旦和他回忆起来，是不是就没那么难堪了？”

“是啊，我也觉得超神奇的！我开口之前还担心，怕我把他想得太好，其实他已经不是之前那个让我心动的他了，我们聊了一路过去的事，很多关于老师和同学的有意思的事，我们的记忆都是共通的，特别开心。”

“那算是表白成功了？”

“我也不知算不算，他开车送我回家了，我们一路上只顾着说过去的好玩儿的事，最后，好像我的表白反而成了跑题的一部分了！不过，他约我下次见面的时间了，说要和我吃饭接着聊。其实我昨天就想跟你打电话说的，然后怕自己太得意忘形，又觉得自己该买点化妆品了，就上街买了一大堆，这会儿正对着视频学化妆呢……”

耳边响着她兴奋的絮叨，我忍不住听得有点出神。

也许，属于她的另一个故事，就这么开始了。



女孩J和女孩K
从来没有唯一答案

要讲这两个女孩儿，还是得从我自己的一段本来并不足够特别说起的经历开始。

我读研期间的一个暑假，就是H小姐帮我找房子租住的那个暑假，我的导师帮我介绍了一个实习单位，要我留在北京实习两个月。那是一家和我自己的专业没太大关系的，学术性很强的文史类杂志。

对于当时的我来说，进这个单位实习，与其说是锻炼自己的能力，为以后的工作做准备，不如说是替导师还了一个顺水推舟的人情——导师的一位多年好友在这个杂志做资深编辑，他在这个夏天策划了一套丛书，所以需要几个免费的劳动力。

暑假的第一天，我顶着大太阳，骑着自行车来到了这家隐藏在西城区某个小胡同里的杂志社。编辑老师对我很好，给快要晒焦的我倒了凉茶，接着给我分配了一张办公桌，介绍了另外两个陌生的、分别来自不同高校的女孩儿。在接下来的一个暑假，我将要和她俩一起共事，给这位编辑老师做助手。

而这两个女孩儿，就是女主角J小姐和K小姐了。J小姐，来自西三环那所在全国都数得上的顶尖学府。她当时读研一，学的是文科的一个冷门专业，具体的专业名称我想不太起来了。她年纪比我小两岁。

K小姐，同样来自海淀，那所同样位于西三环上的外语类专业院校。她学西班牙语，和我一样读研二，还有一年就硕士毕业了。因为她考研之前上过一年班，所以她还比我大着一两岁。

去这家单位报到之前，我的导师特意对我交代过，这家杂志社是一家老编辑和老学者居多的单位，务必要穿得“稳重、得体、大方”，万不可像在学校里那样，经常穿着拖鞋、T恤和牛仔短裤就去上课了。想必这两位女孩儿也曾收到过来自各自导师的相同告诫，大家都穿得简单而朴素，没有化妆。

对了，第一次见到她俩时，不知怎么，我觉得她俩长得有点像。

两个人都是中等个头，挺瘦的。都长着一张带点可爱和孩子气的小圆脸，蛮秀气的五官。发型也都是披肩长发，带着点烫过的卷，长度也都差不多。唯一不同的是，J小姐留着细碎的、自然的日式刘海，K小姐的长发则是中分的，有点几乎看不出来的野性。

也许是那种被要求的“稳重得体”的穿着风格实在具有迷惑性，我那时隐约觉得她俩应该有点本质上的不同，但一时又说不出来到底是什么。

她们来单位报到的时间比我早一个多星期，所以我去的时候，她们的业务应该已经基本上手，一直在资料室的故纸堆里忙个不停。编辑老师说，让我先熟悉熟悉环境，看一下他们的杂志。他和其他的编辑们对我都很和蔼，但我总觉得有点紧张。

很快地，这种初来乍到的不知所措就被午饭时J小姐的热情给融化了。

“你是北师大的吧？好像你们学校的男女比例比我们学校还不均衡啊，真惨！好在你们旁边还有一个邮电大学，据说和邮电大学的男生

联姻是你们学校的传统啊！对了！电影学院也离你们很近的，真好啊，有那么多帅哥美女可看……去西单和新街口逛街方便，离后海什么的也近，我们学校附近就什么都没有，也就挨着个中关村吧，土得掉渣，真讨厌啊。”

我们边寒暄着，边吃着比学校饭菜质量还一般的食堂份儿饭，而K小姐则和我们坐得很远，隔了好几个人，她应该听得到我们的对话，偶尔抬起来头笑笑，但始终不太吭气。

接着我和J又说起找工作的事儿。

我说我还一年才毕业呢，什么都稀里糊涂没有弄，简历也没怎么做。就想着先混完这个实习，然后搞好论文，工作的事儿，到了下半学年再说。

她有点惊讶：“那你研究生前两年都干吗了？”

“也没干吗，就帮导师写书做事，大把空余时间都看小说看电影了……”

“那你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没？帮导师写的书署你名字没？”我一下子被问住了，然后实话实说地回答：

“我们毕业不要求发核心期刊的，帮导师写的书……他在后记的感谢栏里写我名字了，算吗？”

“啊……你这可不行啊，你没什么拿得出手的成绩，将来简历怎么写？跟你说，找工作得抓紧了，现在的就业形势你也知道吧，特别不好！竞争多激烈啊，如果不是北京户口的话，要再找不到一个能落户的工作，将来有你发愁的！”

说着，她压低声音：“旁边那一位，就是本科毕业的时候没找着什么好工作，然后反过来又考研，这样多折腾多受罪啊，年龄也不小了，还在这儿和咱们一块做苦力呢！所以一定得抓紧时间规划好啊。好不容易上了这么多年学，总不能出去还干普通的工作吧？”

我当时对找工作这个事情确实是有些许的鸵鸟心态，被眼前这个比我小两岁的姑娘这么一说，我心里除了对未来多了层焦虑之外，还觉得自己一向稀里糊涂的模式被不留情面地否认了，实在是有点难堪。

她接着跟我说她的规划。她的专业是两年制的，所以打算一开学就做两手准备，一方面备考公务员，另一方面打算做一份精美的、内容丰富的简历，准备海投。

“当然能考上公务员是最好的，不过竞争比咱们考研还激烈，说不好啊。对于咱们女生来说，最重要的是稳定，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才能保证将来的家庭和谐，起码得有户口，否则将来孩子上学都成问题。我觉得寒假的时候至少得和一家单位达成就业意向，要不然到了春天再找，就真的晚了，好工作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你不着急，别人就占了……”

听着这个长着可爱圆脸的姑娘在我面前滔滔不绝，我有点走神，眼前浮现出薛宝钗在大观园诗会里吟诵“韶华休笑本无根，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时的样子。和J小姐瞬间混熟以后，那天下午，我开始正式投入工作。我发现，编辑老师给我们分配的活儿真的不算少，内容主要包括整理资料、翻译外文等等琐碎事情。

J是一个天生的领导者，加上她学的专业和我们要做的工作有一些相关，所以她与老师的互动能力是最强的，办事效率也最高。很快地，她成为我们三人小组的核心人物。每天要做什么任务，都由她去跟老师沟通，然后再迅速把工作条分缕析地讲给我和K小姐听。

因为K小姐的外语能力很强，所以翻译工作就理所应当地由她来承担；我的任务主要是找一些民国时期的资料和给文件编号；J除了和老师直接联络以外，还要在我们之间做总结和归纳，以及在繁杂的专业资料间穿针引线。

我们三人工作小组的合作模式看似完美，但效率应该没有达到最高。我们的短板是K。

工作了几天后，我发现她的外语能力确实很强，是个活字典，除了西语和英语以外，我们有时候会遇到一些法语和德语的资料，她都应付得来。

我有次问她，不是学西语的吗，为什么好像各种语言都懂的样子?

她轻描淡写："很容易啊，欧洲的语言有不少相通的地方，学了一种就会另一种了，经常和老外多交流就学得很快了。"

但她的问题出在工作态度上。

她会经常地迟到和早退。有时候，编辑老师下的任务多，我们下班回家还要加班做事。我心里是有一些情绪的，但因为每天看到J小姐一副士气满满的样子，又不想耽误整体的进度，所以就算是熬夜也会完成。但K小姐总是拖拖拉拉不愿做，或是把本该一天完成的活儿拖到两天去做。

其实我也能理解K，因为毕竟事情本身很无聊，我们又完全是免费的劳动力，我们在学校帮老师写东西往往还能得到一些稿费，但这次真的是帮无关的人做无关的事，还得搭上路费，看在学校导师的面子上又不能退出，大家都不愿意的。甚至有的时候，我还会觉得K的

故意磨蹭还能给我带来一些缓和的空间，让我也能在不负责任的情况下偷点小懒。

看得出，一向积极的J一直都在忍耐K。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了，于是当着我的面把K说了一顿：

“你以后别这样了行不行？既然咱们来实习了，就别带着情绪，再说咱们三个也算是一个团队，你一个人拖拖拉拉，影响的是我们两个的进度，老师那边的进度也受影响，万一暑假过完，咱们的任务都没完成，回学校怎么跟导师交差？”

K翻了个白眼，不解释，继续我行我素地磨蹭。

天气越来越热，到了七月中旬，更是让人没法忍。我开始放弃自行车，每天坐地铁去单位。

有一次，我在地铁站碰到了J，我俩下了地铁一起往单位走。地铁站离单位还有一段距离，那天太阳很毒，路上又没有什么树，我们打着伞快步前行，出了一身汗。

一辆大众车经过我们停下来，开车的人摇下窗户，是K。她问我们要不要上车，可以载我们一段路。我正想忙不迭地钻进汽车，J却一副冷冷的样子：“不用了，你自己先走吧。”

K的车子走后，我埋怨：“热死了，干吗不上车？”

“干吗上她的车啊？车子又不是她的，还不是哪个洋鬼子的？”

“啊？”

J小姐的脸上换了一副神秘莫测的表情：

“你不知道吗？我听说她只交外国男朋友，都换了好几个了！估计是中国男的没一个她能看上的吧！”

“你怎么知道的？”

“你也太迟钝了吧！我都好几次听到她用外语在电话里发嗲了，每次电话都用不同的语言，肉麻死了！”

前面说过，我第一次见她们俩，就觉得她俩长得有点像，但因为当时跟她俩毕竟有点生分，所以就没把这句话说出来。后来，她们的关系越来越僵，我真是太庆幸当初没讲过这句话了。

有一次，我们仨一块儿从编辑老师的办公室往资料室走，路上碰到一向心直口快的传达室大爷。大爷打量了我们一通，直接就说：“小J和小K，我发现你俩长得太像了，远远一看，简直就跟双胞胎似的！”

我站在她俩中间，简直觉得空气瞬间冷了五度以上。

其实，她俩那天确实格外地像，因为恰好都穿着黑连衣裙。只不过J的连衣裙带着些蕾丝，配着小细高跟鞋，整体更偏小女生的甜美；而K的则剪裁简约，穿着有点中性化的粗跟鞋子，显得要更硬朗一些。

但这种大家都用了心思的细微不同，应该只有女生自己才看得出来吧。

J小姐和小姐K的性格差得太远，她们确实有点不太对付，除了必要的交谈以外，她们基本上不怎么跟彼此讲话。但我倒觉得整体感觉还好。

第一，反正我们相处也只有短短两个月时间，咬牙混过去，也就可以继续回学校逍遥了。她们俩应该也这么想，所以就只有彼此忍

耐，虽然也会各自发点牢骚，但并不爆发。第二，她俩虽然似乎有点看不顺眼对方，但两个人好像都对我还挺不错的。

J经常拉我一起吃饭，在编辑老师面前大说我的好话；K则经常独来独往，但她和我一样，也喜欢听摇滚乐，看演出，她还是一支在圈内有点名气的摇滚乐队的经纪人，所以我们俩私下里也颇有的聊。

一个周末，我和X先生到鼓楼附近的那家livehouse（展演空间）去看一个国外乐队的演出，在门口正准备买票进去，却意外碰到了K。她的风格和平时在单位的截然不同，穿着露背的连衣裙，化了浓妆，用英语和几个老外吸着烟谈笑风生。

年轻女孩儿化浓妆很少有特别好看的，但K不同。她在单位扎马尾辫的时候多，大多数时候都是素面朝天。这次，她把头发散开来，化了浓浓的、上挑的眼线和浓烈的口红，有种那几年还很时髦的复古女郎的样子。

她看到了我："你也来看演出啊！别买票了，等下我带你进去！"我们站在门口聊了一小会儿，她接着就跟门口检票的小妹打了个招呼，我们就似乎顺理成章地免费进去了。

省了将近两百块钱的门票，X先生请她喝了啤酒，当天的音乐很吵，但很投我们的胃口，我们大声地聊了不少音乐圈的传说，还就着汗味和烟味挤到人群中间去叫嚷。这是一个令人沉醉的夜晚。

无聊且高效的忙碌中，这个暑假过得很快。八月底，天气有一些渐凉的时候，我们三个要结束这段实习，告别杂志社了。

在杂志社干活的最后一天，编辑老师把我们这个暑假的工作赞赏了一番，非要请我们到单位附近的一家江南口味的餐馆吃饭。

席间，老师问起我们未来的计划。一向善于规划和演说的J小姐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抢先推销着她的人生准则。她说她开学之后，马上就要开始准备论文和各种考试，“既然决定留北京，就一定要找一份有户口的工作，不能错过任何机会，一定要找一份最适合自己的工作。”

她说了好几分钟，停顿下来以后，眼睛看向老师，好像似乎要获得一些奖赏和肯定似的。

老师的反应似乎让她有点失望，因为他好像也并没有要肯定她的意思，反而转过头问一直沉默的K小姐：

“小K，我记得你说过你不想继续深造的，那么想找个什么样的工作呢？”

“其实我也没急着准备找工作……”

“那你的打算是？”

“我就想先到处晃晃。趁现在有时间。”

老师“唔”了一声，沉默了。J却急着抢白：

“是打算去旅游吗？不准备找工作？那你的旅费谁给出？不怕旅游回来找不到工作吗？”

“也不是去旅游，就是随便走走看看吧。工作随时都可以找，书读到咱们这个份儿上，还怕找不到一份养活自己的工作吗？但是我觉得现在如果不出去走走，以后可能就再也没这个机会了。”

“那你准备去哪儿，想好了吗？”

“……没想好。可能先去东南亚那边吧，那边消费便宜些，签证也没太大问题。”

在不对的人面前，K一向不太喜欢把话题集中在自己身上。她回答这些的时候，语气一直有点冷淡和生硬。我看得出来，J其实对K很感兴趣，但问了几句后，也难免是有点自讨没趣了。大家都有点兴味索然时，老师笑着问我：

“你呢？你的打算是？”

“我……我也没想好。”

这时我看到J张了张嘴，似乎要对我们这种“什么都没想好”的态度加以反驳似的。我知道，她接下来的台词一定是“想在北京落户的话，一定得趁着应届就得找”或者是“第一份工作如果不好，接下来就麻烦了”之类。但她似乎发现了老师的态度也不置可否，就不再说下去了。

回到学校的那天晚上，我有点失眠。

想来，自己也算是不错的准名校毕业生，但我无法想象“找工作”这件事情到底是什么样子的。

我没有任何的社会经验，也基本没有参加过什么社团活动。我所擅长和精通的，只有读书而已。那些年，我一直把自己埋在象牙塔里，而且埋得比谁都深。我的专业成绩一般，只能算是说得过去，小说倒是读了不少。大学四年加上研究生两年，我读了足有不下一两千本闲书，还看了好几百部电影。

我有自认为是先进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可这些都有什么用呢？这些，如果按照J小姐的理论来说，绝对是不值一钱的，无用的。我不否认，我的心底对她过于现实的态度确实有点鄙薄，但我也明白，这不过是“无用”的自己酸溜溜的小情绪，这情绪简直太无力了。我马上就

要进入社会这个大市场，马上就要把自己当作商品一样，和别人比价、竞争，然后面临可能被淘汰的惨淡现实。我似乎只有把自己变强，勇敢地、硬着头皮把自己团成一团投进去，然后变得更适应社会的法则，似乎没有别的可选。太残酷了，可这完全由不得我。

我总认为，自己还是带着点孩子气和书生气的人。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一定是更欣赏K小姐的，虽然我并不了解她，她也从来不跟我透露什么，但从她在饭桌上说那些话时的潇洒和淡然来看，我已经明白了她是和J和我都不一样的另一种人；是我羡慕的，并想让自己成为的那种人。可我当然知道自己做不到她那样。我想要好的生活，想住带落地窗的大房子，想在未来的某一天，毫不犹豫地买下曾经想都不敢想的华服和包包，还想要衣锦还乡，让家人过上比他们现在更好的生活，并让他们在向别人提起我的时候可以理直气壮地以我为骄傲。

我突然觉得，J和K是自己的两面，这让我更加不知所措。黑夜里的一刹那，我开始怀疑，这个暑假的这段经历，到底是不是真的存在过，还是自己心底里关于过去和未来的一个隐喻般的幻梦。

到现在，当我想起那天晚上在黑夜里张大眼睛的自己，似乎还能清楚地感知那种想要破壳而出、却不知如何用力的心情。

那个夜晚之后的几年，生活替我找到了应有的答案。然后，像生活给我的又一个隐喻似的，我居然又在两个不同的场合遇到了J小姐和K小姐。

据说，当你不知如何选择的时候，生活会替你做出选择。我总觉得还是应该加一句话作为后缀：当然你必须得足够幸运。

我没有J小姐那么善于规划，也没有K小姐那么洒脱，但我好像一直都是幸运的。后来，我有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在一家大型媒体里供职，每天见不同的人和事，经常飞来飞去地出差。最关键的是，单位

的人事环境相当不错，领导和前辈们都很开明，大家或多或少都带着点文学或文艺的腔调。我在这里找到了比我以前更高级的话语体系，而我之前看过的那些小说，那些电影，那些渐渐建立起来的、自以为是的人生观，总算是没有白费。

我和X先生在北京有了自己的小房子，没有落地窗，但也是个足以提供温暖的小窝。曾经因为买不起而羡慕不已的东西，似乎很少再出现在我的欲望清单中，我甚至很少去想它们。家里人每次来京，我都会带着他们到国家大剧院和人民大会堂看演出，父亲的电脑上搜集了我所有文章的电子版，并经常在他的同事和学生中传阅。我心里不再有让他们一定要为我感到骄傲的执念。

有些东西，当你拥有的时候，它们便显得不再那么重要了。

有一次，我去某个地方出差，坐在飞机靠窗的位置上。飞机下降的时候刚好是落日时分，穿越的云层以及空气中的每一寸薄雾，都带着嫣红和橘红交织的颜色。

我望向窗外，突然想起了那个暑假的J和K。不知她们现在在哪儿？如今的生活是否如愿以偿？

是谁说的，好女孩儿上天堂，坏女孩儿走四方？而平常如我的女孩儿，能拥有当下的平淡而忙碌的生活，我已满足。

两三年前的一个秋冬之交，我结束了一段时间的忙碌后，和X先生一起到普吉岛去休年假。在热闹的芭东海滩过了几天后，我们转到了另一个叫The Racha（拉查）的离岛。

这座阳光普照的小岛相当投合我俩的胃口。整个小岛只有一家酒店，纯白色的小别墅散落在海滩边上。白天，会有不少别的岛来的游

客过来浮潜，日落之前，大家就会乘船散去，只有本岛的住客留下，非常清静。

有天中午，我趁X先生午睡，自己偷偷溜出了房间，心里揣着一个“没准能碰到什么秘境”的愿望，沿着酒店后面的小路走着。

椰子树下有农庄和农田，树林里也被打理得整洁有序，并没有什么超乎寻常的景致。正当我准备往回走时，眼前突然豁然开朗，出现了一片没有人的海滩——沙子洁白远胜酒店前面的那片，海水从浅蓝到深蓝，形成一道完美的渐变色。

树荫下有躺椅，我躺在上面听海浪和微风的声音，不免沉醉其间。海浪的声音就像催眠似的，很快地，我便蒙着浴巾进入了梦境。

当我醒来的时候，旁边的躺椅上居然多了一个女孩儿，也在睡着。我惊跳起来。对方似乎也被我的声音吵醒，我俩对视了几秒钟，隐约觉得对方有点眼熟。她先认出了我，并自报家门。

她是那年暑假的K小姐。

我俩都被这个概率极低的巧遇惊住了。“你怎么会出现在这儿？”

“我和老公过来休假啊！你呢？”

“我也是，和我老公一起来玩儿。”

“啊?! 你都结婚了？”

“对啊，毕业以后没多久就遇到他了，现在都结婚一年了！”

我忍不住问她，当时饭局上说的周游列国，后来去了吗?

她坐起来，伸了个懒腰：

“毕业后出去晃了不到一个月，觉得也不太是个事儿，就到广州去找了份工作，一直干到现在。”

“做什么行业呢？”

“做同声传译，一年工作几个月，休息几个月，也能到处走走。你呢？”

“我做记者，也是跑个不停，休年假的时候就出来玩儿。”

我们寒暄了一小会儿，她看了看表，说该回房间收拾东西了，这天是她在这个岛上的最后一天，下午四点钟就要坐船离开了。我说我到码头去送她，她欣然答应。

酒店的大堂离码头很近，我如约到了大堂，遇到了正在逗猫的她。

她头发是湿的，脸上泛起刚晒过的潮红。这么正式的送别，我一时有点尴尬。但既然专门地、郑重地来送她，总要说些什么的——但我实在不太好意思告诉她，她曾经代表了那段时间里我对于某种生活的向往。可现在我们是平等的，萍水相逢的，不算特别熟悉的。我并无须仰望她，那种属于过去的、本来就没有组织好语言的“告白”也不知从何说起。

我们匆匆留了电话号码，让侍者帮我们合了影。大堂外的一个东方面孔的男人用英语叫了她一声，她就拿着她的帆布袋子离开了。我们并没有像真正的朋友一样互道珍重，只是说了一些“来广州找我玩儿啊”和“常联络啊”之类的客套话。

她坐的快艇开走了，我一个人走到码头上，看着远处的快艇留下的白色浪花，觉得心里隐约有什么被带走了似的。

我们总会和一些人遇见，这些人在某段时间里让我们仰视或俯视，然而当你经过了那段时间，你会发现，这个人只是你对于自己某一面的一种映射。

K小姐曾作为理想主义的映射投向了我的心里——那时我未经世事的年轻的心里。当我真正地和生活融为一体，以最放松的姿态面对自己的时候，我在世界尽头遇见了她，她悄无声息地离开，奔向和我一样又不一样的生活。

我看向脚下平静的海浪，突然觉得她，以及她们，对于此刻的我来说，已经不再重要。我不再简单地认为随心所欲地到处走就是实现了理想，我也不再会认为过于精明的算计是一种令人鄙视的行为，那些，都不过是别人的某种对待生活的方式而已。

至于我，我已经在人群里站定。好像是一开始就应该这样，从未迷茫过似的。

和J小姐的重逢，则又是一年多以后的事情了。是在去年年底的跨年演唱会上，五棵松体育馆的二层包厢里。

因为过于严重地估计了跨年夜的交通状况，我和X先生比平常早到了半个多小时。包厢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正百无聊赖地扒着栏杆看观众们呈不规则点状分布填满体育馆，包厢的门开了，进来两个女孩儿。

其中一位就是J小姐。

她依然有种“自来熟”的风范，好像几年的时间对她来说并不算什么似的，坐在我旁边絮絮拉起家常。她比几年前漂亮了许多，以前的小辫子变成了一个盘在脑后的髻，人丰腴了些，反而增加了些端正典雅的美，而这正是她身上最有优势的气质。她的穿着，她时时挺直的

腰背，以及她白皙的肤色和讲究的淡妆，都恰到好处地体现了这种美。

我向她介绍了X先生。她说，她也已经订婚了，过完年一开春就要结婚。

“结婚戒指都买好了，早知道要见你，我就拿来给你看看了，专门去香港买的。还有，你看这个包好看吗？婆婆送我的。”

她急急拨开放在桌子上的羊毛大衣，给我看她的包，桃红色菱格的Lady Dior（迪奥女士）。如果是在店里见到这款包，或是一般的路人拎着，我会觉得着实有点艳俗了，但由她拿着，配上她的气场，却有种独特的和谐，这是某种大多数中国人追求的、正统的贵气。

我毫不违心地称赞说真好看，她于是大大咧咧地、满足地笑：“也就是来看演唱会能背一下，在单位根本就没法背。一堆老领导看着呢。”

离演出开场还有半个小时，足够她熟练地讲述一遍这几年的经历了。

她用大半年的时间备考公务员，并自信地选报了一个当年非常热门的职位，几千人中只有几个人会雀屏中选那种。足够优秀的她以笔试第一、总成绩第二的成绩顺利进入了那个听名字就够气派的部委。

刚进单位的工作很忙，底层公务员的生活一点都没有大家想象中那么轻松。她也得加班，而且是加那种没人给加班费的班，她必须看领导脸色小心翼翼地做事，做那些天底下最琐碎的事。

直到这一两年，科室来了新人，她才有了一定程度的解脱：

“也不能说是媳妇熬成婆，起码不用那么紧张了，特别烦的工作可以推给那些小孩儿干了。”

面前的她琐碎地抱怨着，但表情带着些甜蜜和优越，也有一些烟火气十足的可爱。

可以想象，她一贯的勤恳敬业的态度，加上活泼的个性，在单位里，她一定是最讨人喜欢的那一个。而她的这种情况，简直就是相亲市场上的上佳人选——稳定又非常拿得出手的工作，人长得好看又不过分招摇，而且又有着那种“会过日子”的性格，这一切加起来，就是一个完美媳妇的标准了。

她的未婚夫确实就是通过相亲认识的。他是一家垄断国企的核心技术人员，父母都是本市的退休领导，房子车子自然不缺，而她现在要考虑的大事就是婚后该买辆怎样的新车，她想开好车，想买辆高级配置的mini cooper（迷你库珀），但又怕开着上班太高调了，这是唯一令最近的她苦恼的事。

如果还有一件苦恼的事，那就是未婚夫的忙碌：

“说好听点就是敬业，但他忙起来就没时间跟我在一起了，我们科室老有演唱会的赠票，就想让他过来放松放松，但他每次不是出差就是加班，元旦节也得在外地过……”

她问起我来，我告诉她，我一直都在做记者，文娱方面的，这次也是拿赠票来看演唱会。

“啊？不会要去偷拍明星吧？”她一脸天真。

我说不用，日常工作就是去跑跑发布会，约约采访而已。“那岂不是能见到很多明星？就面对面采访吗？”

“是啊。”

“你知道好多明星八卦吧，快说说，×× 和 ×× 是不是真的在一起了？”

“这个……我也不知道，见面采访都是说得比较空泛，好多八卦也是看网站才知道。”

“喔……那你的工资很高吧。”

“也没有很高啊，就和一般的白领差不多吧。”

“不都说记者吃青春饭吗？你可得好好干，那时候我就觉得你文笔不错。”

“嗯，其实我已经决定辞职了，年后就离开这家单位了。”

“啊？那你去哪儿？知道稳定的好处了？准备收心坐办公室了？”

“不是啊，就准备在家当主妇，顺便开淘宝店，然后写点东西。”

话题到这儿戛然而止，她的表情几乎和那年散伙饭上的表情一模一样，带着些不理解，以及若有似无的怜悯，还有一种“这背后一定有隐情，既然你不方便说我也就不方便评论了”的心领神会。

我也不愿意把话题继续集中在自己身上，就跟她说，我有一次在海滩碰到K小姐了。

“真的这么巧？她现在干吗呢？去周游世界了吗？”她带着点嘲讽。

“她现在在广州一个公司做同传，一年工作几个月，休息几个月就出来玩，也挺好的。”

她好像不太感兴趣地“哦”了一声，接着问我们是在什么海滩遇到的。

我说是在普吉岛，她好像有点不甘示弱：

“我准备蜜月去马尔代夫，你说好不好？明天放假在家，我就开始选岛了，你去过吗？听说有的岛都是中国人，跟下饺子差不多，我不想去那样的。”

“没去过，但我的一个好朋友去过一个叫W宁静岛的马尔代夫岛，说是挺好的，人特别少，很适合蜜月。好像就是有点贵。你可以看看啊。”

她当即用手机查了查，说还好，价格没有在预算之外。

演唱会开始了。我们在包厢里俯视着舞台。歌者放肆地用高音和舞技取悦着观众，观众也享受着这份被取悦的快感，尖叫着，在新年到来之前尽情放纵。

她前倾着，看得很投入，都没有注意到梳得一丝不苟的头发稍微有点散开了。她随着观众一起鼓掌，还和与她一样明艳又得体的同伴不断地评论着台上的表演者。

属于她的安稳如歌的生活已经拉开了序幕，应该和她当年对自己未来的设想不差分厘。

回去的路上，车上广播里一直放着关于新年的颂歌。我和X先生又说起她来。我问他：

“你说，她这样的性格到底是好是坏？咱们看过的小说里，这种非常善于规划自己的人，最后的结局不是都不会特别好吗？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未必如此，其实善于经营自己的人还是最受宠的，对吧？”

我们总是喜欢闲扯一些像这样的无关紧要的问题。但我没有一次能争论过他，就像我下五子棋总是败给他一样。

“你总是会以文学或道德水准的角度去解释一个人的命运，但这是不科学的。其实可以试着用经济学的角度解释看看。在外人看来，J可能是步步为营的，但实际上，她活得最有效率。她限定了她的目的，把自己的生活过得很明确，加上本身的资源又适合她的环境，在一定时间内，她当然过得最好，因为她不会轻易偏离她的航道。话说回来，命运无须解释，它只能就单独的个体而言，你从中总结规律的话，本身就是不科学的。”

“那如果非要解释一下呢？按你的经济学解释方法，那我呢？”

“你本身也有一定的资源，但你不限定你的目的。你想要自由，也想要成就感，也不放弃物质，所以在一定时间里会比别人多一些困惑也是必然。”

他不紧不慢地说着，做出一副自己说的话都很有道理的样子。我当然也不甘示弱：

“那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幸运的嘛。”

“对啊，大部分的原因是因为你有我吧，哈哈。”

他开着车，含笑看我一眼。这是我喜欢X先生的一点，他某些时候有种跳脱当事人的严谨和理智，但又总是恰到好处地把他的理智给收回来。

新年的音乐继续响着，我们飞驰在长安街上，左右的车子都在各行其道。新的一年马上就要开始了。



女孩L
不与外人知

我曾经收到几封叫我“比贼熊熊”的邮件，和一张抬头写着“比贼熊熊，你好”的明信片，我看到以后就忍不住笑了。

大家也许是高估了我的幽默感，我怎么可能比“贼”还“熊”呢？继而，我想，这些错称呼我为“熊熊”的豆友，有可能是因为没有听说过世界上有一种狗狗的品种叫作“比熊”吧。就像错称呼“任贤齐”为“任齐贤”的人，是因为没有听说过“见贤思齐”这个成语？

以上显然是我想多了。接下来要讲的这个女孩儿的故事，严格来说，是我的狗，一只叫“贼贼”的白色卷毛比熊犬，带给我的故事。

在小区里养狗的人应该都知道，遛狗的主人们往往会形成一个联盟，大家基本都在同一时间里下楼遛狗，狗之间互相玩耍，而主人之间往往会交换一些有关于狗，或者无关于狗的各类信息。去年深秋的一天，我们这个遛狗联盟议论的主题是小区里到处贴着的一张“寻狗启事”。

启事贴得非常密集，每座楼门口，电梯上，电线杆上，布告栏上……凡是被注意到的地方都被贴上了，所以遛狗的每个人都见过，并且注意到过那张纸。

丢的是一只棕色卷毛泰迪犬，名叫乖乖。启事还附了两张照片，照片里，可爱的小狗穿着小衣服，站在精致干净的小碎花布垫上，一

副好奇又乖巧的样子。“悬赏”的谢金好像是两千元。

有一位遛狗大姐坚称，她之前遛狗的时候见过这只泰迪和它的主人。“是一个小姑娘养的，小狗确实挺可爱，小姑娘也挺有礼貌的。但她不经常来遛，说是工作挺忙的，不能按时按点遛狗。”

这么说来，我好像也对这只丢了的小狗有了一点点印象，但是因为小区里相似的泰迪狗太多，实在是没办法把狗和它的主人一一对上号。

过了几天，“寻狗启事”有了第二个版本。寻的还是那只名叫乖乖的泰迪，只是启事换成了彩色打印，排版更精细，也用了更大的纸，还加了好几张新的照片，其中有狗狗与主人的合影。内容也写得更详细了，足有好几百字，丢狗前后发生的事都跟大家讲明白了。而且“悬赏”的金额提高到了五千元。

狗是在小区里的一家宠物店丢的。主人出差，把狗狗放在店里寄养，工作人员一个没注意，在笼子里的狗狗就不见了。照片里，小狗依偎着主人，这个主人果真是一个年轻女孩儿，她开心地笑着，小狗的表情也像在微笑着一样。

因为有了新的照片，启事内容又长，所以启事出现的地方，总有几个围观的人。他们对这张纸指指点点。大多数人对失主表示同情，也不乏有“就是只狗而已，至于吗”“好几千块，够买好几只新狗了吧”的评论。

可作为一个养狗人，我总觉得挺揪心的。

北京的秋天很短，没过几天，凛冽的寒风就提示我们，已经进入初冬了。

一天傍晚，我穿着羽绒服，带着我的贼贼在小区里散步。贼贼远远看到一个人在布告栏前，就挣脱绳子跑了过去，我赶过去一看，面前这个人，不就是照片里的那个失主女孩儿吗？

这里要提一句，我的比熊以又懒又馋闻名小区养狗界，平时总是装作萌呆的样子，显得蠢蠢的，以便在别人喊它的时候装作没听见，继续放空或假寐，但它也有狡猾的一面：一旦看到曾经喂它吃过东西的人，就会一下子认出来这个人，飞速跑过去疯狂献媚。

贼贼献媚的人就是L小姐。穿着格子大衣，带着黑框眼镜的她很快认出了我的贼贼，蹲下来摸了它几下，我和她于是开始攀谈起来。

当时的她正在贴新的布告，旧的布告已经被别的信息覆盖了，或是被物业管理的人撕掉了。她一手拿着一叠厚纸，另一手拿着浆糊瓶，寒风簌簌，谁都看得出她已经在户外忙活了很久，手都冻红了。

我提出可以把狗狗先送回家，然后帮她贴布告，她推辞了一番后，答应了。

我戴着手套，帮她刷浆糊，她一张一张地整理着，仔细贴好，每个角都要确认粘得牢固，不会被风轻易吹走，才到下一个布告栏去。

我问她，既然狗是在宠物店丢的，没有跟店主索赔吗？

“宠物店一开始说帮我找狗，也挺积极地帮我问别人，还替我贴布告，但过了几天以后，他们就不是很上心了。我再去找他们，店主说那就一次性赔钱吧，我的狗当时是花了一千多块钱买的，店主说可以赔我两千块钱。

但我总觉得心里不舒服，我想要的是找回我的狗，一旦收了这个钱，我就觉得再也找不回我的狗了一样。所以我提出让他们继续帮着

找狗，但他们似乎也不是很热情了，就说想要钱随时过来拿。现在就这么僵着。”

她有点无助地问我：

“你说，我的狗还能找回来吗？”

我心里觉得，布告贴出去都有十天了，如果还没有信儿，找到的可能性应该就不大了。况且是在宠物店被故意抱走的，这只可怜小狗的去向有可能真的很悲惨，但我看着她期盼的眼神，没敢说出心里想的，只能安慰她，咱们继续找，没准是会有希望的。

冬天的夜晚来得很早，五点刚过，夜幕就降临了。我们在呼啸的风中大声说着话，狗狗的话题说完了，就讲讲彼此的情况，似乎热切的聊天能让气温变得高一点似的。

她和不少我认识的普通女孩儿一样，一个人漂在北京，在一家公司里做销售，自己租房子住，每天基本就是两点一线地生活着。她没有男朋友，没有房子和车子，工资赚得也不多，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她说，小狗是她生活中为数不多的亮色之一。

“本来挺怕狗的，因为小时候被狗咬过嘛！可是养了乖乖以后，一切都不一样了。我从来都没有见过像它一样乖巧可爱的东西啊。晚上加班回家，不管多晚，它都扑着迎接我，那种感觉……就好像家里有一个人给我留了一盏灯。每天早上都是它把我蹭醒的，我一睁眼看到的就是它的大眼睛，它的眼睛好亮，以前总觉得起床好痛苦，但是一看到它，就觉得接下来的一天都一定要充满活力的了。

“我对它总是觉得挺内疚的，因为工作时间不固定，不能按时遛它，总是觉得它每天憋着不能大小便，一定特别辛苦。但它就是宁愿憋到难受，也不会尿在家里一点点……别人都说，我因为有了小狗，

连男朋友都不想找了，还说带着狗，对租房子和找男朋友都不利，但我没办法考虑那么多的，现在，没有它，我根本就不想回到那个冰冷的屋子，觉得好害怕，一想到它有可能遭遇着什么，我都不敢想下去了……”

来来往往的人大部分都会多看我们几眼。但没有人提供任何也许能找到狗的消息和线索。

我们说着话，布告很快就贴完了。天气太冷了，她说，要请我到小区里的7-11喝热饮。

室内外的温度反差让我们面前的便利店落地玻璃起了厚厚的雾，她用手指在玻璃上画了一只小狗。

“我觉得，我的乖乖有可能真的找不回来了。”

“为什么突然这么说呢？”

“我有一种它离我越来越遥远的感觉，有可能，它都已经不在这个世上了。”

“不会的，你不要多想。”

“而且从小区里其他人看我的眼神，我也能发现的。一开始，人们总是会关切地问我几句，现在，以前遛狗认识的人见了我，都有点尴尬，甚至有的人还避开我，假装不认识一样。我贴的布告也被指指点点，说我出那么多钱去找狗，是神经病，有钱没处花……”

“不要管他们，没养过狗的人不会明白啦。”

她的眼神突然黯淡下来：

“我再找一找吧，如果找不到，我就搬家了，不在这里住了。”

“为什么一定要搬走呢？”

“一进到我的房间，乖乖的东西都好像还有温度似的，我总会有一种幻觉，它就藏在房间里的某一个角落，在跟我捉迷藏，我把它的玩具小球扔出去，它就会从角落里钻出来，把小球捡回来，然后交到我手上。但现在，房子空空的，它再也回不来了。”

咖啡冒着热气。玻璃上，她画的那只小狗也渐渐消失不见了。我俩握着咖啡，都没怎么喝，咖啡彻底变凉之前，我们互道再见。

我一到家，我的贼贼像往常一样，不由分说地向我扑过来，东嗅西嗅，检查我有没有藏什么好吃的。贼贼也有一只玩具球，我陪它玩了一会儿，它就懒得玩儿了，蹦到沙发上，一双圆圆的大眼睛贼溜溜地看着我。

或许有一天，我也会失去这只又懒又馋的贼贼吧。想到这里，我抱着它哭了。



女孩M
犹念当初

又要写一个美女的故事了。虽然M这个字宽宽的，真的不太适合任何样貌的美人儿。

我其实和她并没有见过几次面，但不知是巧合还是什么，和她每次都能聊很久，比经常见面的那些人还有话题。事实上，交浅而言深一向是我不太喜欢的一种关系，然而对她，似乎是个例外。也许是因为我和她的频率格外吻合吧。

第一次见M小姐，是几年前，在一次出差的旅途中。

那是我刚工作不久，奉命去参加一个活动，远在云南大理。主办方给我们订的机票是北京飞昆明的，所以下飞机后，我要坐好几个小时的车辗转到大理去。

下飞机后，我开始在接机口寻找写我名字的牌子。我拎着箱子找了好久，终于找到了躲在角落里的主办方接机人，他手里的牌子上写了两个名字，我，和另一个来自于某网站的时尚频道的女孩儿。

等了一小会儿，这个名字的主人找了过来。

看得出，她脸上的妆是刚刚化的，腮红很显眼，唇彩还在兀自闪着新光。下了飞机，不赶快去和接机人会合，而是马上去洗手间补妆这件事，是时尚界的女郎才会做的。

精致的妆容掩盖不住天然的秀色。我仔细看了她，心里默默叫了声好：她着实是个美人儿——嘴唇轻开轻合，儿化音加重，带着些北方地域特质和书面色彩的“美人儿”这个词，格外适合她。

我写过几个美女。

D小姐外貌的美是冷峻奇巧的，熟悉她之后，方知她的热烈性情，这种矛盾融合成了她的美；F小姐的美则是带着些不食人间烟火的精灵气质，远看是一汪深潭，于近处瞧，又简单清澈，沁人心脾。

而面前这位M小姐的美，是属于现代的，属于时尚杂志的，属于电影学院招生标准的，那种标准美。

她们是野生的，而她，是家养的。

M小姐的个子比我高一点，脊背挺直，站姿有一种练过舞蹈的人的架势。她的头发梳得油光水滑，把额头光明正大地露了出来，一丝不苟——这是我羡慕的一种发型，因为我总觉得自己的额头长得不好看，发际线又不明晰，所以中学毕业之后就一直有刘海，但每次见到敢把额头完完全全露出来的人，都觉得这是真美女敢作敢当的做派，向往得不得了。

脑后的马尾辫用一个卡子别住，那种卡子是不会留印子的，她随时都可以做新的发型出来。头发没有染，黑得发亮。

她的脸型也是令人羡慕的，巴掌大一点的瓜子脸，又不显尖酸刻薄。侧脸有一些圆润的弧度，鼻子又挺拔得恰到好处。眼睛水汪汪，唯一的缺点就是稍微有点眼袋，但没关系，眼袋长在好看的眼睛下面就叫作“卧蚕”，况且，这完全可以通过化妆去弥补。

如果要下个定论的话，她的五官传递出的语言是“标准、亲切、自然的美”。就我自己的审美来说，这张脸或许欠缺点个性，但如果我是

彩妆师或摄影师，我会挑选这么一张脸，给她上妆，让她入镜。

我们被司机带上车，才发现这趟车是小车，乘客就只有我们俩。于是我们没有其他选择地聊了起来。

其实，美女往往比想象中要好接触许多。四五个小时的车程下来，我们俨然是熟人了。

她也刚刚毕业不到一年。曾在一所艺术院校上学的她，以前经常给杂志和广告做兼职模特。和她当时的同学不同，她早早就意识到自己的专业和模特这个行业都是“吃青春饭”的，而且要想成功，必须得有运气，还有一个概率问题。于是，她把自己的职业目标定在了“时尚编辑”上面，毕业之后来到了这家不大的网站的时尚频道做网编。

“我从小就爱穿，爱化妆，爱捯饬自己，不过个性还是比较吃苦耐劳的那种，所以虽然专业不算对口，但基本还算应付得来。”她有点不好意思地评价着自己的这份工。

我们又说到各自的男朋友，她说，她和男友的恋爱是从上学时就开始的，现在男朋友在做公务员，很冷门的单位和职位，与气象相关的。

“他是一个和我性格挺相反的人，挺踏实、内秀那种。找工作也就想着要稳定的，然后就找了一个最冷门的职位去考，还总是教育我，要我也早点把工作给定下来。”

我评价：

“其实你们这种搭配组合挺好的，一个有稳定工作，一个在企业里闯荡，比两个人都稳定要强一点吧。”

“嗯，我也觉得是这样，能找到工作就不错了，先干着再说吧。”

我突然意识到，她是我认识的为数不算特别多的、年龄参差不齐的时尚界女孩儿中，唯一一个有男朋友的。

她们，我是指“穿Prada的女王”手下的那些女孩儿们，真的是一个挺特别的群体。模样大多挺好看，能力强，观念新，多数有一些拜金——这不是贬义，如果有一点贬义的话，这也怪不得她们。她们的工作就是与大牌奢侈品打交道，工作环境也在城市里最繁华和贵价的地点，她们大多是带着梦想入行，那些奢侈的东西，看似近在眼前，实际却又遥不可及，因为她们拿着和我们差不多的薪水。

对于男人，她们总会有另一种观念。我很难确定地描述这种观念是什么，但在她们的生活中，直男本身就少，优质直男显然是稀缺资源，摊不到每个人的头上，而她们的眼光大多很高，对方有钱有模样有学识还不够，还要有品位，而品位这种东西有多么抽象，就无须多说了吧。

所以，有时尚梦想又入了时尚界的女孩儿，在入行之前，自带男友，我想还是挺明智的做法吧。

除了“自带男友”以外，她还有许多不同。

她的衣服看不出任何品牌，质感却不错，看上去都不是便宜货。真丝的黑色衬衫上有一些褶皱做装饰，配上一串小小的珍珠项链。我看不出珍珠和丝绸的好坏，却觉得那些热衷于香奈儿的女郎们追求的也不过就是这种优雅而利落的感觉。略紧身的，一尘不染的米色裤子，浅口皮鞋，一只轮廓方正的无装饰的黑色皮手袋。

都是我喜欢的风格，时髦，干净，不带一点做作和浮夸，非常得体。我忍不住问她的衣服都是什么牌子的，我也想要一些类似这种风格的衣服，她说，是自己买布料，然后找裁缝量体做的，一身衣裤，

用了最好的面料，加上手工费，也不过几百元。她把常去的裁缝店地址给了我。

到了酒店，我俩一起领了门卡，入住到了一个房间。

第二天，我们参加的活动结束得早，同行们都去逛古城，我和她没想凑热闹，就打了个车到洱海边上散步。

到外地遇到好天气的时候，我会觉得，北京真像个大牢笼。春天扬沙，夏天酷热，秋天清朗的时节很短，可惜又间杂雾霾，冬天漫长而寒冷。所以洱海这样的看似普通的风轻云淡，对我们来说已是出差间隙的恩赐了。

在大湖边，我们就坐在石阶上，喝着从酒店带出来的免费矿泉水，就着一天的淡云，和湖中流动的云色，聊起来。

可能是考虑到要走路，她从酒店出发前换了一双软皮的芭蕾浅口鞋。而我出门是不太穿平跟鞋子的，因为总觉得自己身材比例不好，穿高跟鞋会改善一些。于是我们说起平底鞋的问题。

出乎意料地，她反应还挺大：

“你以为我不想穿高跟鞋吗？还不是因为好穿好看的高跟鞋太贵，一般的要么不好穿，要么不适合我，而且——你男朋友比你高多少厘米？”

“身高差13厘米吧，好像。”

“你们这种差距是很完美的，你穿一个六七厘米的高跟鞋，也不会拂了他面子，我男朋友只比我高两三厘米，他很介意这回事儿，所以我基本就不穿高跟鞋的，也不买，最高的鞋子也就是上午穿的那双，四厘米的鞋跟，也只是出差的时候穿一下。”

她给我看了她装在钱包里的和男友的合影。这个男人确实不高，相片是两个人站着照的，看得出，她在照相时还刻意地把脊背弯了一点，做小鸟依人状挽着男友。而这个男友是很清瘦的一个人，颧骨很高，看上去严谨又带着点狠，眉目间露出些“鼠相”——我是后来看了《色戒》才学到这个词的，总觉得易先生不该是梁朝伟的样子，而是那年在洱海边看到的照片里的男人的模样。

不知怎么的，我后来也总把她和王佳芝的样子重叠在一起。其实，她长得并不像汤唯，穿得很简约现代，几次见到她，头发大多是散着的。可印象中，那时的她总应该是穿着旗袍，挽着头发，温柔含蓄的样子。

我们那次还聊了什么，我已经不太记得了，只记得所有的话题都浮光掠影，如同洱海的水色一般。无非是圈内的一些琐碎八卦，互相推荐一下购物心得，以及和彼此男友的相处经验——我们当时都在从学生到社会人的转型期，感情上也都随之变了模式。

尤其是她，她所处的工作环境，和她男友的环境相差太大，她的苦恼主要由此而来。她向我说了一些诸如“我们变得越来越没有话题沟通”之类的苦恼。

我记得她的一个坚定地看向湖面的眼神：

“其实我们俩家里条件都挺差的。我们俩是老乡，上学的时候相互扶持才走到今天，现在条件好了一些，两个人都慢慢地往上走了，我不想最后落得一个只能和他共患难的结果。”

那次见面一路匆匆。次日，我们一起飞回北京，在机场互相加了MSN，之后就没怎么联系过了。

再次见她，是在两年后的一个聚会上。

那是一个音乐人在家办的私人聚会，我因为要做这个音乐人的采访，所以被邀请到了这里。其他受邀的人大多是独立音乐界和时尚界的，有熟脸，也有完全陌生的人。采访过后，聚会开始，我才发现在这个衣香鬓影的场合，自己穿得似乎有点随意了些，所以准备随便吃点东西就和主人告辞。

我拿了一杯香槟和一点小吃，躲在角落的桌子边正准备开吃，旁边有人拍了我一下，是M小姐。

眼前的她，比我印象中高了许多，我低头一看，她穿了双足有十厘米的细高跟的裸色凉鞋，两根细带子在脚面上交叉，搭配着露肩的丝绒小裙，颇有些惊险和性感交织的意味。她的妆还和之前一样精致，总是有一种"五分钟前刚化好就来见你"的样子，让人感到十足的被尊重的距离感。

对了，之前我曾经听我们共同认识的人说过，她跳槽了，从之前名不见经传的小网站，跳到一本很有名的时尚大刊，短短一年多时间，她从助理编辑升到了正式编辑，势头很猛的样子。

怪不得，她的气场变了。我跟她说话，得仰着头了。

我们闲聊了会儿关于这个聚会上来宾的事儿，互相串通了几个媒体业内的小道消息。我终究还是忍不住问她：

"记得你以前不穿高跟鞋的啊。"她愣一下，随即讪笑了一声：

"嗨，以前不是为了迁就男朋友嘛，现在分手了，一身轻！想穿什么穿什么，痛快了！"

看着她一副洒脱的样子，我也作配合状解嘲："恭喜你啊！"

她拍拍我的肩膀，凑过来："回头跟你细说啊。"然后熟练地踩着她危险的高跟鞋，飘然又掷地有声地离去，和另一个她刚看到的人打招呼去了。

根据我的经验，一般的"回头咱们找个机会慢慢聊"或是"下次跟你细说啊"都往往不会有后续了。但这次好像是例外。

聚会过后的一个深夜，那是一个我固定熬夜写稿的周三晚上。凌晨两点多钟，我刚刚写完一篇大稿子，之前喝的大量浓茶让我毫无困意，于是搜索了一遍MSN的联系人名单，只有寥寥几个不熟的人在线，且看起来都是"深夜赶稿党"的样子，我不太敢打搅。

刚准备合上电脑，MSN的对话栏开始闪了，又是她。"干吗呢？"

"刚刚写完稿，准备逛一会儿就睡觉。你呢？"

"我刚才整理电脑里的照片，看到那时候咱们在洱海边上，我给你拍的照片了，还有用我的相机拍的咱俩的合影，我给你传过去？"

"好啊。"

我接了照片，看到我们俩那时候在云南的合影，两个人都笑得没心没肺的样子。

她问："你和你男朋友，还在一起吗？"

"在啊，可能明年就要结婚了。"

"真好啊，我现在变成孤家寡人了，呵呵。"

深夜果然容易激发人的倾诉欲，也最容易让人不设防，那晚我们在网上说到天开始蒙蒙亮。

说到她分手的原因，她说她也一直想不明白。

“其实一开始我们只是没有共同话题，我经常出差，每天见不同的人，他就是很规律地两点一线上班，周六日休息，他休息的时候我总是有事，没法陪他，我想跟他说工作上遇到的事儿的时候，他又一副听不懂又不感兴趣的样子。当时我总觉得这只是暂时的，我想把工作稳定一下，总觉得如果经济情况再好一点的话，我们之间所有的问题都一定会解决的。”

“你有没有想过，你们的问题其实不出在经济方面？”

“当然想过，是生活方式的不同。特别是我换工作以后。我以前跟人合租，后来可以租自己的房子了，他就搬过来和我一起住，当时想得很天真，总觉得在一起生活的话，我们会磨合得很好，但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

“本质问题还是在经济上吧。”

“也是也不是，我想不明白。我以前吃穿用度都挺省的，总觉得自己眼光不错，就算不是名牌也可以穿，而且穿得好看，后来工作换了，真正进了圈子以后才发现我以前的这个想法根本就不行，你必须得有几件拿得出手的东西，而且每季都得有，否则很容易就有一种边缘人的感觉。”

“这么可怕？”

“别人的看法是一方面，关键在于自己的心理变了。起码你得有强烈的自制力才能抵御住诱惑吧。每天大家都在说，什么牌子又出新品了，我总是在写文章，编辑那些‘本季你必须拥有的几件单品’的文章，自己却没有，怎么跟自己交代呢？有时候也觉得没必要，但这根本不是我能控制的，身在其中我又能怎么办？”

“所以……他不习惯你这样。”

“他是那种一件衣服能穿好几年的人，其实我以前也是这种人，我的方式改变了，但他完全无法接受一个包包要超过一万块钱这个事情。我用自己赚的钱来买，他也不同意，觉得我疯了。他说我浮华虚荣，我变了，他将来养不起我了，斥责我，然后抱着我哭，然后跟我讲道理，他说就算我现在赚得多了，但未来要花钱的地方还有很多，不能把钱花在没用的东西上。我又觉得我买的东西是有用的，而且他那样，我觉得他很窝囊。然后我们俩会再次吵到不可开交，然后有一个人离家，过两天再回来。每次都是一样。”

“其实有时候吵架也是一种磨合，总比谁都懒得理对方强一些。”

“对，但是我最终没能过自己的这一关。就在几个月前，有一个工作中接触的法国人追我，他听我倾诉，然后送我东西，我突然就下定决心和他分手了。与其死抓住过去，坚持一个虚无缥缈的信念，为什么不往前看呢？我已经不是过去的我了，他还是以前的他，我为什么一定要被他拖住呢？”

“那你和后来那个人也没在一起？”

“他只是我下决心的一个驱动力，我们并不适合的，我们工作上经常要接触，如果真的恋爱了，总是有点别扭的。而且他也未必就是真心对我，那种老外在中国，谁会多么认真呢。不过是玩玩罢了，我从一开始就是知道的。”

天有点亮了，我们聊到没得可聊，各自关电脑，睡觉。

此后，我又听到她的一些消息——都是利好消息。她又跳槽了，这次是到了著名的公关公司，职位也相应地高了，想必，薪水又得翻倍。

在年末的一个盛典上我见过她，这是她们公司负责的项目。这对于我来说，不过是日常的一个发布会而已，而对于她，则是重大的工作项目。我到后台想去找她说两句话，但看到她拿着对讲机焦躁地喊话，然后在人群中忙碌地跑来跑去，就决定还是不打搅了。

对了，即便她忙到那个样子，她还是穿着一双看似危险的高跟鞋。

后来，我又见过M一次。

寒冬的某一个周六，我供职的单位在天桥剧场开年会。我平时难得来南城一趟，会开到半截，我开始惦记起天桥附近那家巨好吃的麻辣烫，于是跟领导说下午有采访，溜了出来。

那会儿是下午三点多，不是饭点，所以那家平常总要排队的麻辣烫店还空着一半座位。我拿完串串递给老板，进到里屋找座位，突然发现坐在最里面的一位独自对着一大碗麻辣烫吃着的女郎，正是她。

在这样的地方碰到熟人，她下意识地有点尴尬，但还是叫住了我。我坐到她旁边去，她把椅子上放着的黑色Fendi手提包挪了个位置。我们离得很近，我闻到她身上的香水味，我想如果是在写字楼里这应该是很得体的浓度，但和麻辣食物的味道混在一起，有点怪怪的。

她边吃边说：

“没想到你也知道这家。”

“当然啊，北京最好吃的麻辣烫绝对是这家！我每次来南城就肯定得来这家吃的。”

“我以前住在附近，那时候和我前男友老来这吃。现在我搬到东边了，还老想着这个味儿。”

“前男友”是个敏感话题，我一时不知道怎么接下去。而她看出了我的犹豫，笑了起来：

“你别误会啊，我可不是来找什么温暖回忆的，就是觉得好吃，几天不吃就想着，都习惯了。”

“那万一在这里碰到他……岂不是很尴尬？”

“对啊，所以我故意挑不是饭点的时候来啊。”

我的麻辣烫被端来了，我和她的碗里都有金针菇、宽粉、豆皮和鸭血，我们讨论了一番还有哪几样是最好吃的。

食物面前人人平等，这话没错。

我们俩都吃得饱饱的，那天天气不错，她提出不如我们散步到崇文门地铁站顺便消食啊，我说好。

路过一个旧小区——那种在胡同里的、八十年代老楼房的小区，她指着一栋楼，说以前就住在那儿。路过天坛公园，她又说，以前老过来这边遛弯，还坚持过一段时间的晨跑，后来因为晚上的交际活动太多，就放弃了。路过那家卖经典国货的有名的商店，她说以前上学和刚工作的时候，为了省钱，就用百雀羚和宫灯杏仁蜜，来这里买。

“其实现在用的那些东西，效果也未必比以前用的好，但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不想用便宜货了。我还在这里买过一条老秋裤，还有搪瓷脸盆呢。”

我随口问她，是不是还挺怀念以前的？她的声音提高了几度：

“怀念什么啊？偶尔怀怀旧还行，要让我再回去，我可不干了。”她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

“以前的一个朋友问我，平凡的幸福和奢侈的孤单，问我选哪个，我知道他是在暗示我，我走得太远了，以前的所谓平凡的美好都丢了。可是那是别人的想法而已，他们不是我，不明白的。”

“这怎么讲呢？”

“好像人们有个思维定势似的，平凡人比较容易获得幸福，一旦穷人乍富了，就空虚了，无奈了，孤单了，迷失了。要让我说，我没钱的时候，是真的不幸福，买菜买水果都得左思右想的，我也想幸福，可就是幸福不起来。现在呢，我反正是不考虑买房子车子，赚的钱我就想买什么就买什么，还能资助家里。如果要比较，我真的喜欢这样。如果有人再对我说，穷人容易幸福，那我只能说，根本就是他们没见识过而已。”

“你后来见过你前男友没？他过得怎么样？”

“他后来托人问我想不想复合，还在一个他觉得特别高级的餐馆等我。我远远地看了他一眼，就走了。怎么觉得他那么猥琐呢？衬衫、外套、皮鞋，甚至那家餐馆本身，没有一处对的地方，他还抱着一大束可笑的没品的玫瑰花，花束上还插着两只小熊！这个样子彻底击碎了我对他残留的一点点好感，我当时就对自己说，算了吧，绝对不能退回去了。”

“他好可怜啊。”

“我觉得他可怜得有点可笑。你知道他发给我的最后一个短信是怎么写的吗？他说，有一种女人，她们宁愿在宝马车上哭，也不愿在自

行车上笑，说他以前看错我了，原来我是这样一个女人。你说他这措辞恶心吗？”

“那你回复他了吗？”

“回了啊。我就说，宝马车我还真没有，但我要是一直在自行车上坐到老，我肯定得哭。我本来挺讨厌这种流行语的，都哪儿跟哪儿啊？但他既然这么说了，我就这么回。”

我的腿走得都有点酸了，但穿着高跟皮靴的她还是走得稳稳当当，一点都没有倦意。

我问她，现在还是单身吗？

“也开始过两次，但后来就黄了，忙得根本没时间恋爱啊，吃麻辣烫都得在周末抽时间。等我把手头这个项目做完，我应该又要跳槽了，新的职位应该没有现在这么忙，到时候就再说吧。”

“你现在眼光也高了……”

“不是我眼光高不高的问题，是真的和以前想法不一样了。说实话，我以前还挺爱看韩剧的，对爱情总有点幻想，但现在根本就看不下去，哪有那么多又有钱又帅的王子在等着拯救灰姑娘啊？就说北京吧，两千万人口，一千万女的，二三十多岁的适龄女总有两百万吧？没有男朋友的总有五十万吧？可又帅又有钱性格又好的，有一千个没有？”

“你这么说还挺有意思，其实这也是个概率问题。”

“根本就不是概率问题，就是一个单向选择的问题。好男人根本就不傻，他没事儿会专挑一个最普通的女孩儿吗？他也想要更好的生活，难道他会免费当灰姑娘的生活导师吗？除非是他口味太重了，要

么就是这女孩儿遇上骗子了。这都是实话。你必须得成为这五十万人里的前一千名，才有可能让自己跨入那个门槛，否则就哪儿凉快待哪儿去吧。只有你自己够强大，才配得上好的生活，和足够好的那个人。”

这是我无法辩驳的一种说法，尽管我觉得隐约有点不对，但又说不出来。

她继续说着：

“贼贼，我和你不一样，你是那种温和的性格，你觉得差不多就行，都是随心所欲的，能得到的你就去争取，实在得不到的东西没有也无所谓。最重要的一点是，你家里也不需要你的资助。但我不同，我是那种想要什么必须就得有的人，而且我领了薪水就立马得寄回去好几千块，家里的病人还等着这个钱呢，我退不回去的，必须这么走下去。”

“我不太喜欢跟人说我家里的情况，别人要么可怜我，要么就说为什么家里都这个情况了我还花那么多钱买衣服买包。我身上的标签要么是负心女强人，要么就是爱慕虚荣女，但我走了这条路，我喜欢那些东西，那些东西也是我的必需品、武器。我如果没了这副样子，我就什么都不是，所以我必须这样，没有退路。别人说我，我就回击过去，他们没见识过我的生活，凭什么去指手画脚呢？”

我不知该回应什么，面对这种相当强悍的人生观。

想起第一次见她，那时我觉得她很美，但缺了些个性，固然是柔中带刚，但终归抓不住她的实质所在。后来第二次见她，她依然美，可距离感让我始终觉得她不那么可爱，当时听她说与相恋多年的男友分手这件事儿，也是当时的我理解不了的。

但这次，我确定自己捕捉到了她独特的、可爱的灵魂。

地铁站到了，我们要坐不同方向的车。于是我们在站里互道再见，她突然客气起来，说了一些“谢谢你听我说这么多啊”的客套话。其实那时我心里对她也是不无感激的，但总觉得不知道具体该谢什么，说出来难免矫情，只好不好意思地向她挥手告别。

后来我没有再见过她。今年年初，我在微信上加了她，才知她的近况。她又跳槽了，去了一个国际奢侈品牌公司，经常会到欧洲去。她经常会发一些世界各地的风景照，但从不露脸。

夏天的时候，她发了几张在湖边露营的照片，地点是在挪威奥斯陆，同时提到了我。她写道：“这里的峡湾很美，但我更怀念那年的洱海。”

我点了一个心，心领神会。



女孩N
我可能不会爱你

这个女孩儿的故事要从我之前的工作环境讲起。

我曾是一名记者——当然不是人们想象中的在战地里出生入死或者在街头巷尾采访社会新闻的那类“典型”记者。

我曾是一名娱记——当然也不是人们想象中的，要在去机场的路上把车子开得风驰电掣去追赶明星，或是为了拍到明星生孩子后的第一个镜头就得在妇产医院门口等半个月那种。

我日常的工作就是，跑会，跑会，跑会。

歌手要发布专辑，或要开演唱会，一个节目要开播，要招商引资，一个品牌有了新品，邀请艺人代言，一个机构主办的榜单要揭晓……这些胡天胡地的事儿，之前都会有主办方的宣传人员联系我，请我去约定的地点参加发布会。有时候就是去签到走人，有时候在会场上和同行聊一会儿，有时候约了专访，等到会后去进行采访，有时候要等到天昏地暗，发布会还没开始。

我和本单位的同事一星期也见不到一次面，因为大家每天都在跑不同的会。有时候，我们会在同一家酒店擦肩而过，其实就是去不同的两个宴会厅跑会。相对同事来说，我对同行们更熟悉——也就是那些供职于其他媒体，但每天要和我跑同一条线上的会的记者们。

要写的N小姐，就是我基本上每天都要见着的同行之一。

我也不知道什么叫作“女汉子”，是不是一定得是短头发呢？但N小姐并不是短发，如果散下来的话应该能到肩下二十厘米吧。不过她永远只有一个发型，就是把头发一股脑儿扎起来，额前永远有几根凌乱的发丝没有被打理好。头发染过，应该也烫过，后半部分显得有点枯黄。

她的五官和脸型都挺好看，挺标准的北方女孩儿的样子。只是，她应该从不保养自己。她夏天一定不涂防晒霜和隔离霜，所以肤色总是有点偏黑，冬天一定也没有特别在意保湿这件事情，所以两颊总是有点起干皮。从额头上偶尔爆起的痘痘可以看出，她应该经常熬夜，饮食上也没有特别注意。

她从没穿过裙子和那些所谓“精致”的衣服，我也没见过她拿手提皮包，一般都是背着大大的双肩包。不过她的衣服应该都不很便宜。她会花三千多块钱买一件冲锋衣，还有一千多块的潮牌牛仔裤。另外一类她热衷的穿着是“国货精品”，那种袖子上有两道杠的红色卫衣，还有胸前印着“妇女也能当英雄”字样和复古图案的T恤。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她特别热衷于涂指甲油这件事儿。她的手指甲的形状很漂亮，一点倒刺都没有，总是被涂上猩红或裸粉色。比起脸和头发，她显然更在意自己的手，而且经常是几个非常好的牌子的护手霜换着用，一年四季都带在身上。

她从不在乎她那些看起来很精致的好友对她穿衣品味的善意嘲讽，总是一副“姐就这样，你丫能怎么地”的样子。

她这个样子最可爱。

她有一个固定搭档，男的，摄影记者。按照他名字的首字母，暂称他为W先生。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以为N和W是一对儿。

我们几个总在一起采访的文字和摄影记者经常在一起吃饭，有男有女，大家会编一些荤段子取乐，这些段子总是拿他俩开涮，他俩还特别乐在其中地回应，有时候他俩还会拿彼此开一些无伤大雅的成人玩笑。

大家争论一个话题的时候，N小姐会特自然地说："你们这些人都太肤浅了，对这件事的见解啊谁也比不上我家小W，我家小W对这个可是专家。"然后W就会接上话茬儿，滔滔不绝地说下去。说完之后还会表扬一下N，一副"不错，好女人，在外面给我留足了面子"的样子。

有时候，说到W和某位我们不太熟的女记者单独吃饭之类的事情，N往往会表现得相当介意，当着众人的面半真半假地指责W是个"负心汉"，在大家的笑声和起哄声中，W也配合地做出很"惧内"的模样。

他俩总是一块儿来，一块儿走。N开车，W蹭车。尽管大家知道他俩每次只是一起回单位而已，但总是有一种"其实他俩是共赴爱巢"的隐藏共识。说起来的时候，他俩也都不否认。

偶尔，她也会说"得了吧，老娘能看得上他那个小瓤鸡仔"之类的玩笑话。不过大家也都把这种话当作是对"自家男人"的谦虚之辞而已，都觉得他俩就算不是正式的男女朋友，也得是某种意义上的情人关系。

要说起来，他俩还真不是一类人。

W先生戴一副圆圆的眼镜，中等身材，少许偏瘦。他是本地人，谈吐间带着点典型北京人那种急促又非常吸引人的语感。

他懂的事情很多，从摇滚乐，到艺术电影，到家装常识，再到国际局势，他总是能侃出点不一样的见解。其实不只是见解，他还是个数据狂人，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年代，某款汽车在某一年的具体市场占有率，他信手拈来，其熟悉的程度让人弄不清真假。

和他说话，听者总是先抱着“不妨先信他一次，听他说说看”的心态，然后被他脑子里强大的数据库弄晕，最终不免真的信了他说的观点。

尽管很熟了，但可以看得出他骨子里还是挺清高的，那种容易被别人解读成“文艺青年”的清高。这其实从他的穿着上就可以看得出来——他在性取向正常的男生里算得上是很讲究的，至少我在日常生活中，很少见到像他那样把美式工装风格穿得不脏（甚至还有点文雅干净），还一点也不带淘宝范儿的男生。

他很喜欢买各种帆布包。他通常用Filson（菲尔森）的硬帆布包来装相机，出差的时候也会拎一个这个牌子的大旅行袋，我从他那里知道了这个牌子，觉得质量很好，样子好看又不做作，就给我家X先生也买了一个。

有一次，大家一起去东京出差，来回不过四天，除了干活以外，只有一天的自由活动时间。大家都忙着在东京逛，他一个人坐新干线到京都去买了两个当地名产“一泽帆布”回来。去高雄出差呢，他又急急忙忙坐高铁跑到台南买了几个“永盛帆布”和“合成帆布”。

对于他这个爱好，N小姐总是表面上一副鄙视的样子：“臭讲究什么啊？几个破布包卖那么贵。”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她的钱包却从不知道什么牌子的皮钱包换成了台南“合成帆布行”的产品。

知道N小姐和W先生事实上不是一对儿，是因为他俩买房子的事情。

有阵子，买房子的热潮席卷了我所在的媒体圈，不知谁在放风“明年房市就要大涨价，现在紧紧裤腰带还能凑合买个小户型，以后就永远也买不起了”，于是身边有好几个人都终于下定决心要买房。

N和W都分别表达过对北边的一个小区的钟爱，大家也没多问，有人私下里议论，没准他俩要结婚了，婚房就准备买在这个小区。

直到有一天，在一个W不在的饭局上，N不停地抱怨着无法想象以后要供房子的生活。E小姐（没错，就是我写过的E小姐）多嘴说了一句：“你家W多能赚钱啊（他经常出去拍私活赚钱，这个大家都知道的），让他供房养你不就得了，你还愁啥啊？”

N一个白眼翻过去：

“哎，说啥呢说啥呢？谁说我要和他结婚啦？他要买婚房，又关我啥事？我自己赚钱买房，你又管得着吗？”

气氛有点僵了。有人怯怯地说了一句：“可是……你俩不都要买×× 小区的房子吗？”

“对啊，那个小区离我们单位近，环境也不错，在新开盘的小区里价格又还可以，我干吗不买啊？我先发现的，然后告诉他的，他小子要当跟屁虫，我有啥办法？”

后来我们才知道，W确实买的是婚房，他要结婚，对方并不是N，而是一个杂志的艺术编辑。

W先生要结婚这件事情，我忘记是谁告诉我的了。我不认识他的那个女朋友，只在某次活动上见过一次，但印象不太深了。

但是，我身边有一个巨大的八卦来源，那就是D小姐（没错，就是我写过的那个D小姐……）。D认识那个神秘的女朋友，而且她们

的关系还不错。在D的形容里，那个神秘女朋友有如下几个关键词：

白、瘦、文艺、森女风、德国留学归来、会弹吉他、给一个乐队客串过女主唱、混艺术圈的、会画画、做过几个小画展的策展人。而W和这个神秘女友的恋爱，基本上就是W一头热。

D这么评价这段关系："其实这个女孩儿挺好的。漂亮，懂得多，和W有共同语言。就是有点作三作四。这种把自己看得太高的文艺女其实最不好找男朋友了，好不容易遇上一个W对她这么好的男的，差不多就得了，可是她没事儿净是瞎折腾。一会儿要分手啦，一会儿要出去旅行啦，要我是W，没准早不陪着玩儿了，就跟N好好过吧，多好呢。"

都说恋爱的事情是一物降一物。我本以为，W这么外表热情健谈，骨子里带点清高和洁癖的人，会被N这么一个直爽和粗线条的女孩儿镇住，没想到，他心里喜欢的完全是另外一种类型。我猜，神秘女友也许代表着他想象中自己应该有的生活方式吧。

人还是倾向于喜欢需要自己仰望一点的事物，这话没错。

没过多久，大家都知道了W先生和神秘女友的恋爱事件，这件事成了一个公开的秘密。

气氛总是有点尴尬。N和W依然一起出现，他们依然是很好的工作搭档，但他们同时在的场子，谁也不敢再开口说那些习惯了的黄色笑话，他们两个也刻意地保持了一点距离。不知是大家的错觉还是什么，W变得有点少言寡语，总是一副很苦闷的样子，话明显少了，而N称呼他就直呼全名，再不亲昵地说"我家小W"了。这种尴尬气氛维持了两个多月。突然有一天。D小姐向我通报了一个重要消息：W和已经谈婚论嫁的神秘女友分手了，说是神秘女友心里总是有点看不上W。

D这么评价他俩：

“两个矫情的人啊，早分早超生。”

我知道这个消息以后，W就没有再露面了。据说，他跟他们单位申请调走，离开北京工作一段时间，作为“驻沪记者”在上海工作。要知道，外调的事情一般是没有人愿意做的，因为每个人跑自己的那条线都已经轻车熟路，除非是新人，或是特殊原因，没有人愿意做外调这种出力不讨好的事。

我和D的讨论结果是，W的离开，一定是为了疗伤。

那段时间，除了我以外的所有人，都在看台湾偶像剧《我可能不会爱你》。就算我这个从来都不看偶像剧的人，也知道那里面的主角叫李大仁和程又青，还知道，程又青是一个超级霸气的大龄女青年，而李大仁是一个完美男，又帅又耐心，而且居然不是gay，最重要的是，他对程又青还一片痴心。

N小姐也是这部电视剧的忠实粉丝，她把她的MSN签名换成了“给我一个李大仁”，还经常做出一副花痴脸，跟大家讨论这个剧，和他的李大仁。

一次，N又在兴致勃勃地说陈柏霖有多么帅，还说他最近有一个活动要来北京，她说服了所有编辑，给了一个巨大的版面，要做独家专访。

一向是个“解high（高兴）人”的E小姐（还是我写过的那个E小姐啦）半开玩笑地接上话头：“其实吧，我觉得你的性格跟程又青有点像喔，又强势又死要面子的。我看你也别老花痴陈柏霖了，反正你家W失恋出走，你还不赶紧乘虚而入，去上海追回属于你的爱情啊！没准他现在正需要安慰呢！还等啥呢？”

包括我和D在内的几个女孩儿都连声附和。一向都很女王的N，她的脸居然红了。

如愿以偿地专访完陈柏霖以后，N小姐的机会又来了。我和她，还有另外几个记者，要一起去台北参加五月天的专辑发片会，而远在上海的W，也在受邀请名单里面。只是W要从上海出发，而我们则是从北京出发。

分隔一个季度的他俩，要在台北这个又文艺又浪漫的城市相见了。

因为想着多在台北逛逛，我和N一起改签了机票，提前到台北一天。从在北京上飞机起，我就明显感觉到了她的心神不宁，我开她玩笑："你要不给你家W发个短信诉一下相思之情，要不就明天到机场接机给他个惊喜？"

她露出了一副平常根本看不到的娇嗔状：

"得了吧，谁要去接他啊？他都这么多天没跟我联系了，我可不想倒贴，哼。"

下午，我俩在敦化路附近发现了一家潮牌买手店，里面有W最喜欢的Filson牌子的帆布包。N拿着一款试了又试，还问我："你看好不好看，要不我买一个？"

其实，那个包对于她来说，有点太大了，并不适合。其实，如果不是W，我们根本就不可能知道这个非常非常小众的美国工装品牌。第二天中午，从北京来的其他媒体都到齐了。他们带来了一个不太好的消息：上海过来的媒体在虹桥机场等待起飞时，飞机内部突然着火了，好在机组人员及时疏散，大家都没太大事。不过，他们从舷梯上

滑下来的时候，W的脚轻微扭伤了。而且，因为要等行李，他们要再过一天才能出发，应该能赶得上第三天下午的五月天记者会。

N的脸色顿时有点变了。我安慰她说，别着急，不过是脚扭伤而已，人没事就好，既然没有取消行程就说明没有太大关系的。

她还嘴硬："谁在乎他啊？爱咋咋地。他又没跟我报平安。"

那天晚上，主办公司安排的行程是去看丁当的演唱会，而那晚刚好台湾的电视台要播出《我可能不会爱你》的最后一集。N说她不想去看演唱会了，要在酒店里看电视。

演唱会很热闹，但不怎么好看。我在小巨蛋里的记者室无聊地刷着微博，看到N发了这么一条：

"李大仁，平安。"

又过了一天，上海来的媒体到了。因为要赶下午的记者会，他们来不及下榻，从机场就直接赶到了记者会举办的酒店。

发布会完了，五月天全体过来接受大陆媒体的联合采访，作为摄影记者的W先生的脚似乎并无大恙，也看不出有什么"疗伤期"的样子。他坐在前排，拍照之余也问了几个问题。而一向在群访中表现活跃的N小姐则脸色不太好看，一个问题都没有问。

群访结束的时候，五月天的经纪人在他们旁边耳语了一阵，怪兽和玛莎过来代表乐队"慰问"上海过来的、经历了一场险情的媒体。一向对五月天的音乐很鄙薄的W先生在面对他们本人时却很热情，还跟玛莎互拍肩膀，开了几句玩笑。

N冷眼看着。一开口，她突然变得很粗鲁："什么啊？还他妈的搞领导慰问这一套啊？我都看不下去了，太他妈假了。"说完就走了。

接着，我接到了留守北京的D小姐的短信："跟你说一个大八卦啊。昨天W的飞机不是冒烟了吗？××（W的神秘前女友）一听这消息就临时起意，疯了一样，买了全价机票跑到上海去看W。"

我回D："可是现在W人就在台北啊。"

D说："我只知道他俩昨晚上一起在上海过的夜，可能今天一早W才出发去台北的吧。别的就不知道了，应该是要复合的！N应该没戏了！"

台湾行的后半程，能正常走路，但有点一瘸一拐的W似乎心情大好，还主动过来问N，要不要一起去北投泡温泉。

N保持了粗鲁的节奏："你跟个瘸子似的，还到处浪啥啊？消停待着吧！"

W一头雾水的样子，他有点不明白。他可能是觉得，好哥们儿好久不见，就应该亲亲热热的吧。

从台湾回来之后两个多月，W先生给大家发了请柬，他要结婚了，这次是真的。

婚礼我和D小姐都去了，新娘不愧是艺术圈里的，整个婚礼很简单，品位却很好。婚礼上，W讲了他们一度分手的故事：

"在上海的一段有惊无险的经历，让我们确定了对彼此的爱。说起来我还真要感谢那家航空公司和那次台湾之行。"

我环顾四周，N小姐没来。

那晚，N发了这么一条微博："和从小到大的好姐们儿一起来昌平泡温泉，爽！我的好搭档小W，不好意思今天和姐们儿有约，没去参

加你的婚礼，祝百年好合！”

她配了一张圆月的图，正是那晚的月亮。

W先生婚后，他们依然是搭档。他们之前都在那个小区买了房子，各自收房后，他们做起了邻居。生活仍在继续。

有一次，大家说到装修的事。因为N当时正在装修房子，大家就纷纷向她取经。不知是否故意，她若无其事地说自己曾经去过W刚装修好的家：

“我觉得他家就装修得不错，有几件作旧风格的家具，我也想买那种风格的家具，配上淡绿色的墙面，他家本来不大，这么看着还挺清爽的，他老婆呢确实有点品位，说好多家具都是在网上买的，我也准备买点。”

这时W从会场前面拍完照片过来了，所有人都围住他，咨询起买家具的事。他跟大家一通神侃，然后说和N该回单位了，嬉皮笑脸地又要搭N的车。

N很客气的样子：

“你也别搭车了，我车里东西太多，坐不下你了。我帮你把器材捎上吧。”说完，从W手里接过器材，扭头就走了。

W有点尴尬，转头解嘲：

“我说，她是不是来大姨妈了？怎么那么奇怪？”然后自行打车离去。

会场上剩下我，以及A、D和E三位。（没错，她们是我写过的A、D和E）。

A：“他俩怎么了？咋那么奇怪呢？莫非他俩好过？”

D（冷笑两声）：“就是痴心女子负心汉呗。有啥奇怪的。”A：“啊？你们都知道啊，我咋没看出来呢？”

E：“我的小AA啊，我说你就是迟钝，那个W油嘴滑舌的，不是啥好东西，N喜欢他那么长时间，大家都看得出来，你没看出来？他还不就是喜欢搞暧昧呗，最终还是被那种作女的给收了。你说这都什么玩意儿！男人没一个好的！”

A：“啊？真有这么一出啊？我还真是什么都没看出来。我觉得W还不错啊。”

D：“别说他们了，都是别人的事，谁知道里面有啥玄机呢，谁知道谁是主角谁是配角呢，走吧，咱们吃大餐去。”

我们边说笑边离开，会场上一片狼藉。



女孩O
小镇姑娘

看我故事的人总是会跟我说：“希望你能写一写普通女孩儿的故事。”在不少人眼中，我写过的女孩儿“有许多都是命好的美女，离我真实的生活太远，非常想成为她们，但又不知道究竟怎么做”。

可是，抱歉，大家的这个要求恐怕我不太能够满足了。因为我大概不是那种励志作者，我写故事的目的，并不是要告诉大家遵循怎样的原则才可以通往好的命运，这些故事也不会像大多数偶像剧一样，提供一个可供大家映射到自己身上的万能女主角。

我始终觉得人生无常，“只要满足了什么条件，就一定会怎么样”这个假设，在我的故事里应该不太会存在。我的故事，就只是故事而已。我写故事的目的，也并不是要为大家提供怎样的指南。

而那些看似与生活离得很远的故事，但其实也许就发生在每个人的生活组成的漩涡正中间。

接下来要讲的这个女孩儿O小姐，确是一位美女无疑。她嫁得很好，现在应该是过着普通人难以企及也想象不到的生活。但是否真算是命好，我真的挺难判断的。或许听我讲完之后，大家会有自己的结论吧。

故事要从我的母亲大人在今夏的到访讲起。

我的母亲在一所学校的图书馆工作，每年有寒暑两个长假。自从我毕业以后，她每年夏天都固定要来北京住半个多月，熟悉一下我的生活环境，也帮我和X先生做做饭，遛遛狗，打扫打扫房间。某一天的上午，我正在家睡回笼觉，突然被刚从外面回来的我妈叫醒：

“你今天下午有事吗？”

“没事啊，干吗？”

“你还记得我们学校的那个O阿姨吗？她的女儿嫁到北京来了，现在母女俩都在北京住呢。刚才我接到她的电话，让我去她家做客，你赶紧起床，吃完午饭咱们就一起去。”

“可是O阿姨的女儿不是在咱们那儿的医院当护士吗？怎么突然嫁来北京了呢？”

“你先起床吧，我一会儿给你细说。”

我不太情愿地起了床，努力地回想了一下O阿姨，和她的女儿O小姐。

O小姐和我同岁，我们在一个家属院长大，小学时代是同班同学。在我还是一个熊孩子的时期，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活在她的阴影下面，因为她当时就是那种典型的“别人家的孩子”。经常被大人拿来做比的那几个项目，她都优于我许多。譬如，她的长相，她的学习成绩，和她懂事和爱干净的美德。

我妈经常提起O小姐的“事迹”。

（开学发了新课本）“你看人家小O，每次领到新课本都自己包书皮，还包得那么好，一学期下来，书就跟新的一样。你呢，还没到半

学期，你的书就烂得没一点样子了，还在书里画了那么多小人，一看就没好好听讲。”

（一次考试过后，我和O的成绩都下降了）“人家小O长得漂亮，长大了可以去当演员，你呢，只能走好好学习这条路，你不要跟她比。”

（我妈去O阿姨家串完门之后）“小O已经会做饭了，今天去她们家吃了她做的饺子，擀面、做馅全是她一个人弄的，吃完了以后都没等大人说，她自己主动就去洗碗了。你呢，连烧开水都不会，从来就不主动干家务，将来怎么嫁得出去，真愁人啊。”

还好，我开窍晚。任我妈怎么把“别人家的小O”说成一个完美女性的雏形，我回想起当时的心情，好像也就是呆呆的，所谓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似乎也没怎么感觉得到。

小时候的我和O小姐算不上是特别好的朋友，但也经常一起上学放学。好多时候，我也偷偷地在注意她，但比起我妈注意的那些地方，我对她的认知，是从另外的角度出发的。

一般来说，如果女孩子长得像父亲，外貌方面出现悲剧的可能性会略大一些，不过O小姐是个例外。她长得很像她爸爸，但她却很好看。

当时的我虽然不懂如何评价一个大人，却也总觉得她的父亲和母亲的外表实在有点不太相配。

她的爸爸虽然个子不算高，但他的样子，真的曾经是我心目中对于“美男子”的全部诠释了。现在想想，那种浓眉大眼、天庭宽阔的男人的相貌有可能有些过时了，但小学时期的我，真的有想过“如果有这么帅气的爸爸该有多好”。不过，她的妈妈则和美女一点都扯不上关

系。她妈妈的脸骨架很宽，单眼皮小眼睛，到了脸颊处又突然往下凹陷，下巴的弧度也很古怪。不过O阿姨非常热衷于折腾自己的头发，身材在中年妇女里保持得算相当好，加上一头经常盘起的乌发，走路摇曳的身姿——正后方向，应该是对她的最佳观测角度了。

O小姐遗传了父亲的眉眼和母亲的身材，她好幸运。

除了长相之外，我还隐约觉得她的确是有些不同的地方，这些地方和大人眼中的“干净、懂事”当然没有什么关联。

小学五六年级的时候，一到放假，语文老师布置的作业里，总会有一项是“读一本名著，写一篇读后感”。老师说的名著应该是中国古典四大名著或英美法的那些经典小说，但我小时候对于这些所谓名著是有阅读障碍的。我完全看不懂文言文，老师主流推荐的那些名著，我也总觉得描写的是和现实生活不同的世界，从整体的故事到作者的文笔，都根本看不下去。

现在想来，让小学生去看《红楼梦》《巴黎圣母院》和《悲惨世界》，这件事本身真是很可笑，但当时的我真的是为之所气恼：

为什么别的同学都似乎能看出来点门道，我却一页都看不下去？是不是我水平真的很差？

“别的同学”当然是O小姐。她说起《红楼梦》里面的人物，和每个人物的做派、习惯，以及那些诗词，似乎都很熟悉。她还曾经一本正经地说：

“我觉得罗切斯特先生和简·爱的爱情真的很动人，但是《呼啸山庄》里那一家的故事就有点太悲剧了。”

“我特别喜欢外国作家一大段一大段的风景描写，闭上眼就觉得能想象出那个画面了，好美喔。”

我看了看她指给我的篇章，闭上眼，什么风景都没有出现。

小学上完以后，我和O小姐去了同一所初中的两个不同的班级。两个班位于教学楼长长的走廊两端，放学时间依据各自班主任的心情经常不同，所以我和她其实不常见面。关于她的事情，我只能在茶余饭后从我妈那里获得只言片语。

上初二的时候，我妈说，她的父母在闹离婚。关于他们离婚的原因，我妈和我爸曾经讨论过几次，后来被证实了，是那个最主流和最狗血的理由——她爸在外面有“第三者”，而且第三者怀孕了，她妈大闹，不放手，天天吵架。

那段时间，O小姐的成绩变得不太好了。想都不用想，应该是和她家里的事有关系。我妈的唠叨于是变更了方向，经常是以为她辩护的方式来激励我的学习：

“她是因为家里没有好的学习环境，所以成绩下降是没办法。你呢，家里给你创造这么好的环境，你一定要珍惜，努力地学习。她那么懂事的孩子，等她们家的事情解决了以后，一定会迎头赶上的。”

我当时总觉得这个听起来很简单的说辞有什么不对，但又不知道怎么反驳。

一个周末的上午，我妈让我去离家不远的市场上帮她买调料。我攥着钱走到市场门口，远远地就听见卖鱼的地方有人在吵架，围了好多人在看。而卖鱼的摊位是卖调料的地方的必经之路，我虽然是一个不太爱凑热闹的小孩儿，也不得不往卖鱼那里走过去，企图挤过去。

人群中，我听见骂得最凶的那个声音，是O小姐的妈妈。“你这个不要脸的骚货，破坏人家家庭还有脸出来……”

这句话其实是O妈妈那天的台词里最没有杀伤力的一句。从骂战中带着有关生殖系统词组的密集程度，我迅速地判断出，这场骂战应该是发生在O的妈妈和“第三者”之间，两个人应该是在逛市场的时候碰见了。

看热闹的人非常多，把摊位之间的过道堵得很严实。我溜着边儿挤了过去。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在围观吵架，所以调料摊位前几乎没有人。我正准备掏钱买东西，却看到了O小姐。她拎着一大堆塑料袋，里面有鱼，有青菜，有水果，表情很平静地在人群外等待着。就好像眼前的这个有点不堪的场面，对她来说已经是常事了一样。

我没多想，叫了她一声。她看到我，突然间好像惊慌失措了一下，手中塑料袋里装的活鱼掉在地上，令人不安地扑腾起来，水洒了一地。

我们俩都很怕直接用手碰鱼这种滑腻腻的活物，她开始紧张尖叫，显得有点失态，我帮她找了旁边的摊主，摊主拿塑料袋帮她把鱼装起来之后，她才略微恢复了一些。

接着她看我的眼神有点仇视：“谁让你在这听吵架的？”

我当时有点错愕，菜市场这种地方难道不是想来就可以来吗？而且为什么你妈和人吵架，别人就听不得？而且，我又没有刻意地在听，只是“不小心路过了”而已。

于是我也没跟她客气：

“你以为我多想听啊？你妈和人吵架，很好听吗？”观吵架人群的外围，几乎剑拔弩张起来。

她比我早一步收拾了心情，表情开始转为尴尬和恳求：

“对不起，你当然可以听，但是不要告诉咱们同学，好不好？”我领会了她的意思，一时间也觉得有点对不住她——我当然不会告诉同学，但刚刚就应该装作没看见她直接低头走过去的，压根儿就不应该让她知道我看见了这一切。

现在想来，那一瞬间，应该是我了解“人情世故”这件事的开始。

我帮她捡起其他的塑料袋，买了我妈要的调料，离开了市场。她的妈妈还在身后用高而尖厉的声音说着那些不怎么好听的词汇和语句。

初中毕业，我考上了本市的重点高中。O小姐的父母离了婚，或许真的是“家庭环境影响了成绩”，她进了一所相当普通的普通高中。

当“别人家的孩子”变得不再优秀，就不太容易出现在家长的话题里了。我对她的高中生活没有太多了解，偶尔见到她，只觉得她温顺如初，美丽如初，脸色始终有些苍白，总穿着一件校服，却越来越掩盖不住校服下面高挑而玲珑的身段。

高中读完以后，我来到北京上大学，而她进入了本省的一所医学类的大专院校，学护士专业。据说，是因为她爸那边的一个亲戚在我们那个小城的医院当领导，她学护士，应该是直接冲着毕业后去那家医院去的。

忘了是我上大二还是大三那年11月底的某一天，我接到我妈的电话，给我下达了一个任务。她说，O阿姨要来北京办事，O小姐也跟着来。第二天是周末，我得抽出一天时间“陪她们母女好好逛逛”。

母命不可违。我打电话给O阿姨，记下她们住的宾馆地址，一大早冒着寒风赶过去。

那天刚好赶上降温，而她们母女俩显然是低估了北京初冬刺骨的寒冷：两个人都没有穿羽绒服，O阿姨只穿了一件薄棉服，O小姐则穿了带帽款的薄呢大衣。她俩的衣着风格一贯地如出一辙，都是冲着“素净里带着些许贵气”去的。

我们坐在她们的宾馆房间里商量着这一天该去哪里。

一开始，O阿姨提出在一天内想要游览长城和故宫两个地方，我说时间一定不够，就算马上出发去德胜门坐车去八达岭，在天黑之前能从长城回来就已经很不错了，而故宫应该是下午四点就不让进了。

O阿姨一脸不信任，说“那要么只去长城好了”，这个提议又被我坚决地否定了，因为她们俩穿得实在太少，就算是穿羽绒服，也不一定足以抵御山区这个季节的寒风。

阿姨撇撇嘴：

“我们那么远来了，不就是想节省时间多去点地方嘛，来了北京，连个长城都没去，就跟白来一趟似的。”

我当时也觉得自己的表现有点像在刻意找借口偷懒，就提出，我有一个同学的男朋友是学考古的，在故宫里实习，我们应该可以以找他的名义免票进故宫，阿姨带着点原谅似的同意了。

我们坐地铁来到故宫，在午门门口等着那个实习的男朋友出来接我们。故宫的阴冷和“穿堂风”似乎刚刚让她俩感觉到了北方的寒冷。

O小姐于是开始替我开解：“其实咱们没去长城是对的，市内都已经这么冷了，更别说山上了。”

O阿姨袖着手，皱着眉头，在一旁不吭气。

一阵寒风刮过，我赶快戴上了自己羽绒服的帽子，把围巾系得紧紧的，生怕灌风。这时，我发现O小姐的大衣明明是后面带帽子的，可她却没有把帽子戴上。她整个人缩成一团，头发被大风刮得毛毛躁躁，脸也红扑扑的，起了不少干皮。

我觉得她一定是忘了自己的衣服是连帽的，就跟她说“你把帽子戴上呗，把围巾系在帽子外面，这样还能抗点风”。

O小姐紧张地看了一眼O阿姨：

“我妈的衣服是不带帽子的，我不想让她一个人冷。”我实在无法理解这个逻辑，脱口而出：

“……可是就算你一直不戴帽子，也不会让她更暖和啊！”

离我们几步远的O阿姨好像听见了，锐利的目光看过来，O小姐拽了我一下，像是在示意我闭嘴。

我知道，她是不想惹麻烦。

这一趟故宫游可谓相当地不愉快。

在寒冷的季节里，故宫的庄严往往带着些肃杀之气，比起阳光普照的时节来，要别有一番风姿。有一个新设的书画展我很想去看，但毕竟O阿姨是客人，也是长辈，她似乎对展览并不感兴趣，所以哪里该停，哪里该走，我都听她的。

可一路上，她一直在抱怨，这让我的“听话”显得很委屈。

“这有什么的啊？破破烂烂的，到底有啥好看的啊？还不如在家看电视。跑这么远，花好几十块，来看这些破房子，真是犯傻！皇帝的殿也都拦着不让看，里面黑咕隆咚看不清楚，啥意思嘛！”

这些充满负能量的抱怨，让我也忍不住心生怨气：这么冷的天，我不好好在有暖气的宿舍待着过周末，出来招待你们，还得听这些刺耳的话，真的不知道是图什么？想看的展览这次没看成，又留了念想，可这次已经麻烦了同学的男朋友，好人卡已经用完，下次肯定得自己掏钱了……

我越想越气，就忍不住顶嘴：

“阿姨，北京是你们要来的，故宫也是咱们商量好要来的地方，天气冷我也没办法，这些房子都好几百年了，肯定没有咱们家显得新，皇帝住的地方被栏杆拦着，这是人家的规定，怕文物被破坏了，这谁也没办法。再说了，咱不也没掏一分钱门票钱吗？”

我觉得，相对于我当时内心的愤愤不平来说，自己的措辞已经算是相当委婉了。就算是我自己的父母，我有时候也会这么顶嘴，我真的并不觉得自己是说了非常过分的话。

可我这一句无礼的顶嘴，显然是把O阿姨给气着了。她涨红了脸，一脸难以置信地看着我，潜台词好像是在说：“你怎么能用这种语气跟我讲话呢？你这个小孩儿简直是坏透了！”

我当时很讶异，随即有点后悔：难道我这句话，真的超出了她日常生活的理解范围吗？难道O小姐面对这么一个充满负能量的妈妈，就从来不顶嘴的吗？

我回过头来找O小姐。她就这么静静地待在旁边，茫然地看着我们，眼睛的聚焦点好像是在我们中的任何一个身上，又好像是停留在远处的某间琉璃瓦作屋顶的房子。她一语不发，耐心地等着。看来，她既不准备替我跟她母亲道歉，也不准备替她母亲跟我道歉，她只是等待，等我们的矛盾自行解决以后，就可以继续往前走了。驻留在她

脸上的那个表情，几乎和当年我在菜市场人群外面看到的，一模一样。

后来，我有点理解她了。她就是一个从来不打圆场的人，也从来不去评判。她早就意识到，自己的这位任性的母亲，对于她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命中注定。只要不直接影响到她自己的事，她知道自己改变不了，也不想做任何努力去改变。别人看她是逆来顺受，她看自己则是置身事外。

这就是她处理自己与世界的关系的方式吧。她比几年前已经更习惯并接受了自己的这种方式。

尴尬地结束了那天的故宫一日游之后，我憋了一肚子气，回宿舍跟室友倾诉了一番，痛下决心“再也不接待莫名其妙的老家游客了”。每年回家，除非是非常必要的交际，我基本上都待在家里，不想给自己招惹任何事端。

于是，我和O小姐母女在这些年间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了。要不是我妈现在突然提起她们俩，并要带着我去她家做客，我在往后的日子里，大概不太会想起她们了。

我起床洗了澡，吃午饭的时候，我妈集中对我恶补了一番O小姐这些年的状况。

大专毕业之后，她并没能进入原本打算进的那家医院当护士。原因是他父亲的那个亲戚在医院复杂的政治斗争中倒台，已经没有能力把她安排进去做正式工了。她只好自己找工作，在一切都要凭借关系的小城，单打独斗的她，最终只能进了一家私立的男科医院做护士。

听到这里，我还挺惊讶的，对于她那么一个文静漂亮的未婚女青年来说，“男科护士”还真的是一个有点奇怪的工作。

我妈评价：

“不也是没办法吗？她学护理专业的，就只能去当护士，就业方向很窄，可是在咱们那儿，要想进好医院，肯定得凭关系，不过相比起来，这家医院的收入还不算低，所以这几年也就这么过来了。”

“她妈也没管她找工作的事儿？”

“何止找工作啊，她找对象的事情也基本没管过。别人家的妈都在给自己女儿张罗相亲，她呢，就只顾忙着给自己介绍相亲了。别人有意找她女儿的，一见是这么一个妈，一般就没下文了。”

“所以，小O在来北京之前就一直是单身？”

“不是啊，小O长那么漂亮，性格又那么好，当然不愁嫁的。她跟她的一个病号谈了三四年的恋爱，说是那个人去她们医院做手术，一下子就看上她了，这个男的条件还挺好的，在 ×× 公司（一个本地的大企业）工作。人也很帅的，好像两个人处得还不错，对她也挺好的。都已经准备要结婚了，可就是被她妈给搅和黄了，硬是对这个男的横挑眉毛竖挑眼，还当着对方父母的面说，以自己女儿的样貌和脾气，至少得嫁一个局级干部的儿子…… 后来那个男的实在受不了，就没戏了。”

“啊？所以她嫁的人是另有其人？”

“所以啊，这就是美女的好处啊！一个不成，就又有另一个补上了。她现在嫁的这个老公，高中的时候和小O是同学，那时候就惦记上她了，但她一直没同意。后来这个小子的父母这些年做生意发了大财，一家人就来北京了，买了好几套豪宅。说是这么多年都没谈过恋爱，一直都在等小O，等了这么长时间，终于给等着了……”

我本来不太想去见O阿姨的，但是听我妈讲了这个故事，我真的有点好奇，想看看这么痴情的富家子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人，也着实想看看小O现在的状态。

午饭后，我和我妈按照O阿姨给的地址，坐地铁来到了她们家附近。

地址是我反复核对过的，因为总觉得有什么不对。我本来以为，像地址上这种老牌的繁华商业区就只有商场和写字楼，就算是有住宅楼也应该是相当老旧的那种，不太符合O阿姨形容的“豪宅”的定义。但我带着我妈按手机指示的方向拐了几个弯，才发现“好房子”这件事，真的是只有买不起，没有想不到的。

我一直认为，东北四环我们家附近的那个每平米八万块钱的豪宅小区已经是市区里最好的房子了，要么就是朝阳公园的“棕榈泉”，看上去好豪华好神秘的样子。但来到这个只有两栋楼的小区，我突然就感觉到富人的富有和他们的要求，真的是无止境的。他们要的房子，得是大而豪华的，还得是最好的地段——别墅如果在郊区，他们会嫌不方便，而且房子的外观得低调，路人走过去，除非刻意地去看，否则根本就意识不到这是一间住着富人的豪宅。

我们站在小区门口，看着带着职业化笑容的女保安，怀疑着自己是不是找错了地方。直到满脸堆笑的O阿姨迎了出来，我们才确定了，O的新家就是这里了。

O阿姨急不可耐地带我们参观了他们的新家。

有时候，当巨大的财富堆在你的面前，这些财富存在的本身就有一种力量足以堵住任何人的嘴巴。当你处于“没有”的状态，却事实上又置身于“有”当中，如果你说“这种风格太假太浮夸了，是我不喜欢的”，那么，你的这句话真的没办法体现所谓品位，只能证明你的穷

酸。你只能赞叹财富可以买到的华贵，说什么别的，都只能降低你自身的品格。

这栋房子是一个四室两厅，电梯直接入户。每个房间都很大，光阳台就足有好几十平米，种了不少花草，那些珍花异草显现出某种慑人的曲线和相当怪异的审美，使得这个阳台的阳光比我家阳台上的阳光要显得更和煦一些。试图往洛可可风格上靠拢的暗金和紫金色占满了整个房子的所有空间，沙发、镜子、椅子的弧度都像是统一设计好的一样，带着些嘲弄的浅笑。房屋许多的面积都被浪费了，空空荡荡，让尴尬无所依存。

O阿姨说："亲家在这个楼买了两套房子呢，另一套是屋顶别墅，跃层的，比这套房子大多了，那座应该有六百平米，老两口住着呢。"

我估算了一下，眼前的这座房子应该也超过四百平米了。房价不用说，这个地段，这种配套，一定得过十万了。当我紧张地计算着这两座房子加在一起的价值有没有过亿，以及这个天文数字后面应该加多少个零时，从外面买东西归来的O小姐推开了房门。

事实上，在她进门之前的那几分钟，我曾经在脑海中迅速地勾勒过她现在"应有"的模样。

她会不会像市面上那些大小贵妇，拎着一个水蓝色Birki n（铂金）包（还蛮适合她的），一身Chanel（香奈儿）套装，然后一双Christian Louboutin（克里斯提·鲁布托）的红底高跟鞋，晃着一串宝马车钥匙？不，她是出门买菜，也许应该配一双TOD' S（托德斯）的豆豆鞋吧，对于贵妇来说，是比较轻便的选择。总之，穷尽我的想象，住在这样豪宅里的年轻女主人，一定是要有一身诸如此类的配置才算数的。

可眼前的她，似乎只是身材和脸色丰润了一点点，总体来说，和我几年前见到她的样子差不太多。甚至还更朴素了些——我是指，跟她的妈妈追求的那类“小城贵妇”的形象，离得远了些。她穿着没有任何剪裁技巧可言，也不算时髦的印花T恤，牛仔短裤，平底凉鞋，未施一点脂粉，脸被晒得有点红。全身上下唯一勉强算得上奢侈品的，也就是她肩上背着的一只大号的，装了不少东西的LV老花Neverfull（棋盘格）——坦白讲，有点过时了。

我这些年见过不少类型的美女，她推门进来的那一秒钟，我突然意识到，我小时候心目中美女的标准，到现在应该是变了不少。我曾以为她长大了一定会成为一位一流的大美女，但现在看来，她与这座大城市的时髦又好看的年轻姑娘们全都不一样，她有一种怯生生的土气。推门，换鞋，放东西，她所有的动作都小心翼翼，静悄悄的，有一种虽然身在此地，但一切并不属于自己的疏离感。

看着她，我突然就理解了那位尚未谋面的富家子为什么这些年来会一直惦记着她。或许是因为她的“虽布衣荆钗，然不改秀色”的这份独特，或许是因为她的清冷、自持与绵软交织而成的小镇姑娘形象，所有这些加在一起，一定准确地勾起了他心里某种或许可以称之为乡愁的东西。

见到故人来访，她好像是有一点无措，反而不太像主人，倒像是一个误闯进门的小姑娘似的。她想说一些得体的招待我们的话，但又对面前这豪华的一切比我们更显得局促，另外也不知如何对付我们之间这种因为财富而改变了的微妙关系，所以就越发静悄悄、蹑手蹑脚了起来。

这时，她的这位善于应付各种复杂局面的妈妈就显得着实是位好母亲了。

“小O，过来过来，正准备给你阿姨看你俩的婚纱照呢，你赶紧过来解说一下！”

O阿姨费劲地从茶几的抽屉里搬出了厚厚的一册照片，一看就是花了大价钱拍的，最高级的摄影工作室的流水线产品。照片里的O小姐穿着曳地的白婚纱，显得肩膀的弧度美极了。照片里的男人是有些面目模糊的那类人，微胖，但并不难看，看向她的眼神全是宠爱，毫不僵硬和做作的宠爱。

O小姐给我们续了杯水，面对我和我妈对这门婚事的赞叹，她有点不太好意思，所以没话找话地解释：

“其实拍照前是想让他去减个肥的，但不知怎么回事就是没减下来，所以效果还是不太好……”

O阿姨急着抢白：

“男人胖点无所谓的啦，还显憨厚呢，人好、条件好比什么都重要。要说我这个女婿还真是挺不错的，别看是个富二代，但从来都不造，人挺老实的，就在 ×× 局里上班，正正经经当公务员，对我家姑娘也好，每天就按时按点下班，真挺好的。”

接着，她压低了声音，跟我们“爆料”：

“别看这儿子不错，他们家老子可不是什么好东西，一大把年纪了，在外面弄了一大摊烂事儿。除了这一家，他在外面还有个家，那个小老婆又给他生了个孩子了，也不求跟他结婚，就准备一辈子耗上他了，所以啊这有钱的男人还是不靠谱……”

O阿姨换了换位置，坐到我妈身边，开始絮絮叨叨讲这个大屋子里的具体八卦，我妈显然是已经习惯了这个老朋友的性格，就从包里拿出自己的毛线活儿，边织毛衣边听。

我继续翻看着婚纱照，都没注意O小姐轻轻地坐到了我旁边，她对我耳语：

“想问你点事儿，能跟我去一趟那间屋子吗？”

她说的“那间屋子”就是她家的书房了。和我想象中有钱人的书房差不多，连接着天花板的大书柜里摆满了各种装帧精美的礼品书，从“四书五经”到卡耐基，再到黑格尔和马克思，古今中外“一线作家”和“一线思想家”的书几乎都在里面了。

看到我在端详这些书，她又开始解释：

“让你见笑了啊，我老公知道我爱看书，给我买了一大堆这种书，说是又能装饰又能看，一举两得了，其实大部分我也看不懂，是显得挺没文化的吧。”

我连忙说：

“没有没有，这些大部头的书，能看懂的有几个人啊？”我看到这些大部头的书里居然有一套是“世界悬疑惊悚推理故事全集”，包括了几本我一直想看但是在图书馆借不到的日本推理小说家的作品，就忍不住不客气起来：

“能不能把这几本书借我看看啊？”她有点惊喜：

“啊？你也看这种书啊？我最近在家挺无聊的，就看书，这套书是我唯一看完的一套。”

“不会吧？我记得你小时候还挺爱啃名著的啊？像《红楼梦》《简·爱》那些。”

“你还记得那个啊？我那时候也看不懂，就是觉得文笔挺好的，那些大作家描写的东西都挺美的，长大了以后，就没有小时候那么单纯了，总觉得应该看出点深层含义，一想多了，就啥也看不懂，也懒得看了。”

“哎，看书不就是玩儿吗？喜欢啥就看啥嘛，别给自己太大压力就好。”

“后来我就没怎么看过书了，就只看看《故事会》什么的，来了北京以后，才发现这些小说也挺好看的。”

“那你应该买一套阿加莎·克里斯蒂放家里慢慢看啊！我一直想买一套来着，家里小，没地方，你家这么大，正好可以摆下全套，多棒啊。”

“太好了，你也喜欢她？其实我已经在书店里蹭着看得差不多了，觉得不想浪费钱，也就没买了。”

书的话题让我们打开了话匣子，她到外面去端了些水果进来，我们吃了点东西，两个人都越来越放松了。但她“不想浪费钱”着实让我有点惊讶：

“啊？你还需要省钱吗？老公家里那么有钱，我都羡慕死了啊。”

“你羡慕我？说实话，知道你要来，我还挺紧张的，总觉得你一个研究生，会不会觉得我挺没文化没水平的……”

“该紧张的人是我吧！早知道你们家住这么亮瞎狗眼的豪宅，我还哪敢来啊？”

我们用家乡话说笑着，仿佛又回到了那个说什么都可以毫不顾忌的岁月。

她突然问我：

“你说，我现在如果想拿一个在职的文凭，是不是不太可能呢？”

“准备读哪个学校啊？”她迟疑了下：

“其实我看了不少你们学校的资料，离我家不远，我还去你们学校看过……”

“啊，那你是为了工作需要，才想继续上学吗？”

“不是不是，我过一段时间是要去上班，但也是他们给我的，就纯粹是给我找点事做，估计也就是填填表，算算账什么的，特别简单。我就是觉得想学点东西……”

“可是学东西可以在家学啊，其实你看我上了这么多年学，现在回头看看，能留下来的知识也很有限的。不一定非得拿这个文凭，你要想学人文方面的东西，真不如在家看看书，或者看点纪录片什么的。”

她沉默了，嘴巴抿了几下，像是在斟酌着措辞。

“我小时候吧，对未来的想法，就是想按部就班地上学，然后找一个工作，然后找一个普通的人结婚生小孩儿。可后来你也知道我家里的那点事儿，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听了他们的，上了大专学了护士，这些年一直都挺遗憾的，有时候看电视剧里演的大城市里白领的生活，不管是好的坏的，我都真的很羡慕，觉得如果有一天能像他们一样坐在咖啡厅里，悠闲自在地看看书看看报，该多好呢。”

我忍不住打断她：

“可是你知道吗？你现在的生活绝对是苦哈哈的小白领们最羡慕的。我们辛苦了这么多年，都不一定能在郊区买一套哪怕只有几十平

米的房子，你现在过得这么好，想坐咖啡厅尽管去坐啊，喝一杯咖啡不就几十块钱吗，恐怕想开一家最高级的咖啡厅你都开得起吧。”

她像是要澄清误会一样，慌忙摆摆手：

“你别这么说，我真的不是故意得了便宜还要卖乖，就是有时候觉得挺不安心的。不知道怎么跟你形容这个感觉……你看，我来北京也都两个多月了，我也就只敢去图书大厦看看书，去南边一点的菜市场买买菜，基本就没离开过这一片儿。那次我老公说带我去国贸三期的电影院看场电影吧，我一走进那个写字楼，看着周围的人都穿得那么好，特别自信地走来走去，我真的觉得自己简直就不配出现在这里，你明白吗？”

“你只是刚来这里，不适应而已，等你上了班，适应一段大城市的生活，只要你肯花钱，你可以把自己打扮成任何你想成为的样子。”

她指了指客厅：

“他给我买了一个LV，我只知道这个牌子挺高级的，就跟他说，你给我买一个LV吧。我们俩去店里挑了半天，试得都有点丧气了，就买了这个，只觉得挺大挺实用的。后来发现自己也只能拎着去买买菜，总觉得自己是糟蹋好东西了，还不如随便买一个便宜的包来背。”

我不知怎么回应她的这些话。

我身边女孩儿们关于名包的苦恼，永远是“这个也想要，那个也想要，但是一个也买不起，或者紧衣缩食只能买一个”，但眼前的这个女孩儿的苦恼，恐怕是件更难解决的问题。

想了一会儿，我告诉她：

“可能你还是去读一个什么学历会好一些。不过也不必勉强刻意地去证明自己，能学着东西就行。不过我如果是你，我可能会到处去旅旅游，或者在北京多认识一些人，开拓一下视野。”

“你说的对，我就是该上学的时候没好好上学，该到处玩的时候没到处玩，现在才突然意识到，要补课，急哄哄的，也来不及了。”

我忍不住问起关于她和她老公的事。她答得很干脆：

“你是想问，我喜欢他是不是因为他家里有钱，对吧？说真的，我很喜欢他，这是真的。我要是说，喜欢他跟他家有钱没关系，你肯定要说我虚伪，但以我当时的状态，他跟我说他等了我这么多年的时候，我真的被他打动了。这么多年我一直都是为我妈而活着，我总觉得自己亏欠她太多，她如果没有我这个拖油瓶，肯定很容易地就过上新的生活。但是他突然出现的时候，我觉得好像终于可以为自己做一个决定了，这个决定纯粹是为了自己，和我妈无关。这种感觉让我抗拒不了，我必须喜欢他。”

我无言以对。想起那句著名的话：“我爱你，与你无关”，也许这个故事，也是这句话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吧。

书房朝西，被落日晒着，她把厚实的窗帘拉紧，阳光一点都照不进来，我们在这间黑黑的屋子里聊了很久。

我不愿做一个窥探隐私的人，于是放弃关于婚姻和价值观的话题，我们聊了许多关于侦探小说里的疑团，说到《无人生还》的时候，这摆满了复古家具的房间真显得有点阴森而可怖。

晚饭时间快到了，我妈在客厅叫了我一声，让我准备回家，O阿姨一个劲儿挽留，说等女婿下班回来一起吃饭，一番推辞后我们还是决定回家吃。

临走前，O小姐把我要借的几本书装在一个相当精致而且好提的袋子里，我妈又抓住机会夸奖她：

“看人家小O多细心，真是从小就能看得出来啊，怪不得嫁得那么好……”

O阿姨当然不会放过最后一个展示得意的机会：

“要我说嘛，你家姑娘也不错，性格又好，当初你应该替她把把关的，否则应该能嫁得更好些……”

我妈的话难得的有点暗藏机锋：

“孩子们都是各有各的福气，我觉得我家姑娘嫁得也不错，好就好在门当户对了，只要孩子们觉得好就是最好，你说对吧？”

妈妈们总是不失时机地在相互比较着。O阿姨一时有点语塞，O小姐脸背着她妈妈，冲我苦笑了一下：

“你要是还书的话，咱们俩下次在外面见面吧，你带我到你觉得好的咖啡厅，好不好？”

O阿姨不失时机地又开始唠叨：

“什么？你要去咖啡厅？也行，你俩一起去，我也放心，就不跟你一起了，我说你啊，早点学开车吧，带我去哪儿也方便……”

回家的地铁上，我跟我妈讨论了一番O小姐母女的事。我问她，她觉得O小姐这样，算幸福吗？

“反正她妈算是很幸福了，辛苦了一辈子终于得偿所愿了，母亲最大的心愿当然是希望女儿嫁得好了。她幸福不幸福我可不知道，她一

直都是一个少话的孩子，不会轻易表露出来的，你刚才不是跟她聊了半天吗？”

“我觉得说不好，反正她不是一个特别物质的人，她追求的可能不是这些东西。她说想继续上学，拿文凭。”

“确实是，能看出来。她现在这样，还真的不如当时踏踏实实地上学比较好，不是自己的东西，到底还是靠不住，空的。不过她现在能明白这个，也真的是挺好的了。别人的生活，咱看看就行了，过得好不好，终究还是要给自己看的。”

“那你当时还说，她长得漂亮，将来可以去当演员，我长得不漂亮，只能好好学习呢，好像好好学习的人就是被挑剩下的一样。”

“傻姑娘，谁说你长得不漂亮了？我那时候不那么说，你能给我好好学习吗？”

如果不是在地铁上，我真想一把抱住她。



女孩P
最完美的离婚

还记得我写过的第一个女孩儿A小姐吗？那个工作了好几年，薪水都基本上没有涨的，爱抱怨的善良迷糊虫？要讲的这个故事，与她有关。

今年夏天，A小姐换住处了，室友是朋友介绍的，一个她原先不认识的女孩儿。

我问她："这个室友什么情况，靠谱吗？"

"不管靠谱不靠谱了，先住着再说吧，找房子真不容易啊，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个，实在不想折腾了……"

"那这个女孩儿是干吗的啊？你得知根知底呀。"

"有啥不知根知底的，她在MUJI（无印良品）工作。"

"那你岂不是可以管她要员工价或者免费商品什么的啦？"

"要屁啊，她就是那儿的收银员，估计也没啥太大权限，不过等和她熟了之后我问问！"

这一番对话之后，我对她这个新室友还挺好奇的。因为这个牌子的东西简直是充斥着我生活的各个角落。

就在此刻我敲字的电脑前，桌子上的笔筒里几乎所有的笔、旁边放着的随手记事牛皮纸封面笔记本、旁边散出香味的小小的熏香机、墙上挂的壁挂式CD机，乃至身上穿的家居服和起居外套……都来自于这个MUJI。

我印象中，MUJI的店员，大多是文质彬彬，穿得干净利落，不急躁，很敬业，给人认真负责感觉的年轻人。我心里暗暗地想，生活习惯邋里邋遢，爱吃垃圾食品又不爱收拾的A小姐，能和那种我想象中的女孩儿处得来吗?

A小姐搬家一段时间之后，她邀请我到她的新住处玩。她说她懒得换衣服出门接我，用短信发了一个具体的地址给我，说不难找，让我自己找过去。

说实话，还没进她家门，我就觉得，有不同。

那是一栋有一些年头的居民楼，门口的门牌号码大多已经磨损得不太清楚了。但在她家门口，挂了一个木质的、长宽各几厘米的特别小的小黑板，上面用花体数字写着门牌号——一看就不是出自A小姐的手笔。旁边还用那种特别可爱的字体写着小小的“Welcome（欢迎）”，然后还贴着磁石的小兔子和小熊的头像。

披着头发的A小姐给我开了门，我又惊了一下。

这哪儿像她家啊?我上次去她上一个住处的时候，一开门，门旁边堆的可乐罐子乒乒乓乓地倒了下来，我后来拿了一个大麻袋帮她清理好，拿到楼下卖掉，然后又卖了点卧室里乱七八糟堆着的旧杂志，钱刚好够我们俩在她们小区吃一顿脏串儿了。

可眼前的这个客厅简直太整洁了，我都不太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地板显然是当天刚拖过的，鞋子们都安然地成双成对地待着，沙发前

用旧杂志整齐地堆出来了一个可以放东西的小茶几，所有的遥控器都装在一个分类挂袋里，阳台上的杂物也都堆得井然有序。唯一不和谐的就是桌子上的那几个空的饮料瓶子和乱七八糟的饼干包装纸——这显然是坐在沙发上看韩剧的A小姐刚刚弄的。

她一眼就看出了我的惊讶：

"我的室友简直是个天使！每天都会把屋子收拾一遍才会去上班，我现在简直像生活在天堂一样！"

"你也知道屋子干净了，人就会舒服啊！她现在人呢？"

"她是店员，她不休周六日的，每周一她在家。"

"那你那么邋遢，她没意见啊？"

"所以说她是天使啊！可任劳任怨了，是一个标准的服务型人才。"

"那她天天这么收拾，你也不觉得不好意思？"

"一开始那几天我确实挺不好意思的，跟她说要不然俩人轮班拖地干活吧，我也没干活的习惯，有一次我早上起床拖了一次地，拖得也不怎么好，她非不让我干，说自己把拖地当晨练了……星期一她在家的时候，还给我做晚饭，她做菜可好吃了！"

"你真是太幸福了啊！"

"是啊，我现在觉得我就是那种日本的上班族老公，家里有一个超级贤惠懂事的老婆啊！哈哈哈！"

A小姐得意地笑着。我心想，和这么一个室友在一起，真是挺好的，起码能督促自己也养成好的生活习惯吧，近朱者赤嘛。

不过，当我推开A小姐自己房间的房门时，我发现，这里的环境依然如故，和外面的客厅，简直就是两个世界。

“所以我现在没事就待在客厅里啊。”她不失时机地补了一句。那天下午，我在她家待了挺长时间。本来很想见一下这个新的天使室友的，但这个神秘的天使那天要晚上10点才下班，我不想等到那么晚，就提前回家了。

八月初的一天，A小姐给我发了一条语音微信：“亲啊，你真的红了！”

“啥意思？”

“就你在豆瓣上写的文章《两个女孩》啊，我室友都看见微博上的转发了，说是她一个特喜欢的女作家都转了！”

“那她发现这个原型是你了吗？”

“她转给我看了，说觉得里面写的A小姐跟我有点像，又说不太像。”

“然后呢？你告诉她，A就是以你为原型写的了吗？”

“告诉了啊！我说这是我的好朋友写的，她简直对我刮目相看啊！她说她自己有点像B小姐，说我和她就是A和B的组合。她还说想见见你呢。”

我和A小姐随即定下了一个约会。即将到来的那个周一的晚上，A从公司下班直接先来我家会合，然后一起去她家吃饭，一起和神秘的天使室友畅聊一番。

那天，还没推开门，我就闻见了一股浓浓的，由饭菜香味组成的“家的味道”。

A小姐邪魅一笑：“怎么样？我幸福吧？”随即拿钥匙开了门。一个戴眼镜、长着一张文静小圆脸的女孩儿正从厨房端着一盘子菜往餐桌上摆：

“你们回来得正好！最后一个菜刚刚做好，再晚一点就得重新热一下啦！”

我一看餐桌，真的有点不好意思了，这也太丰富了点吧。摆成一圈的茄汁焖大虾，散着香气的香煎茄盒，色彩又清爽又诱人的苦瓜紫薯圈，还有我一直想吃但不会做的蓑衣黄瓜，主食是老北京饭馆才有的“糊塌子”，还有熬得又浓又香的八宝粥… …看见这一桌子菜，我第一个念头就是：“如果A小姐可以永远和这个天使一起住就好了，我就可以经常来蹭饭吃了！”

像一个天使一样的P小姐还显得有点不好意思：

“也不知道你的口味如何，喜欢不喜欢吃我做的饭，先尝尝吧，别客气啊。”

对下厨没什么天分的我赶紧向她表白：

“简直太喜欢了！就喜欢这种北方家常菜！我干脆也搬来和你们一起住得了！小A真是太幸福了！”

A小姐与我都狼吞虎咽地吃着，P小姐一边吃一边笑眯眯地看着我们。两个单身女孩儿的宿舍，竟也有了一种温暖的家庭氛围。

吃完饭，我要去洗碗，P小姐硬是不让，客气了一番后，A总结陈词：

“你就让小P去吧，你抢不过她的！而且她对厨房整洁的要求很高喔。”

P笑笑地收拾着：

“嗯，没错，小A说了，我是服务型人才！你们这种创意型人才就不要和我争啦！”

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轻言巧笑，不给人带来任何压力。简直是天使下凡间啊。

收拾完以后，我们三个人一块儿盘腿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周一的节目也没什么好看的，我们就开始聊一些琐碎的小事。

因为我很熟悉MUJI的产品，就和她交换了好多对这些品牌的看法，问了一些关于她们店里的细节布置、橱窗设计、打折时间之类的问题。遇到我这个“资深粉丝”，P小姐好像很开心的样子，很细心地追问了我的生活习惯，向我推荐了好几种她自己觉得很好很适合我，但我以前都没有注意到的商品。我们瞬间熟悉了起来。

话题的间隙，我不由自主地感叹了一句：

“小P啊，你这种类型的，肯定是不少男人心目中的梦中情人啊，将来谁娶了你，简直是太幸福了！”

我是随口问的，她也随口接茬儿：“我刚离婚啊。”

正对着电视嗑瓜子的我反应了两秒钟才意识到这句话的含义。没心没肺的A小姐还在继续吃零食，一边说：

“对啊，她就是刚离婚，又不想在家里听家人唠叨，所以才出来租房子的嘛。”

P的“刚离婚”这句话说得真让我挺惊讶的，虽然她看起来轻轻松松，可我觉得，我刚才可能无意中触碰了人家话题的禁区，就对她说对不起。

她依然显得很轻松：

“没事儿，我不介意的，也没那么严重。”我只好生硬地转换话题：

“要不然咱看个什么剧吧。”

A小姐接话：

“你上次跟我推荐那个日剧，你特喜欢那个演员演的，就那个我看了一半没看完的，叫什么来着？就看那个吧！”

我是个日剧迷，经常会向A小姐推荐“本季精选”，她就不分青红皂白地看。其实，我之前向她推荐的那部剧的名字叫《最完美的离婚》。可我觉得“离婚”这个词在当时的气氛下还是挺敏感的，只好装不知道：

“是新版的《一吻定情》吧？”

“不是不是，《一吻定情》我已经看完了，就是那个，你喜欢的那个男演员，特瘦的，那个剧里，他跟他老婆第一集就要离婚，就那个！”

“……《最完美的离婚》。”

P好像看出了是我在故意掩盖，噗嗤一笑：

“没事儿，咱就看这个吧，我看看他们这个婚离得到底怎么个完美法。”

我之前已经看完了这个剧，但因为太喜欢，就说从哪一集看都可以，重温任何一个片段都可以的。A说她上次看到第六集了，我们把前情提要跟P大概讲了讲，于是我们就从第七集开始看。

我喜欢的瑛太在这部剧里演了一个非常整洁有序的“食草男”，他的“前妻”则是一个看起来有点粗鲁、神经大条，但心思却不失细腻的普通女孩儿。因为房子和长辈等等因素，两个人离婚后还一直都处于同居状态。男二号的个性也很突出，在我看来，他是一个又敏感又自私又花心的艺术青年。

这部剧最大的哭点就设置在第七集，女主角在即将搬离他们住的小房子的时候，给男主角写了一封信，表达了对他的那份独一无二的爱，信的细节写得十分丰富，画面也是冲着催人泪下的路子去剪辑的。女主角写完信之后，就把信撕掉了，只留了一张简单的纸条给了男主角，说冰箱里有做好了的食物，不要忘了吃云云。

看到这里，我们三个人都哭了。

听完片尾曲，我们仨开始讨论片中人。

我和A都特别喜欢瑛太演的滨崎光生，瑛太是我的本命，他演什么我都喜欢，而A则特别喜欢剧中设置的这个人物，觉得他又笨又可爱，简直萌爆了。我俩讨论了半天之后，小P小心翼翼地插嘴：

“可是我对这种男的没感觉啊，你们不觉得男二号特有魅力吗？”我俩一致反驳：

“有啥魅力啊？又阴暗又自私的一个男的！”

“可我就是喜欢这种人，从小就喜欢。你们不觉得，他虽然戏份不多，但是那种孤独又有才华的劲儿特别迷人吗？”

“……不觉得。”

“好吧，刚跟我离婚的……喔，我前夫，就是这种人。”

A从不吝在各种不恰当的时机体现自己的没心没肺。她对我说：

“哎，你知道她前夫是谁吗？我觉得没准你应该认识！”

“啊？是谁啊？”

P自己说出了这个名字。这是一个音乐制作人，圈外人知道他的应该不多，但在圈里应该算是小有名气吧。我以前采访的时候在录音室或排练厅见过几次这个人，也互相留过名片。虽然我和他并不熟，但以我对那个人的印象，怎么也看不出来是结过婚的男人的样子，有种“搞艺术的”那类人特有的又放浪不羁又松松垮垮的样子。

她说：

“是吧？所有人都不会觉得他结过婚，我们俩那时候一直都是半隐婚状态，除了身边几个最好的朋友，谁也不知道。”

“可是……你们俩看上去也不是一路人啊？怎么会走到一起的呢？”

“他是我一个初中同学的朋友，我那个同学一直说我们俩特别合适，说什么‘他能满足你对男人的全部想象，你也能满足他对女人的全部想象’。等于说是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就去见了一面。”

“果真是满足想象了？”

“基本上是吧。我们俩认识半年就结婚了。我一结婚就把工作给辞了。当时我在一个旅行社工作，挺累的，工资也不高。他也是挺懒的一个人，好多活儿看不上就不接了，刚结婚的时候，他下决心说要赚

钱养活我，说让我安心在家照顾他，给他做饭。他呢，就出去多接活儿，好好赚钱。”

她说得很平静，好像是在说别人的故事一样。我认识的其他离婚人士，往往要么就是对这段过往的婚姻绝口不提，要么就是对前任伴侣大加抱怨。像她这种态度的，还真是挺少见的。

A接话：

“全职主妇，不用上班，多好啊。简直就是我的梦想！”

“我的朋友都说其实当时根本不应该辞职，如果不和社会脱节就好了。但我觉得其实根本不是这个原因，就算当主妇，我也没有完全脱离社会的。关键问题是我和他不是一类人。他总是会在家招待他那几个特别好的朋友，我就给他们做一桌子菜，大家吃完之后，能夸我几句，但他们说自己的话题的时候，我压根儿就听不懂。我总觉得挺自责的，觉得自己只能像一个老妈子一样，却没办法做好一个妻子的本分。”

我问：

“可是你们两个人为什么要隐婚呢？你慢慢进入他的圈子，多认识一些他的朋友，不就能和他有进一步的交流空间了吗？”

“你知道他有一个乐队吧？还是有挺多粉丝的，他就说，不想让别人知道他结婚的事情。还说他当时事业上还不是很成功，他的好几个哥们儿都已经算是功成名就了，不想说自己已经结婚的事，怕人家笑话。”

“这就是他的不对了……”

“别人都这么说，但我还是挺能理解他的。他是搞艺术的，心比较高，也挺敏感的，跟一般人不一样……”

说到这儿，我大概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我在这个圈子，见过太多打着艺术家旗号的loser（失败者）。他们往往会有一些小名气，写过几首还可以的歌，画过几幅卖了点钱的画，或者只有不多还算拿得出手的诗和文章。他们没什么钱，也没有踏实的心态，更没有其他可以引以为荣的资本，却总是荷尔蒙过剩，并且总能打着一种叫作“情怀”的旗号招摇撞骗。如果我比现在年轻几岁，我可能并不觉得这种人的行为有多么讨厌，当然这一类人里也确实有真正纯良的好人，但以我现在的、很现实的眼光来看，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确实是以情怀之名，行骗人之实，甚至很多时候，把他们自己都骗了进去。

我刚刚看了一个马上要上映的电影的预告片，里面有一句台词让我一听到就不想看下去：

“我想回到许多年前，那个吉他一出，姑娘全扑的时候……”画面上，几个傻老爷们儿在舞台上弹着拙劣的旋律，自以为这就是他们的“摇滚梦”，并意淫着全世界的女孩儿都会为他们倾倒不已。这画面让我极其反感。

以我对“这种人”共通特性的了解，我确定，她那位曾经与我有过几面之缘的前夫的秉性，应该和我对这种人的认知差不多，就算可能要好一点，程度也有限。

我问她：

“是他先提的分手吧？”

“是的，结婚前他是个瘦子，只有不到120斤，和我结婚一年，长了三十多斤，他怪我做饭太好吃了，让他不思进取。他因为这个提了好几次，要和我分手。”

“他开玩笑吧？”

“不是，是真的。我们吵架的时候，他说的。”

“你确定是因为这些吗？不是他有外遇什么的？”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他总说我太温暾，吵架都吵不起来，和我说话像是对牛弹琴。还说，别人都说我是贤妻良母，博取人家同情，就越来越显得他是个混蛋。我给他太大压力，让他没法做人。我说也说不过他，心里也觉得委屈和自责，慢慢地就觉得可能还是分开会比较好。”

“你可千万别被他洗脑啊。不过分手还是分得对，你确实是贤妻良母型的好女孩儿，他也确实是个混蛋啊。”

“后来我真的在想，我这样的性格，看着好像是挺好的，可又有什么用呢？他娶了我回家，倒真的不如雇一个老妈子。”

“你也未免把自己放得太低了吧。”

“我的毛病就在这点啊。他以前总说我这点不好，老为别人着想，把自己放得太低，反而给别人带来压力。我心里就总在想，我一定要改变这个性格，一定不能给他带来压力，可是我越想改变，就越别扭，然后他就越不满意，说我能不能有一点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空间？说我做的那些努力，根本就不是他想要的，然后就冲我发火……”

多可爱，又多可怜的女孩儿。我不免有点唏嘘。A听得有点气：

“没想到他居然是这种人，分明就是一个极品啊，你这属于典型的遇人不淑。就别替那个混蛋着想了，我要是个男的，一定娶你，然后好好珍惜你。”

“小A，你知道吗？我一直挺羡慕你这样的女孩儿的，包括咱们刚才看的那个剧里面的女主角。你们活得自由自在，从来都不会考虑很多，也不会给别人带来任何压力。可是我真的不行，天生就是这种思维习惯，总在琢磨着自己该怎么做，才会让所有人都开心。这两年才知道，所谓的这种顾全大局的性格，真的挺可笑的。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我为别人做的，不一定是别人想要的，反而给别人造成压力，得不偿失，自己的事情往往也没办好。”

我也忍不住开口：

“你真的不要检讨自己的性格，你知道吗？你这种性格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你只是之前找错了人，没有站到合适的位置而已，以后一定会好的。”

一直很平静的她笑了：

“也许吧。我觉得现在就挺开心的，一个人过得简简单单，这份工作也挺适合我的，觉得自己的细心和周到，也还算是一个优点。你们还老找理由夸我，有时候总是被小A夸得都挺不好意思了。有时候真觉得干吗要去找什么珍惜我的人啊，如果就这样一直到老也不错啊。现在的生活对我来说就像重生了一样，以前的那些事儿也慢慢不想了，真的挺好的。”

夜已经深了，晚风从窗户外面吹进来，把窗帘吹得飘起来了。我和P一起去关窗户，皎洁的月光洒在她脸上，她的神情无比安然。

那天，我们三个人一直说到凌晨。她俩第二天还得上班，A小姐嚷嚷着困了就去睡了。太晚了，我也不想回家了，就在她们家的沙发上凑合了一晚上。

第二天，我隐约听见P小姐起床的脚步声和她轻轻关门的声音，使劲儿想睁开眼跟她打个招呼，却怎么都睁不开。过了有一个小时，我被A小姐慌慌张张的声音吵醒了：

“快起床，我得赶紧去上班了，迟到了迟到了！啊！太好了，小P又留了早餐！”

我睁眼一看，桌子上放着两份她自己做的三明治，面包夹火腿和鸡蛋，在白色的瓷盘里摆得整整齐齐，餐桌中间的花瓶下面还压着一张小纸条：

“厨房里有豆浆，我早上刚出去买的。你们想喝热的就可以热一下再喝。”

A小姐一边大吃，一边嘟囔：

“你说，就连我室友这么好的女孩儿，都离婚了，简直太不公平了，唉！好男人难找啊！”

我到厨房里去拿豆浆。香甜的豆浆应该是现磨的，还带着一些温热。在天使留下的令人安心的温度里，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女孩Q和女孩R
互为围城

坦白讲，以这两个女主人公的年龄来说，或许在很多人的眼里，她们已经并不在“女孩”这个范畴里了，甚至，一定还有很多人认为，她们应该属于“熟女”的行列，就算还勉强称得上是“女孩”，也其实已经在一个危险的分界线上了。她们俩是工作上的竞争对手，还没见过她俩的时候，我就从同行那里听说过她俩漫长的斗争史。

Q小姐和R小姐就职于一家很大的艺人经纪公关公司，两人的职位平级，都算是这家公司的中层，分别带领着两个不同的团队。虽然分属不同的团队，但她俩的工作绝不仅仅是各行其是那么简单。他们公司有一套非常明确的量化体系，每当她们负责宣传的艺人有作品上市，这些艺人和作品头版头条的刊登率，门户网站焦点图的出现率，在各大搜索引擎的搜索指数，甚至微博的转发量和关注度…… 都会被老板以及公司里的所有人拿来做比较，这个比较都体现在这些可以量化的数据上。

此外，做经纪和公关，最重要的就是资源，包括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而在这个圈子里，好的资源是有限的，既然是有限的，那就需要抢夺。

简单说来，Q小姐和R小姐是典型的职场对手。她俩的职位，决定了她俩必须要为了自己的利益去争抢。据说，她俩之间的抢夺，是由来已久的。几乎从她俩进这家公司的第一年，到现在各自带领一支成熟的团队，这两个很强势的女人，一直在争夺不休。

Q小姐和R小姐的外型和气质都着实相差很大。

Q小姐剪着一头短发，皮肤很白，下巴略尖。一般情况下，她的头发整齐地梳向一边，薄薄的，贴着头皮。她的衣服以深色套装为主，修身、贴服、听话，最大程度地显示了她作为一个公司人的干练。

和她第一次见面，她还没开口说话的时候，我心里以为她有可能会讲粤语，或是英语——因为她的气质实在太像“港女”了，每个OL都做统一制式的香港中环好像更适合她，而不是人的气质相对比较“散”和多元的北京大望路。

虽然她从事的是娱乐行业，但我总觉得她有一种我想象中的金融行业从业人士的专注和效率至上。甚至有时候，我会觉得她显得有点刻板。这种刻板，使她和周围的人都很不一样。

有一次她做东的饭局上，她正在跟我们这群记者们介绍着她手头的一个案子，是关于一个剧的整体宣传方案。正介绍着，一个同行突然插嘴:

“Q，刚才你说话的时候，我一直在看你，突然就发现你长得特别像一个演员，你猜是谁？”

于是在座的大家都纷纷插嘴说，早就觉得Q长得特别像一个明星云云。有人说她像邓萃雯，有人说像年轻时的吴君如，还有人说有点像杨千嬅，反正都是线条和气质偏硬的港女。

第一个跑题的同行总结:

“你们说的都不对，我觉得和Q最像的人其实是田蕊妮，就是杜汶泽的老婆，对吧！”

大家又开始议论，她的干练和偏冷峻的气质，以及那个紧贴头皮，梳向一边的发型，和田蕊妮真的很像很像。

因为我对香港的明星不是特别熟，所以一时半会儿也想不起来这个叫田蕊妮的女明星的具体长相。正在顺着大家的话题努力回想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坐在对面的话题主角Q小姐陷入了沉默。

她抿着嘴，有点无奈的样子。表情略有点不耐烦，像是在等待大家把这个话题讲完，又好像是感到有点奇怪：为什么她正说着好好的一个工作方案，就突然被另一个人截了去，然后就讨论成一团呢?

大家讨论了几句，话题重又回到她身上。有人问她：“你自己觉得像不像啊？”

她摸了摸头发，有点应付地说了一句“应该是吧”，然后又生硬地把话题扯回之前的那个显得有点乏味的宣传项目上来。大家全体低头吃菜。

后来再次见到她的时候，我发现她换了发型，短短的刘海梳到前面来，而且全部染成了鲜艳的酒红色。我猜，也许她心里不太喜欢别人说自己像其他人吧。

R小姐做事的风格和Q刚好相反。R看起来没有那么有效率，整个人的形象就是一个不太修边幅的北方大姐。她那种亲切的风格让她赢得了实际的工作效率。

每次和她吃饭，她都要先跟大家扯一通家长里短——先跟未婚的姑娘聊聊和男朋友的相处，或是怎么找一个靠谱男朋友的话题，然后劝慰已婚无孩的同行“赶紧生一个吧，时间不等人”，有孩子的人和她就更有的聊了，比如去哪个网站海淘小孩儿用的东西，或是讨论一下与各自的婆婆在带孩子上的理念如何不和……好多时候，我都觉得自

己并不是在一个媒体饭局上吃饭，而是身处在街道居委会上班的知心大姐的办公室里。

聊完各自的家事，接着就是明星八卦时间。她会毫不吝啬地，以一副煞有介事的模样告诉我们一些他们公司的艺人未经证实的传闻，内容跑不了诸如“××是搞gay的” “××和××真的在一起过”一类。

我有时候想，网上那些“和圈内朋友吃饭，听到一些绝对真实的猛料”的帖子，有可能就是当时我们把这些事儿当笑话聊的时候，站在旁边听得不亦乐乎的包间服务员发出去的。

所有这些都聊完了以后，R小姐往往会不失时机地开始讲她要做的方案，往往就是几句话介绍完毕，接着就说一些比如“我这整个团队下半年就靠这个活儿了，做得好，大家明年都有饭吃，要是万一做砸了，老板年底不知道怎么收拾我们呢”的狠话，然后在“所以大家多多帮忙啊”的客套话中结束这个其乐融融且信息量很大的饭局。

R的造型发挥不太稳定。有时候，她会穿一件昏昏沉沉的芥菜绿色外套，将她本身显得有点偏黄的肤色衬得更加没精神；有时候，灰色针织开衫配上剪裁很合度的铅笔裤，又把她身上的那种简单而亲切的特质适度地发挥了出来。她有几个名牌包，但绝对都是最多人在用的所谓入门款，比如LV（路易威登）的SPEEDY和GUCCI（古驰）的水饺包。

她总抱怨着自己不会穿：“公司里就我收到的包裹最多，但买来买去发现还是培养不出来品位，好多衣服都压箱底了，每天出门还是不知道穿啥……”这时，往往就会有人直接告诉她，老在淘宝上淘，对培养品位是没用的，还是应该去商场里看一下诸如Club Monaco（摩纳哥会馆）这种公认很有白领特色的牌子，慢慢地就知道该怎么穿了。

但她总是有点愤愤不平：

“那为什么我手下那几个小姑娘，明明就也在淘宝上买，但也穿得挺好看呢？”

这时，哪怕是再好为人师的指导者，也不太好意思开口了，“那是因为她们比你年轻啊”这句话，就算再熟，当面说出来，也终究是不太礼貌的。

有时候，也能看到她俩表面上一团和气地出现，那一定是因为她们的利益在某一个要共同完成的案子上达到了统一，更多的时候，她们提起对方，都不会有什么好话可说。

我知道一些关于她们俩私人的事情，居然都是从她们对方的嘴里说出来的。并不需要刻意去打听，这些消息，全是她俩在每次饭局或其他场合中，在抱怨对方的过程中，带着点不经意的感觉说出来的。

Q小姐一直没结婚。据说，她把自己多年的青春，都耗在了一个画家身上。这个画家是她公开的男朋友，他好像在艺术圈还有一点名气，也算是事业成功。不过，她和那个画家一直在一起好多年，但就是没结婚。

Q的这种状态经常被R拿来作谈资。

“女人啊，一旦情感不幸福，就会把精力全部放在工作上，折磨自己，还折磨别人。咱们身边不就有典型的例子吗？不过，Q也真是挺可怜的，死守着一棵不靠谱的树，就等着她那个花心的男朋友良心发现和她结婚呢，反正我觉得没什么戏，她就只能把那点怨气发泄在工作上啦。”

R小姐则早早地迈入了婚姻殿堂，我认识她的那年，她的孩子已经三岁多了。她的状况在Q的嘴里，也显得有点不堪。

Q不常主动评价R，我只听到过一次，她的语气带着点精英气的刻薄：

“她跟你们说她老公是个地产经纪人吧？听着人五人六的，实际上就是站在中介门脸门口，给人介绍廉租房的，就这两年，都换了好几次工作了，那几家房地产中介，都快被他集齐了。就是个集邮男星啊！她家的房子车子都是她出钱买的，她婆婆也从农村过来了，给他们看孩子，还总跟她干架，可见凤凰男嫁不得啊。唉，好可怜啊。”

有一次，我去她们公司去拿资料。我要找的人暂时不在，就在会议室等了一会儿。只是一小会儿，就目睹了一场战争的发生。

R小姐突然风风火火一把推开了隔壁Q的房间，“砰”的一声就把门摔上了。我能隐约听见她俩在就一件事情争论着什么，本来吵吵嚷嚷的大办公室一下子就变安静了，大家看似都在自己的隔断里各自忙碌着，但都竖着耳朵在听Q办公室里的动静。

突然，两个人的声音都同时大了起来。我听见一个玻璃杯子被砸烂了，随即是Q的声音：

“你他妈的算个什么玩意儿！少给我来这一套！”

R随即反驳了一句什么，接着是纸张被撕碎的声音，Q还爆了一句粗口。

这时，R从Q的办公室里推门冲了出来，异常冷静地对着目瞪口呆的全办公室的人说：

“你们都听见了吧，她说我是个什么东西，还骂我，你们都听见她用的什么恶心的词了吧。现在我去跟老板说一下这个情况，一会儿我会找你们，你们刚才听到了什么，一会儿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别给我犯不说啊。”

争执果然会让效率变低。那一下午，他们整间公司似乎处于一个非正常的状态。基本没有人干活儿，吵架的双方当事人一直待在老板的办公室里，似乎有种对簿公堂的架势。我要在他们公司办的事儿，显然也是办不成了。

过了几天，我又到他们公司去。当时已经是晚上八九点钟了，我下楼的时候，在电梯间碰到了要下班的Q小姐。我们寒暄了几句，一起进了电梯。

电梯下到一楼，我看到R小姐正从前台费力地搬着一箱水果往外走——应该是公司发的元旦福利之类的东西。她走在我和Q的前面，Q显然不想和她打照面，于是放慢了脚步停了下来。

R把水果搬到院子里的停车场。她们公司的人都走得差不多了，路灯发出的冷白光线刚好照在她的车子上。车里的男人出来，帮她打开后备箱，我依稀听见她在抱怨着什么，男人在好言好语劝慰着。一会儿，他俩把后备箱里的折叠自行车拿出来，重新叠了一下，放进去，费劲地清理着东西。本来坐在车后座的小孩儿从车里跑出来，大声嚷嚷着要吃水果。

很普通的家庭图景，甚至琐碎到有点闹心。我和Q站在暗处的角落，一直看着。我能感觉到Q小姐极轻极轻地叹了口气。

大公司就是一座大的丛林，她俩就像两头好斗的猎豹，各自画地为营，彼此势不两立。

我是一个不太好斗的人，职场里遇到与人的矛盾，一向是能退则退。但我也承认，只有正面迎向对手，勇敢地作战，才能真的取得人人都羡慕的东西。

或许有些天性好强好斗的动物会乐在其中，但我始终觉得，这里并不是久留之地。身为弱小雌性动物的我们，一旦有了通向和煦草原的入场券，或许还是早走为妙，对人对己都有利。在那样的丛林里，就算是有着猎豹一样的体格，也一定有倦了的时候，因为，每一次的侵占、吞并、撕咬和缝补，都是一场对于心灵巨大的磨损。

在她俩历经数年的争斗中，先退出的人是Q小姐。

某一天，Q在电话里告诉我，她要离职了，原因是要“去结婚，回归家庭”，打电话只是为了知会我一下，之前有未完成的对接工作，都写在给我的邮件里了。

我恭喜她：

“长跑了这么久，终于修成正果了……”她在电话里浅淡地笑了一下：

“我不是和 ××（她的那个画家男友）结婚啦！”

“啊？”

“我也实在耗不起了。我老公是我的一个客户，人挺不错的。我辞完职就要忙装修房子了，回头你来我家玩儿啊……”

也许是因为当时彼此闲适的心境相投，我们那次在电话里聊了很久，几乎比我们之前加起来说过的话都多。大多是关于房子装修等等的琐碎问题，我能记得的只有这么几句：

“我是那种摩羯座执拗的个性，从小认准了一件事情就要做到底，不管是感情还是事业，都是一条道走到黑，不撞墙不死心。但这次感情问题出现了转机以后，我就开始考虑自己工作的事情，是不是换个轨道会更好些呢？”

“那你就真的放下了？而且你和R竞争那么久，就愿意这样拱手相让？”

“决定放下只是一瞬间的事，想通了就是想通了。我也是讲究效率的人，一旦觉得一件事情与我无关，我便不再去费心思管。而且现在也确实有了婚姻这项事业需要我去努力经营了……”

在谈起新的感情和婚姻的时候，Q小姐有一种“不知道如何形容他”的羞涩，并不像以前谈论工作一样简单明快。但我明白，她一定是打定了主意，潇洒离去，不再回头。

在同行的议论中，Q小姐的离开应该是R小姐得志的开始：既然两个人一直是互相压制的竞争对手，那么，对于这种职场典型矛盾，再也不会有比一个人的离开更好的解决方式了。

然而R在这家公司的结局是让谁都意想不到的。

Q走后，R几乎全盘接手了Q留下的摊子，并且满面春风地出现在各种她自己操盘的发布会上。后来，她出现得越来越少。有传言说，她们公司里又开始了新的人事变动，起因大概是之前Q的团队成员不服R的管理，认为她“不懂还瞎来”，老板新招来了一个项目负责人，却被防御心太强的她在一个月之内挤走，而她自己，又确实没有同时操控几个重大项目的能力。

半年后，R被公司解雇了。对这件事，我不惊讶，因为在这之前，我已经听说有几个大的客户从她手里直接流失掉了。

大家会偶尔议论起她俩的离开。有人说，工作能力极强的她走了太可惜，但更多的人认为Q当时的及时转头是明智的，为了可以把控住的幸福，暂时离开这片磨损自己的丛林，这份放下的勇气本身就是可贵的。

而R的被动离开，又是另一回事儿。闲庭信步般地踱向草原安家，和在厮杀中落败，被驱逐到角落里舔伤，在心境上，到底有着云泥之别。

她被解雇后，在圈子里彻底消失了一段时间。有时候，我会想起她。

赢了对手又输给自己的感觉是怎样的？她在离开之后，就算是回归家庭，或是换个行业重新开始，在好强的她心里，会不会有“到底意难平”的时刻呢？

再次见到R小姐，已经是第二年的夏天了。

那天下午，我约了一个独立音乐人的采访。在采访前，我手上对这个音乐人的资料掌握得并不多，只知道她先是在网上走红，然后有了一批忠实度很高的歌迷群体，就和她的朋友一起做了一间工作室。她唱片和演出的制作，包装，营销，合作，全是在自家的工作室完成的。

因为喜欢她的音乐，也觉得她的形象定位很准确，包装模式也很认真用心，我当时又想深入了解一下这种行业内“小本生意”的状态，于是就通过朋友联系到了这位音乐人本人，约了喝下午茶。地点定在国贸三期80层的餐厅。

我和这位音乐人聊了有半个多小时了，她的经纪人才不慌不忙地赶到。居然是R。

圈子很小，在新的场合遇到故人的概率很大，所以遇到她，我并不意外。但我明显觉察出来，她和以前不同了。虽然她穿着以前最常出现在她身上的那种不清不楚的芥末绿色，可是，她就是不一样了。

在我习惯的那种所谓“正式采访”中，经纪人和助理一定会比艺人要早到很久，要先确认场地，然后和媒体沟通采访方向，再代表艺人和媒体沟通一下感情，隐藏在这些工作后面的态度，是专业而冰冷的。但这次，R的新身份——一个独立音乐人的经纪人，让我隐隐觉得，她已经和之前那种“公司人”的定位完全不同了。这位艺人不是那种大众明星，作为经纪人的R并不必对营造出的完美卖相过分紧张。她和自己的艺人一看就是属于那种家庭作坊和朋友式的联系，她们的分工也许并没有那么明确，相处也要互相信任和舒服许多。

我和R打了个招呼，继续着我的采访。她要了一杯白水，自己慢慢喝着，以放松的姿态斜靠在沙发上，翻看着杂志，或俯瞰窗外的风景。她的话比以往少了很多，也沉静了不少，只是偶尔在我们说话的间隙开个玩笑。

采访完毕，我和R都不急着走。有点饿了，我们点了一份下午茶套餐，继续坐在窗边看CBD的风景。

我问她，这一年都干什么去了，感觉她有一些变化，但又说不出来具体是哪儿变了。

她低头用金属小勺搅开面前咖啡的泡沫：“你应该知道我被辞退的事情吧？”

“嗯……知道的。”

“那时候我是相当愤愤不平，觉得我为公司付出了那么多，怎么说让我走就让我走呢？真是太奇怪了。一直那么快节奏的生活，突然停顿下来，说是在家照看孩子的生活也不错，但还是觉得相当郁闷，不适应，总想着以前的事，盘算着公司和老板欠了我多少，也总在责怪自己错过了机会，可能以后就一步错，步步错了。很紧张，很焦虑，有过挺长一段这样的时期。”

“后来呢？”

“可能也就是在家待的时间长了吧，和孩子的交流也越来越多，就不太焦虑过去的事情了。彻底站在局外，用不再纠结对错的心情回头看一下，就觉得对和错真的没有那么重要了。”

“这怎么讲呢？”

“就像以前，我和Q总是在争，总觉得看她特别不顺眼，满脑子都在想，要怎么压过她，不想让她好过。我估计她看我也好不到哪里去。现在再想想，和她竞争，盯住她，似乎是我当时工作的很重要目的，如果没有她，我自己的事业也不会上升得那么快。从这个角度讲，如果没有她，我也不会是现在的我了……”

“她走了以后，我们都觉得你可能会过得更舒服一些，其实也并不是吧？”

“她走了以后，我曾经觉得再也没有人跟我争了，整个公司的项目都是我的天下了。现在回过头想想，我那时候的心态确实不对，一方面特别害怕再出现像她那样的竞争对手，极力维护着自己新建立的领地；另一方面，她留下来的几个项目，维护起来确实没有我之前想象得那么简单。她以前的团队里的几个人都辞职了，客户也流失不少，老板总拿我跟过去比……压力很大。那时候真的一度觉得，不如回到过去。有一个确定的竞争对手的时候，可能往往是最好的状态，因为你一旦没有了对手，要面对的最大对手，往往就是你自己。如果你在失去对手之前，没有做好把握自己能力的万全准备，那个迷失的自己，真的有可能会成为自己最大的障碍，面对你的，也有可能是彻底的、无从应对的混乱。”

她搅动着咖啡，停下来喝了一小口。面前的她有着一副我从未见过的冷静。

“在家待了一段时间之后，有朋友邀请我‘出山’，我想着试试看就过来了，做独立艺人。要放在以前，我可能根本看不上这种独立艺人，总觉得他们产生不了很大的经济价值，会让自己在业内显得很边缘。但现在的概念不同了，现在的市场更加细分，与其跟所谓的大众路线死磕，真的不如沉下心去做一份真正属于自己的事业，带一个性格简单的艺人，面对一个相对轻松简单的环境，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家人孩子待在一起，真的舒服多了。回过头想想，以前那些争啊、抢啊，完全就是自己被当作公司的一个棋子，还傻乎乎不知道呢！我一开始还不明白为什么Q要放着大好的事业不做，白白放弃了多可惜，现在才慢慢明白，其实她是比我明白得早吧。”

“那你后来见过她吗？”

“见过几次，都是一个圈子的嘛，哪能不见呢？她一直帮她老公打理公司，这一年多都在备孕，最近终于成功怀孕了。她也算是彻底回归家庭了吧。不知道为什么，虽然她是彻底地从事业转向家庭，而我是调整了事业的轨道，但总觉得和她是殊途同归了。”

我们后来又絮絮说了别人的一些事，还说好了下次约Q一起出来喝茶。

我面前的咖啡凉了。R小姐坚持着要帮我再点一份饮料。她又回复了那个有点唠叨的大姐的样子：

“虽然是我请客，那也好几十一杯呢，你基本一口都没喝，放凉了多可惜呢。”

窗外是一片云淡风轻，天气难得的清朗。我们身在国贸，甚至能看得到北四环鸟巢的轮廓。我想，如果有望远镜的话，一定也能清楚地看得到望京附近我家的那幢楼。我冲她笑着，突然就觉得，任何失去，都无关紧要，不是什么可惜的事。

隔着东三环，央视大楼的配楼还在修复着。楼下的每个人、每辆车都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缓慢移动的物体——这就是人们喜欢登高的原因吧，享受着片刻世界在自己脚下的错觉。而我们来到这里，北京最高的餐厅，真的只是为了喝掉面前这杯很快就凉了的咖啡吗？当然不是，眼前的风景，谈话的内容，片刻的玩笑话，久别重逢的感慨……这些抓也抓不到的片段，才是最真实和可贵的。

如果来这么一趟，只是匆匆忙忙地喝掉一杯咖啡，或是抢着吃掉面前三层架子上的这些容易让人发胖的甜点，那才真的叫可惜吧。



女孩S
我与另一个我

S小姐是我最好的朋友。曾经。

前几天，我在手机上安了一个日本的通讯软件“Line”（连我）。其实真要和别人联络的话，有微信就够了，但我一看到“Line”里总是一副贱样子的“可妮兔”和“布朗熊”的贴图，就觉得好可爱，想不停地下载新图来看。可惜，我认识的人里没有几个人用这个软件，我把所有免费的表情贴图都下载了，翻来覆去地看，傻乎乎地笑，想发给别人看，偏偏就是没处可发。都是成年人了，莫名其妙地给一个不熟的人发过去一个这样的卡通贴图，除非是我疯了。

我突然想到了S。如果我们还是像从前一样，是最好的朋友，她也一定会安一个这样的无聊软件，我们一定会给对方发一些无聊的贴图，什么也不说，就发图。我们一定会在城市的两端，盯着手机，连续给对方发着贴图，傻傻地笑着吧。

我会跟她说，这个兔子坐在椅子上捂住肚子的这张，还有裹着被子瑟瑟发抖的这张，好像你生病时的傻样儿啊！

她一定会回击，兔子和熊互相打脸的这张，还有兔子揪住熊转圈圈的这张，特别像你和你老公啊！

我一度陶醉在这些想象中的无厘头场景里，差点就忘了，我们的友情在事实上已经死亡。如果“我们的友情”这回事儿是个活物，那它

真的很可怜，在没怎么见识过智能手机和通讯运用软件的时候，它就已经死了。它甚至还没有跟我去过我现在最经常去的餐厅，也没有等到我的第一本书出版，它就无端地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了。甚至就连最轻微的声音都没有发出，就随空气流动到不知道是哪儿的地方去了。

她是我的大学同学，同校不同系。我大二那年春天才认识了她。那年，我加入了校刊的编辑部，而她是生物系的，和我同期入部。我们定期会在编辑部见面，做一些当时看来是“没准儿会锻炼到自己”的工作。

她不是漂亮的女生，细眉细眼，微黑，鼻梁上有几颗雀斑，很平凡。我一向有着以貌取人的坏毛病，但不知道为什么就是很注意她。也许是因为她穿得干净利落，讲话的节奏简洁明快，代表着我不太熟悉的理科女生的某种让我感觉羡慕的优势气质？或者是因为她在和人说话打趣间，让我感觉到了某种和我臭味相投的恶趣味？

时间长了，着实记不清了。

一开始，和她一起做了几期校刊的版面。感觉她很专业、热情，像是有一点社会经验的样子，但她说她从来没有出去实习过，没有学生会的工作经验，也不喜欢参加各种活动和比赛，甚至言谈中对学生会里的“那种人”还有几分鄙夷。

稍微熟悉一点之后，我告诉了她我对她的印象，她回答得相当理所当然：

“难道只能因为有了经验，人的态度才会显得专业吗？咱们既然来了，就得把这事儿干好，不是吗？”

嗯，我喜欢这样的人。

其实，我在校刊也就待了不到两个月，就觉得无聊离开了——做那些格式化的内容来填充版面，真的不如去图书馆泡着多看几本闲书。而她，不把事情做到有结果就不会罢休的她，一直在里面待了一年多，直到做出她觉得最满意的稿件和版面，又因为要考研，实在没有时间继续做下去，然后才离开。

我之所以和她会产生密切的交集，是因为在做校刊的时候，我突然有了想要减肥的念头。无意中跟她提起后，她说她刚好也在减肥，刚刚开始，每天晚上在学校操场跑圈。她提议我们可以互相监督，结成一个“动力小组”。于是，我们每天晚上定期在学校的操场见面，一起跑步。

之后几个月，我们俩几乎每天晚上8点钟都约在操场一起练习跑步。之前我听说过，好朋友在一起时间长了，生理期都会自动调节到一起。真的很神奇，我们在一起跑了两个月，生理期就在同一天来临了，之后月月如此。这期间，我们就各自休息，也不用向对方请假，非常方便。

学校的大操场晚上没有大灯，只在主席台外面开着几个昏黄的路灯。一到晚上，操场的大门关了，只在一侧开着一个很少人知道的小门，所以我和她“约会”的环境总是相当安静。一开始，我们只能连跑带走地蹭完两三圈，几个月后，我们俩都可以在半个小时内跑完十圈，刚好四公里。我们一直从寒假结束跑到了暑假来临之前，她瘦了十多斤，本身基数不大的她看起来苗条而匀称，而我因为运动完经常去大吃大喝，一斤也没有瘦，只是觉得肌肉有紧实，抵抗力也变强了。

记得我们曾经从性格差异的角度，分析过这件事情。她说：

“你是能坚持把事情做完的人，但你的目标并不非常确定，也许做着做着，你的兴趣会转移到这件事本身带来的其他方面去了。如果你

能找到新的乐趣，你就沉迷于这种乐趣里，却忘了你一开始的目的。你的这种没有目的的盲目坚持，我觉得不太有意义。”

我反唇相讥：

“在过程中发现乐趣不好吗？只要这个乐趣是正面的，目的不目的又有什么重要呢？目的性太强的人生明明就是不会很快乐的！”

我们经常会有诸如此类的、在当时的年龄来说显得相当“形而上”的争执和讨论，似乎很乐在其中，也丝毫不觉得对方对自己人生态度的否定是一种冒犯。她是第一个和我讨论这些问题的人，无论是那时还是现在，我都认为那些对话弥足珍贵。

对了，我和她都是水瓶座。我的生日介于水瓶和双鱼之间，差一点就跨到双鱼去了，她则位于这个星座的正当中，标准的水瓶女。

我们的相处也有许多相当感性和女性化的瞬间。

四月以后，天气开始变热，我们跑完步之后，不再急着回宿舍洗澡。我们会坐在操场的看台上，喝点水，休息一下，如果天气好的话就研究一下天空中的星座，享受片刻的宁静时分。

那时候，我们听音乐还不用手机，大部分人的手机甚至还不是彩屏的。MP3播放器也还暂时没有普及，我们都用随身的CD播放机听音乐，大部分的时候是在听华语流行音乐。我当时开始听一些独立音乐，而她的口味有点老派，很喜欢无印良品，光良和品冠的那个无印良品。我们经常会说起老的滚石系的歌手唱的那些歌词。

关于无印良品，我很喜欢《每一次喊你》和《伤心地铁》这两首歌，其他的歌总觉得不太有感觉。而她总是反反复复地听他们解散前出的那张精选集。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个夏夜，我们俩一起听《别人都说我们会分开》这首歌，她突然有点伤感：

“咱俩这个跑步搭子，以后会分开吗？”

她好像又想用一句玩笑话掩盖住刚刚那段“真情流露”，随即补充：

“要是没有我，你跑步也坚持不下来的吧？”

我拿起CD播放器的旋钮，往后调了几首，跟她说让她听这首歌，是《我找你找了好久》。

现在想想也挺傻的，那些过时的爱好，那对两人分享的耳机，那个两个人在一首流行歌曲里构造出的小世界，那段二十岁不到的、什么都说不清楚的年华。

后来，除了在与工作相关的演唱会上，我很少听那些音乐了。从那时起，我有了运动的习惯。虽然时断时续，运动的方式也一直在变，从跑步到瑜伽，再到游泳，但总算一直坚持到了现在。我想，她现在也一定如此坚持着。

但我们的友谊从来就不是完美无暇的。和所有的女性朋友一样，我们也会互相较劲。明面上的，暗自的。

我和她的性格都有强势的一面。光是因为“穿衣服是谁模仿谁”这个问题，我们就有过很多次争执，也有过谁也不理谁的时候。因为我们总觉得是对方的风格在照抄自己，又想做独一无二，不甘心被抄。于是我们默默赌气，或跟另一个人倾诉对方的“极品”之处。

但这完全不影响过一两个星期，我们又一起相约去逛街的事实。因为我们终究会在“我的品位，全世界只有你一个人懂”这件事情上达

成骄傲而自恋的共识。

好在我们俩不在一个系，成绩上并没有可比之处。有时候想到这里，我会松一口气。但她会跟我说：

“真希望你也是我们班的啊，我们班那么多人，没有一个学习态度认真的，全是胡来，我做个培养实验，想找个好的搭档都不容易。要是你在，咱们俩一定会组成一个完美的实验小组的！”

虽然我有点逃避跟她做比较，但该打的战役总会来——我们考研报了同一所学校。没有商量，几乎是同时决定的。是名校，很难考得上。

大三的秋天，我们的“动力小组”又开始继续了。我们轮流早起去图书馆，占两个人的位置，面对面各自埋在一大摞专业书里，一起迅速解决吃饭，又一起继续看书……偶尔忙里偷闲，我们也会像之前一样，一人塞一个耳机，听一会儿音乐，但谁也不敢懈怠。

我想偷懒和放弃的时候，会想象着如果她考上了，而我落榜了的“惨状”，于是拼了命地也要早起，要看书看到眼皮打架。我不管别的，我只是不想输给她，不想看到她嘴角总是会露出的那抹轻蔑的笑。如果那所学校是她可以到达的高度，那我一定也能。

后来，在我的工作饭局上，总有一个端着酒杯的某某某对着领导，或是所谓“伯乐”大表感谢之情：

“我得好好感谢感谢你！没有你，就绝对没有现在的我！”

每次听到这句话，我总想起她。没有她，就不会有现在的我，这是真的。但她一定会觉得这句话矫情、庸俗、不堪。她是一个始终看往目标的人，完全不会在乎眼下的到达。

“跟你有了多大成就似的，还现在的你，现在的你怎么着了啊？你这是恭维还是埋汰啊？”

她一定会这么说的。

我不知道她的心里会不会也想跟我说这句话呢。反正，我们俩后来都考上了这所曾经看似遥远的“名校”。

我和她依然不喜欢团体活动，大部分的时候还是独来独往，尤其不喜欢小女生之间的种种情致。在学校里，我们这种人其实很难交到真正的朋友。但我们依然固定地在一起，看书，逛街，吃饭，讨论看似虚空的议题。

然后我们大规模地绝交了两次。一次大概是因为在食堂打饭产生的鸡毛蒜皮的小事儿吧，具体的原因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但结果是我们大吵了一架，谁都不肯低头认错，然后绝交了一个多月。第二次的原因，我记得很清楚：她发现我暗恋的男生也是她所中意的。其实那次的暗恋并没有十分认真，也没有准备表白，只是觉得对方还不错而已。

当她发现我保存着关于那个男生的私人物品，并且感受到了我的隐藏和躲闪的时候，几乎恼羞成怒：

“你什么意思？居然跟我还保守秘密？你喜欢他就是喜欢他，我又不会说什么！”

随即拂袖而去。后来，我听她室友说起，才知道她的暗恋对象刚好也是这个人。那次绝交的时间长达一个学期，路过她们的宿舍楼的时候，我会躲着走。每天都刻意地避开她经常去吃饭的食堂。

后来，我们各自交了男朋友，于是重修旧好。

我们的友情跌跌撞撞地到了我们各自进入社会的时候。

我始终觉得，她是另一个我，或者说，她是我的一面镜子。在她身上，我看得到自己身上的那些自己觉得还不错的部分，比如坚持、理性至上和直截了当。当然，也能时时看到那些我觉得自己很差劲的元素，譬如刻薄、计较、自恋和偶尔的不自控。我们因为那些性格里好的一面而相处和谐，又因为那些所谓的负面因素而难以长时间地在一起。

我们是经历了绝交的朋友，这绝不是什么淡如水的君子之交，越激烈，可供回味的东西就越多。我曾经在心里默默地对这段关系进行评估：我们一定可以是那种到老了还关系不错的好朋友吧。

可惜，在我架空一切外界因素做这份“评估”的时候，我忘了一件事，环境会改变人的性格。当两个人在不同的环境里，会被打造成不同的样子，当向两条岔路上渐行渐远的时候，总有一天，两个人就会连影子也互相看不到了。

毕业后，我们都顺利找到了和自己学的专业有关联的工作。她进了一家化工行业的外企，我则在媒体做记者，我们分别在这座城市的两个角落租了房子，也说不上是什么为梦想打拼，至少也是在各自新的位置里勤奋地忙碌着。我们有了不同的话语体系和人际关系圈，比这些更重要的是，我们有了各自要扮演的新的“角色”，这个仿似面纱的角色感让我与之前的那个略显孤僻的自己渐行渐远，然而自己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未曾感知。

而她，比我自己更敏锐地发觉了我的变化。

有次和她约在西单吃饭，席间我接了几个工作电话，又刚巧碰到邻桌是熟识的同行，我换上一副工作中常用的脸孔，跟他们交谈和调侃了一番。等邻桌走了以后，她很认真地跟我说：

“我觉得你变了很多。”

“什么意思？”

“以前你不是这种人，完全不会用这种假模假式的嘴脸跟别人说话，而且也不会跟人不熟装熟，就好像多老练似的，我看着都觉得累，你不觉得自己虚伪了很多吗？”

我当时反应很大。要知道，我在这个身份里，把自己改造成开朗、外向、容易相处的模式，这是必须的，没有其他选择的。我曾时刻提醒着自己，既然不想做职场上的边缘人或可怜虫，就必须得把自己心里的某个戏剧化人格调动起来，必须做出一个主流的、善交际的样貌出来。能迅速地成为一个“社会人”的标准形象，我内心深处还是不无骄傲的。

她的这句话完全伤到了我，于是我很不客气地反驳：

“你不要做出一副很了解我的样子，我本来就是这样的。”新菜上来了，她似乎觉得不妥，于是道歉：

“算了，你当我没说，对不起，吃吧。”

那天，我们接着说了点闲话，吃完饭就各自散去。没有进行以往例行的逛街、再找个地方喝饮料这样的节目。

随后的两个月，我们各自很忙，没有见面。我对她那番话始终有点耿耿于怀，偶尔我们会在网上聊几句关于购物的话题，我一直也是应付了事。

有一天，她在网上跟我说：

“我要和××（她上学时的男友）分手了。”

“为什么？”

“可能要和另一个人开始，所以就想先断了吧，不想不清不楚的，麻烦。”

我问了她具体的情况，她说，她要开始与之恋爱的人是自己的上司，一个离了婚的，40多岁的男人。在她眼中，那个男人极其有魅力，能带着她到一个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里去。这个男人，不是她那个空有一副好脾气的小男友能相比的。

我们是最好的朋友，但我们都不是那种需要别人参与自己决定的女生，每次都是自己做好决定，然后再“汇报”给对方。可是，不知为何，我当时却有种莫名的愤怒，当即甩话给她：

“你还说我变了，我看变了的人是你吧！难道你选择他，就真的是因为你爱他？××有什么不好的？不就是现在没钱吗？你是不是太急功近利了点？”

“你别想多了。我就是告诉你一声，没别的意思。”她说完这句话就下线了。留下一个错愕不平的我。

我们都变了。以往，我们自诩是很有个性的女生，但那时的我们，几乎是一模一样的。但后来，我们真的都变成了截然不同的样子。唯一相同的是，我们都往所谓更加现实的路上越走越远，只是潜意识里仍然希望对方还保持着原来的样子，至少这样能令自己心安。

然而，我们都只顾照料自己本来就摇摇欲坠的心情，却忽略了对方也在角色转变的过程中自顾不暇。我们见识太浅，又太自私，以为彼此的心还贴得多么近，就可以任性地要求对方按照自己的愿望改变。

几年后，我才渐渐明白，烈得像酒一样的感情，真的不适合友情。好在我们的本性还都算是懂得克制的人，才没有在错饮之后，醉得无法收拾局面。事实上，友情本应淡得像茶，所谓君子之交的说法，原本就是没错的。如果非要不皱眉头地把这杯清茶一饮而尽，一定会被烫到、呛到，或者让自己陷入不堪的尴尬境地吧。

我那次跟她放过狠话之后，心里是一直有点赌气的，暗下决心不再干预她的私事。总觉得自己的角色是忠实而正义的，而她这个为了利益抛却爱情的人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她一定会回过头来向我哭诉的。我时常这么愤愤不平地想着。

但心里其实也不愿当面闹不愉快了。就算关系再近，互相留一点私人空间会比较好，这点道理我还是懂的。我想，她一定也这么想吧。所以那段时间我们至少还维持着表面上的联络，两个品位相近的女生之间，总是不会缺少话题的。

而我们友谊的终结，却因为一件小得不能再小的事。

有一次，我家有一个远房亲戚要从英国回来探亲。而她那年一直念着想要买一款Burberry（博伯利）当季的通勤包，于是想让我的亲戚帮她带。东西到手以后，因为当时一直很忙，没时间和她专门见面，就叫了一个快递把包给她寄了过去。第二天，她打电话说，包包带错了，不是她要的那款。说已经寄还给我了，让我交给亲戚，回英国退掉。

可是，那时，我的那位亲戚，已经在飞往英国的飞机上了。

我打电话跟她理论。她说，这个包她不喜欢，不想要，提出可以出国际运费再寄还到英国去。但我家亲戚住在伦敦的郊区，并不经常进城购物，让他带东西已经是很麻烦别人的事情了，如果再让退掉，我实在开不了这个口。

我急了，冲她吼：

“你永远都只顾着自己，从来就不知道别人在你背后的辛苦，你不知道经常麻烦别人是一件不礼貌的事情吗？”

她说了一句“莫名其妙”就挂了电话，发来一条信息：

“把包再寄过来吧，发到付。我把钱打你卡上。”

我纠结了一下，最终没有寄这个包给她，折价卖给认识的人了。

很可笑吧。如今看来不过是小得不值得一提的一件事。但我们真的就这样绝交了。

那些天，我心情很糟糕，一直纠结着“她怎么可以这么冷血”，又在暗自带着阴谋论地想“人进了狼性为主的公司里，都会变成这样子吗”，有时候也自责“我不会是在仇富吧”，另外也总是暗自揣摩，她会怎么想我，会觉得我很小心眼？我说话很没水准？

想来想去，得出结论：

那就算了吧。不管变了的人是她还是我，我们已经不适合做朋友了。人生反正都是有不同阶段的，既然没有必要，我和她也都是爱面子的人，那也不必再联系了吧。

之后，我以在她眼中“很虚伪”的性格，在新的角色里交了不少新的朋友。有交心的好友，也有基于工作关系的泛泛之交。我也会和别人把酒畅谈所谓人生的深处种种，会听别人哭着倾诉一整夜的情感琐事，也会把自己的相对“形而上”的困惑毫不保留地告诉别人。但面对所有的“别人”，我似乎是怕了那根像蛇的井绳，再也不过分介入和评判别人的生活，从未想过去干预或控制谁，而是和所有的朋友都保持着友善而客气的安全距离。

后来，我看到一些影视作品，里面总有一个角色会对诸如这种进入社会后的变化痛心疾首，或是万分伤感。我能感同身受，但总觉得刻意地放大这样的心痛，是极为矫情的做派。如果一种态度让我们可以更舒服地面对自己和他人，为什么不？太近了，太不设防了，容易滋生控制欲，不如清清淡淡、互不亏欠来得有余味一些吧。

和她绝交两年后的深秋，我和一群同行去台北小巨蛋看“滚石30”纪念演唱会的首场。大部分人是带着“被感动”的预谋去的，我当然有点不屑：如果是抱着一定要在歌声里痛哭一场的心态去看一场拼盘演唱会，那也未免太让自己入戏了吧。我才不要演给自己看呢。

可是，到了现场，才发现那些私人的记忆，真的是能在歌声里历历在目的。伍佰、张震岳和五月天翻唱红蚂蚁乐团的老歌《爱情酿的酒》时，我几乎有点想哭，但终究忍住了；赵之璧唱 《在你和天空之间》时，我终于掉下一颗不值钱的鳄鱼眼泪；而锦绣二重唱一上台，我几乎要崩溃，但环顾了一下四周，我还是决定和旁边的人开几句玩笑，忍过去了。

最终的崩溃来自于无印良品的突然登场，唱被几年前的我称为是“口水歌”的《掌心》的那几分钟。他们的声音几乎没有变，仍然清亮如初。两个人从舞台的两侧走出，轮流交换地唱着，从主歌到副歌，然后接着主歌，而心痛是你给我的无期徒刑，唱两遍副歌，玄之又玄的秘密，好，拥抱一下，下台。

不知他们的“和好”是否真的是冰释前嫌，还是仅仅因为这场演唱会的商业噱头，或是因为看在某位大佬的面子上不得不来？反正，我再也没办法强装淡定，几乎是奔跑着到了场馆外面，拨了一个电话给她。

接电话的是一个男人，声音很好听。我极力忍住哭腔：

“对不起，我找S。”

“啊，是这样，S应该是这个号码之前的主人，以前有人打电话也说找她，但她应该换号码了……”

《掌心》的旋律犹在脑海：

“这样会刺碎刺痛我的心……也割破你的掌你的心……”我挂了电话，蹲在楼梯的角落，无法抑制地大哭起来。

据说有一个定律，路遇前男友这件事，一定会发生在自己最蓬头垢面的时候。也许，这个定律之所以能被大家总结出来，是因为所有人最不想见的人都是自己心里最在乎的人吧。好胜心太强的我们，希望在见到那个人的时候，自己能看上去富足而充实。而这个带着些许冷幽默的定律，就是为了证明了“事与愿违”这个成语的普遍性而存在的。

我后来遇到她，还真的是在比较狼狈的时刻。

今年夏天，我和一个朋友去保利剧院看话剧。看的下午场，被关系不错的这个朋友临时叫出来的我穿着夹趾拖，带着框架眼镜，随便拉了一件T恤就穿上出来了。是黄渤主演的《活着》，他的舞台感染力很足，每一个动作，每一句台词都完全调动着全场的情绪。看完以后，我和朋友都有点失神，散场后，她去洗手间，让我在门口等她。

我正回味着话剧的情节发呆，洗手间里出来了一个女孩儿，一只手整理衣服，另一只手还在甩着水，是S。

心情犹在剧中，我一下子调整不过来我的表情。又一下子反省过来，自己穿得实在太宅女，太不能显示“我过得其实还不错”这个事实了。想来，穿得同样也很随意的她一定也这么想。

相对无言。从洗手间的出口到我站的地方这几步远，好像有这几年那样长。愣了几秒钟，她先开口：

“好久不见了。”

“是啊，好久不见……黄渤演得真好啊。”

她尴尬地笑，看得出她和我一样，只想赶快逃走：

“是啊，这个剧真是挺不错的……对了，你电话换了？”一刹那间我有点释然——原来她也是给我打过电话的。

“对的，我辞职了，辞职以后就换号码了。你也换了吧。”

“对，公司那会儿发了黑莓手机和新号码，就换号码了……”我们彼此都想解释些什么，问些什么，但从何说起呢？不知道。这时我朋友从洗手间出来了，我心里几乎是长舒了一口气。于是我急急介绍着：

“这是我朋友 ××，这个是我大学同学S，嗯。”

她应该比我更想结束这段对话，匆匆忙忙掏出手机，我们交换了电话号码。她说要去停车场开车，我说去坐地铁，我们就往相反的方向各自走远了。

出了剧院，外面太阳晒得正烈，热得很。身边朋友问我，是不是还在剧情里没出来，我点点头，眼睛在流汗。



女孩T
一切经历都不会白费

我曾做过五年记者。T小姐是我带过的第一个实习生。

她的故事，在我见过的职场新鲜人里，算是挺有代表性的一个。

T小姐给我的第一印象非常好。

从她打给我的第一通电话起，我就觉得这应该是一个很靠谱的姑娘。第一次见面前，她先是发短信问："老师，我是新来部门的实习生小T，主编说我以后会跟着您实习，想先和您沟通一下。不知您现在接电话方便吗？"

她留着可爱的斜刘海，很温顺的样子，并没有像很多新人一样，刻意地把自己打扮成他们想象中的"职场人"的模样，只是穿着简洁风格的衣服，背着硬质双肩背包，显得干净轻巧。整个人就是一个典型的师范院校的乖乖女的形象。

一开始，我让她帮我整理采访录音。我把录音文件发给她，她帮我打成文字。给她的第一个活儿，是一份三个多小时的录音，我要得不算特别着急，跟她说，三四天之内给我就行。

第二天早上，我一打开邮箱，着实惊了一下：

她已经把录音整理好，发过来了。用的word文档，听不清的地方就用红字标出来，注明"×× 分 ×× 秒处听不清，有可能的意思是 ××"，

而且每过半个小时就会注明一下到这个时间点了，方便我要重听的时候核对。还专门做了大标题，采访日期和时间全都标示好，四号字楷体，很舒服的行间距。

随后的一段时间，因为有了她，我变得超级轻松。去票务公司取票，去经纪公司拿资料，一些电话采访之前要打的沟通电话……这些平时要自己去做的杂事，她都毫无怨言地帮我做，而且从不迟到，很有时间观念。不用把自己的时间浪费在这些琐事上，可以集中精力去采访和写稿子，我的心情简直太好了。那个月，我特别在状态，勇夺两个部门的大稿奖，拿了不少奖金。

为了回馈她，我打算让她去跑一个有车马费的发布会。

我的同事告诉我："现在的实习生都可精明了呢，你让她去跑发布会，她肯定就把红包自己收着了，绝对不会上交的。之前带过的两个实习生都这样，从发布会回来，就什么都不提了，几百块钱的事儿，我也不好意思跟小孩儿要了。"

我于是决定派她去跑会，就算是变相地发一些工资给她。

那天，我盘算着发布会差不多该结束了，就准备打电话给她，让她把稿子尽快写好。但她的电话先过来了。

"老师，发布会完了。都挺好的，我一会儿到学校就把稿子写好发给你，但是……"

说到这儿，她就支支吾吾不言语了。我还以为是不是稿子不好写，就问她怎么了。她一副"我是不是闯祸了"的语气：

"有个人给了我一个信封，我还以为里面装的是通稿，就塞到包里了，刚才到学校一看，才发现里面有五百块钱……"

“就这个事？”

“嗯，我是应该退还给他们，还是交给你，你再交给咱们单位啊？”

我当即就笑了：

“车马费就是给记者个人的红包啊。你自己收着就好了。你这几天也挺辛苦的，算是我给你发的工资了。以后还会经常派你去这种发布会的，你别吭声就行了。”

“啊？那这不算贿赂吗？被发现的话，会不会处分你啊……这个钱我不能要……”

我实在不太好意思告诉她“现在全中国的媒体都是这样”，也没工夫跟她解释这个“潜规则”的由来，只好用强硬的语气跟她说：

“别啰唆了，钱你就先收着，稿子赶快写，我等着要。”

“啊，好的，那我先写稿子了，麻烦老师等会儿，我尽快。”

半小时不到，一份非常合格的发布会稿子出现在了我邮箱里，基本不用改，她完全用的是我平时写稿的语气。看得出，她一定研究过我日常的稿子。

过了两天，T小姐又打了个电话给我，先是问了几个业务上无关紧要的问题，接着有点生硬地托出她的重点：

“那五百块钱还在我这儿，怎么办？”

“……你就拿着吧。咱们这的规矩就是这样的，谁跑会，谁写稿，谁就收着车马费。”

她显然被吓到了：

“啊？那万一被发现怎么办？”

“不会被发现的！这就是个日常小稿，都过了几天了，已经翻篇了，根本不会有人记得的！”

无论我怎么跟她说这就是一个很普遍的日常状况，她还是屡屡说，不敢拿这个钱。我说服不了她，也不想浪费时间在这个小事上，只好提出，让她把钱给我，然后我请她吃大餐。

我约她在一家川菜馆见面。她并没有一来就把钱给我——也许是因为想留个面子给我，因为毕竟这在她心里是个“敏感话题”吧。于是就先扯了一堆闲话。

她开始向我吐露她的小烦恼：

“再过一年多就该毕业了，可是完全不确定自己能找什么样的工作……”

“其实不用着急啊，我觉得你的综合素质还是挺强的，到时候多投投简历，一定能找到比较理想的工作的……你现在有大概的就业规划吗？”

“有啊，我想进媒体，如果能进像咱们单位这样的媒体就好了，感觉很有情怀，大家都怀着新闻理想在做事的感觉。”

我当时被她说得一愣——除了那种正式的、需要谈一些口号的大会，我已经很久都没有听过，也没有想过“新闻理想”这个词了。这是一个太远太高尚的词，我几乎无法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里找到它的影子。

随后我问她：

“那你想做文娱方面的报道吗？还是别的？比如时政和社会类？”

“我也很矛盾啊。我小时候的理想就是做一个惩恶扬善的记者，最好是战地记者，但后来就发现自己的能力应该完全达不到，体格和性格各方面都肯定不行。后来又总是看文化方面的媒体，觉得好多人写的人物专访，或是事件报道都很棒，就觉得如果能做像你们这样的记者也不错……”

“如果有这方面的知识基础的话，那应该还是很适合你的啊。”

“可是……我听说现在找工作都要背景或者托关系的，我们同学总是说，大的媒体招人都有黑幕，或者都是内部招人，水很深什么的……到底是不是啊？”

我又被她这个问题问住了。的确，媒体行业在招人方面确实有一定的特殊性。就我的了解，一家单位如果决定要一个人，一定是更看重这个人的执行力和原有的资源。而这些，都是没办法靠学历、在校的成绩那些指标来体现的，所以大家可能会比较愿意相信熟人推荐的人，或是所谓的“内部招聘”。

她说的这个情况，我不能完全否认，因为事实就是这样，但是如果说是“黑幕”，那也未免太言重了。毕竟，媒体行业就是人与人打交道的地方，擅于和人打交道，并取得别人信任的人，成为优秀记者的概率就会大一些。内部推荐的机制，一定比按照程序去招聘，来得更有效率一些。

我把我的看法解释给她听，她又问：

“那我如果想成为咱们单位的正式员工，我现在需要怎么做呢？”

我没有直接回答她的这个问题，只是突然觉得，她的问题是，还在用一个“学校人”的思维，在思考“社会人”的问题。

在学校里，你如果想当一个好学生，途径无非就是努力学习，多参加活动，和老师搞好关系……这些指标，基本上是可以被量化的，你把这些事情做好，如果没有意外的情况发生，你基本上就是一个不错的学生。拿奖学金、保研之类的事情，你的名字会排在前面。

但在工作这件事情上，完全是不同的。好多事情，是没办法被量化的，也没办法说一个明确的结果的。勤奋的人往往不一定比懒人更得上司欢心，表面上符合规则认真做事的人，到最后也往往落得一场空。

这件事情千头万绪，我也说不清楚，只好告诉她，单位招聘不是排名次，谁都说不准，只能谈一个概率问题。就算你在这个岗位上兢兢业业一直实习到毕业，到时候如果单位没有空位，不需要招人，也进不来。但是如果怕白干活儿，完全持消极态度，找到好工作的可能性就更少了。总之，实习对于她来说，确实是个不错的机会，反正她离毕业还早，不如先见识一下媒体行业是怎么回事，提高一下自己的执行力，我也会介绍一些资源给她，找工作的事情，急也急不来，不如过一年再做打算。

我们又提到“车马费”这个事情。她很直接地问我：

“是不是现在大家采访都是要拿车马费的？”

“……好多有商业性质的发布会，就是这样子的。”

“那怎么保证新闻报道的客观与真实呢？”

我又被问住了。说实话，这个问题我没法回答。我在单位工作，在外面采访，从来就是一个“打工”的心态，做好手头的事，赚我该得

的钱。面对眼前这个单纯的，眼神期盼的，真心把我当成老师的女孩儿，我甚至有点自惭形秽了。

这顿饭吃完，T小姐一直感谢我，连连说“真是知道了好多以前不知道的道理”，把车马费的信封暗中塞给我以后，还非要掏钱请我吃饭，我和她争抢了好几个回合，才取得先机，抢先付了账。

接下来的一年多，T小姐一直跟着我实习。除了有时候依然会问一些让我无法回答的问题之外，她真的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实习生和助理。

本来她对于采访这件事有点胆怯，后来跟着我“见识”了一些场面之后，几百人的大场子，她都可以举手提问，完全没任何问题。我后来又派她单独去过一些发布会，她再也没有硬要把钱塞给我，只是会定期地请我吃顿便饭，我们也就在这个问题上心照不宣了。

她很努力，也很幸运。我有一个关系很好的同行在那年升了职，部门面临换血的她需要招兵买马，而她所在的机构，也是一家在全国都数得上的一流市场化媒体。我把T小姐推荐给了这位同行，经过几轮面试，那家机构决定录取她。对于一个即将从学校毕业的新人来说，这真的是一份很不错的工作了：单位很主流，名声在外，薪水按稿费结，拿到手的平均薪水算是比较丰厚的，而且单位还帮她解决了北京户口。

签约的那天，T小姐专门请我吃了一顿大餐。经过一年的相处，我们已经很熟悉了，她不再称呼我为“老师”，但这次，她正式地感谢了我，诚恳地举杯敬酒：

“以后不能在工作上帮你的忙了，我会一直记着你对我的好的。”说的时候，还含着点泪花。

这个非常靠谱的实习生一旦不在身边，我着实手忙脚乱了一段时间。后来，领导又先后给我安排了两个新实习生。这两位同学都来自于很不错的学校，但在我这里，她们的存在，好像就是为了证明T小姐有多优秀一样。

其中的一个，非常爱迟到，交予的任务从来没有按时完成过。我问起，这位大小姐就撒娇："我有拖延症呢，真的好难克服的说"，或是"我要上课，还要写论文，很忙的"。我说多了，她还会生气，我还得反过来顾着她的情绪。带了她一个多月，我就随便帮她填了一份鉴定，打发她走了。

另一个的得失心全都写在脸上，总爱跟我讨价还价。跟着我干了一个月活以后，她就打电话问我："老师，我做得怎么样，你能跟主编说说，让我留下来吗？"我回答她，我可能不是很方便去跟主编直接说，而且一个部门的名额是有限的，目前并不缺人。她的声音明显不悦：

"我帮你干了这么久的活，对我来说有什么意义呢？你们不会就是把我当作免费劳动力吧？"

我也不高兴了：

"对，我找实习生就是要找免费劳动力，你要是觉得工作得不爽，明天找我来拿实习鉴定吧。"

没错，我并不是什么好人。我以自己的效率为先，而且只会帮助我觉得不错的人。

经历了两个多月的培训期和见习期，T小姐开始正式上岗，成为一名专业的记者，也成为了我朋友的下属。她负责的部分和我不同，

所以我们不常见面，只是偶尔能从朋友和同行那里听说一些她的消息。

令我吃惊的是，大家对她的评价，居然大多是负面的。我的朋友，也就是她的上司，是这么评价她的：

“我觉得这个小T人还不错，挺单纯的，文字功底也还可以，但她的工作风格实在和我不合，每天就是早请示晚汇报，一点点小事都会给我写一封巨长的邮件。可能她觉得自己这样比较尊重领导，但我需要我手下的人有自己的想法，有强大的选题能力和突破能力。好多事情能做或者不能做，她其实一句话就行，但简单的事到她这里就变得很复杂，和她沟通真的很浪费时间……”

“可能是业务不熟悉，没调整好角色？她才刚到你那不到半年呢。”

“也没觉得她有多大潜力啊，我看人一向很准的。她都工作了好几个月了，除了做事细心，没看出有太大其他优点，而且她的大稿很差，不太敢发表自己立场似的，犹犹豫豫，而且越说她，她就越慢，说她说得重了吧，她就在那嘤嘤哭，也不和你做直接的沟通，急死人啊。”

一个资历很深的同行说起曾经在我手下实习过的小T，意见好像更大了：

“这个女孩儿性格有点问题，挺各色的，不太合群。”

“为什么啊？”

“你说咱们干的不就是捧人的活儿吗？哪个名人有了什么作品，咱该采访就采访嘛，人家说什么，咱们就记下来就好了，大家不都是这么干的？可她不，非得想要挖点深度，挖点独家。可是，人家就给你

那半个小时的采访时间，你能问出什么来呢？能把常规的问题问完就不错了，她就只好冷不丁地问一些特别不合时宜的问题……每次气氛都挺尴尬的。年轻人的通病，眼高手低。”

“所以大家不太喜欢她？”

“可不嘛，好多人都明确表示不带她玩了。因为她有时候确实挺极品的！有一次，大家一起群访，本来气氛非常和谐，轮到她提问了，她突然说，以下这个问题是本媒体的独家提问，请大家关掉录音笔，停止记录！当时全场都愣了，真的没见过她这样的。有本事就去约专访嘛，如果是大家一起采访，那采出来的内容本身不就默认是公共素材吗？”

“确实有点过分了……”

“可不！在座的记者，哪个不是她的前辈？当时整个场子都僵了，后来还是采访对象出面化解，让各位媒体大佬不要生气，然后公关公司的人把她带走了……”

做媒体，需要的是创意型人才或是交际型人才。你在本单位内，得积极生猛，做出来点确实不一样的东西，才能保证业务过关；而在外面，不一定和谁都关系处得特别好，但也得做到最起码的笑脸迎人。也就是说，做人八面玲珑面面俱到，做事却多少有点独断专行性格的人，会比较适合在这行做得长久。

很显然，我们的T小姐并不是这种人。她是一个心思挺重的姑娘，做事力求谨慎，希望每一件事都可以尽善尽美，做人方面却太有原则，完全不懂“外圆内方”的规矩。而且，她曾经多次跟我说过，她做记者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新闻理想，然而，在绝大多数人都把理想当作一个与己无关的话题时，她的这种做派显得多少有点好笑了。

或许，真的是我把她推荐错了地方吧。她本不该入这一行的。T小姐后来找过我，约在我们第一次吃饭的那家川菜馆。

一见面，我就看出来她和从前不同了，变了。而且，变得实在有点着急了。

当时是初冬的天气，她穿了粗花呢的茧型大衣，拎着黑色和杏色的拼皮手袋，及膝的高跟皮靴，头发短了，还涂了很明显的口红——很熟悉的风格，很多人都在这么穿。可这些单品一旦凑在她身上，我总觉得哪里不对。

是猛一看觉得还不错，仔细看却质地欠佳的大衣？还是稍微有点剥落了的睫毛膏？或是她那张稚气未脱的脸实在撑不起来这个风格？我也不说清楚。

坐定点完菜，我问她："最近感觉怎么样？"

她摆弄着桌子上的筷架，沉默许久才开口：

"不是很顺，我都有点怀疑自己到底能不能当记者了。"

"怎么了呢？"

"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我自己的原因，感觉像进入了一个死循环似的……我越努力，就越得不到认可。我记得你以前说过，对于新人来说，最可怕的事情不是活儿多，而是没活儿干，对吧？我感觉自己越来越被边缘化了。有时候会觉得自己是不是太给你丢脸了。"

"你先别想那么多，先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吧。"

"可能我一开始对这个行业的理解本身就有偏差吧，还以为大家都是抱着理想来的，每写一篇稿子，我都想挖出一些与众不同的东西。

但慢慢就发现，这样根本就是行不通的。不管是在单位，还是在外面，都并不讨好。”

“也不是那么绝对啊，大家还是愿意看到更深一点的东西，如果没有发掘出新的角度，可能是你刚刚开始，功力还不够，慢慢的就好了。”

“我也这么觉得，硬要做超出自己能力的部分，结果只能是得罪人。后来我意识到，可能真的是自己的能力问题，也可能是我真的不适应职场。在学校里，我只要尽力了，老师看在眼里，无论如何也不会多说我什么的，但在单位就不同了，大家只讲效率不留情面，领导只看过程不看结果，我真的不知道是自己的问题，还是哪里有问题，真的很苦闷。”

“别丧失信心，慢慢来，总会好的……”

“可是真的好难，完全摸不着头绪，感觉自己好失败……”

虽然我心里想的也是“她可能真的不适合做这一行”，但看着一脸困惑的她，终究还是没能说出口。说到后来，她哭了起来。菜都凉了，我和她谁都没有动筷子。勉强安慰她吃完这顿饭以后，我们各自回了家。

她的问题真的无解。

找到工作固然幸运，但真正的考验来自于把自己的时间和人生出卖之后。这无疑是一场搏斗。

在这场无声的搏斗里，社会和单位是不折不扣的甲方，它不可能改变制度和气氛去适应一个软弱而固执的人，而T小姐作为乙方，空有一番事业上的大志向，处处碰壁的事实却让人不得不妥协。

我完全能理解她的挫败感，但我真的无能为力，也不知怎么去帮她。在职场上，谁都是棋子，如果你连自己的一方小天地都保不住，那你只能面临可能被舍弃的危险。谁都一样。

结束了这次令人惆怅的饭局，T小姐再也没有找过我。我也因为抱着“也许是把她推荐错了地方”的抱歉，没有主动联系过她。

我只有通过别人了解到T小姐的状况。后来，她所在的部门招到了一个新记者，顶替了她的职位，而她只能在办公室里打打杂，做一些翻译和整理的工作，真的成了一个边缘人。再后来，一场人事变动把她裹挟到了新的部门。是新成立的“新媒体部”，名义上是借调。

而这个变动，是她的上司告诉我的。我问：

“为什么小T会被借调呢？她在你们部门不就是一个打杂的吗？”

“你不知道。这个新任的新媒体部主管一直都很欣赏你家小T的。他和我的风格完全不同，我是那种效率型，对手下人就两点要求：活儿好，事儿少！谁的活儿干得好，私下里又没有那么多叽叽歪歪的事儿，我就会重用谁。而那位主管不是这样的，他是特别老派事业单位领导那种，就希望自己的下属能够多请示，多汇报，还希望大家能把单位当家，总是跟大家讲奉献精神……”

“所以他欣赏小T？”

“对，他和小T气场特别合，之前他还老是质问我为什么没有重用小T这么优秀的人才，还总就这个问题和我争执……”

也许是因为新领导的赏识，T小姐在这个看似边缘化的“新媒体部”得到了重用。

很欣赏她的主管给了她一个“网站副主编”的职位。我后来在各种发布会上远远地看到过她几次。小小的她，每次都挤到前排，和身强力壮的摄影大哥们抢位置，拿着手持摄像机拍摄着。会后，她往往会找一个角落坐下来，把刚刚拍到的画面迅速地传输出去。

而他们单位的官方微博也是她在经营。我特意留意了她的这个工作成果，大部分微博都是把头一天的新闻加以点评，亦庄亦谐，妙语不断，转发量总是很大。她还会找一些很容易被传播，又不失格调的名言警句，配上美图，每天都发一些。在碎片化的阅读时代，这些越短越好的句子也往往会引起不少评论。她做的这些功课，都无形中扩大着自己单位的影响力。

作为一个媒体人，你有几分耕耘，又收获了几多成果，都会很容易被外人发现。翻翻你所在的报纸，浏览一下你所在的网站的页面，基本上就能猜出个大概了。

每一段经历，应该都不会是白费的吧。

一次，在发布会散场的时候，我叫住了坐在角落地板上正忙着发视频的她。

她有点慌乱：

“稍微等我一小会儿，我先把这些编辑一下传到网站上……不好意思……”

我在她身边坐下，也开始写我的稿子。过了半个小时，她的任务完成了，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我们两个人一起走出举办发布会的酒店。

八月的阳光正好，即便是到了下午5点左右，太阳的余晖还照着人的皮肤，灼热得很。我们赶快找了酒店附近一家冷气开得很足的小馆

子坐下来。

不知是我预先知情而产生的错觉，还是什么别的原因，我觉得上次见她时，她总是纠结在一起的眉目，这次要显得舒展了许多。她的穿着也不再往不适合的风格上强努，也不再有那种不太合群的学生气。修身简单的棉质T恤束在深色牛仔的伞裙里，一双平底的、复古风格十足的凉鞋把她的腿型衬得很好看。脸上无妆，背着超大的布包。

相由心生。我想，她现在的心灵，应该也至少比以前打开了一部分吧。

她先问我：

“老师，好久没见了，你工作上也挺顺利的吧？”

“怎么又开始叫我老师了？你都网站副主编了，还一点架子没有呢。”

她笑了：

“我那也就是个虚名，我们部门负责业务的也就是三个人，一个主编，一个我，一个美术编辑，我架子拿给谁看啊？”

“但我感觉你的状态挺好的，至少比上次见你好了许多。”

“还行吧，至少每天要做的事情很多，来不及让我去胡思乱想了！我记得你跟我说过，人在职场，究竟能到一个什么样的位置，好多时候都是没有定数的，运气的成分占了很多，我现在想想，还真的是这样的。感觉自己现在虽然不在原来的部门了，但这几个月真的感觉挺好运的，自己可以掌控一部分工作，而且自己的能力完全可以胜任它的那种感觉，真的是挺好的！”

“你实习的时候，有一次特别坚定地跟我说到新闻理想这个词……要放在以前，你也许真的看不上这些网络时代碎片化的东西呢。”

她沉默了一会儿，脸上显出些微的尴尬。

“其实也只是说说而已……我也记得那次，老师你的表情是有点回避的，我真的理解你了。以前总是一团糊涂，现在才真的知道了，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能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我已经很满足了。得让自己去适应工作，实现理想什么的，真的太遥远了………”

“以后打算怎么办？有更远的职业规划吗？”

“我现在的顶头上司可能最近要跳槽到一个门户网站去做部门主管，可能明年我会跟着他过去那边，但还不一定，所以还处于保密阶段，老师你先不要跟别人说……”

所谓的成长，就是这样吧。

那些为了影射职场而拍出来的宫斗剧里，那些有关“职场情商”的机场书籍里，总有太多方法论在教着迷茫的青年人：一些危机袭来的时候，更快地懂得自保、妥协和适应的人，就是所谓的聪明人。

听起来很坏，对吗？你忘却了最初的理想，你变得不再纯真，你开始变成自己最讨厌的那个人。可是，抛开那些世界观的本质问题不说，你在愤愤不平或是伤春悲秋的时候，你自己，或许已经被自己的情绪吞噬掉了。在我看来，没有比被情绪吞噬更坏的结果了。

世界总在你不知道的地方运转着，所有你需要做的，就是努力地去找它运转的规则。你被抛在这里，别无他选。

结束了那次“会晤”后不久，我听说T小姐跟着她的主管跳到了那家门户网站的一个专业频道。这个频道报道的内容很小众，却比我们这

个行业要高端不少。她的职位听起来降了一个格，从“副主编”变成了“高级编辑”，但因为平台的提升，她实际上的权限却是变大了，在业内也应该是有不小的话语权了。

因为工作上几乎没有了交集，我再也没有见过她。在大家的议论里，她也从来就没有成为过话题的中心。偶尔会有人说起她与她主管的一些若有似无的绯闻，偶尔也会听别人评价她“能做到现在的位置，也算是逮着了”。后来有了微信，她有时候会在朋友圈里抱怨“单身女人劳碌命，又要加班到十点了”，更多的时候是在转发一些业内的行业新闻。

她从前的样子被藏起来了，藏得很好，而且还在继续被塑造着。我不怀念从前的她，只是偶尔会想起来最初见到时，斜刘海，眼神懵懂，大背包，乖乖女一样的她。



女孩U
Drama Queen

坦白讲，这个女孩儿和我算不上是朋友。无论是生活上，还是心灵上，我们的交集都很少。刚认识她的两年中，我对她的态度大多数时候甚至都是敬而远之的。

然而，当我后来认识更多人之后，我突然觉得，很多人，甚至是很多公众人物，身上共有的某种普遍性的人格，似乎全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她实在是太典型了。当我理解不了这种特殊的典型性人格时，我会想起她，一切就都豁然开朗了。

所以，我想写写她。

U小姐是我读研时，斜对面宿舍的同学。我们不是一个专业，但两个专业的研究方向离得不远，所以我们经常会在一起上一些课。

一开始，我们不过是点头之交，但我总觉得她有点奇怪。

我们经常在宿舍的走廊里碰到，大部分的时间她都是孤身一人。如果有人随口问她一句“一个人啊”，她往往会刻意地站住，有点慌神地解释：

“本来是要和 ×× 一起的，可她一直和男朋友讲电话，我实在不想等了就一个人出来了。”

我们应一声就准备要走，但她显然是怕我们不相信，一定要拽住我们补充：

“不信你们去 ×× 宿舍看，她这会儿还在打电话呢！”

有段时间，U小姐和我们宿舍的四个人走得很近。分别是我、F小姐、G小姐，还有一位学究型大姐。

她很爱看韩剧，那段时间F小姐也在看《咖啡王子一号店》 之类的剧集，于是她就经常不请自来地拿着零食来我们宿舍，搬着椅子坐在F旁边，一边嗑瓜子一边看，还经常大抹眼泪。

韩剧看完了，她就会和我们八卦一番她们宿舍的其他人：

“我们屋的那仨人，我简直没法说，太老土了，她们眼里就只有学习，考试，找工作，没别的！一年也不逛一次街，也不懂什么叫时尚，简直就是庸庸碌碌。还是觉得和你们宿舍的人在一起待着舒服些！”

客观来说，她们宿舍的人比起她来，确实面目模糊。倒不是因为别的——那三位大姐也就是文科院校随处可见的那种大龄女研究生的样子，只是因为她的形象实在太突出了。

她长得不错。很标准的五官，笑容灿烂，有一头不少女生都梦寐以求的披肩长发，发质极佳，黑亮柔顺。她经常逢人就说：“我从不让我的男朋友摸我的头发，他要抱我的时候，我就先把头发撩起来，然后再让他搭我的肩膀。”

一次，她正在我们宿舍唠叨自己的这件事迹，学究大姐突然从一桌子的古书中抬起头来：

“这话不是台湾那个大S在《美容大王》那本书里说的吗？就连我都听说过。”

她脸上有点挂不住了：

“难道全世界的女人就只有大S对自己好吗？别人就不可以这样？”大姐是个很爱较真的人，于是反驳：

“不让男朋友摸自己头发就是对自己好的表现啦？那我们这种根本不注重保养头发的女人怎么办？”

U小姐愤恨一摔，夺门而出。经过我床边的时候，她极小声地说了一句：

“根本就不配做女人。”

大姐应该没听到她这句话。门“砰”的一声被关上了，留下我们四个人面面相觑。

那会儿，我也不懂她为什么要做出这些有点反常但又无大碍的行为。后来，我看了一些心理学的书，才突然间领悟了：她或许是有一些戏剧化人格，心理学的名词叫作表演型人格障碍。

有一天，宿舍里的另外三个人都各自上课去了，我一个人待着，边吃东西边看小说。这时，U小姐轻轻地推门进来了。

“贼贼，你在忙吗？我想跟你说点事儿，憋了很久了，就想跟你一个人说，可以吗？”

我一开始还以为她想过来跟我抱怨我们宿舍的大姐，但看她一脸恳切的样子，只好把书放到一边，表示有时间，可以听她讲。

她鬼鬼祟祟地凑过来：

“你知道我交男朋友的事情吧？”

“知道啊，你上次不是说了吗？”

“唉……真是苦恼啊。”

“交男朋友不是很正常的事儿吗？”

她随即跟我大夸特夸了一番她的这个男朋友。说是我们隔壁学校的青年才俊，还在本科的时候就已经研究成果斐然，现在读了研究生更是前途不可限量，重要的是，还英俊挺拔，充满魅力，更重要的是，还对她特别好。

“我这么需要爱的人，面对他对我的这种无微不至，有时候都会不好意思的！可见他对我多好！”

她接着飞快地奔向她们宿舍，把笔记本电脑抱过来，给我放了一段录音。是她和男朋友一起去KTV对唱情歌的现场录音。

“他真的好懂浪漫啊，知道我爱唱歌，就经常去KTV包一个小包间，让我唱个够，还会专门点特别浪漫的情歌唱给我。我每次都会录下来，回去反复听，你听他唱得是不是很好啊。”

她闭上眼睛，握住我的手，静静地欣赏起来。可是，说实话，录音中的男声也就是一般水平，只是没有五音不全而已，我实在听不出来这位男主角的歌喉有多么动人。

一曲听罢，我按下了暂停键，问她：

“那不挺好的吗？你有什么可烦的啊？”

“唉，其实我也不是那种没有故事的人……我有一个秘密，很大的秘密，埋藏在心里很久了，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他啊。”

“什么秘密啊？”她一脸郑重：

“贼贼，我特别看重你的人品，觉得你是一个可以交心的女孩儿，所以才决定把秘密告诉你，我连自己的男朋友都决定不了要不要告诉，你一定要替我保守秘密啊！”

我承认自己的人格并没有她说得那么高洁，当时只是被她欲言又止的表情勾得心痒难耐，忙不迭问她到底是什么秘密。

欲拒还迎了几个回合，她的答案几乎让我惊呆了：

“我高中的时候被继父强奸过，还做过宫外孕流产手术，当时的大夫说我可能以后都不能怀孕了！”

说完，她就趴在桌子上，号啕大哭起来。

当时，我们有不少同学都是工作几年后才回来读研，不少人已经年纪不小了，所以恋爱、怀孕之类的事件，并不能算得上很大的新闻。但诸如这样的狗血电视剧里才会发生的悲惨剧情，我真的从没想过会发生在自己身边。

我一时语塞，心里充满了怜悯，又觉得和她交情尚浅，实在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在吐露秘密时，选择了我。我有点尴尬，不知如何开口去安慰。

哭了好久，她泪眼惺忪地问我：

“那你说我应该把这个事告诉我男朋友吗？”

我想了一会儿，告诉她：

“要不然就先别告诉了吧。男人都还是挺在乎过去的……你们就先谈着再说吧，你也养好身体，去看看医生，没准也不是就一定不能怀

孕了呢？”

她紧紧抱着我，又抽泣着哭了一会儿。眼泪洇在我穿的家居服上，我大气都不敢喘一声。

这时，F小姐和G小姐下课回来了。她俩刚推开门，U小姐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我肩膀上离开，恢复了正常的笑脸：

“我觉得你的衣服都很好看呢，要不咱俩交换衣服穿吧，反正身材也差不多。你那么可爱，我的衣服都很适合你呢。”

我的反射弧确实是长了一点。当时还没从她的悲惨命运中抽离。只好支支吾吾地同意了和她交换衣服这件事。她又闲聊了一会儿就走了。

过了两天，她抱过来几件她自己的衣服，非要我穿上试试。可我觉得，我真的穿不了这些奇怪的衣服。

她的衣服以粉红、鹅黄、浅紫这三种颜色为主，蕾丝很多，偶尔辅以深紫和纯白。剪裁也有点奇怪：灯笼袖、低胸线、高腰线，腰部以下总是蓬起来，层层叠叠的裙摆，这些元素构成了一种奇异的风格。这种风格被她形容为“宫廷风”。

我实在不太想穿这个风格的衣服，推让了好久才拒绝了她的热情。

后来，托万能的淘宝的福，我才知道这种风格有一种别名，叫作“粉红大布娃娃风”。

自从她告诉了我那个秘密以后，我每次见到她，总觉得不知怎么去面对。之前对她“戏剧化人格”的恶意猜想也似乎找到了理由：也许就是童年的不幸才造就了她这样的性格吧，真是可怜。

关于她要我保守秘密的请求，我也一直遵行得很好，就让秘密烂在肚子里，谁都没有告诉。

直到我们即将毕业的时候。

毕业前夕，学校附近的大小餐馆都经常爆满，校园里充满着分离前的伤感情绪。F要出国，不知以后还会不会回来，于是我和F、G三个人也去外面下馆子，吃了个“散伙饭”。

我们三个人喝了点酒，讨论了一些我们共同认识的、学校里的人。不知道谁先提起了很久都没有来我们宿舍了的U小姐。

F说，她听说U小姐没拿到学位证。

我和G特别惊讶，觉得在我们毕业的那一年，拿不到学位证这件事，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年春天，我们学校本科有毕业生因为学业和找工作压力大，跳楼自杀了。加上外校也有几个毕业生跳楼，这个事件被媒体报道以后，对学校的影响很不好，于是导师们都不打算给我们施压，在论文上卡得特别松，基本上只要题目过关，不管写的质量好坏，都能顺利毕业。

“听说就是因为她这半年痴迷于看韩剧，好像恋爱也不怎么顺利，她其实根本没动笔写论文！导师就算再想让她过关，她没有东西交出来，导师总不可能替她写吧！”

G脱口而出：

“是啊，她命运本来就那么悲惨了，这次又毕不了业，找不到工作，真是太倒霉了。”

我喝得头昏脑涨，也忍不住接下去：“对啊，怎么有她那么可怜的人啊！”一向冷静的F首先发现了端倪：

“怎么？你们俩也知道她的悲惨往事？”

我和G互相看了看，默默地点了点头。F接着说：

“怎么回事？当时她哭得稀里哗啦，说只告诉我一个人的，怎么你们大家都知道了？”

“没准咱们知道的不是同一个秘密呢？可能她有好几个秘密，分别告诉了咱们仨？”

我提出这个愚蠢的假设后，自己也觉得实在不太可能。于是，我们互相试探了一番，然后拼出了她的这个“秘密”。

确实是三个不同的“秘密”，虽然主线相同。我这里的版本是“被继父强奸，宫外孕流产，不能怀孕”；F听到的秘密则是“被堂兄强奸，流产过多次，不能怀孕”；G那儿的版本则口味比较轻，是“大学的时候，和当时的男朋友同居，做过流产手术”。

我们三个一致认定，她的这几个故事一定都是假的，只是为了满足她自己“爱演”的个性而临时编排出来的。有一种被她愚弄的感觉。

曾经，我以为“毕业”是一件特别隆重的事。可是，真到了劳燕分飞的时节，大家也不过就是调笑着合几张影，匆匆忙忙地参加一个走过场似的毕业典礼罢了。总觉得仪式感还没做足的时候，就收拾东西各奔前程去了。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见过U小姐。只是听别人说，她因为没拿到学位证，所以没有及时找到工作，但又非得留在北京，不想要回老家。后来，家里人托了关系让她进了一家贸易公司做文员，她在公司里工作了两个月不到，就辞了职，然后，就去向不明了。

所谓故人、旧交，就是这样的。任由年轻的面庞有多鲜活，关于过往的回忆有多令人记忆深刻，失散了也就是失散了。换了几个环境之后，我已习惯了这种失散，更何况是一个谈不上交情，关于她的记忆还有点不堪的人。只是偶尔，我采访那些在别人眼中看来是“天生的明星”的艺人，或是在工作中遇到那种“很爱演”的人，就会想起她来。

又有了她的消息，大概是毕业后两三年后的事情了。

F小姐去了美国读博士，我偶尔会和她在网上聊聊，话题无外乎过去的同学的现状。她回国后，工作了不到两个月就闪婚了，那段时间，她频繁在各种旅游网站找出国自由行的资讯，为自己的蜜月旅行做攻略。

有一天，F突然发给我一个地址：

“你看，这个人是不是U？就是住咱们对面宿舍那个很爱演的女孩儿？你没忘了她吧？”

我打开一看，是一个诸如“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一个人的亚洲穷游100天”这种题目的帖子。是一个论坛里的热门贴，足有好几十页，几十万的点击量，上千个回复。贴主先去了川滇，又进了藏区，然后从尼泊尔出境，去了印度，斯里兰卡，接着又去了缅甸，泰国老挝越南柬埔寨这么一路走下来，最后在新加坡结束旅程，飞了回来。

看得出来，帖子是经过贴主认真经营的，帖子的第一楼就公布了所有详细的行程、费用，还有一些风景照的拼图，应该是一个在旅途中写就的“直播贴”。贴主这一路上非常辛苦，不但边打工边旅行，而且还经常搭车、蹭住，一个人背着好几十升的行囊，完成了这次不是每个人都有勇气去实施的旅程。而且，据贴主说，三个月的旅程，也就花了不到一万块钱。

我把帖子往下拉，出现了大量的贴主的照片。这个人还真是很像U小姐，五官、身材，还有那一头就算盘起来也乌黑亮泽的头发……几乎就是她本人了。可是，照片里那个人晒黑了的皮肤，和穿衣服的风格，又和我记忆中的U小姐完全不一样。

她以前只穿“欧式宫廷风”的衣服，装饰纷繁复杂，以粉色调为主，而照片里的这个人，则以两个造型为主：要么就是背着比自己脑袋还高的大背包，带着防尘头巾和冲锋衣，一副风尘仆仆的“女驴友”的模样；要么就是宽大的东南亚的服装，头发束成麻花辫，带着民族风的大耳环，搂着当地可爱的小孩子们合影，或者凹着其他美丽的造型。

看了半天这个帖子，我跟F说：

“我也觉得这个人很像U，但是又不敢确定，以前那么娇滴滴的她，不会变成一个人上路的驴友吧？”

“对啊，她以前不是还说，从来都不让自己男朋友摸头发吗？现在怎么舍得把自己的头发散在一只狗身上了？”

她发过来帖子里的一张图片的地址，我一看——果然，一脸幸福微笑的她，在和一只路边的土狗合影。她坐在台阶上，弯着腰，如云的秀发散下来，全部落在了这只瞎了一只眼的狗身上。

我这时才想起来去查看贴主的ID。那个我似乎很耳熟的，四个字的古风ID，和“紫晶琅嬛”“沉香亭北”“清风自来”这些词汇属于同类项的、一个不知所谓的词组。

果然是她。她之前在我们校内网的论坛上，就用这个名字。再次见到U小姐，是在不久后，G的婚礼上。

G的婚礼办得很盛大，请了不少我们之前的同学，一共十多个人，坐满了一桌。U也来了。

她和以前真的不一样了。皮肤微黑，也瘦了不少。以前散着的“离子烫”发型，现在紧紧地贴着头皮束在一起，扎成一条粗粗的麻花辫，斜斜地置在背后。眉形从以前的细长的弯眉变成了又粗又黑的“一字眉”，眼妆也化成了上挑的猫眼，很标准的“东方风情”的妆容。当时是夏天，她穿了一条扎染的长裙，白色荷叶边的吊带，还配了缠着棉线和流苏的民族风项圈。

简单说，就是从以前的“粉红大布娃娃风”变成了现在的“裂帛风”了。

她脸上带着一抹略带得意，但又努力地把得意收敛起来的淡定微笑：

“我这几年也没干什么，就是到处旅行而已。也没去什么远地儿，就在西藏、印度、东南亚这些地方兜兜转转。”

大家七嘴八舌地问起来：

“是跟团还是自由行啊？据说现在比较流行自由行啊。”

“那你怎么筹集旅费啊？”

“有没有人和你一块儿啊？你就自己一个人吗？听说东南亚那边很危险，政变很多呢。”

她的回答有点不屑：

“现在谁还跟团啊？除了老大妈，还有那种实在没见识过什么事儿的，不会有人跟团的。那种上车睡觉下车照相的，有啥意思啊？我就

自己上路啊，边打工边旅行，就是那种在路上的感觉吸引着我一直走下去。也没什么好危险的，把自己的心放空，一切危险都不存在的。”

我和F冷眼看着。她的“爱演”似乎是进阶了些，表情有点微妙。似乎是带着些欲说还休，还有点不愿提及的无奈，以及“跟你们说了你们也不明白”的隐隐高傲。

大家看她不想说，也就无意冒犯她的隐私，于是又有人问，她现在是不是从事和旅游相关的工作。

她撇撇嘴：

“上班多无聊啊？我自己都已经出门走了这么几趟了，还怎么朝九晚五啊？人生真的不应该浪费在上班上的。跟你们说，上班这个事儿啊，实在是太消耗人了，北京的空气质量本来就不好，你们再每天对着个电脑……”

随即，她话锋一转：“你们知道沉香吗？”

大家摇头表示不了解。她伸出手，向大家展示自己手腕上带的木头串子：

“我从越南求回来的。算是比较顶级的了。你们看看，这颜色，这纹路，这工艺，再闻闻这味道。”

她把手凑到旁边坐的同学的鼻子下面：

“这是粒粒沉水的好东西。刚入鼻的时候有清甜的瓜果味，再细品一下就是馥郁的奶香。闻了以后让人觉得特别舒服，忘记忧愁的感觉。你感受一下。”

这位同学茫然地闻了一会儿，抬起头说，挺香的，好闻。她把手串脱下来，让大家传着看：

“你们小心点啊，别给我弄上什么东西了。跟你们说，带着沉香出门真的是大有好处，我自己旅行的时候，一有舟车劳顿，累得不行的时候，就闻一闻手上的沉香，或者到了旅店，直接用原材料来烧。那种大自然至真至纯的香，真的是现代科技给不了的，很容易就让人心平气和，进入安定的状态了。”

“我以前在云南的时候，也玩过一段时间玉，后来接触了沉香了以后，就觉得翡翠这些东西，太俗！你们这种坐办公室的人也应该带一串。咱们说起来也都是在古籍里泡了几年的人，加上你们现在大部分都是做文字工作的，其实带一串沉香，也还真的挺符合你们这种身份的……”

她絮絮叨叨向大家介绍了好多玩沉香的经验。终于，有人忍不住问，多少钱一串啊？在哪儿买靠谱？

“唉，国内好多人不懂，都说玩这东西的业界，水挺深的！也确实，很多高端人士一进入收藏品市场就看中了沉香这一块，那些有钱人往往就把好货包走，真正的好东西就是被这些人炒得价格虚高！我也是害怕你们上当受骗。都是同学，我这串就是在越南认识的好朋友自己做的。你们想要结过缘的呢，我也可以去帮你们去求，要是就是想强身健体，抗辐射，增加点免疫力的，一般的就行。我手头就有现货的，几百块到上千的都有。”

她接着又说了很多沉香的珍贵之处，她拿出手机，让大家看了一遍她手头“现货”的照片。有几位大姐还表现出了明显的兴趣。

传阅了一遍之后，她说：

“唉，好不容易见一面，也都挺不容易的。也就是你们说起来了，否则我也不想多说，显得我要赚同学钱似的。其实我这个人还真不是生意人，这种收藏品呢，玩的就是一个缘分……”

说着就夺过手机，要往自己包里塞。大姐们不乐意了，都说想要下单订货。

她一声怒喝：

“瞧瞧你们，好好的婚礼，跟来做生意似的。大家私下里找我就好了！”

有人认真地怪她卖关子，有人笑她成了生意人，更多的人，比如我和F，都在她有点拙劣的表演面前，选择做一个围观者。

我突然觉得，以前我会因为她的假话生气，那或许是因为我们那时真的还年轻，太在意所谓的真假；但现在的我，似乎也能理解她的人生作为一场角色扮演而存在的意义了。

以前的她表演，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表演欲而已，现在的她，懂得收门票了。

都说人生入戏，戏越假，情越真。她只是比普通人演得更卖力了些，而把角色外的自己隐藏得更好了些罢了。我不再感到被愚弄，毕竟她的事与我无关，心里有点怜悯，有点好笑，又有点说不出的感觉。

婚礼开始了。美丽的G小姐挽着她的父亲，朝着台子正中间的新郎走了过去。

大家都趁机转头观礼，没再回答她。



女孩V
不愧初心

V小姐是我老家的妹妹，比我小一岁。

其实并不是亲姐妹，我们都是独生子女，只是有亲戚关系而已。她的奶奶和我的外婆是表姐妹。在现在的城市里，两个人有这么一层沾亲带故的联系也不算什么，很可能彼此就沦为陌路人或是点头之交，但我和她的缘分要比起一般的亲戚要更深一点——我们两家刚好住在一个家属院里，算是邻居，我们俩的母亲又比较投缘，都是手工编织爱好者，从我们小时候开始，就经常互相串门。

既是远亲，又是近邻。我们俩从小也就是以姐妹相称。从小学到高中，我们俩虽然年级不同，但也一直是校友。说是“看着彼此长大的”一点都不过分。

V小姐的父亲是全市最好的初中的校长，算是本市教育界的名流，一向以铁腕治校著称。她的妈妈本来是国营大厂的职工，早在九十年代，她光荣下岗，成为了一名全职的家庭主妇。打理家务和教育女儿是她最重要的工作。

我七岁时，第一次在书本上看到“大家闺秀”这个词，脑子里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我的妹妹V小姐。尽管她那时只有五六岁。

她很小的时候就已经是一个真正的淑女了。四岁时，她乖乖地坐在沙发上，等着父亲给她请的书法老师来家里教她写毛笔字。七岁

时，她穿看起来很好的呢子大衣、白色的裤袜和精致镂空的红色皮鞋，客人到访的时候，她会在他们家的钢琴上弹一曲磕磕巴巴的《致爱丽丝》。十二岁时，她带着三道杠升旗，脊背挺得笔直，少先队礼敬得是全校最标准的，每个新的少先队员，都要由她来系上红领巾。十五岁时，刚上高中的她已然出落得气质不凡，在不知道她名字的同学里，她的代号是“芭蕾舞跳得很好的那个女生”。

事实上，她不算是天生非常漂亮的小孩儿，从小到大，大家都会用“秀气”和“大方”来形容她，却没有人说她美。她的眉眼有点过于清淡了，二十岁以前都一直苦于脸上的婴儿肥。真正长大了以后，那种从小生活在优越环境下的、亭亭玉立的优势气质才真正凸显出来。

当时，我们院子里最漂亮的孩子是我写过的O小姐。但V小姐胜在某种优质的感觉，我认识的第一个算得上“有质感”的同龄人就是她。

在那个年代，大家都还没有很富裕，很多小孩儿的衣服甚至还是捡亲戚里大一点的小孩儿穿剩下的，“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一类的说辞都是几年后才出现的。V小姐因为出身书香门第，所以才有了被早教的机会，而像V小姐的妈妈这样精于给小孩儿打扮并且有艺术情操意识的母亲并不多。

在我们住的院子里，大多数上小学或是初中的小孩子还都是处于“散养”状态。只要学习不是太差，品行又没有严重问题，大人对孩子们都是放手不管的。那是一个家用电脑和电子游戏机还没有普及的年代，小孩子们的消遣也不过就是聚众玩耍——跳皮筋，打弹珠，扔沙包，爬高上树，招猫逗狗抓蚯蚓…… 每一种玩法都有好几个忠实爱好者，一放学，大家就扎成几堆开始疯玩。

V小姐从未参与过我们的游戏。至多也就是站在一旁，背着书包袖着手，看着。我有时候会招呼她参加我们的队伍，她赶忙摆手:

“不行，我怕把衣服弄脏了，回去我妈该说我了。”

我有时候觉得，V小姐也许并不开心，因为她有太多要学的东西。放学后，她要赶快回家，按照妈妈给制定的日程表一分不差地安排课余生活。

她基本上算是一个沉默的女孩儿，从未主动和别人谈起过她的那些特长，只是被要求“露一手”的时候，她就挥笔，或起舞。我并不觉得她对那些自己学的东西有什么特别的喜欢，或许只是并不讨厌而已。她愿意学，只不过是因为她要做一个乖小孩儿，她觉得自己有这份义务。她去参加过一些比赛，但基本上每次都是铩羽而归，对于成功或失败，她和她的父母似乎也并没有太高的期许——父母只是为了让她“见世面”，而她则始终听从指挥，去参加了，就算完成任务。

虽然她也没有取得什么骄人的成就，但在我们这些不太讲究的小孩儿心里，她的生活方式是在另一个完全陌生且很高级的世界里，很多女孩儿提起她时，都有掩盖不住的羡慕。

在学校里，她的成绩也并不拔尖。我知道，她比大多数人都努力，可她可能真的要有点吃力才能保持一个中游的位置。不过这并不影响她一直担任学生干部。她并不对其他同学指手画脚，只是理所应当地承担着一些诸如开学典礼这样的大场合上，作为全校的代表发表演讲这样的工作。

看得出来，她的妈妈对她“学习不算非常好”这件事深以为憾。其实，如果是普通人家的孩子，像她那样普普通通没有建树的成绩，并不会被拿出来多说，可偏偏她的爸爸是学校的校长，是全市教育界数得上名的人物，大家会觉得她坐拥这么好的教育资源，成绩也理所应当是最好的。

没办法。沉重的压力和优秀的条件一样，都是天赋予的。

也许是因为背诗背得早，V小姐唯一真正出众的，就是她的一手好文章。她从初中就开始写清丽古典的散文，上了高中就开始写短篇的言情小说，还在两本青春杂志上发表过。

我觉得她的父母应该不知道她的这个小特长，因为这些充斥着浪漫情调的文章在她父亲看来，一定是和正统无关的。她发表文章是用和本名无关的笔名。因为我当时也会写一些小诗，和她有一些交流，所以她只把笔名告诉了我，我们对彼此的“文风”都很熟悉。

我第一次看到她的文章变成铅字时，在课间休息时拿着杂志去她们班找她，没想到，她被吓到了：

“千万别告诉别人，特别是我爸！他看了我写的这些，一定会骂我的！”

想想也是，一个要把女儿培养成真正的淑女的父亲，怎么会允许她在自己的人生交响曲里插进去一个不和谐的乐章呢?

虽然几乎天天见面，也算是有一些共同语言，身上流着的血液也许还有部分相通，但我总觉得，我和V小姐一直都是分属不同的“圈子”里的。属于她的世界，是洁白、高贵、一尘不染的，而我则是自由、散漫、糊里糊涂的。她的人生，是分分秒秒都被计划和被操纵的，是一点点都不可以出差错的。

这也不由得我替她紧张，矜持而内向的她自然适合这样的人生。我总羡慕着她有漂亮的洋装可以穿，但我还是觉得被管束得少一点比较幸福。

上了高中，V小姐的学习成绩更加平淡无奇。不过，她依然遂了父亲的心愿，选了理科。这使得她更加吃力。有几个晚上，我睡了一觉醒来，拉开窗帘一看，对面楼上V小姐的闺房的灯依然是亮着的。

她比我晚一年高考，并没有超常发挥，上了省内的一所普通二本，学财经。

那年暑假回家，我跟我妈一起去V小姐家做客。我本以为她妈妈可能不太满意她高考的结果，但没想到阿姨却一脸舒心地笑：

“这样的结果最好，我和她爸都觉得好。不用跑那么远，安安稳稳上完本科以后，想深造就深造，不想深造就回来安排个银行上班，女儿还是常伴左右的好。”

好了，V小姐的人生，在她十八岁的时候，已经看得见底了。她未来的图景，是每个小城居民能想象到的最好的状态。大部分的人还是害怕飘萍不定的生活，而她的一切已被安排，而且听起来相当不错：体面的工作，稳定的收入，令人羡慕的背景，未来美满的家庭……在很多人尚对未来一团糊涂的时候，V小姐已经确定可以拥有这一切了。

她对此满意吗？看来是的。

她倚在妈妈坐着的单人皮沙发扶手上，带着点弧度刚刚好的礼貌浅笑，下意识地给妈妈挑着白头发。

就连一向都喜欢梦想着“属于自己的未来”的我，都有点羡慕这个图景了。乖顺的V小姐，和她一帆风顺的将来。我甚至开始有些动摇了。

可是，当时的我想不到的是，几年后的她的生活，居然并不像当年的蓝图里展现的一样。她变了。我有点搞不明白，促成这个变化的，是她性格里本来就有的东西，还是她后来慢慢体会到的某种她认为是真理的东西。

一开始，V小姐应该是把她父母设计的蓝图执行得不错。

她家搬家，不住我们家属院了，所以我有几年未曾见过她，只是间断地听我妈说起她的生活。

她读大学了，每个月都要回一次家，只是为了陪母亲，其他的时间，或者在屋子里乖乖看书，或者陪着她的父亲去参加一些社交活动。

她大四了，没有考证，没有考研，一门心思去准备参加公务员考试。

她毕业了，很顺利地进了本市的教育局，毫无阻碍地获得了那份人人羡慕的轻松而体面的工作。

我问："她的这个职位是自己考上的吗？"我妈的神情显得有点诡秘：

"反正我是没有听她家人说她考了第几名，但不管怎么样，能坐在这个位置上就是好事，也算没辜负她父母对她的培养了。而且听说在他们单位，上上下下都夸她，不知道有多少人羡慕呢。"

她到教育局上班那年，我在街上遇到过她一次。

我们各自陪着母亲逛街，几年不见，她出落得好看了。在这座小城，22岁的女孩儿，大多正是不安分的时候，心底的躁动加上糟糕的品位，导致满大街走着的都是把头发染花，衣服也乱穿一气的"非主流"。而她当然全不一样。虽然依然谈不上是美人，但她脸上的婴儿肥褪去后，挺拔的身姿和越发秀气的眉眼显得很突出，整个人呈现出一种这个年纪的女孩儿难得的宁静。

当时的我，也是"这个年纪的女孩儿"中的一员。虽然读了研，也算是有一点让长辈们觉得还不错的资本，但我当时正处于迷茫期，骤

地碰到生活已然稳定、举止得体谈吐大方的她，难免地敏感察觉到我们之间的差距，并且感觉到了一丝望尘莫及的心酸。

我们见面寒暄了几句，就各自离去。我妈开始挑我的毛病。“你看你总是穿得松松垮垮的，没有一点女孩子的模样。”

我反驳：“什么叫作女孩子的模样？”

“当然像小V那样的了。你看她那件羊毛短大衣，那件带蕾丝的短裙子，多精神！她妈妈说她现在赚了工资，只穿Jorya（卓雅）的衣服，说是还挺贵的呢……”

我妈唠叨着，带我到Jorya的专柜看，还硬要我试试看。然后我们都发现，那些精致的、甜美的、女性味道十足的衣服，一旦穿在我身上，着实有一种小孩儿穿大人衣服的滑稽感。

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我有点挥之不去的挫败，而我妈，似乎也只好承认了“自家女儿生得粗糙，实在没办法硬拗成想象中的完美女儿”这个事实。

此后，又是五年未见。

我隐约知道她去相过几次亲，但都未有结果。我妈评价她“眼光太高，不肯将就”，我辩白：“终身大事，为什么要将就？”她说我不懂，人，特别是女人，总是要在适合的年纪做适合的事，不能只凭感觉，否则会乱套的。

去年秋天，我接到我妈的电话。她一上来就告诉我一个让我震惊的消息，V小姐“离家出走”了，事发已经有半个多月了。

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她可能是跟父母闹矛盾了。或许是因为感情？也许是因为她喜欢的人并不是父母属意的对象？或是像当年给她

安排工作一样，父母觉得她年纪到了，硬要给她安排一个她不喜欢的人结婚？

我妈说，不是。

“昨天，小V妈妈找我哭诉，我才知道的。说是她非要辞职不干，在北京找了一份工作，说是一个什么网站，也不知道正规不正规的，说去就去了！她爸气得不轻，说是要和她断绝关系——她在教育局的工作也是因为她爸的面子才得的，她轻描淡写地就走了！说是局里领导也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好好的一个人，工作也没出什么问题，怎么说走就走了呢？”

“她不会是被骗了吧？她现在人呢，不会失踪了吧？”

“我也不知道，她妈到处打听过，说这个网站是专门登网络小说的，还说让我再问问你，到底是不是正规的公司？她走的时候也是给家里留了言，到北京第二天给她爸发了邮件，住址什么的都告诉了，人应该是安全的。可是她爸真的要气坏了，说是等她回来就要收拾她，还坚决不让她妈给她打电话，她妈又不放心她，也是夹在中间太难受才找我哭诉的……”

我妈讲得很零散，而且充满了对V小姐“离家出走”这个举动的不理解，以及对她父母的同情。我又详细问了问，根据自己的理解拼凑了一下，觉得事情的经过应该是这样的。

原来，V小姐这几年一直没有放弃写作，用原来的笔名写了一些古典的言情小说，一直都发表在一个很有名的文学网站上。积攒了诸多忠实读者的同时，她也得到了这个网站编辑的赏识——文风见人品，她的细腻与踏实，即便隔着网络，也很难不被人发觉。

她并不满意自己的工作环境，觉得机构艰深，人际关系复杂，工作又琐碎，毫无成就感可言。但从小以来的听话个性让她不得不继续做下去，毕竟这样并没有压力的生活也并没那样难熬。有时候她也会抱怨，唯一可抓住的知心人就是她通过写文章而认识的那个网站的某一位编辑。

有一天，当她再次为自己的生活“不见天日”而抒发心曲的时候，这位编辑突然对她说，自己最近升职了，部门里刚好缺一个审稿的小编，问她愿不愿意来北京工作。

她突然有了一种真正的被认同感——从小到大，她一直渴望着的，却从未体验过的这种感觉，此刻终于找到了。她审视了一番自己的现状，27岁的年纪，有一份并不喜欢却显得相当体面的工作，以及从未真正实践过的价值观，还有所谓“有些事现在不做就永远不会做了”的念头所带来的两难处境。于是她决定去找父母商量看看。

第一次，她很认真，父亲却当她是开玩笑。第二次，父亲有些不悦，只是粗暴地告诫她“别瞎想”，而母亲则及时打起圆场。第三次，她极详细地诉说了自己的计划，和自己打算去就职的那家公司的实力，希望得到理解，没想到父亲暴怒，认为她是“猪油蒙心”，不给她任何继续争辩的余地，而母亲则吓呆了。

我总觉得她并不是那种敢于破釜沉舟的人。在坚持自己的选择之前，她应该是把顾全大局放在第一位的。

可是，这件事却让我不得不承认，过去的我并不了解她——在父母的压力和自由的诱惑面前，她就是做了这样一个不讨好的选择。她趁父母外出，收拾了简单的行装，给单位领导留了辞职信，给父母留了一封简单的书信，飘然离去，看来是下定决心做一个与千万人为伍的“北漂”。

但她终究不是一个把事做绝的姑娘。她还是不想让父母为自己过分担心，一到北京安顿下来后，她给父亲发了电子邮件，写了地址和新的号码，还反复请求父亲的原谅，并声明千错万错都是自己的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她自己来扛。

她显然想得还是有点过于简单了。单位领导很快给她父亲打来电话，本就气急交加的父亲承诺她一定会很快回来，还百般求情“一定帮我女儿留住这个位置，也一定要替他们保密”。在他们眼中，她这场不告而别的性质无外乎是“离家出走”，是一桩结结实实的丑闻。

而她的母亲，最担心的则是她的安全——一个从小娇生惯养，从未离开过父母的庇护一步的年轻女孩儿，要如何面对大城市的一切，以及一份听起来毫无保障的工作？虽然在她父亲的压力下，她母亲装作一切都没有发生过的样子，但终于顶不住焦虑和伤心，来向亲戚倾诉。

V小姐这场艰难的人生选择，差不多就是这样了。当然，关于她的故事还远未结束。

几天后，我妈又给我打电话，说是V小姐的母亲终究还是担心女儿，只身一人来到北京看她，还说想要见见我，请我吃饭。我想，也许是想要托已经在北京好几年的我照顾她吧。

留的地址是在上地的一个小区，离市中心很远，即便和我家同在北边，坐地铁也要一个多小时才到。

V小姐和人合租，与另外两个女孩儿共用客厅和卫生间，自己独享一间12平米的小卧室。屋子里简陋的装饰，廉价空气清新剂的味道和母女俩精致的衣服显得极不搭调，她带来的几双看起来质感很好的名牌皮鞋在客厅整齐地摆成一排，和她室友的三双穿得旧旧的球鞋简直相映成趣。

她妈妈见了我，几乎要哭出来：

“你说我养的这个女儿，是不是丫鬟身子小姐命？放着好好的工作不做，非要来这里受这个罪！”

V小姐坐在床边，低着头，不说话，偏分的长发垂下来遮住眼睛，我看不到她的表情。

接下来我们三个出门吃饭。V小姐始终不说话，也不怎么动筷子，她妈妈则一副伤心的样子，自顾自唠叨着不愿多吃。而我，只能按照自己的理解，不停劝慰着，说其实这也不算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公司又是正规公司，并没有他们想象中的那么可怕，而且这座城市有几百万的打工者，这是一个公平竞争的地方，只要有能力、肯努力一定是有前途的。

说着说着，我发现自己的这一番习以为常的理论似乎也并没有什么说服力。在她妈妈眼里，“给别人打工”无论怎么讲，都不算是一份很体面的事；而以27岁的年纪，不管是要开始追求理想还是追求事业，都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她爸爸一点都不理解她，但作为她妈妈，和自己女儿终究还是连心的。她之前的工作做得不舒心，我哪能不知道呢？我也后悔过，她小时候强迫她的事情太多，忽略了小孩子都是有想法的，就是给她安排得太好了，才导致她突然变成这样……不过做父母的，哪个不是这样，谁也不可能陪着儿女一辈子，总想着自己还有能力的时候，千方百计地给你们铺好路，就算是被你们说成自私，我们也认了，只要你们好就行……”

V小姐抬起头，我看到她的神色。有一抹愧疚，和些许坚持。

这次饭局开始得并不愉快，但居然结束得很和谐。

也许是因为V小姐的妈妈看到事情已无转机，不得不向女儿妥协，表示自己可以接受她的选择，气氛慢慢变得轻松起来。

第一次真正进入职场的V小姐后来打开了话匣子，跟我们说了一些工作上的琐事。在她看来，似乎一切都是新鲜的——二十多层的写字楼、严格的打卡制、几乎是常事的深夜加班、多劳多得的薪酬制度、自己挖掘新作者的紧张和成就感……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她的妈妈居然听得很认真。她随着女儿一起为工作的顺利进展而开怀，一起讽刺着某个V小姐描述的举止奇怪的同事，絮絮提醒着哪些地方需要注意，尽管是“打工的”，但还是要跟所有人搞好关系……

我在一边看着，居然有点被感动了——每个母亲所求的，不过就是能够切身地感知到孩子的喜怒哀乐，尽可能地让孩子过得轻松自在罢了。而在那些V小姐遇到的具体的欢喜面前，所有的“体面”和“地位”，在这位母亲心目中，真的没有那么重要。

父母心，就是放不下。可惜，V小姐对家人的辜负，和暂时的令他们伤心，也真的是无法挽回的了。

我答应V小姐的妈妈，一定会照顾她。当然，这种承诺的“照顾”也不过虚泛的概念而已。城市那么大，一个人如若不是特别的好朋友或同事，哪能那么具体地介入到彼此的生活里，对彼此的细微情绪和问题负责呢？那种柴米油盐式的邻里关系，真的不属于这里。

在北京十年，我已习惯了。而身量纤弱，未经世事考验的V小姐呢？

但愿她也能。

再次见到V小姐，是在两个月以后，今年的一月份。

许久不见的O小姐（就是我写过的那个O小姐）在网上约我，我们半年前的“咖啡之约”还没有履行，我突然想起借她的书还没有还，就和她定了一个约，在朝阳门附近的韩国咖啡馆见面。我说起V小姐来北京了，因为我们都是在一个大院里长大的，彼此都很相熟，O小姐提出可否一起叫上她，我于是打电话约了她。

三个人见面，彼此这些年的变化都很大，自然有一番沧海桑田式的不胜唏嘘。每个人都有许多话想要告诉对方。

嫁入豪门的O小姐遂了母亲的愿，在夫家的关系下，到一家“养闲人”的医药行业的单位去上班，每天不过整理一下资料，清闲而舒适。不过她始终没有放弃自己，正在开始复习考在职的研究生，选的专业是她喜欢的，虽然“好多年没碰书了，考上的希望不太大”，但能学到东西的感觉让她觉得兴奋而充实。

而我，下定决心辞掉让自己身心俱疲的工作之后，经营着自己的网店，有了可以养活自己的收入，时间又没有被占满。我开始在网上写故事，吸引了许多读者与我分享。不知不觉中也算是开启了自己又一番事业的天地。

而V小姐则是个一切都刚刚开始的新人。她已经没有了刚来时的兴奋，描述的重点从“成就感”转到了“压力大”。工作任务的繁重，同事间的复杂关系，尚待开发的新领域带来的困惑，都在慢慢向她袭来。

她打定了主意在北京生活下去，也已经初步让家人接受了她的选择。除了工作本身，更大和更难的选择问题还在等着她。

扑面而来的问题就是房子，她开始渴望拥有自己的房子。

“刚住了两个月，房东就说有可能明年要把房子整租出去，或者就是提高租金。我室友和我商量，想要另外找房子。唉，如果能有自己的房子就好了。可是买房肯定得跟家里要，如果给我在北京买套房，光付个首付，家里的家底就全没了……”

经济上的事实已经足够残酷，难以言说的某种孤独感更是。她开始承认自己当初做决定时的天真和冲动，说现在每天上班下班也不过就是两点一线，累了一天等待自己的不过是冰冷的房间，能嘘寒问暖的，不过也就是室友的一句客套话。

我们试图替她想办法，O小姐想出了她觉得比较好的方案：

“你要是后悔，大不了再回去就是了！原先那样的工作，有你爸罩着，也未必就是找不到，而且他们肯定特别希望你能想通了回去，你没必要跟他们赌这个气……”

V小姐有点激烈地打断：

“我觉得我应该不会后悔的。现在，至多只是让人有点失望有点累，但终归每一天过得还是充实的，每一天，心里的情绪都是满的，跟朋友说说也就好了。可是以前呢？我现在想起来终究只有恐惧了。有时候，看到我们单位里的另外一些人，觉得自己20年后也不过就是这样，真的觉得自己何必去把这20年亲自活一遍呢？到了这个岁数，所有人都让我去相亲，看着眼前那些油头粉面的男人，我总是会走神，难道真的要和诸如此类的人一直过下去吗？总想着至少在感情上是有选择权的吧，可是几次相亲不成功，就会有人在我耳边说是我自己的性格问题，不要太挑剔，要学会凑合……心里就像是有一个填不满的黑洞一样害怕着。

“我记忆中，从未自己做过任何一个决定。这次我终于下定决心了，说是做好了心理准备，但面临的现实问题还是从未料到的，但至

少我能对自己负责，而且确定每一天都是在进步着的，能这样，也算是没有愧对自己的初心了。”

她的表情带着点苦涩，但我从未见过如此坚定的她。

喝了点东西，我们点了松饼吃，软而香甜。味道就像我们六七岁的时候，曾经在V小姐家分吃的那盒糖果。

走出咖啡馆，我们慢慢地散了会儿步，不知不觉间已是入夜时分了。世贸天阶大屏幕的亮光照在我们身上，恍如白昼。我们三个像小女孩儿一样手挽手，仰望着那块巨大的屏幕，为上面出现的画面而天真地惊叹着。大城市，总是给人一点微光，引着你飞蛾扑火般地奔过去。

确定自己拥有的，却想要摆脱；别人敢做的，自己也想要去做；暂时没有的，都想要去体验。小时候，从未发觉过我们三个有这样的共同点，而这一刻，我突然觉得，原来我们从根本上是一样的人。我们都得到了一些，也失去了一些，选了自己，辜负了其他人。唯一所幸的是，一颗心总算没有在重复中磨折，依然活跃，不见麻木。

人流如织，大家都漫无目的面无表情地匆匆而过。在人造的星辰下，我们拉着彼此的手，心里坦然而喜悦着。



女孩W
无非别离

我总觉得，只用“gay”或“拉拉”来标签一个人，是一件挺奇怪的事。因为在我眼中，他们往往是“一个聪明好看又天真的人”, 或是“经历很丰富，并且有趣的人”。

要写的W小姐，就是这么一个很值得交往的人。PS：她爱女生。W小姐是我上大学本科时的下铺。她是广东人，讲话总带点粤语腔调。

我们俩都算是独来独往的人，所以并不如一般宿舍里的上下铺关系那么亲昵，只是会在逃课、非典封校时翻墙溜出学校、晚上跑出去通宵上网……这类当时对于大学女生来说很不乖的事情我们总能达成共识，并在相互掩护中，形成某种特殊的“革命情感”。

入校时的军训把我们两个懒人第一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因为早上起不来床，于是经常找借口不参加训练，而她因为“怕把皮肤晒黑”，也经常装病。

军训的后半期，我们接到通知，说第二天要去郊外“拉练”，目的地是某部队驻地，还安排了打靶体验。一部分同学为此很兴奋，但我俩一听说要早上四点起床，并且要走四五个小时才能到目的地，就一致决定不去。

早已拿我俩没辙的教官同意了我们的缺席，但当时已经被任命是“代学生会会长”的女生来我们宿舍，企图以“系里保持队形整齐”为名，游说我俩第二天“务必要出席拉练活动”。

“这种事情对于每个人来说是多么宝贵的经验啊，可能一辈子就这么一次，你们俩就这么错过了，以后想起来一定会后悔的！”

我们俩就躺在各自床上，不看这位“准女会长”，任由她坐在对面床的下铺，像唐僧一样滔滔不绝地教育着。

突然间，W小姐就黑着脸，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起身，一语不发地把女会长往门外推，然后重重地关上了宿舍大门。

女会长在门外急得跳脚：

“这人！什么态度啊！我还不是为了你俩好！一开学就不给老师留点好印象……”

她戴上耳机，自顾自听起音乐来。

她是好看的人。并不是五官长得有多么突出，而是她身上多变的气质让人难忘。

我见过的美人，每个人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类型化标签，而每个美人都会在穿着打扮上刻意地强化这种类型化。比如，甜姐儿型就会一直梳双马尾，刻意地强调眼妆；御姐型的衣服总少不了黑白灰，用大面积的冷色调凸显自己的气势；而温柔的小家碧玉则会研习盘头做髻，衣着大部分都是清浅的色系……

而她不同，她过一阵子就会换一个样子，也不是跟随流行，只是跟随她自己的喜好。而且，她有一种好像任何发型、任何风格都能轻易驾驭得了的“超能力”。

我刚认识她的时候，她就是中分齐肩碎发，稚气未脱的中学女生的模样。大一下半学期，我们一起在宿舍里看了《杀死比尔》，她说里面的栗川千明的齐刘海长直发的样子很好看，第二天就去剪了厚厚的刘海，而且刻意染得更黑了些。

她的头发很厚，非常适合这个发型。之后，她依然每天带着她的大耳机，背着带子很长的背包，依然不言不语，但新的发型让她整个人都不一样了，有种让人看了一眼就忘不掉的正邪不分的气势。

过了一年，春夏之交的时候，她有一天起床的时候，说头发的蓬乱和厚重让她觉得很烦躁，然后又嘟囔着："长头发真是烦死了，下午就去剪了。"

我认识的长发女生要是突然变短发，如果不是因为失恋，那一定会事先咨询不少人，研究一些发型书，确定了"之后的发型不会比现在难看"，才会去真的实施。而她，那天只是自言自语地说了那么一句，就去剪了一个偏分的短发回来。

她的个性本身有点男孩子气的，说话做事都直来直往，但这个短发却并未突出她的中性特质，反而让她的脸部线条显得更柔软，整个人都变得非常清爽，好像说话的声音都被衬得又糯又软起来。而且她很瘦，夏天的衣服就算穿得再轻薄，也只会显得轻快，并不会让人有故作性感的错觉。自从她剪了这个短发以后，大家在议论"系里的美女"时，似乎都要加上她一个了。

过了几年，我看了桂纶镁演的《不能说的秘密》，总觉得这个女主角的感觉有点眼熟。在脑海中搜寻了很久，才把这种独特的感觉和剪了短发以后的她对上号来。

她很会唱歌，唯一不排斥的集体活动就是唱歌比赛。

一开始，她是在宿舍里，趁没人的时候唱。因为我和她一样宅，所以当她随意唱起来的时候，我都是她唯一的听众。我们俩还会有一搭没一搭地讨论一下谁的歌好听之类，有时候，她会躺在床上轻轻地哼唱，我把她的歌声当作我看小说的背景音乐，居然一点都不违和。

她的语感很好，虽然讲话总脱不了“粤普”的口音，但一旦唱起歌来，咬字却非常准确。不仅仅是华语和英语的流行歌曲，如果是法语或日语的歌，她只要喜欢，听上几遍，就能唱了。发音的起承转合都毫无阻碍，总让人觉得她本身就会这种语言似的。

她总是一边洗衣服一边在水房唱歌，居然还被“星探”——也就是我们系里的文艺委员——发掘，让她代表系里去学校参加比赛。本来，她是一个很讨厌和所谓“官方”打交道的人，但因为这位文艺委员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萌妹子，说话轻轻甜甜，很讨人喜欢，于是，一向不喜欢抛头露面的她被很轻易地说服了。

比赛的成绩不错，她拿了个名次，还有一些奖金，她拿着奖金和萌妹子出去大吃了一顿。接下来，又有我们学校和附近两个院校联合举办的“友谊大奖赛”。在萌妹子的一再说服下，她又代表学校出战了。

比赛在邻校的大礼堂里举办，我们宿舍的其余五个人都去为她捧场。

她选了一首《我要我们在一起》来唱。这歌我很喜欢，但不得不承认，这歌根本就不适合校园比赛。她的小嗓门和一连串的“哎哟”，在其他歌手的《飞得更高》或是《我爱你中国》之类的大俗歌的夹击下，显得相当不堪一击。大屏幕上，评委老师都直皱眉头。

比赛结果很不妙，她的名次垫底了。不过她也不以为意，唱完了之后，又去和萌妹子到临校的食堂尝鲜去了。

她显然是没有白参加这个比赛。这次露面，为她吸引来了一个优质的追求者。

对方是邻校的校草级人物，是比赛的主持人。人长得很帅，据说除了主持和唱歌等文艺项目之外，还是个篮球和滑板的好手，身上自带一股富家子的气质，却又不油滑，眉目间有种校草必备的俊朗和热情。

校草总在我们宿舍门口等她。送花，送礼物，送吃的，收买我们这些招数全用过了，却不见效，最后使用的终极大招是找了几个哥们儿，在我们宿舍楼下摆蜡烛。

那晚，校草打电话到我们宿舍，让她往楼下看。我们一起伸头一看，只见路灯下，许多蜡烛摆成一颗心形，校草和他找来的“求爱联盟”站在一旁，仰头守候着。

当时我们住在二楼，我们往窗户上面看了看，发现已经有同楼住的不少女生发现了这个阵势，都在好奇地往下张望着。我还听见走廊里有人兴奋地奔走相告：“有帅哥在楼下摆蜡烛，不知道在向谁示爱！”

我们都劝她“你赶紧下楼去认领吧”。她环视了一下我们，取下耳机，黑着脸下了楼。

只见她伸手拍了拍校草的肩膀，踮起脚尖，在他耳朵边不知说了句什么。校草像受惊了一样后退了几步，随即，几个男生一根一根地把蜡烛吹灭，收摊走人了。

她上楼以后，就跟没事人似的，准备继续躺下来听歌，有隔壁的好事之人来我们宿舍串门，大家一起问她，到底跟校草说了一句什么，居然把他吓走?

她皱了皱眉，牙齿轻轻地磨动了几下，带点不耐烦地：“也没说什么，就跟他说，哥们儿，我不喜欢男生的。”隔壁女生有点没明白：

“就是对他没感觉啊？那多可惜……”

她迅速截过话头，一字一句地，带着点“这事跟你有关系吗”的气势：

“非要我说那么清楚吗？我就是不喜欢男生，所有的男生。行吗？”

说完就又带上耳机，听她的音乐去了。隔壁女生自讨了个没趣，说了句“好嘛，搞了半天原来是同性恋啊”，就回去了。

宿舍里的一个大姐对她的“出柜”有点紧张。有一次，趁她不在，大姐好奇地问我：

“你说，W是同性恋里的男方还是女方啊？咱们以前在她面前换衣服什么的，都被她看去了，感觉还真是挺别扭的……”

我当时也没接触过拉拉，根本就不知道她们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但总觉得她是一个挺坦然的人，大姐说的被冒犯的感觉，我一点都没有感觉到。

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大姐，大姐表示，无论如何还是挺奇怪的。

这时，她一把推开门，目不斜视地走到自己的床边，把书包扔在床上：

“你们就放心吧。我有女朋友的，是 ××（文艺委员萌妹子），我不会侵犯你们的。”

之前，她和萌妹子的恋爱多少还是有点遮遮掩掩，只是经常一起上自习，但彼此之间不太爱串门。但这次公开之后，她经常会带这个小女朋友过来我们宿舍玩。

她本来是一个挺沉默寡言的人，但她的女朋友着实是一把社交好手。这位萌妹子时常妙语如珠，还经常当着我们的面调侃她，她则一副被收服的老实样子，细长又好看的手指在萌妹子的长卷发间不停地划动。

那段时间，她们两个人经常依偎着坐在床上，和大家一起谈天说地。宿舍里的大姐虽然还是不太理解女生之间的这种感情，但是她俩相处的画面实在太和谐，她们俩又是无比坦荡地面对着别人不解的目光，久而久之，所有的人都默认了她俩的情侣关系。

最近这两年，“女汉子”这个词流行开来，大家不由分说地会把稍微带点男孩子气的女生都一股脑地塞进“女汉子”的范畴里。

但见过W小姐的人都能明白的。她只是说话直来直去，性格干净明快，不爱做白日梦，做事不纠结不犹豫而已。其实，她也有着如所有女生一般纤细敏感的心灵。她热衷于保养自己，非常害怕晒黑，有时也会示弱，偶尔还会撒娇，那一双纯良的眼睛尤其让人拒绝不了。

后来，她考上了广州一所大学的研究生，她换了专业，研究电视传媒相关的方向。她的女朋友则留在北京工作。

毕业之后，她和萌妹子女友去了厦门，完成她们的毕业旅行。过了几个月，她把照片放在她的空间里。瘦瘦的她戴着墨镜，柔软的短发随着海风飘起来。她的手轻轻地搭在女朋友的肩膀上，女朋友梳着双马尾，拿着冰激凌，背后是一片青蓝色的海，两个人都笑得清甜无邪。

之前，我会隐隐担忧，两个相爱的女生，真的可以一直在一起吗？可是，看到这张照片的那一瞬间，我真的坚定地以为，她们一定会在一起一辈子的。而她和她女朋友的这段感情，也是我回想起大学生活，最美好的记忆之一。

直到再次遇到她。那是几年后的事情了。

某一个平常的下午，我到一家做节目的公司采访。这家公司很大，有一幢四层的独立小楼，二楼的落地玻璃窗前还有一个小小的咖啡吧。工作完毕，口干舌燥的我在咖啡吧找了个位置，准备买点饮料解渴。

在我身后排队结账的女生用试探的语气叫了我一声，我回头一看，是W小姐。

要不是依然软软糯糯的声音，我差点没认出她来。她又变了——更瘦了，也许是穿着皮衣和短皮靴的缘故，整个人的线条似乎比以前硬朗了些，短发都藏在白色的冷帽里，有一些不听话的斜刘海飘在外面，刺刺的。

还不只这些。她眼神里的沉静依然还在，也依然还是好看的人，但眼前的她，好像带着一些我描述不清楚的陌生气场，这种气场使她显得不再柔和，更不再是那个在爱情里我行我素的姑娘，显得不那么直接，多了一层犹豫似的。这让我觉得茫然。

在这几年间，她的心里一定是有什么东西被一下子夯实了。

她说，自己在这家公司上班，在一个节目组当编导。她拿着这家公司的员工卡，抢先为我付了账，说是每个月都有在咖啡吧里消费的免费额度。

那天的阳光很好，窗外的阳台有几个户外的座位，我们拿着饮料到外面坐下，打算聊一会儿再走。我跟她说了一下自己的情况，然后问她，不是回老家读研了吗，怎么又回来北京了？

她咬着手指，笑着：

“她待在北京不愿离开，我有什么办法呢，只好跟来了。”

W小姐说的“她”，一定是以前的那位女朋友了。我问起女朋友的现状，说什么时候大家一起出来吃个饭吧。

她苦笑了一下：

“恐怕是没那个机会了。她要结婚了。”

我一时之间没反应过来，脱口而出：“啊？和别人？男的？”

“我家人最近总是催我找男朋友结婚，没想到被催着催着，她就要结婚了。你知道，像她这样的女孩儿，真要想结婚，总是能找到合适的对象的。那个男的人不错，我见了之后也就放心了。”

我不知道说什么。她很自然地低头拿出一支烟点着，和以前一样细白而修长的手指在点燃打火机的那一刹那显得尤其好看——印象中，她从不吸烟的。

沉默了一小会儿。她重重吸进去一口烟，像是要解什么瘾似的：

“她已经订婚了。还让我参加她的婚礼，说是想得到我的祝福，这样她就心安了。她是自私吧。但我居然在犹豫要不要去。”

她盯着我和她之间的一团缓慢上升的烟雾，表情平静，不起波澜。像是在说别人的事，只是一双泛着点血丝的眼睛似乎写着些不甘与无措。

气氛有点尴尬。好在我们有过四年彼此沉默相处的过去，于是此时依然可以很自然地陷在沙发里，两个人都默默地看着她手里的灰飞烟灭。

一支烟吸完，她电话响了。她拿起电话说了几句就挂了，跟我说，她来这里是因为要等一个艺人的经纪人，过来和她谈事儿。她等的这个人就在楼下，马上就上来了。

我得走了，但总觉得话还没说完。突然想起了什么，就匆匆告诉她，这几年一直很想念那时躺在上铺，一边听她轻哼歌词，一边看小说的闲日子。她应该也觉得这样的告别太突然，就说晚上约了几个朋友唱KTV，“都是业内的同行，如果你没事的话也一起来吧。”

那家KTV离我家非常近，我晚上确实没什么事，就决定去听她唱歌。

到了以后，我才发现，这好像是一个拉拉的聚会。在一个小包间里，一共有四五个人，都是短发，穿得很帅气的女生。

W小姐揽住我的肩膀，跟大家介绍我，说是“睡在我上铺的兄弟”，大家笑着起哄。我们喝了一点酒，W和我一起坐到点歌的机器旁，随便挑了几首，说要唱给我听。

我发现，就算是她随手点的，风格也和以前大有不同。以往，她喜欢细声细嗓的小清新，就算是比赛，也刻意地不唱那些苦情歌，或是所谓的“大歌”——我猜她那时可能是觉得那些歌太俗气吧。而这次她的歌单里，全是一连串的要声嘶力竭的大路悲情歌，或是平静中藏着内伤，非要歌者十分投入才能唱好的歌：《好心分手》《假如让我说下去》《寂寞先生》《你不是真正的快乐》……

我问她，怎么改歌路了？

她托着下巴，醉眼惺忪地直直看着我，笑容里有点调皮的自嘲：“失恋的人总得发泄一下吧！你真的忍心看我郁闷死吗？”

她唱歌的嗓子没有以前那么清亮了，加上着实有点醉意，唱那些需要“唱功”的歌时，难免有点荒腔走板的意思。朋友们似乎习惯了她一贯充当麦霸的行为，互相调笑着，聊着天，只把她的声音当作背景。

一首《富士山下》之后，我很熟悉的《说谎》前奏响起。也许是因为旋律突然变慢了，刚才一直都在喧闹的大家，这时却安静了下来。

不知是谁把包间自带的聚光灯打开，投射在她身上。坐在高脚椅上的她紧握话筒，闭着眼，无比熟悉地轻轻吟唱，好像这首歌就是为她度身定做似的。

我离她很近。即便是昏暗的灯光下，依然看得到她的额角有点汗湿，短短的头发贴在鬓角，脸上有点潮红泛起。间奏时，她轻轻咬住嘴唇，眼睛似睁非睁地迷离游荡。这样的她很美，比我以前认识的她的任何时候都漂亮，有一种被浓烈的情感包围着的，与性别无关的美。

歌也是好歌，一层层递进，唱着言不由衷，被感受到的却是歌者心里的某种沉重又无法言说的爱。她的情绪跟着歌词的流动在走，在我几乎觉察不到的时候，她的衷情已然爆发。

“我没有说谎，是爱情说谎；

它带你来，骗我说渴望的有可能有希望；

我没有说谎，祝你做个幸福的新娘；

我的心事请你全遗忘。”

多悲伤的应景，几个人都看着她。最后一个音符落下，她的眼角漫出一滴眼泪，然后被迅速地擦掉了。

那天，她自诩好酒量，就没有控制地喝酒，喝完了却非说要送我回家。她说，因为我家在这家KTV走路就能到的地方，必须要把我送回去才放心。我拗不过她，于是和她一起走在初秋微凉的路上，扶住摇晃的她，听她说那些醉话，希望风可以把半醉的她吹醒一点。

路过一个长椅，她坐下来，把钱包掏出来，里面放照片的地方是空白的。她从夹层摸索了许久，掏出了一张剪得小小的，女朋友梳着双马尾笑着的照片。我以为她要撕碎或是扔掉，于是一把夺过来。

她笑了，从我手里把照片拿回去，轻轻地摩挲着：

“没事，我不会扔了的。就是想让你看看，从前的她有多可爱。”有空的出租车经过，我帮她叫住，想让她早点回去。她靠在我肩膀上，却并不想走。出租车司机开始按喇叭，她摇晃着站起来，带着点恍神地冲我说：

“我还是决定，去参加她的婚礼了。”

随即打开车门，离去。坐在车里的她的背影斜靠在后座，低成一团黑影，离我越来越远。



女孩X和女孩Y
幸好还有你

X和Y两位小姐是我上大学宿舍里的一对好朋友。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没搞明白，像她俩那样性格截然相反的两个人，为什么一直都是好朋友。

先说Y小姐。

Y小姐的家境不错。她是山东人，家里有一家服装加工厂。她有两个哥哥，其中一个在北京从事外贸行业。Y小姐说，她父母喜欢女儿，连生了两个儿子之后才有了她。可以想见，她自然从小是被当作掌上明珠，宠着长大的。

不过，她的性格单纯而开朗，完全没有被宠坏了的公主病。

用现在的话说，她是一个典型的普通青年。就算她向往着X小姐的文青范儿，每天都和X小姐黏在一起，还会很明显地学习X小姐的讲话方式和穿衣风格，但她本质上就是很普通，这是怎么都改变不了的事情。

她对主流的一切都有浓厚的兴趣。她曾经在中学的时候对《还珠格格》和《流星花园》深深着迷，来上大学的第一天，她就把赵薇和F4的海报贴在墙上。后来，她又分别迷上了《白色恋歌》、《恶作剧之吻》和《我叫金三顺》。别人说哪些影视剧和音乐是正当红的，她都会不加选择地看，然后全身心地投入其中。每当她看过一个当红的

电视剧，就会用新的偶像海报盖住旧的——其实她并不是有意地喜新厌旧，只是她太想追上流行而已。

此外，去食堂的哪个窗口打饭、用哪个牌子的护肤霜、穿哪个牌子的牛仔裤……所有的事，她都必须跟风。别人，特别是X小姐说什么好，她都会毫不犹豫地去尝试，结果买了许多没用的东西，扔在那里，她也从不觉得可惜。她就是本能地要跟着别人走。

X小姐就不同。她只做特立独行的事。

刚上大学那会儿，她听陈绮贞的歌。当年的陈老师还是一个非常小众的歌手，即便是在大学生群体里也很少有人知道。后来，《旅行的意义》和《华丽的冒险》两张专辑让陈绮贞变成了一个人人都知道的独立歌手以后，她就再也不染指以前喜欢的那些歌了。

她只是偶尔会说："我从 《让我想一想》那个时期，就开始听她了。"或是明确指出："一件事如果变得太流行，就没有跟随的意义了。"

大一刚入校的时候，绝大多数女生对于追求女性美这件事都还处在蒙昧阶段，而那时的X小姐，已经把化妆这件事当作她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了。我想，她一定有超乎常人的惊人毅力：在人人都睡不饱觉的军训时期，她每天都会早起一阵子，把一根蜡烛放在镜子旁边，在烛影飘摇中专心致志地进行着繁忙的化妆工作。

她令我不懂的能力还有一种。那就是即使她化了半个小时的妆，但乍一看，就跟没化差不多，但是，整张脸就是变好看了，简直就是和素颜时的她判若两人。坦白说，她并不算是特别出众的美人，但她有一张特别适合化妆的脸，脸型容长，且立体。她总说自己眼睛无神眉毛稀疏，可这些缺陷在她的妙笔生花下，根本就不算什么。

X小姐出门前化妆的时候，Y小姐总是会好奇地在一旁观摩，也跃跃欲试地买了一些化妆品，想要改造自己。可她真的是一个和“美”这件事不太沾边的女孩儿。在她把自己打扮到最满意的状态时，大家也至多会评价“你今天好可爱啊”或是“你这件衣服很显瘦啊”之类。

没错，Y小姐是个胖子。她的胖不是十七八岁少女常见的“未褪婴儿肥”，也没有那种雪白而新鲜的丰腴感，她的胖，就是一种纯粹的、敦实的、“这辈子都会是个胖子”的那种胖。然而，她和我认识的大多数胖子不同的是，她从未在追求美这件事上自我放弃，经常充满兴趣地挑战着各种适合或不适合的造型。

大一下半学期，Y小姐突然去烫了一个有点夸张的“空气感大波浪”，是去一家日式造型店做的，花了不少钱。当她顶着那头对她来说着实有点奇怪的卷发，脸上带着单纯的期盼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所有人都有点尴尬，不知道该评价些什么才好。

我们支支吾吾了足有几分钟，一向很直率的W小姐（就是我上一篇写过的W小姐）终于打破了沉默：

“老了十岁。”

Y小姐捂着眼睛，“啊”地惨叫一声，像中枪一样倒在床上。大家都笑了。

第二天，她拉着X小姐一起继续去那家造型店，要把头发拉直。两个人弄完头发又去逛街，到了晚上才回来。

她们俩一进门，我们所有人又呆住了。

Y小姐的头发确实变直了。可是，X小姐的头发却变卷了，而且这个新发型和Y前一天顶着的那个发型，几乎一模一样。关键是，这个

发型在X小姐头上，可谓真的很好看，配着她小小的脸庞和精致的妆容，真的很像杂志上的日本模特儿。

我们比前一天更不知道该评论些什么。W再次发话打破沉默：

“你俩到底是怎么换的脑袋啊？”

一片笑声中，Y小姐感叹：

“看看，高级的发型还是要配美女吧！”

X小姐却有点不好意思了：

“不是我非要烫这个发型的……”

Y赶快替好友解释：

“我昨天去烫头的时候办了个买二赠一的那种卡，烫两次头，可以再送一次！我心想反正以后也不会再弄头发了，这一烫一拉，刚好满两次，赠的一次干脆给她了。那个发型真的很好看啊，正好让X给大家展示一下这个发型应该有的样子！”

W展示她一贯的冷幽默的时候又到了：“那这整件事说明了什么呢？”

Y小姐反应了两秒钟，再次捂住眼睛，尖叫一声，倒在床上。大家笑作一团。

Y小姐的性格就是这样。我们虽然总是嘲笑她，但每个人的心里都很喜欢她。

她似乎没有一般小女生的那种互相比美的潜意识，也不会觉得被比下去就怎么样。她有一种很朴实的“共荣共辱”的观念：同样的衣

服，如果穿在别人身上是好看，而穿在她身上是丑，她完全不会多想什么，反而一定会创造机会让别人继续百分百地“替自己”好看下去。

有段时间，学校的宿舍卫生查得严，因为X小姐要化妆，她的内务劳动往往就无暇顾及了。但她完全不用特别担心自己的内务会不过关：有卫生检查的时候，Y小姐会帮她把被子叠成豆腐块儿，打热水时也会多打一壶给X。

重点是，Y一直毫无怨言，有时候别人称赞X的妆容漂亮的时候，Y脸上的神色也很骄傲，仿佛这份赞赏也有自己的一份功劳似的。

Y有时会央求X给自己化妆，但又没自信带着浓妆见人。于是，她们俩经常趁我们不在宿舍的时候，拿着教化妆的书，两个人捣鼓着什么。但Y一定会在我们回来前，把脸上的妆都洗干净。

有一天，去上选修课的我提前翘课回来了，一推门，看见Y的眼睛上被画上了王菲的专辑《寓言》封面上那样的“彩虹妆”，孔雀蓝、明黄和桃红的眼影交织在一起，在她肥嘟嘟的脸上，颇有几分惊悚的感觉。

我笑到肚子疼，Y小姐有点不服气，冲着我尖叫着嚷嚷：“别笑嘛，我至少还有勇气尝试……”

忘记了是被她们两个中的哪一个怂恿，我那天晚上也乖乖地坐在床边的椅子上，让X小姐在我脸上作画，画了一个王菲那年演唱会上让人印象很深的“方框眼妆”，X自己也画上了一个像真的被火熏红了一样的大烟熏。这么夸张的妆容在我们的脸上的效果当然都是丑人多作怪，但我们三个就像是发现了彼此的新大陆一样开心，互相指指点点，戳来捣去，几次三番笑到绝倒。

那个晚上真的很疯狂，W小姐回宿舍以后，也被拉着用紫色眼影化了一个哥特风格的眼妆，就连最不苟言笑的大姐，回宿舍以后看到我们这样，也让X小姐往她鼻子中间涂了一抹桃红色，说是要模仿“晒伤妆”。

快熄灯的时候，Y小姐蒙着脸，跑到隔壁宿舍借了照相机和三脚架，六个王菲的拙劣模仿者就这样来了个合影留念。我们对着镜头不管不顾地做着各种奇怪的鬼脸，几次笑着倒在各自的床上，肚子疼得起不来……不知不觉到了熄灯时分，我们才摸黑出了宿舍门，各自带着点不舍，把脸上古怪的彩色洗掉。

这样的一个瞬间，简直是我后来回想起大学生活时，最百无遮拦和无所顾忌的时刻。

我有时候会觉得，Y小姐的性格着实是有点“烂好人”的嫌疑。

而她最好的朋友X小姐，却是我们宿舍最有独立意识的一个，她的个性极度自我。像大学里所有特立独行的女孩儿一样，她很早地走出了象牙塔，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人。

有一次，Y小姐带来一个消息，说她哥哥认识一个少女杂志的编辑，现在正在征集大学生读者模特儿。如果被选上的话，可以免费做造型，还有可能被登在杂志上。

X小姐和几个其他宿舍的女孩儿去参加了这个征选。结果是，只有X被选上了。

三个月后，X小姐的照片出现在了那本杂志上。是一个服装搭配专题的其中一页。虽然只有一页，但这件事已经在女生的小圈子里足够轰动，有一种“宿舍里出了大明星”的感觉。有人专门来我们宿舍问她：

“是不是当了模特就能每次免费做头发了？”

“你会不会和这本杂志签约啊？这样的话岂不是每期都能在杂志上看到你了？”

“下次去，也带上我吧，我也想去参加试镜。”

X漫不经心地回答着她们，带着一丝骄傲的倦意。作为一个明星，她这样慵懒的回应显然不能令所有人满意。我在公用的水房听到过同去参选但没被选上的女孩儿在背后议论着她，当然没什么好话。

不过，这次在杂志上露脸的机会似乎给X小姐打开了一扇门。她在外面认识了一些人，后来又有几次出现在不同杂志的化妆详解页面，还当过品牌现场活动的化妆师或是模特，收入也逐渐变得丰厚起来。每次她从那些活动回来，都会带一些化妆品的小样分发给我们，我们还去围观过她戴着蓝色的假发，拿着手机走台的活动。那次，我们还一人带了一袋小礼品回来。

这时，Y小姐会以“伯乐”自居：

“等你以后成了大明星，我还是你经纪人，大家要签名都得通过我！”

毕业季不知不觉来临了。我和W都考了研究生，宿舍里的另外两个女孩儿忙着找工作，各处投简历和面试，X小姐昼伏夜出，继续忙着她的时尚事业。没有X小姐的陪伴，Y小姐似乎显得有点茫然不知所措，经常莫名其妙地就伤春悲秋起来。我们都有点替她担心。

有天晚上，宿舍里的大姐在抱怨着工作难找，每一份简历投出去都是石沉大海，每一次面试的结果都是“等通知”，真不如结束在这里死磕，回老家算了。

X小姐当时也在，她听着大姐无休无止地抱怨，一向话不太多的她突然开口：

“我觉得你们思路都太狭隘了，为什么非得一毕业就找工作啊？好不容易上完了学，又紧接着把自己锁在上班族的框框里，多没劲！像我认识一个时尚杂志的姐姐，她就写了一篇文章，主张大学毕业以后要有一个gap year（间隔年），先放下一切去旅行一年，回来再找工作也不迟。再说了，人又不是非得有工作才能赚钱，现在的世道，做点什么生意不比工作强啊……”

Y小姐对一向对X小姐的观点亦步亦趋：

“就是！你们都别急了，找不到工作，大不了就去玩一年！车到山前必有路嘛，你看我从来就不急……”

不知道为什么，大姐好像有点被她们的说法激怒了，火药味十足地冲着X说：

“X你这纯粹就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不是每个人都像你一样在外面认识那么多人，有那么多门路，你可以不找工作也有饭吃，我们不一样！你别忘了当初是Y替你牵的线，现在你这么误导她，真的没多大意思！像我们这样没什么资源的普通人，还是得有一份工作的！”

我们宿舍的六个人要么温和，要么懒惰，大家都是大而化之的性格，很少有人会计较小事。同一屋檐下住了四年，大家几乎没对彼此说过一句重话。这一幕，在我的印象中，是这个房间出现过的第一次的不和谐。自从这次以后，虽然也会有人暗自为看似游手好闲的Y小姐担心，但“找工作”这个话题终究变得敏感起来，大家表面上都各忙各的，没有人再次当众提起。

不久，听说Y的哥哥给她安排到了相熟的外贸公司工作，薪水挺高，还能经常出国。

大姐在背后议论过这件事：

“Y到底还是富二代，找工作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咱们那会儿就是傻，还替她担心……”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件事让我们之间产生了微妙的罅隙，后来毕业和想象中的实在不太一样。只是全班穿着学士服来了一张大合影而已。到了该走的时候，大家就各自收拾一下行装，几乎连一句像样的告别都没有说，就做鸟兽散了。

我后来的生活，是当时的自己从未想象过的——不过看似还不错。到新的校园里继续上学，有了新的、比以前有趣得多的同学，工作了以后更是见识了不重样的精彩，身边的人更是换了一拨又一拨。我想我并不是一个擅长怀旧的人，那段单纯的大学宿舍生活，越来越深地躲在了记忆的深处，而那些鲜活的细节，在我自己未曾知觉间，已被蒙上了厚厚的尘土。

再次听到她们的消息，是在五六年后了。

我偶遇了W小姐，见证了她对爱情最后的坚持。身为一家节目制作公司编导的她告诉我，X小姐整了容，改了艺名，顶着“微博美妆达人”的名头，成了一名跑节目的通告艺人，之前曾经来过她们公司录节目。而Y小姐，依然是X最好的朋友，她早早地在家人安排下嫁了人，现在已是儿女双全，做全职主妇的同时，会陪X跑节目，假借助理的身份混后台。

过了一段时间，W给我打来电话，说第二天X小姐还要去她们公司录节目，问我“要不要去围观”。我对X整容后的样子特别好奇，于

是决定前去。

当W带着我潜入她们的摄影棚时，我一眼就认出了聚光灯下的X小姐，虽然她的五官和以前确实不一样了。她应该是开了眼角，鼻子也变得挺拔了不少，原本有点生硬的下颚角现在变成了一道更加圆润和精致的弧线，可那种慵懒和特立独行的气场依旧是她的标志。

来参加这个节目的女嘉宾都是不知名的所谓通告艺人，大多带着点谄媚与俗气。只有她，就算在跟大家推荐着一些“美妆宝物”，声调还是柔柔慢慢的，仿佛只有她一个人在场。

大家就“夏天如何防晒斑”这个问题讨论过一轮后，主持人突然结束了上半场的录制。W跟我说，后面要来一个大明星做嘉宾，但这位女明星正在姗姗来迟的路上，所有人都得暂时停工，等着。

W小姐迎上前去，带着我和X小姐到了他们公司的咖啡厅。

X小姐脸上的浓妆在台下着实显得有点夸张了，不过烈焰红唇的样子尤其适合越发清冷的她，即便不说话，还是显得有点咄咄逼人。一张和以前不太一样的脸，让我找不到任何熟悉的感觉。我甚至都不太敢多端详她一眼。

想来W小姐的心情和我一样有点尴尬，我们几乎同时开口，用一些诸如“真的有一种大明星的感觉”“这个唇色真的适合你”这样的客套话来填满空间。

我俩一句一句说得正酣，X小姐终于开口，带着点嘲讽似的：“你们俩说起来也都是圈里人，也知道这一行是怎么回事，犯不着这么吹捧我吧？”

我和W都不是会打圆场的人，X说得半真半假，我们都不知道她是真开玩笑还是作势反讽。

X点燃一支细长的香烟，往椅背上一靠，带着点颓唐的戾气："像我这样都快奔三的人了，还不是成天跟这帮十几二十岁的小姑娘挤一个台子？还不就是赚那点儿通告费和软文钱？靠脸吃饭飘惯了，再去找份普通工作也不太可能了，现在也就是厚着脸皮冒充达人罢了，你们才不会真信的吧？"

我们都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些什么。

大家等待着的大明星终于来了。一瞬间，明星出现的走廊成了所有人目光的聚焦点：她穿着一身宝蓝色套装走在一群人的最前面，就算在室内也戴着乌黑的大墨镜，起码有七八个助理簇拥着，这家公司里好几个带着工牌的工作人员在前面引路，像是女王出巡的阵势一样。

X小姐和我们一样，呆呆地看着那群人。"看吧，这才叫明星。"

长长的一段烟灰燃尽了，从她涂着紫色指甲油的手指间轻轻地飘落。

三个人沉默间，一个熟悉的身影从走廊的尽头急急地跑了过来，是Y小姐。

看来，W之前跟我提到的"Y起码比以前胖了一倍"并不很夸张。她穿着颜色鲜艳的宽松衣服，背着一个花哨的超大"妈咪包"——好几年了，她可爱的坏品位一点都没有改善。落座后，她跟我们打了招呼就喘着粗气问X：

"刚才录得挺顺的吧？路上太堵了，我那叫一个急！"

她递给X一个保温杯，说是"昨晚上熬了一大锅海带排骨汤，下火的"，还跟我们道歉说早知道会见到，就多弄一点了。

还没等我们拉完家常，X就又要进棚录影了。

不知是不是因为有了Y小姐这个贴心的“助理”出现，还是出现了女明星这么一个假想敌，下半场的录影里，X小姐表现得格外好。她比之前热络了许多，有意无意地挂了一抹温柔的笑容出来，时常妙语如珠，让全场笑作一片。

Y小姐和我们一起站在台下，时不时评点着X的表现：“这个点说得不错！一定不会被后期剪掉了！”

“真棒，她越来越会找节目的节奏了！”

“那些后期剪辑的可坏了，有时候X说得特别好，都给剪掉了！”

录影完毕，所有围观的工作人员都冲着女明星一哄而上，所有其他粉墨登场的嘉宾独自收拾东西退场。Y小姐像是要给好朋友壮声势似的，拿着保温杯，拽着我们跑到台上，让X喝汤，自己像个真正的助理一样，给她整理着略有点凌乱的发型，还扶住穿着高跟鞋的她走出录影棚。

两个人不停地说着点各自熟悉的体己话，W半开玩笑：“那时候说是要当经纪人，现在还真当上了！”

Y带着点小小骄傲似的：

“是啊！要不然我真成专职黄脸婆了，老能过来跟着见世面，看明星，我也就这么点乐趣了！”

我们四个闲聊了一会儿就散了。我和W接下来还有工作，X和Y和我们道了别就离开了。

X小姐穿着高跟鞋和长裙，这些年的艺人生活应该是让她清瘦了不少，这个身影和Y小姐圆圆的扭动着的身材形成了鲜明对比——真的很有喜感。

我想和W相视一笑，可W却叹了口气：

“她们俩也都算是各自得偿所愿了。这么多年了，还一直在一起。真好啊。”

一个始终是台上主角，却一直不由自主地飘着；一个总为对方做嫁衣裳，却安定而知足。旁人一定会对她们俩做这样的比较吧。我却突然觉得，眼前的这对背影，是我们已逝去的那四年，到现在唯一真实存在的东西了。

回到家，我不知怎么突然有了看旧照片的兴致，于是找出那个电脑里多年都没有打开过的文件夹。

六个人都画着奇怪而拙劣的大浓妆，拼命地扮着丑样子。X小姐是我们六个里表情最矜持的一个，画着大烟熏和紫色嘴唇的她最多也就是皱着眉头嘟着嘴；Y小姐最放得开，她双手上阵，把五官挤成一团。而我，照片上那个连我自己都不认识了的我……我拿起电脑旁边的镜子，企图再做出照片里的那个奇丑无比却无所顾忌的表情，却怎么都做不出了。

好时光一去就再不回来。她们两个还在一起的这个事实，在我心里突然变成了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女孩Z
不改变是最好的事

刚一入秋，我的朋友Z小姐就失恋了。世界上大概有一百万种失恋的方法，但属于Z小姐的这一种有可能是最不堪的：她的男朋友和她最好的朋友在一起了。小说或剧本里写到这样的桥段，往往会写女主角偶然撞见他们在一起，而她遇到的版本则又有更新：那两个人堂而皇之地手牵手，出现在她的面前，直接就宣判了她的出局。

Z小姐经常宣称“情感里没有谁欠谁的，一段好感情就该好聚好散”。所以，尽管当时真的很想发火，然后找个地方大哭一场，最后做一些毁掉他们名誉的事情，但她还是忍住了——为了自己的风度，也为了自己曾坚信的那些爱情准则。

不久后，比失恋更不幸的事情又发生在Z小姐身上。她失业了。

公司裁员，给了她四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她毕业六年后一直做着的这份看似体面的工作，就这么没了。

Z小姐有一句名言让我印象很深：爱情是限量版，而我是奢侈品。我想，她之所以有这份自信，大部分的原因是和她那份不错的工作有关。她的公司在国贸那家被孙燕姿拿来当作歌名的写字楼，在她从事的行业内算是颇有知名度。她工作很忙，每个星期都有两三天在天上飞，工作地点都在五星级酒店和全国各地最好的商场里。她穿Club Monaco的裙子，出差的时候就拖着一个Rimowa（日默瓦）旅行

箱——她十分乐于把自己装扮成这个城市最典型的白领的样子，似乎从来没想过自己的别样可能。

可这次，她几乎赖以生存的这个身份，突然就没了。

让所有人出乎意料的是，她并不想马上找工作和男友。只是跟别人描述的时候，她尽可能地把失恋和失业的被动成分降低。

“早就想好好地度个假，却一直忙到脚不沾地，失业对我来说刚好是个机会呢！刚好享受一下自己的悠长假期！”

“分手就分手了，也没什么了不起，起码在一起的时候是开心的，这就够了！也没必要搞那么狗血，现在离婚率那么高，也不差我一个婚前就分手的……”

大家都听着，默默点头。尽管谁都知道，以前的她，是多么热衷于谈论她的工作和男友，以及她的那套独立而自信的生活法则。

Z小姐约了我，说“终于有时间好好和你聊聊天了”。以前我约她，她不是要加班，就是在外地，要么就是和男朋友在一起，根本就抽不出档期给我。

她素着一张脸来见我，整个人都和以前不一样了。

以前的她，从没穿过太出格的衣服，她的准则大概就是安全和不失误。无非就是真丝衬衫加西装长裤，要么是双排扣风衣加格纹拎包，上得了会议室，下得了咖啡馆。虽然难免会有点乏味，但那样的她，是所有出没于国贸和大望路的白领女郎里最标准化的一个。她讲话时总是配以很夸张的手势，一双瘦手凸着筋骨，像是要抓住空气里的什么东西；而倾听的时候，则会一秒不移开地直视对方的眼睛，别人说的每一个细节都能被她准确地捕捉到。

很多人都会觉得这样的人会给人带来不小的压力，但在我心里，这种专注而紧张的时刻是她最美的时候。

来见我的时候，她刚刚自己逛了街，拎着几个潮牌购物袋，新买的衣服直接就换上了。长到膝盖以下的浅色开衫，不规则剪裁的半裙，浅灰色打底裤再加拼色的纽巴伦跑鞋，是某种经常出现在街拍照片里的东洋街头风。她整个人瘦还是瘦的，气色也完全没问题，可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有一种特别不对劲的感觉充斥在她身上，像是这一整身不太适合她的衣服把她原来的气场给攫走了似的。

我们坐下闲聊一会儿，我正斟酌着怎么告诉她“这一身实在不适合你”这个事实，她就先替自己解释：

“终于可以尝试一下以前没机会试的风格了！以前的我活得太紧张了，我现在一定要改变一下！就从衣服开始，改造成一个不紧张的、柔软的自己。”

接着，她跟我详细说明了进行自我改造的计划。她刚买了一些书，有与慢生活相关的心灵鸡汤，有关于瑜伽、绿植和手作的工具书，还有一些诸如《剑桥艺术史》一类的大部头人文书籍。

“你知道吗？我对这次分手唯一介意的事情就是，他后来给我挑了不少毛病，说我不够温柔，太以工作为重，不替别人着想，说话节奏频率太快让人紧张……我当时特别生气，但回去理性地想了一下，也许这真的是自己的问题呢？我确实朋友不多，别人也都说过我的说话方式让人放松不了，这次失业也跟人际关系有关……说白了，我确实是一个不那么柔和的人，我现在要趁这个机会停下来，看看书，听听音乐，享受一下生活，也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列了一个五十本书的单子，准备用半年时间看完。”

她说了半天，可是我还是觉得不对劲，于是打击她：

“哪有人过慢生活是用你这种做项目的快心态啊？那种教导你生活方式的书的作用难道不就是暂时洗脑吗？”

她差点急了：

“慢生活本来就是要靠修炼的！”

想要进化成更好的人，终归是好的。她能这么积极面对，总比别人失恋后陷入期期艾艾的悲伤要好很多。我放弃了跟她在这件事上较真，但她除了积极开展“慢生活”的规划外，却对别的一切话题都不感兴趣。那次约会，我们后来几乎无话可聊，两个人都气场低迷地各自回家。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Z小姐开始不停地在朋友圈和微博上更新她的“慢生活”动态，每天几乎要发十多条。

风信子长叶子了。第一次给自己煲汤成功了。第一次做完整套的瑜伽了。茶具到货了。阅读两个小时的任务完成了。明白“生活不是过给别人看的”这个道理了。

她以前基本不怎么发朋友圈和微博的。也不知道是不是我心态不好，总觉得在社交网络中如此活跃的她，显得好别扭。

Z小姐的“慢生活计划”大概坚持了有一个多月，突然有一天就停了。接着好几天都没有动静。我突然有点担心，因为她是一个人住，现在不工作又不用出门，不会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情吧?

她接了我打过去的电话，问我干什么，我说：“没事，就是想检验一下你的慢生活成果。”

“别提了！我已经放弃了！”

“啊？为什么呢？”

“你有空的话，来我家，我跟你细说。”

Z小姐盘腿坐在沙发上，放着桌子上一套高级茶具不用，穿着她的绸缎拖鞋起身，给我用立顿茶包和纸杯泡了一杯茶。没错，这才是我认识的她。

“花了这么多钱，就这么放弃啦？”

“我后来才意识到，不适合的事情，非要去做，确实没意思！就算看了再多书，做了再多瑜伽，如果不走心的话也没用，反而越来越焦躁……”

“怎么就突然觉悟到了呢？”

“所以说解铃还需系铃人嘛！我前男友那天突然找我了，跟我说，和她处不好，有问题，还说我最熟悉他们两个了，叫我去分析分析！我去之前还不停告诉自己呢，要优雅，要宽恕，可一听他说，我突然就来气了，也绷不住了，凭什么你们的问题要由我来解决，和我有什么关系啊？你们明明就欠我的，好吗！我还是决定不忍了，情绪没控制住！当时就甩了他一个耳光，把一杯水都泼在他脸上……”

“一下子就想通了吧？”

“可不！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就舒服了！我发现什么治愈系啊，小清新啊，全都没用！欠我的，我必须给要回来，这才舒服，否则就不能让他好过！当时我走出餐馆，所有人都看着我，那时候觉得特别爽！回来之后，我发现自己也别慢生活了，也别给自己瞎灌鸡汤了，不适合自己的，怎么灌都没用，以后还是怎么舒服怎么来，做自己最重要！我就是适合忙着，到处飞着，就要那样我才安心自在，比做多少瑜伽，看多少艺术史都强！明天我就开始找工作去。”

Z小姐的脸上带着一抹夸张的自嘲，以及比上次见她还要更直接的决心。

Z小姐又变回了那个强势、暴躁，说话喜欢加手势的那个人，尽管以后可能更没时间见我，尽管真实的样子有时可能并不令她自己满意，可我真替她高兴。

墙角，马上要被她遗弃了的绿植开始抽芽了。春天马上就要到了。



后记

关于书名，最初的想法来自于黄伟文填词、薛凯琪唱的《男孩像你》。算是借用，也算是戏仿。

我虽然还算得上是华语流行音乐的爱好者，但一向不太仔细听广东歌，多年来真是错过不少好词句。某年去香港，看到黄先生的《Y100》在HMV热卖，心思一动就买下来。回来后，坐在家里翻着歌词听，一字一句都是真的喜欢。

那时的我还在做记者，当然没有想到几年后的自己居然会有机会出书。后来编辑尹小姐问我对书名有没有什么想法，其实她问我这句话的前几天，我刚好又在重温《Y100》，于是就想到了“女孩像你”。从字义上来看，真的是非常合适这本书的。所以真的要谢谢黄先生和他的每一个句子，愿之后的某天，他真的能看到这本书。

黄先生的《男孩像你》，讲的是一个女孩儿喜欢一个温柔纯良的男孩儿，他却不能爱（所有）女孩儿的故事。而我的这些故事里则有许多不同的女孩儿，她们有一些梦想，有一些感情经历，甚至只有一些平常的生活场景。就如同许许多多的你。

坦白讲，直到《女孩E》，我都是抱着写帖子的心态在写（也有人说那样的写法读起来更有趣些），后来发觉看故事的人多了起来，心想不如那就写到《女孩Z》好了，每一个故事都一定不要辜负了大家的期许。这才真的提起精神，想要结构讲究一些，文字精致一些，

尽可能地让故事不只是故事，而是能写出一些人们心里共有、却不太容易讲出的心绪来。

我知道很多时候，看故事的人总是喜欢在别人的故事里找同感、找同类，以确定自己并不是孤单的一个；或只是抱着围观的心态看看与自己不太一样的人，想象一下如果自己是她，这故事会不会是同一个。

而对于我来说，写作的乐趣真的有许多。其中最高兴的事情之一，是大家这样的留言：

“这个女孩儿简直就是我本人，我怀疑你是不是认识我。”或是：

“这个细节也会发生在我的生活里呀，觉得很亲切呢。”

其实我无意将人分类，也从来都不会说“像你这种人”这样的话，总觉得每个人首先该是独一无二的个体，然后才可以被划分到某个群体里去。我只是觉得，能准确地写出网络另一头的某人的生活和心情，对一个写作者来说，是件趣事，也是件幸事。

我总习惯给主角们设置“相对好”的结局。在大部分的故事结尾，她们总会有所得，也许是与自己的初衷背离，也许是违背了大多数人的期许，也许失去的甚至比得到的更多，但终究有了成长，获得了一个与起初不太一样的“她”自己。

所以，愿女孩儿像你。